



歡迎閱覽中電的2014年報。今年是中電第四次發表綜合年報，並把年報連結至網站上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我們的綜合報告方式參考了不同的指引，包括由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Reporting Council編製的「國際綜合報告框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用的企業管治披露方式，以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的《G4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引》。

我們希望透過綜合年報，就集團在不同範疇表現，為讀者提供一個連貫的面貌。這兩份報告，加上中電網站及其他中電刊物的資料，幫助業務有關人士對集團作出更知情的評估。此外，我們還豐富了年報速覽的網上版，提供有關集團業務和2014年主要亮點的互動概覽。

為方便讀者閱覽中電年報，我們在年報中以  和  圖像，標示在中電網站及《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提供進一步資料的章節。一如既往，歡迎大家踴躍發表意見。請填寫隨年報附上的回饋表格或網上意見表格，與我們分享您的寶貴意見。

目錄

1	2014年中電業務速覽
7	主席報告
11	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
18	集團的資產與投資
22	股東價值與聯繫

財務回顧

28	財務回顧
----	------

業務表現及展望

44	香港
54	中國內地
61	印度
68	東南亞及台灣
71	澳洲

資本

80	財務資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及融資能力
90	環境資本—集團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93	人力資本—集團的人才及安全表現
98	社群資本—集團的價值觀及服務承諾
101	智能資本—集團的專長

管治

106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110	企業管治報告
132	風險管理報告
142	審核委員會報告
145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150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164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

182	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184	會計簡介系列
18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88	財務報表
274	五年摘要
280	聯絡我們
280+	惠澤社群

2014年中電年報速覽



2014年中電業務速覽

關於中電集團

中電是亞太區能源業的投資者和營運商。過去百多年來，我們為香港的蓬勃發展灌注源源動力，時至今日，為超過八成的香港市民提供高度可靠的電力服務。中電的業務遍及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台灣和澳洲。我們已成為當地社會和經濟基礎的一部分，時刻與廣大社群攜手努力，締造可持續增長。

業務簡介



香港

中電在香港經營縱向式綜合業務，為246萬個客戶發電及提供可靠度優於99.999%的世界級電力服務。香港是集團核心業務所在地，電力行業受規管。



中國內地

中電自1979年起參與中國內地的電力行業，是內地最大的境外獨立發電商之一，專注發展潔淨及低碳能源，包括核電和可再生能源。



印度

中電擁有多元化的發電組合，涵蓋燃煤、天然氣和可再生能源，我們在印度擁有規模最大風電組合，並且是最大外資電力公司之一。



東南亞及台灣

我們於1994年開始拓展東南亞電力市場，現時持有台灣和平電廠和泰國Lopburi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的權益。



澳洲

EnergyAustralia經營綜合能源業務，服務澳洲東南部262萬個客戶，擁有價值數十億元的資產組合，包括燃煤、天然氣、風力發電和燃氣貯存設施。

2014重要事項

- 完成收購青山發電有限公司和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的額外權益，使中電持股量分別增至70%及100%
- 把2015年的電價調整幅度，控制在低於通脹率的水平
- 回應香港政府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進行的公眾諮詢，建議採取「循序漸進」的做法
- 以臨時性質，從10月起輸入額外核電以紓緩電價壓力
- 推出一系列能源效益和用電需求管理措施，例如「智能電錶及通訊系統」試驗計劃和「綠適樓宇基金」

- 防城港電廠二期動工，並按進度開展
- 防城港電廠、懷集水電廠和江邊水電廠受到自然災害影響
- 兩個全資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萊蕪一期風場和西村太陽能光伏電廠）開始商業運行
- 四個全資風電項目取得政府審批
- 廣東大亞灣核電站慶祝商業運行20周年；中電與中國廣核集團的合作也從2014年起延長20年

- 由於煤炭供應改善，哈格爾電廠的營運表現得以穩定下來，電廠可用率達80%
- 成功完成Paguthan電廠更新購電協議的磋商
- 逾100兆瓦的風電容量投產
- CLP Wind Farms (India)和中電印度獲授投資級別評級，有助減低借貸成本

- 和平電廠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理想
- Lopburi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錄得穩定的營運和盈利表現
- 正就Vung Ang二期及Vinh Tan三期項目的電價和政府協議與越南政府進行磋商

- 澳洲電力市場仍然面對嚴峻挑戰：發電產能過剩、批發電價下跌、零售競爭激烈和規管前景未明
- 成功將120萬個客戶轉移到C1客戶賬務管理系統，終止與新南威爾斯省政府的過渡期服務協議
- 宣布關閉和停運1,000兆瓦的Wallerawang燃煤電廠
- 推出客戶服務，包括MyAccount和家居服務計劃
- 由於預期產量減少和發展審批延誤，EnergyAustralia為持有20%權益的Narrabri煤層氣項目作出1,578百萬港元（248百萬澳元）的減值撥備
- 提前終止自Ausgrid承接的長期購電合約，EnergyAustralia日後毋須承擔相關的財務責任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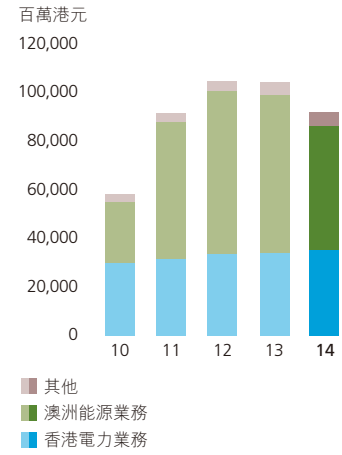
營運盈利上升 8.1% 至 101 億港元；計入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收益淨額及其他單次性項目後，總盈利增加 85.2% 至 112 億港元。

	2014	2013	增加／ (減少) %
年度 (百萬港元)			
收入			
香港電力業務	35,303	33,840	4.3
香港以外能源業務	56,633	70,352	(19.5)
其他	323	338	
總計	92,259	104,530	(11.7)
盈利			
香港電力業務	7,777	6,966	11.6
港蓄發及香港售電予廣東	71	125	
中國內地電力項目	1,579	2,131	(25.9)
印度電力業務	270	184	46.7
東南亞及台灣電力項目	297	241	23.2
澳洲能源業務	756	126	500.0
其他盈利	(66)	(17)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36)	(26)	
未分配集團支銷	(586)	(423)	
營運盈利	10,062	9,307	8.1
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收益淨額	1,953	–	
澳洲單次性項目，包括2014年 Narrabri煤層氣項目減值撥備／ 2013年發電資產減值撥備	(881)	(2,582)	
亞皆老街地盤重建重估收益	245	–	
2014年大理漾洱項目／2013年Paguthan、 神華國華及神木項目減值撥備	(158)	(590)	
出售博興生物質能項目	–	(75)	
總盈利	11,221	6,060	85.2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1,966	21,021	4.5
於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總資產	214,663	211,685	1.4
總借貸	67,435	56,051	20.3
股東資金	88,013	87,361	0.7
每股 (港元)			
每股盈利	4.44	2.40	85.2
每股股息	2.62	2.57	1.9
每股股東資金	34.84	34.58	0.7
比率			
資本回報率 ¹ (%)	12.8	6.8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² (%)	39.6	39.1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³ (%)	38.0	36.7	
利息盈利 (EBIT) 比率 ⁴ (倍)	6	3	
市盈率 ⁵ (倍)	15	26	
股息收益率 ⁶ (%)	3.9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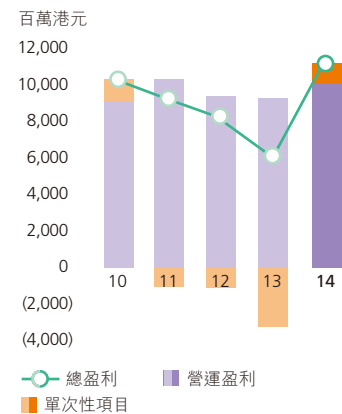
附註：

- 資本回報率 = 總盈利 / 平均股東資金
-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 負債 / (權益 +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墊款 + 負債)。負債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 淨負債 / (權益 +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墊款 + 淨負債)。淨負債 = 負債 -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 利息盈利 (EBIT) 比率 = 扣除所得稅及利息前溢利 / (利息支出 + 資本化利息)
- 市盈率 = 年度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股價 / 每股盈利
- 股息收益率 = 每股股息 / 年度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股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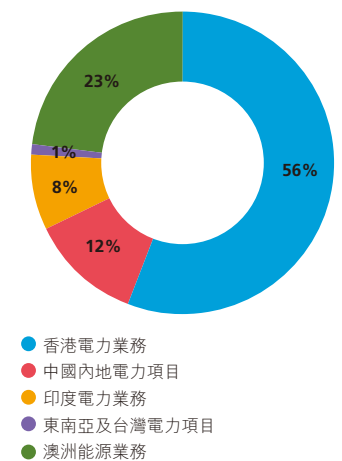
收入



總盈利



2014年總資產



2014 年主要數據

專注業務 創優增值

盈利

營運盈利為

10,062 百萬港元

較2013年上升8.1%



計入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的淨收益、
Narrabri 煤層氣項目的減值撥備及其他單次性項目後，

總盈利為

11,221 百萬港元

較2013年增長85.2%

年度總股息

每股股息為

2.62 港元

較2013年增加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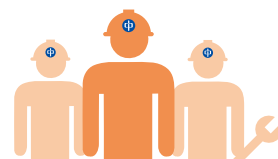


生產電力

中電投資的發電廠總發電輸出量為

141,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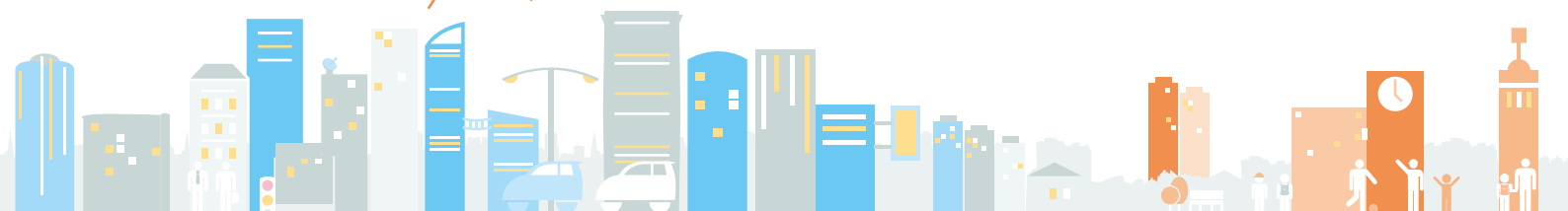
凝聚社群 推動增長



盡展所長

中電在亞太區各地聘用

7,387 名僱員



成效卓越

持續發展



百萬度

客戶服務



中電服務共

508 萬個客戶

(於香港客戶共 246 萬個；於澳洲客戶共 262 萬個)

社區計劃

中電社區活動受惠人數

約 82,000 人

舉辦了

逾 640 項活動

中電僱員參與

逾 17,500 小時的義工服務

氣候變化

2014年中電的碳排放強度為每度電

0.84 千克二氧化碳

(2013年：每度電0.82千克二氧化碳)

主要由於香港發電資產權益增加，以及年內可再生能源項目輸出量普遍減少

可再生能源佔中電總發電容量

14.1%

(2013年：16.3%)

主要由於香港發電資產權益增加，以及加入了防城港電廠二期項目

重視安全

壹宗

死亡事故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LTIR)為

0.11

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TRIR)為

0.41

LTIR及TRIR為業界量度安全表現的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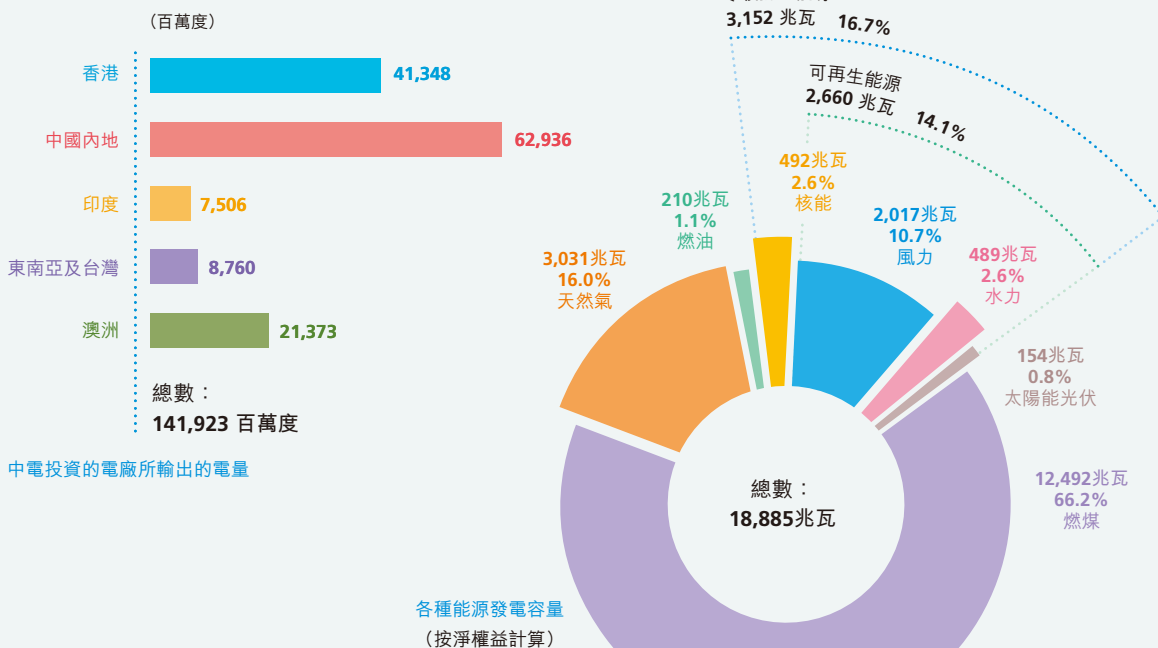
2014年，TRIR輕微上升，而LTIR則有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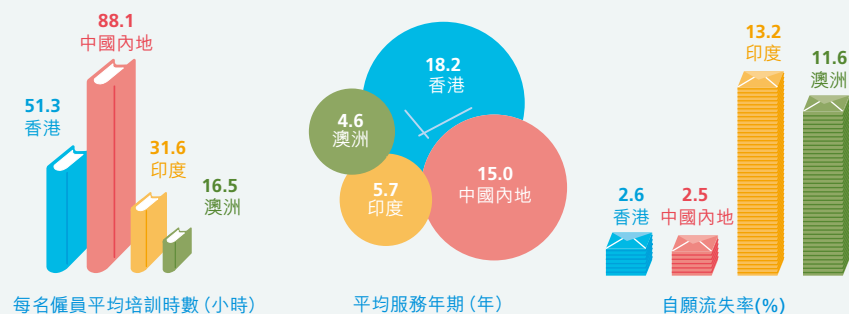
非財務摘要

本節就我們在營運、社會及環境方面的表現，提供關鍵表現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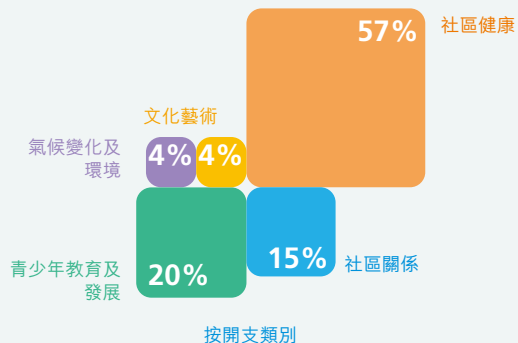
發電業務



集團人才



社區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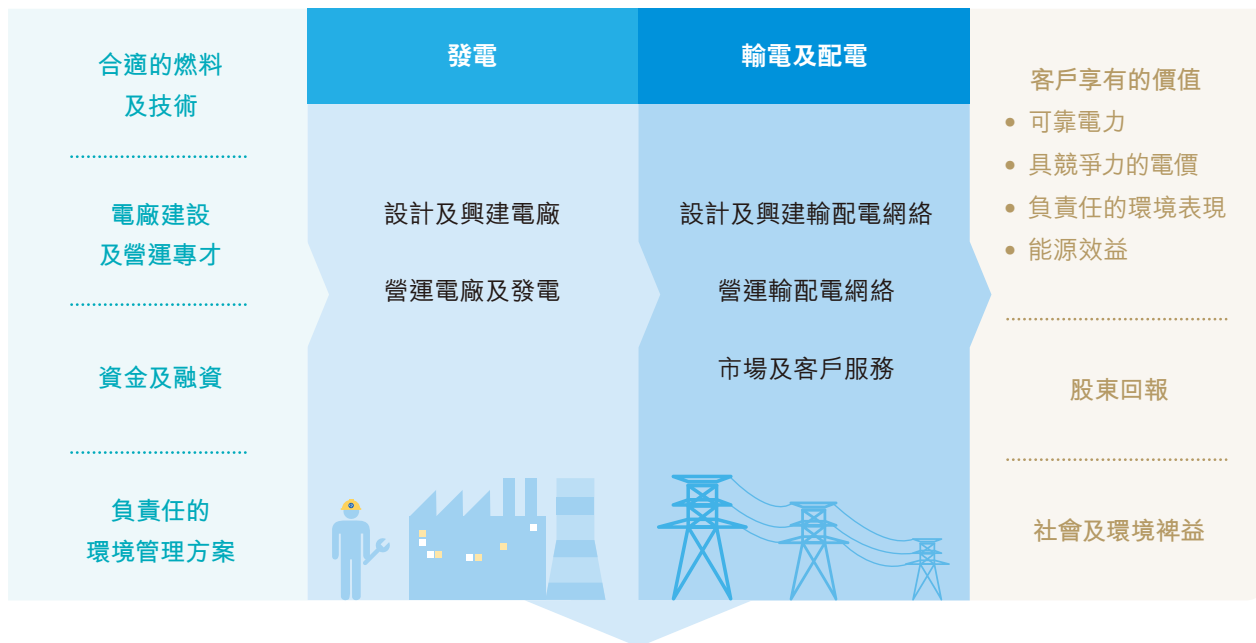


想了解集團
過往的數據？



集團商業模式

中電的核心業務是以具競爭力的電價及對環境負責的態度，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服務。我們因應營運市場的限制及特性，在電力產業鏈中擔當不同的角色。我們投入不同的「資本」，包括合適的燃料及技術、電廠建設及營運專才、資金及融資能力，以及負責任的環境管理方案，為客戶提供優質的能源服務。



投資策略

投資電力行業必須具備遠大的視野。近年來，監管和經濟環境出現了重大變化，我們因此更新了集團的投資策略，並於2014年獲董事會通過。這策略可以用「專注·成效·增長」來概括，提出面對當前挑戰要迎難而上，同時識別未來的發展機遇，讓集團在具有經營規模、營運能力和競爭優勢的市場部署。這策略將引領中電未來十年的發展，讓我們發揮所長，續創佳績。

香港

中電的核心市場

我們扎根香港，並將致力與社會一起成長。

南中國

長遠的策略市場

集團擁有強大的夥伴關係網絡，具備獨特的競爭優勢。

中國內地及印度

主要增長市場

我們將著眼發展可再生能源和高效燃煤發電項目。

東南亞及台灣

二線增長市場

集團會在個別國家尋找合適商機。

澳洲

重新體現資產價值

我們會致力減少開支和改善營運表現。

首席執行官闡釋集團投資策略 — 精華片段



主席報告

「我們先著眼未來，在中電具有經營規模、營運能力和競爭優勢的市場部署，致力把自身的優勢與市場因素作配對，並確認我們如何最能發揮所長。」





親愛的股東：

中電在2014年錄得出色的財務業績，反映集團大部分業務的營運表現均有顯著改善，使我深感欣慰。集團的營運盈利為10,062百萬港元，較2013年上升8.1%。年內所有單次性項目合共帶來1,159百萬港元的淨收益，主要和收購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和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的額外權益有關。總盈利上升85.2%至11,221百萬港元。有鑑於此，董事會通過2014年度第4期中期股息為每股1.00港元，連同三次已付中期股息，今年的總股息為每股2.62港元，較2013年每股2.57港元為高。

在今年的「主席報告」中，我希望重點討論集團經修訂、最近獲得董事會通過的投資策略。正如我一向強調，集團的投資項目規模龐大、年期長，業務運作對各界人士的影響廣泛。電力行業的特性，使我們必須視野遠大、堅守已定下的路向前進，同時能夠在發展過程中應對各種改變。多年來，中電一直在業務投資方面恪守這些核心原則，並不時作出檢討，務求投資策略與時並進，讓我們可以把握適當機遇、克服不同挑戰。

事實上，自我們於2009年更新投資策略以來，市場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包括成熟經濟體系的電力需求出現了前所未見的跌幅、燃料市場急劇波動、全球經濟增長結構性轉向亞洲地區、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不斷

收緊環保法規，以及氣候變化政策持續不明朗。面對這些急劇變化，集團於2014年初全面檢討了投資策略。我們先著眼未來，在中電具有經營規模、營運能力和競爭優勢的市場部署，致力把自身的優勢與市場因素作配對，並確認我們如何最能發揮所長。

我們擁有眾多優勢，其中一項是能夠在整個能源產業鏈(由發電以至為客戶提供能源服務)的各個環節上都可有效運作。我們擅長應對複雜的投資環境，採取長線的投資策略，融入社區，並透過與監管機構合作，為各界帶來最佳績效。我們建立了誠實可靠的聲譽，並在亞太區奠定了長期的夥伴和關係網絡。回顧在香港以外拓展業務的經驗，中電在發電技術，以及電力項目的開發及營運方面都具備過人之處。一般而言，我們表現最佳的投資，都是中電由開始便參與並持有控股權、或在項目管理和營運方面擔當清晰角色的全新發展項目。

集團經修訂的策略可歸納為三點：「專注•成效•增長」；透過專注於最能發揮我們核心優勢的業務，讓各個投資項目的潛質盡展，從而推動股東回報的增長。這策略將引領中電未來十年的發展，當中涵蓋四個範疇：

第一，我們將繼續以香港為主要市場並作為策略核心，致力長期在這裏建立和擴展業務。儘管香港市場發展成熟，我們預期電力需求將持續增長。故此，我們將繼續以卓越的營運表現，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

包括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持續改善的環境表現、優質客戶服務以及合理的電價。

宏觀而言，中電相信香港與南中國的融合是大勢所趨。我們有信心中電與南方電網、中國廣核集團等華南地區主要能源企業所建立的長期夥伴關係，能賦予我們獨特的競爭優勢，長遠來說，有助集團開拓在南中國的商機。

第二，中國內地和印度是全球發展最蓬勃的其中兩個市場，我們在當地均具備有利的發展條件。中國內地和印度是全球人口最多的國家，能源需求迅速上升，需要能源基建支撐當地持續發展，而且中國和印度對民營企業投資都一直持開放態度。儘管我們在中國內地和印度的發展並非一直順暢無阻，但集團現時在兩地多元化和基礎穩固的業務，將為未來增長提供良好的平台。

中國政府於1970年代後期宣布改革開放政策，中電緊隨其後進軍內地市場。我們有條件並會善用與中國內地的歷史淵源和密切關係，繼續在當地作出選擇性

的投資，專注於可再生能源項目，例如全新的風電或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以及高效的燃煤發電項目。與此同時，中國內地能源業的改革，也可能帶來在能源產業鏈其他環節上的新投資機遇。

同樣地，印度的電力需求龐大，而新政府對發展重要基建以配合經濟發展的決心，也令人鼓舞。雖然印度面對燃料供應不足、匯率波動、信貸成本高昂等挑戰，但我們認為這個充滿活力的國家極具發展潛力。我們將繼續開拓高效能的進口燃煤發電項目、拓展可再生能源組合，以及發揮中電在風電投資方面的領導地位。

第三，在資金容許的情況下，我們將會在個別東南亞國家尋找發展機會。我們預期這些國家在未來數年對新增發電容量的需求將保持強勁，將繼續在台灣和越南發展業務，同時密切留意其他東南亞國家的情況，以把握投資機遇。

最後，我們將致力重新體現澳洲業務的資產價值。澳洲能源業與西歐和北美洲成熟經濟體系的同業一樣，



廣東省委書記胡春華與主席會面

正經歷重大轉變，未來並將面對嚴峻的挑戰。這些轉變包括用電需求出現前所未見的下降、發電容量過剩和批發電價下跌。此外，正當激烈的市場競爭對零售邊際利潤增加壓力之際，規管環境的轉變又帶來不明朗因素，使市場風險上升。過去數年，這些因素結合起來，削弱了我們澳洲資產的價值。中電以實事求是的態度處理以上問題，並預期未來數年澳洲市場仍要面對這些困難。我們將因應新的市場和政治環境致力重整業務，務求在未來數年為股東重新體現有關資產的價值。

談論過我們的投資策略，以至集團所面對的一些挑戰和機遇後，我希望轉到當前在香港另一個值得大家關注的重大課題。眾所周知，中電的香港業務受管制計劃協議規管，而這個機制50年來一直行之有效，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隨著香港的發展和市民的訴求不斷轉變，協議條款亦因時制宜，曾經多番修訂。重要的是，管制計劃提供了一個穩定的投資環境，讓電力公司能支持及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為客戶提供世界級可靠度和價格合理的電力供應。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最少有效至2018年，政府將會於2015年進行公眾諮詢，以確定是否延長現行的協議，或是作出改變。

規管機制倘若改變，對本港電力行業、客戶以至廣大市民將帶來深遠影響。作為香港最大的電力供應商，中電將積極與市民和政府溝通聯繫，參與就2018年後電力市場規管機制的討論。然而，我們認為任何諮詢都必須有清晰的目的，才會取得成效。針對電力這

個複雜、資本密集，並於過去在香港一直保持驕人成績的行業，有關諮詢必須建基於對電力行業透徹的了解。未來的規管機制，絕不可以在供電安全、可靠度、環境表現或合理價格方面作出妥協，這些因素為今天電力行業奠下了成功的基石。

中電期望相關諮詢秉持上述原則開展。正如在2014年發電燃料組合諮詢時的知情討論一樣，我們將繼續加強與業務有關人士聯繫，回應各界的關注和疑問。

中電服務香港逾113年，在未來也將堅定不移、承諾不變。香港是我們的家，中電會就規管機制的改變與政府和市民進行建設性討論，並以香港的長遠利益和繁榮發展為依歸。

中電將朝著「專注•成效•增長」這項清晰的策略願景，向未來十年邁進，憑藉過去百多年來成功奠定的基礎，與各界繼續同創佳績。



米高嘉道理爵士

香港，2015年2月26日

首席執行官 策略回顧

「中電管理層將全力以赴，執行經修訂的投資策略，保證成功落實。為此，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組織架構有效、資源充足和具備所需的專業才能。」





主席在他的報告中提到集團修訂了投資策略，並由董事會於2014年10月通過。有關策略可以用「專注•成效•增長」來概括，是中電一項重要舉措，隨之而來的改變將有助公司業務發展、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為中電未來十年訂立明確方向。我必須指出，集團並不是要推行激進的改革，而是經過審慎規劃和深思熟慮後希望在現行策略的基礎上改進。簡而言之，經修訂的策略一方面提出面對當前挑戰要迎難而上，另一方面則為集團識別未來的發展機遇，讓我們可續創佳績。

中電管理層將全力以赴，執行經修訂的投資策略，保證成功落實。為此，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組織架構有效、資源充足和具備所需的專業才能。我們將強化若干重要環節，包括投資審批程序、項目管理和資產管理的能力。

了解目前的業務狀況，有助我們把更新後的策略付諸實行。以下，我將總結集團於2014年的表現，並概述未來數年的主要計劃。

香港

香港的業務在2014年繼續穩步增長，並保持世界級的供電可靠度。用電需求的增長主要由寒冬和炎夏等天氣因素帶動，並於7月23日創下最高用電需求量的新紀錄。年內，營運盈利增加11.6%至7,777百萬港元。

香港的電力行業發展成熟，但在中電服務區域內，由於人口增長、基礎設施的興建和數據中心等行業的興起，用電需求持續增長。這些變化，加上以下我將概

述的因素，都顯示中電有需要繼續投資新設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電力需求。

隨著香港的環保政策日益嚴謹，我們發電廠的年度排放上限於今年進一步大幅收緊35%至65%。為符合新的規管要求，我們在2015年的天然氣使用量將需較2014年增加近一倍。天然氣較燃煤要潔淨得多，但價格也較昂貴，尤其是隨著崖城氣田日漸枯竭，我們需要更加倚賴西氣東輸二線的天然氣供應，燃料成本預期將因此增加約五成。

為優化燃料的使用，並紓緩西氣東輸二線管道天然氣對電價的影響，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盡量使用價格較低的崖城氣田天然氣
- 採購和使用更多低排放煤
- 以臨時性質從大亞灣輸入額外核電
- 提高發電機組和減排設施的運行表現

近月油價急跌，由於西氣東輸二線管道天然氣價格中有一部分與油價掛鉤，若油價持續處於低水平，將有助紓緩天然氣對電價的影響。然而，整體二線管道天然氣的合約價格受一籃子因素影響，特別是管道費和其他固定成本，這些因素都與油價走勢無關。

我們成功把2015年的平均基本電價維持在低於1998年的水平，殊非易事。不過，由於燃料成本上漲，平均總電價仍需調整3.1%。我們明白電價對民生和工商業的壓力，定必繼續竭盡所能，紓緩上調電價對客戶的影響。

「自1901年成立以來，中電經歷漫長的發展，由一家香港本地公司，晉身成為今天亞太區具領導地位的能源供應商。我深信**專注 • 成效 • 增長**的投資策略，將為集團未來十年奠定堅實的成功基礎。」

2014年，我們繼續投放資源推廣能源效益，鼓勵客戶智慧用電。例如，我們完成了為期18個月的智能電錶及通訊系統試驗計劃，讓我們從中獲取寶貴資料，研究如何幫助客戶將能源效益融入生活。

我們成功收購青電的多數權益，取得發電資產的控制權，並加強了集團與中國南方電網的夥伴關係。中電以香港為基地，加上卓越的營運成績和在南中國的關係網，極具競爭優勢，足以在未來把握區內的發展商機。

規管機制的轉變是我們面對的另一挑戰。特區政府在2015年上半年將會就香港電力市場的規管架構進行新一輪的公眾諮詢。正如中電參與2014年發電燃料組合諮詢時一樣，我們將提供電能專業方面的知識和豐富經驗，促進公眾理性和知情的討論。中電在諮詢的過程中將以積極和具建設性的態度與政府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溝通。我們的目標是為香港的能源政策尋找合適的方案，在安全、可靠度、成本效益和環境表現各方面取得平衡，務求為香港市民、中電客戶和股東謀求最大福祉。

我想重申，電力行業是長期的投資，項目發展成熟往往需時十年甚至更長。因此，任何規管架構的轉變均須妥善規劃，並在合理的時間內審慎落實。中電決心努力保持卓越的營運表現，務求為社會和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並供應世界級質素和可靠度的電力，滿足社會人士對我們的期望。

中國內地

集團在中國內地的表現穩定，但營運盈利下降25.9%至1,579百萬港元。

由於煤價持續向下並保持在低位，2014年中電的燃煤發電項目繼續錄得盈利。防城港電廠二期擴建工程於2014年6月啟動，並穩步開展，按進度可於2016年投產。然而，中電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表現卻各有不同，詳情於本年報「業務表現及展望」中討論。

中電於2015年1月宣布有關出售中電中國天津和中電中國神木的協議已經失效，並且說明這並不會對集團的財政狀況和業務運作構成任何重大的負面影響。這發展並不代表中電策略有任何轉變，我們將繼續以全資擁有及控股項目為著眼點，整合我們在內地的業務。儘管近年中國的經濟增長稍為放緩，但內地市場的潛力仍十分吸引，我們已作好部署，迎接未來的發展機遇。我們將貫徹靈活而專注的投資方針，重點發展全新風電和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以及採用高效能和低排放技術的燃煤發電項目。按地域而言，中電將集中在山東、中國西南地區，以及與香港接鄰地方這三個主要區域發展業務。

隨著中國內地電力行業繼續改革，輸配電網絡或會帶來新的投資機遇。如果條件合適，而投資機會又符合中電整體策略要求，我們有興趣在內地發展新的輸配電項目，但前提是這些投資項目的商業模式必須切實可行，而且徵地風險必須減至最低。我們將繼續留意相關的發展。

我們明白改革會帶來不明朗因素，例如電價的規管可以影響私營企業參與電力行業的意欲；天然氣供應不足也會限制燃氣發電項目在內地的發展機遇。

儘管如此，中國內地將仍是中電業務增長的一個重要市場。我們正密切留意內地的傳統及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機會，並進一步研究參與核電投資。

印度

與中國內地一樣，印度是我們另一個重要的增長市場。

由於煤炭供應顯著改善，中電印度於2014年錄得營運盈利270百萬港元，2013年則為184百萬港元。年內，哈格爾燃煤電廠運行穩定可靠，可用率並沒有因為煤炭供應問題下跌。電廠表現得以改善，是由於中電印度團隊努力不懈，擴大煤炭供應來源，並為電廠成功爭取獲准增加使用進口煤。

中電印度在古加拉特邦的燃氣發電廠，同樣成功保持高可用率。我們和印度其他燃氣發電商面對的同樣問題，是天然氣價格高昂，使發電成本飆升，導致電廠的調度電量偏低。這是近年來整個行業面對的問題，

預期在可見的未來仍將持續。因應市況的轉變，我們已與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imited (GUVNL)重新磋商購電協議，相信經修訂後，這份於2018年底期滿的購電協議將更加清晰明確。我們現正研究發電廠未來的發展方案，包括於現址增建燃煤機組。

與此同時，我們繼續擴展在印度的可再生能源組合，特別是風電項目。在印度大部分地區，風電項目的表現均取決於季候風來臨的時間和風力的強度。2014年遲來的季候風導致風力發電量低於預期水平。儘管如此，我們對印度風電業的發展潛力信心不減，於2014年內並有逾100兆瓦的風電容量投產，使集團在印度的風力發電組合總發電容量增加至1,081兆瓦。我們正在評估投資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的機會，這亦是印度新政府積極開拓的範疇。

過去數年，印度電力行業充滿挑戰。展望未來，隨著新政府推行以基建發展為重點的改革，我們相信有關情況會逐步改善。同時，我們將繼續監察燃料供應，確保我們能夠可靠地營運電廠。



首席執行官向員工講解集團的投資策略

東南亞及台灣

2014年，集團在東南亞及台灣的表現保持穩定。營運盈利上升23.2%至297百萬港元。

近年來東南亞電力行業的改革進程放緩，能源項目相應減少，區內電力市場亦競爭激烈。然而，部分東南亞國家正處於發展初期，電力需求不斷上升，所以這些地區的發展機會將陸續出現。

我們未來將繼續在台灣和越南發展，也會留意在泰國、印尼、寮國和緬甸等國家發展全新項目的投資機會。

澳洲

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EnergyAustralia在澳洲經營的業務，持續受到饒富挑戰的市況影響。在批發市場方面，客戶日益重視能源效益、太陽能系統的普及和工業廠房關閉等因素，導致需求下跌並持續對電價構成壓力，而零售市場則仍然競爭激烈。在這困難的經營環境下，EnergyAustralia於2014年專注提升和改善營運表現、經營能力和成本架構，使營運盈利由2013年的126百萬港元上升至756百萬港元。

繼2013年穩定了綜合的客戶賬務管理系統後，EnergyAustralia就系統作出多項技術改進，成功將120萬個客戶於2014年11月從舊系統轉移至新系統。

由於採用新的客戶系統，EnergyAustralia得以終止與新南威爾斯省政府的過渡期服務協議，可進一步改善2015年及以後的零售成本，並提升流程和營運方面的效益，預期由2016年起，與2013年零售成本相比，每年可節省約100百萬澳元。但有關減省部分或會被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和推出新零售產品的支出抵銷。

聯邦政府於2014年7月廢除了「潔淨能源未來」(Clean Energy Future)法例及所有相關責任，包括碳稅機制。由於EnergyAustralia不再受惠於雅洛恩電廠獲得的過渡期資助，導致2014年下半年的盈利有所下跌。

2014年11月，EnergyAustralia宣布新南威爾斯省Wallerawang電廠永久關閉和退役，原因是批發電價持續疲弱，以及缺乏價格具競爭力的煤炭供應。另外，我們提早終止於2011年自Ausgrid承接的一份有償合約。這兩項措施均有助我們在未來減低成本。年內，為應對疲弱的市況，有發電商從供應方面著手，降低發電產能或宣布封存電廠。這些都是可預見的措施，反映市場正在消化產能過剩、用電需求下降和批發電價疲弱等問題。若批發市場產能過剩情況持續，發電資產價值或會受到影響。

根據2014年更多的鑽探數據和分析推算，EnergyAustralia與Santos合作的Narrabri煤層氣項目(EnergyAustralia持有20%股權)的燃氣總儲存量比先前預期的大幅減少，影響項目的商業可行性。故此，EnergyAustralia已為該項目減值撥備1,578百萬港元(除稅後)。

正如主席指出，澳洲市場挑戰重重的狀況將會持續。我們的策略重點是減低成本、提升營運表現、管理發電業務風險、因應新的市場模式調整業務，以及精簡零售業務流程。自年中Catherine Tanna女士加盟後，她領導的新團隊首要任務是優化營運和資產組合，為股東重新體現他們的投資之價值。Tanna女士經驗豐富、知識廣博，定可為業務帶來新景象。

管理氣候變化

2014年國家主席習近平與美國總統奧巴馬宣布，雙方承諾實踐各自的碳減排指標，為今年年底在巴黎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會議帶來新希望，令人期待各方有機會透過磋商達成新的國際氣候條約。但這也意味著自中電於2007年發表《氣候願景》以來，國家及國際層面對減碳的政策支持發展緩慢，以及集團在經營業務時面對持續不明朗的規管環境。

顯而易見，在碳排放尚未有一個較高定價的情況下，相宜的燃煤發電將繼續在滿足亞洲與日俱增的電力需求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因此，燃煤發電項目將是具增長潛力市場中最吸引的投資機會。我們相信可再生能源也將在亞洲佔一席位，但由於相關發電成本較高，加上受其他實質因素所限，例如電網的限制和項目需依賴大面積土地配合，使可再生能源在區內的發展速度和規模受到局限。

由於上述因素，中電要實現《氣候願景2050》所訂下的中期目標將面對重大挑戰。中電的長遠目標是於2050年底前把集團發電組合的碳強度降低75%。為

此，可再生能源在集團未來的發展計劃中，將越來越重要。事實上，根據未來十年的投資策略，我們在香港以外的投資金額的50%將投入可再生能源發展項目。但單靠增加可再生能源投資並不足以實現上述嚴格的減排目標，我們還需要盡量提升集團火電項目的效益、逐漸減少對舊式燃煤發電的依賴，例如關閉澳洲的Wallerawang電廠，並繼續尋求核電項目的機會。要達到《氣候願景》的中期目標任務艱巨，政府的政策將是我們何時能夠實現這個目標的關鍵因素。無論如何，我們將繼續向目標邁進。

業務融資

融資有道對投資成功與否至關重要。在資金方面，我們的目標是維持集團現有的良好投資級別信貸評級和繼續一貫的派息政策。在未來十年，保留溢利和審慎借貸將成為主要的資金來源。我們預期投資香港和其他市場的資金比例將各為50%，而火電和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投資份額也將各佔一半。一些重要的策略性投資，或需要集團採取特殊的融資措施。當這些投資機會出現時，中電將根據項目本身的條件優勢予以考慮。



首席執行官與股東分享公司未來發展計劃

我們的團隊

一間公司的表現取決於其員工，中電也不例外，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中電擁有具備多種專長的傑出人才和出色的團隊精神，讓公司時刻引以為傲。憑藉在不同領域的專才，中電將繼續培育員工的技能，讓他們得以盡展所長，未來十年在落實集團策略方面發揮關鍵作用。身為集團的首席執行官，我必定事事以員工為優先考慮及承擔。

總結

2014年，我們專注業務的營運，改善了集團的盈利表現，並為將來的增長奠下穩固的基石。香港業務繼續表現良好，而海外整體業務表現也得以改善。

中電明白，在未來一年，每個業務都各自面對所在地市場的問題。在澳洲，市場情況預計將繼續充滿挑戰，我們正盡力降低成本及提升效益，並盡量優化營運和資產組合。然而，這些業界共同面對的問題，並無一蹴而就的解決方法；假若批發市場持續供過於求，發電資產的價值可能會難以保持。在印度，我們的重點是提高營運效率，並確保持續獲得進口煤供應，同

時拓展風電組合。在中國內地，集團繼續推進防城港二期工程，並開發可再生能源項目。在香港，集團將繼續專注營運和環境表現，並且管理成本，我們亦將積極參與有關未來電力行業規管架構的公眾諮詢。

中電在香港及其他業務所在地均熱心服務社群，這是我們承傳已久的核心價值。自1901年成立以來，中電經歷漫長的發展，由一家香港本地公司，晉身成為今天亞太區具領導地位的能源供應商。我深信「專注•成效•增長」的投資策略，將為集團未來十年奠定堅實的成功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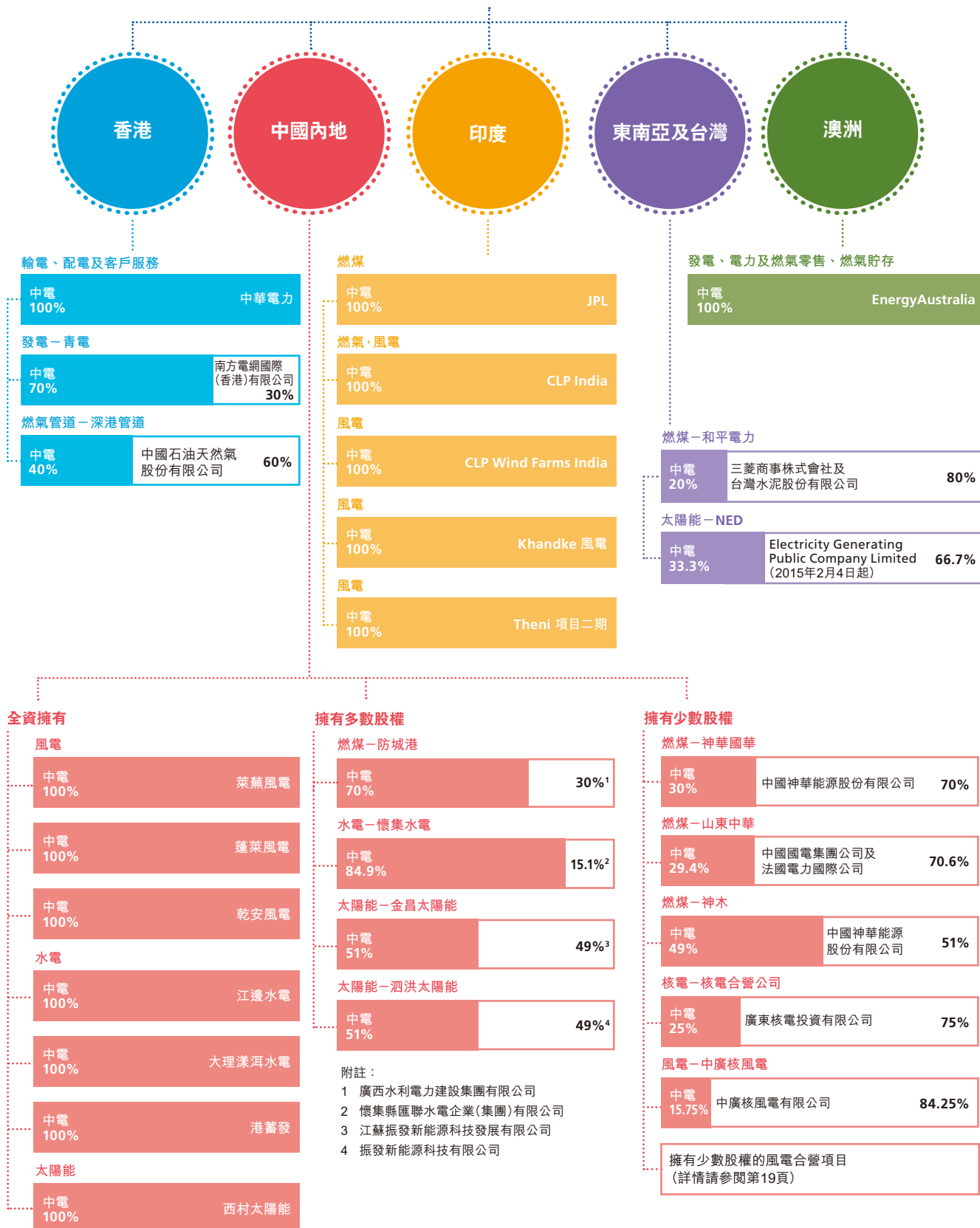
藍凌志

香港，2015年2月26日

集團的資產與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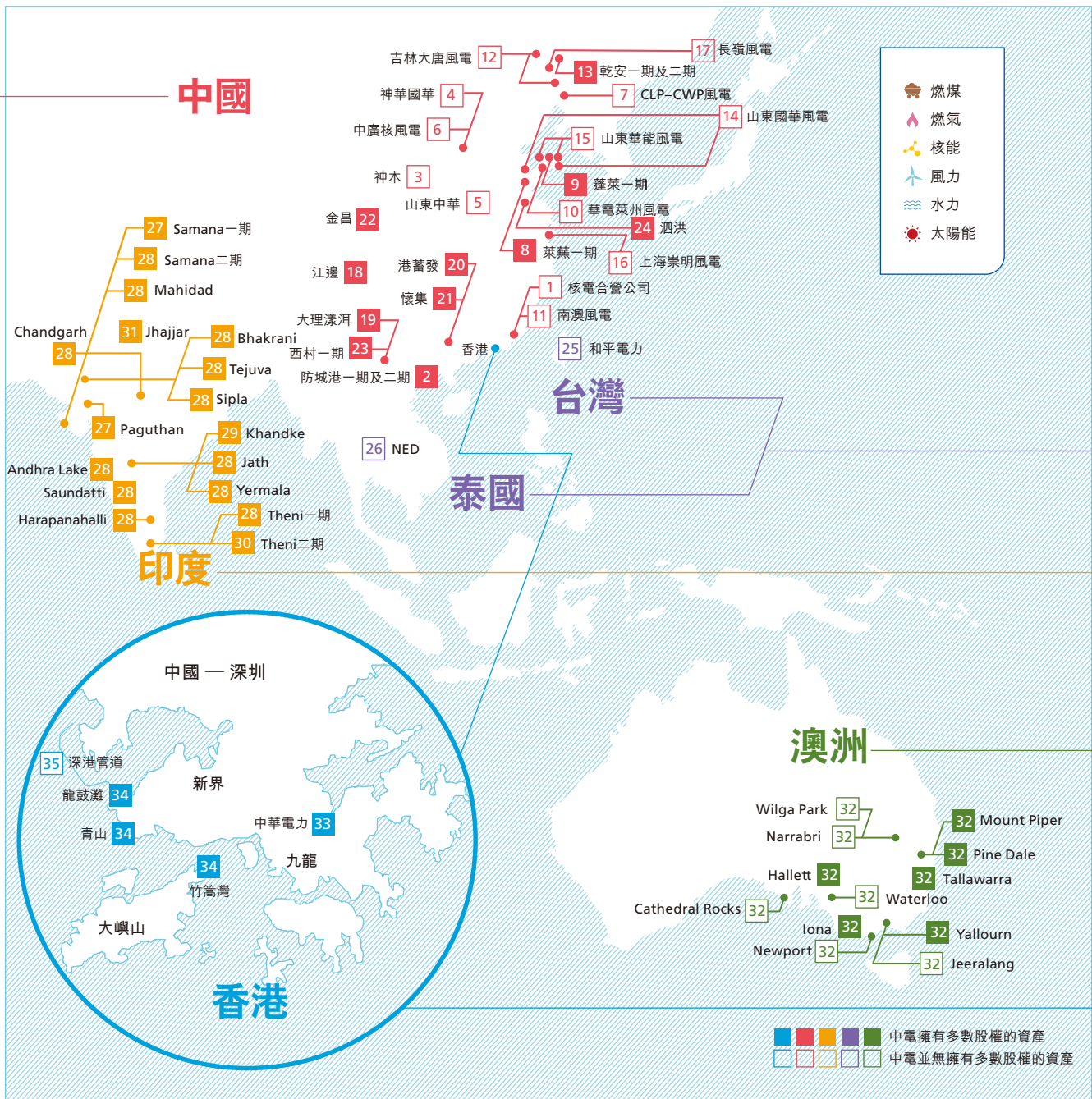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電擁有超過**70**項資產、逾**22,000**兆瓦的容量（發電及購電）、**6**項能源、以及約**5.1**百萬個客戶。

中電控股



中國內地 投資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 (兆瓦)

1			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 (核電合營公司) 1,968 / 492兆瓦 核電合營公司興建廣東大亞灣核電站。核電站共有兩台各984兆瓦的壓水式反應堆，設備由法國及英國進口，生產的70% ¹ 電力供應香港，其餘30%則售予廣東省
2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 (防城港) 2,580 / 1,806兆瓦 與廣西水利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及營運位於廣西防城港的兩期發電項目。第一期項目包括兩台各630兆瓦的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興建中的第二期項目，包括兩台各660兆瓦的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預計將於2016年投入營運
3			中電國華神木發電有限公司 (神木) 220 / 108兆瓦 與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及營運位於陝西省的神木電廠 (220兆瓦)
4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神華國華) 7,680 / 1,339兆瓦² 與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五間燃煤電廠的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京一熱電廠 (400兆瓦) 的100%權益 天津盤山電廠 (1,060兆瓦) 的65%權益，一台發電機組的30兆瓦擴容工程已於2014年竣工 河北省三河一期及三河二期電廠 (共1,300兆瓦) 的55%權益 遼寧省綏中一期及綏中二期電廠 (共3,600兆瓦) 的50%權益 內蒙古準格爾二期及準格爾三期電廠 (共1,320兆瓦) 的65%權益
5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 (山東中華) 3,060 / 900兆瓦 與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及法國電力國際公司擁有位於山東省的四間燃煤電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菏澤二期電廠 (600 兆瓦) 聊城一期電廠 (1,200 兆瓦) 石橫一期和石橫二期電廠 (1,260兆瓦)
6			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廣核風電) 1,794 / 251兆瓦³ 於中國各地擁有及營運合共1,794兆瓦的風電項目
7			CLP-CWP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CLP-CWP風電) 99 / 24兆瓦⁴ 擁有位於遼寧省的两个風場：曲家溝風場 (49.5兆瓦) 的49%權益和馬鬃山風場 (49.5兆瓦) 的49%權益
8			中電 (萊蕪) 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萊蕪風電) 50 / 50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山東省的萊蕪一期風場 (49.5兆瓦)
9			中電 (蓬萊) 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蓬萊風電) 48 / 48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山東省的蓬萊一期風場 (48兆瓦)
10			華電萊州風電有限公司 (華電萊州風電) 41 / 18兆瓦 擁有位於山東省的華電萊州一期風場 (40.5兆瓦)
11			華能汕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南澳風電) 60 / 15兆瓦 擁有位於廣東省的两个風場：南澳二期風場(45兆瓦)和南澳三期風場(15兆瓦)
12			吉林大唐風電合營項目 (吉林大唐風電) 148 / 73兆瓦 擁有位於吉林省的三个風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通風場 (49.5兆瓦) 雙遼一期風場 (49.3兆瓦) 雙遼二期風場 (49.5兆瓦)
13			乾安網新風電有限公司 (乾安風電) 99 / 99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吉林省的两个風場：乾安一期風場 (49.5兆瓦) 和乾安二期風場 (49.5兆瓦)
14			山東國華風電合營項目 (山東國華風電) 445 / 218兆瓦 擁有位於山東省九個風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營河口風場 (49.5兆瓦) 海防風場 (49.5兆瓦) 利津一期風場 (49.5兆瓦) 利津二期風場 (49.5兆瓦) 榮成一期風場 (48.8兆瓦) 榮成二期風場 (49.5兆瓦) 榮成三期風場 (49.5兆瓦) 沾化一期風場 (49.5兆瓦) 沾化二期風場 (49.5兆瓦)
15			山東華能風電合營項目 (山東華能風電) 96 / 43兆瓦 擁有位於山東省三个風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島風場 (27.2兆瓦) 威海一期風場 (19.5兆瓦) 威海二期風場 (49.5兆瓦)
16			上海崇明北沿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風電) 48 / 14兆瓦 擁有位於上海的崇明風場 (48兆瓦)
17			中水電中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長嶺風電) 50 / 22兆瓦 擁有位於吉林省的長嶺二期風場 (49.5兆瓦)
18			中電四川 (江邊) 發電有限公司 (江邊水電) 330 / 330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四川省的江邊水力發電廠 (330兆瓦)
19			大理漾洱水電有限公司 (大理漾洱水電) 50 / 50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雲南省的大理漾洱水力發電廠 (50兆瓦)
20			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 (港蓄發) 1,200 / 600兆瓦 港蓄發享有使用廣州蓄能水電廠第一期1,200兆瓦抽水蓄能發電容量的一半權利，該使用權將於2034年屆滿。港蓄發並沒有電廠的股權
21			懷集水電合營項目 (懷集水電) 128 / 109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廣東省的12座小型水電廠：其中一個水電廠的3兆瓦擴容工程已於2014年竣工



- 22 51% ☀️ **金昌振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金昌太陽能) 85 / 43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甘肅省的金昌太陽能光伏電廠 (85兆瓦)
- 23 100% ☀️ **中電大理 (西村) 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西村太陽能) 42 / 42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雲南省的西村一期太陽能光伏電廠 (42兆瓦)；電廠已於2014年12月展開商業運行
- 24 51% ☀️ **泗洪天崗湖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泗洪太陽能) 93 / 48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江蘇省的泗洪太陽能光伏電廠 (93兆瓦)；項目於2015年2月1日展開營運

附註：

- 1 已達成提高核電供港比率的協議，2014年的比率將上調至略高於70%，並於2015至2018年上調至約80%，其餘電力將繼續售予廣東省。
- 2 中電通過持有神華國華的30%權益而佔1,339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神華國華在多項發電資產（總容量7,680兆瓦）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
- 3 中電通過持有中廣核風電的15.75%權益而佔251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中廣核風電在多項發電資產（總容量1,794兆瓦）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
- 4 中電通過持有CLP-CWP風電的50%權益而佔24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CLP-CWP風電在多項發電資產（總容量99兆瓦）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
- 5 EnergyAustralia擁有Wallerawang燃煤電廠，位於新南威爾斯省近Mount Piper。不過，Wallerawang向澳洲能源市場營運商（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提出撤銷燃煤電廠七號機組（500兆瓦）之註冊已於2014年6月20日生效。八號機組（500兆瓦）的註冊也於2014年12月30日撤銷。
- 6 中華電力向青電、港蓄發和廣東大亞灣核電站購電。綜合上述發電設施，香港電力業務可享用的總裝機容量為8,888兆瓦（青電：6,908兆瓦；港蓄發：600兆瓦；廣東大亞灣核電站：約1,380兆瓦）

東南亞及台灣 投資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 (兆瓦)

25	淨權益 20%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電力) 1,320 / 264兆瓦 擁有位於台灣的和平電廠 (1,320兆瓦)。中電透過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各佔50%權益的項目公司 OneEnergy Taiwan Ltd，持有和平電力的20%權益。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則擁有和平電力其餘的60%權益
26	淨權益 33.3%	Natural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NED) 63 / 21兆瓦 擁有一座位於泰國中部Lopburi省63兆瓦太陽能光伏電廠。NED是中電和Electricity Generat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EGCO) 的合營公司，中電持有33.3%股權。EGCO則持有餘下的66.7%股權，包括於2015年2月4日收購自三菱商事株式會社的33.3%股權

印度 投資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 (兆瓦)

27	淨權益 100%	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India) 705 / 705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古加拉特邦 (Gujarat) 的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aguthan電廠為一間655兆瓦聯合循環燃氣發電廠，所採用的設計是以天然氣作燃料，石腦油則作為替代燃料 • Samana一期風電項目 (50.4兆瓦)
28	淨權益 100%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Wind Farms India) 931 / 931兆瓦 擁有及營運以下風電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 (Maharashtra) 的Andhra Lake風電項目 (106.4兆瓦) • 位於拉賈斯坦邦 (Rajasthan) 的Bhakrani風電項目 (102.4兆瓦)，其中101.6兆瓦已投產，其餘仍在施工中 • 位於中央邦 (Madhya Pradesh) 的Chandgarh風電項目 (100兆瓦) 正在施工中 • 位於卡納塔克邦 (Karnataka) 的Harapanahalli風電項目 (39.6兆瓦) • 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的Jath風電項目 (60兆瓦) • 位於古加拉特邦的Mahidad風電項目 (50.4兆瓦) • 位於古加拉特邦的Samana二期風電項目 (50.4兆瓦) • 位於卡納塔克邦的Saundatti風電項目 (72兆瓦) • 位於拉賈斯坦邦的Sipla風電項目 (50.4兆瓦) • 位於拉賈斯坦邦的Tejuva風電項目 (100.8兆瓦)，正在施工中 • 位於泰米爾納德邦 (Tamil Nadu) 的Theni一期風電項目 (49.5兆瓦) • 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的Yermala風電項目 (148.8兆瓦)，正在施工中
29	淨權益 100%	CLP Wind Farms (Khandke) Private Limited (Khandke 風電) 50 / 50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的 Khandke 風電項目 (50.4兆瓦)
30	淨權益 100%	CLP Wind Farms (Theni - Project II) Private Limited (Theni項目二期) 50 / 50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泰米爾納德邦的 Theni 二期風電項目 (49.5兆瓦)
31	淨權益 100%	Jhajjar Power Limited (JPL) 1,320 / 1,320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哈里亞納邦 (Haryana) 的 Jhajjar (哈格爾) 電廠 (1,320兆瓦)，裝有兩台各660兆瓦的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

澳洲 投資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 (兆瓦)

32	淨權益 100%	EnergyAustralia 包括4,662 / 3,567兆瓦 (包括購電容量則為4,594兆瓦) EnergyAustralia在維多利亞省、南澳省、新南威爾斯省、昆士蘭省及澳洲首都領地經營發電、電力及燃氣零售綜合業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athedral Rocks 風場 (66兆瓦) (50%股權 / 100%購電合約) • 從Newport和Jeeralang燃氣電廠購電的Ecogen合約 (966兆瓦) • Hallett燃氣發電廠 (203兆瓦) • Iona燃氣貯存及處理設施 (22千兆兆焦耳燃氣貯存量) • Mount Piper 燃煤電廠 (1,400兆瓦) • Narrabri項目 (230千兆兆焦耳的3P煤層氣) 的20%權益 • Pine Dale 黑煤礦場 • Tallawarra燃氣發電廠 (420兆瓦) • Waterloo風場 (111兆瓦) (25%股權 / 50%購電合約) • Wilga Park燃氣發電廠 (16兆瓦) 的20%權益 • Yallourn (雅洛恩) 燃煤發電廠及褐煤露天礦場 (1,480兆瓦)
----	-------------	--

香港 投資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 (兆瓦)

33	淨權益 100%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中華電力)⁶ 中華電力擁有及營運輸電及配電網絡，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55公里的400千伏電線、1,643公里的132千伏電線、27公里的33千伏電線及12,475公里的11千伏電線 • 運行中的61,450兆伏安變壓器及224個總變電站和13,845個副變電站 並提供電力和客戶服務
34	淨權益 70%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青電) 6,908 / 4,836兆瓦 青電擁有而中華電力負責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龍鼓灘發電廠 (2,500兆瓦) 全球最大型燃氣發電廠之一，設有八台聯合循環燃氣渦輪機，每台發電容量為312.5兆瓦 • 青山發電廠 (4,108兆瓦) 設有四台各350兆瓦及四台各677兆瓦的燃煤發電機組，其中兩台發電容量各677兆瓦的機組，可以採用天然氣作為後備燃料。所有機組均可採用燃油作為後備燃料 • 竹篙灣發電廠 (300兆瓦) 設有三台各100兆瓦使用柴油推動的燃氣渦輪發電機組，主要用作後備用途
35	淨權益 40%	深港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深港管道) 深港管道 (中電持有40%權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權益) 擁有及營運「香港支線」項目 (包括一條20公里的管道及相關天然氣輸送站和接收站)，透過中國石油西氣東輸二線管道，從深圳大鏡島輸送天然氣至龍鼓灘發電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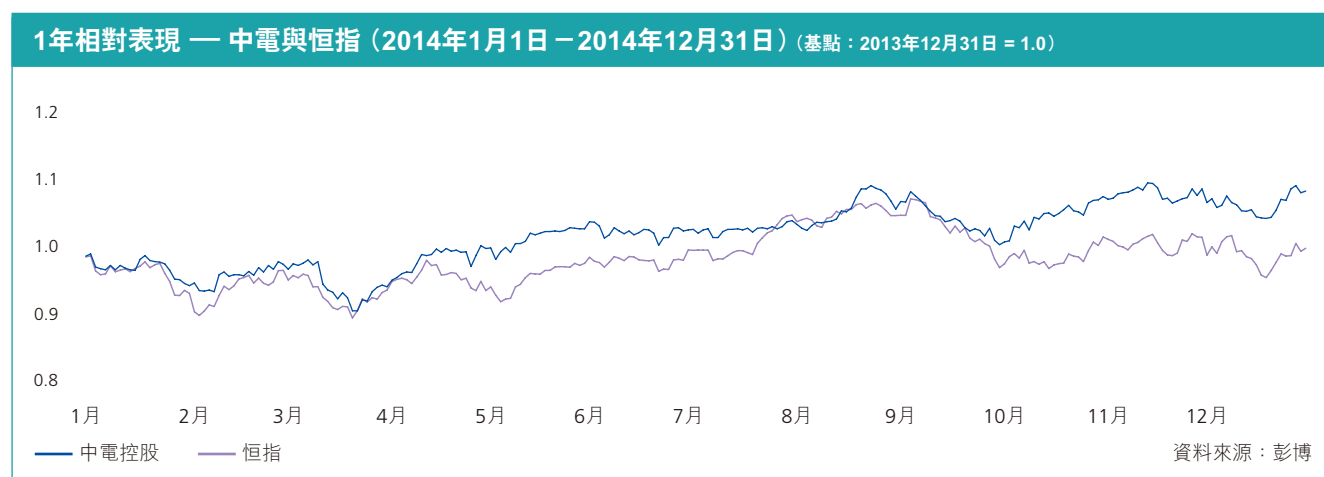
股東價值與聯繫

中電的目標是為公司的股東創造長遠、恆久的價值，因為他們是公司的最終擁有者。為此，我們致力投資於可善用我們核心專長與提供長期回報的業務和項目上，時刻努力維持一個健康的資產負債狀況、在管理業務方面恪守集團訂下的價值觀，並以開誠布公的方式與股東緊密溝通。我們深明中電有守護股東投資的責任，以回報他們對中電的信任和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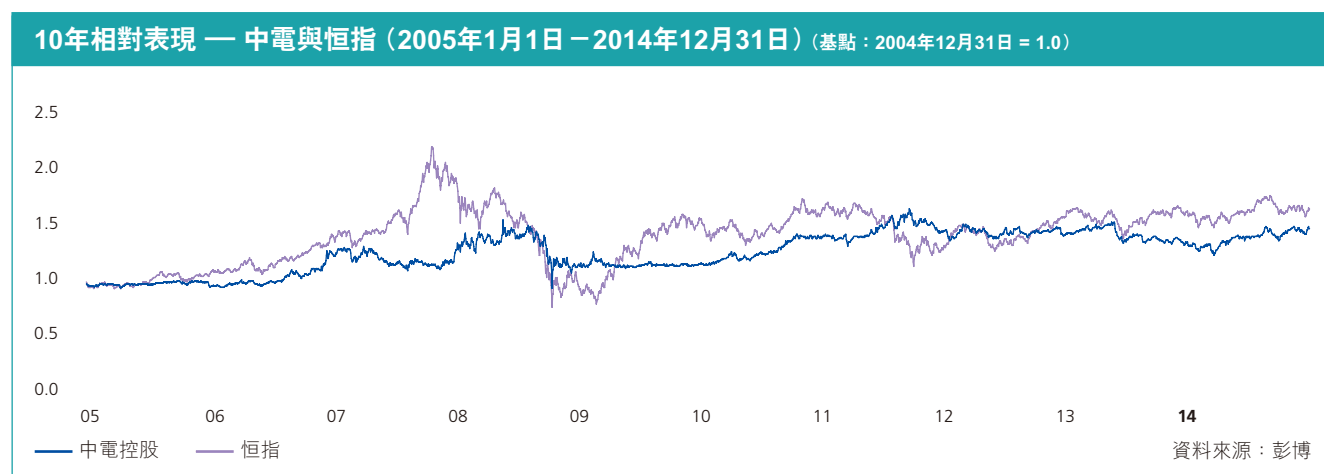
締造股東價值

透過股價表現

2014年，中電股價表現領先恒生指數（恒指），整體上升達10%。年內，中電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為63.20港元，於11月13日錄得68.00港元的最高收市價，而於3月20日及21日則錄得56.30港元的最低收市價。過去10年間，中電股份一直享有相對漸進的股價升幅，反映作為防禦性股票的特質。相比之下，恒指卻受許多市場因素影響而顯得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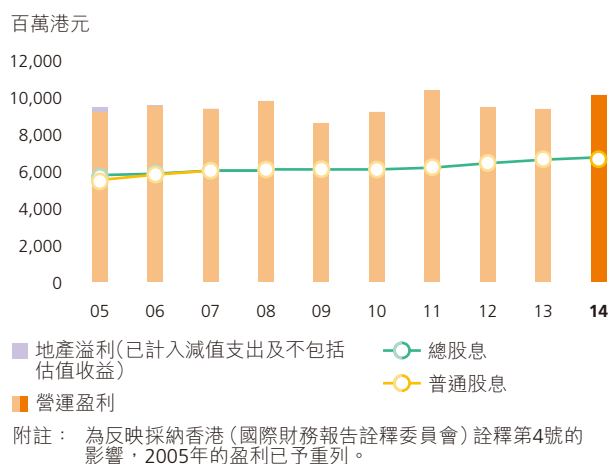
以下「10年相對表現」圖表顯示過去10年的收市價與股價變化比較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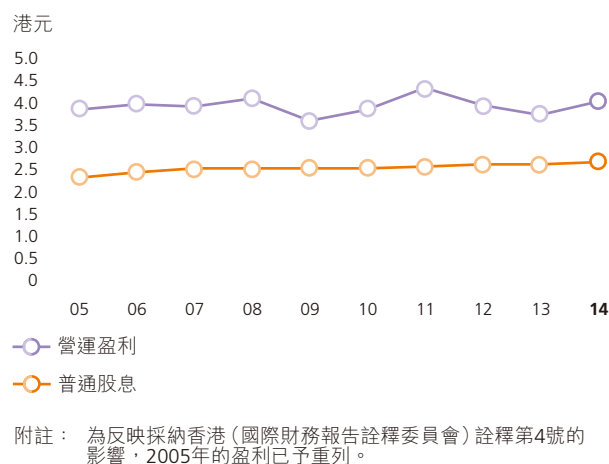
透過股息派發

中電的政策一向是為股東提供與業務盈利表現掛鈎、增幅穩定的普通股息。我們的股東，不論是機構投資者或散戶，均一再強調他們投資中電股份，是由於他們重視穩定而豐厚的股息收入。隨後的圖表顯示，雖然近年中電的盈利出現波動，但我們仍能維持穩定的股息派發。事實上，自1960年起中電的年度股息從未減少，這是一項保持了超過54年的驕人紀錄。

盈利及股息 (2005–2014)



每股盈利及股息 (2005–2014)



2005至2013年間，中電普通股股息維持在營運盈利的60%至66%之間；但2009及2013年的股息派發率卻上升至營運盈利的70%，這是由於管制計劃准許利潤回報率在2009年有所下調及澳洲業務於2013年面對艱難市況，影響盈利顯著下降。由鶴園重建項目及出售其他物業所得的盈利一般作為特別股息派發。

本年度，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1.00港元的第4期中期股息，與2013年第4期中期股息相比增加0.02港元。連同2014年內已派發的三次中期股息（每次為每股0.54港元），全年總普通股息為每股2.62港元，去年則為每股2.57港元。本年度的股息派發率佔營運盈利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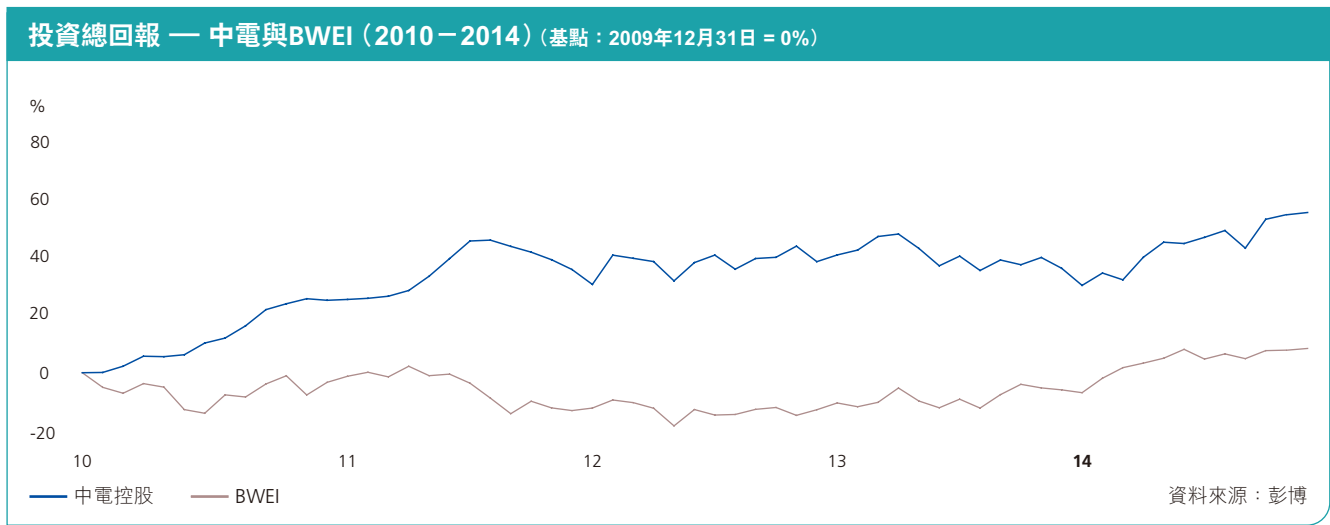
透過投資總回報

股東享有的投資總回報是在一段時間內的股價上升加上股息收入的總和。中電股票的投資總回報於過去十年維持穩定。由2005至2014年，中電股票的年度化回報率為8.78%，而恒指則為8.80%。

投資總回報 — 中電與恒指 (2005–2014) (基點：2004年12月31日 = 0%)



中電被納入全球多項公用事業／電力公司指數，例如，中電於涵蓋全球119隻電力股的彭博世界電力股指數 (Bloomberg World Electric Index, BWEI) 中佔比1.51%。近年來，中電的股價及投資總回報一直優於BWEI。



不同投資類別的投資總值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明白股東有很多投資選擇，包括其他上市公司的股票以至銀行存款。我們無法將持有中電股票的投資總回報，與股東可選擇其他投資的總回報逐一比較，然而，中電的登記股東大部分與香港有一定的聯繫 (98%股東的登記地址在香港)，並且傾向於持有中電股票作為其投資組合的穩健成分。在今年的年報中，一如以往，我們選擇了一些股東可能會作出投資的類似項目，比較不同的回報表現。我們於下表假設投資者分別於2014年12月31日前的一年、五年和十年，以每年各1,000港元分別投入各項投資，然後比較不同投資在該三個期間終結時的總值 (包括紅股並假設將股息或利息再投資)。

	於2014年12月31日的投資總值		
	1年期 港元	5年期 港元	10年期 港元
中電	1,144	6,227	15,685
盈富基金	1,055	6,021	14,939
香港中華煤氣	1,120	6,743	18,495
電能實業	1,267	7,912	21,358
港元1年期定期存款	1,008	5,110	10,782

按取自彭博／路透社的資料計算

與股東有效溝通

股東會期望接收資訊的質素，以及中電為股東持續創優增值的決心，均由妥善及全面的系統和程序支持。於第110至13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我們闡釋如何執行這方面的工作。

於2014年底，中電有超過21,000名登記股東，若計入透過代理人、投資基金及香港中央結算系統(CCASS)等中介人士間接持有中電股份權益的個人及機構，實際的投資者數目更遠高於這數字。雖然中電最大單一股東


嘉道理家族(及與其有聯繫的權益)共有的持股量達35.01%，但中電卻並非由家族控制的公司。公司餘下的64.99%股份由廣泛的機構及散戶投資者持有，前者包括來自北美洲、歐洲和亞洲的機構投資者，後者則是為數相當、大部分居於香港的投資人士。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股東持股量

登記股東持股量	股東數目	佔股東總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按類別劃分的股權比例
500或以下	2,360	11.20	731,042	0.03	 <p>● 與嘉道理家族有聯繫的權益 ● 機構投資者 ● 散戶投資者</p>
501 – 1,000	3,753	17.82	2,978,068	0.12	
1,001 – 10,000	10,002	47.48	42,892,153	1.70	
10,001 – 100,000	4,409	20.93	127,843,026	5.06	
100,001 – 500,000	444	2.11	92,418,537	3.66	
500,000以上	97 ¹	0.46	2,259,587,744	89.43	
總數	21,065	100.00	2,526,450,570²	100.00	

附註：
 1 [公司持股量最高的10名登記股東](#)的資料載於中電網站。
 2 集團已發行股份中，51.32%為股東透過香港中央結算系統持有。

於2014年12月31日，中電控股的市值為1,700億港元，反映股東投資中電的規模。中電控股佔綜合全港主要上市公司表現的恒指比重1.63%。

中電深明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制訂了[股東通訊政策](#)，並刊載於集團網站。這份政策是中電以全面和緊密方式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基礎，由審核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評估這份政策是否有效。最近一次的檢討於2014年10月進行，審核委員會認同管理層的看法，認為中電與股東溝通饒富成效。

我們相信與股東的溝通是雙向的，希望細心聆聽他們的意見和回饋。以下為過去一年股東作出查詢及表達關注的主要議題：

- 香港方面：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業務增長機會、電價上調、燃料組合諮詢及2018年後的規管機制；
- 中國內地方面：電價下調對燃煤發電項目的影響及未來的投資策略；
- 印度方面：哈格爾及Paguthan電廠的燃料供應問題，以及莫迪當選總理對業務可能帶來的影響；
- 澳洲方面：市場持續面對的挑戰，包括盈利能力及可持續性、零售業務的競爭、電力批發市場的供求平衡和廢除碳機制的影響；及
- 為股東持續創優增值，尤其是派息政策、資金分配、投資回報及資產負債表的管理。

在本年報內，我們盡力回應以上各項關注，舉例說，在「主席報告」中，我們重點討論集團最近一次的投資策略檢討，及相關香港電力業務管制計劃協議於2018年後的規管檢討；而「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則概述中電於2014年的表現，並勾劃出未來數年的重要計劃大綱，交代集團投資策略的落實情況。年報還回顧了集團在五個營運市場的投資項目，廣泛描述集團在這些業務的表現及前景。為了和股東溝通時有更多互動，網上版年

報加入了視頻、「問與答」部分及不同動畫，加強了網上速覽的效果。有關集團資金分配及資產負債管理的資料，分別於本年報第28至41頁的「財務回顧」及第80至89頁的「財務資本」中作具體闡述。集團企業管治實務的進一步發展則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在本章節中，我們則討論投資者主要關注的餘下議題，即如何持續為股東創優增值。

下列為我們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主要舉措：

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資訊的途徑

- 公司年報、[《可持續發展報告》網上版](#)和季度簡報 — 這些資訊遠超法例及規管要求。📺
- 股東周年大會 — 過去五年間，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人數平均約956名（2014年為1,059名），對比其他有更大量登記股東的香港上市公司，這出席率非常高。
- 年內，管理層出席約180個投資者會議，其中包括九個投資者研討會，以及12次非交易巡迴推介，到訪亞洲、歐洲及北美等地。
- [分析員簡報會](#) — 介紹公司的中期和全年業績及最新的香港業務狀況，簡報資料上載於中電網站。📺
- 公司秘書經常就企業管治實務議題與機構投資者保持溝通。
- 就業務上的環境、社會和管治議題於2014年4月進行第二次[網上直播](#)。網播內容亦已上載集團網站。📺
- [近年的財務統計數據、投資者最新資訊](#)（如股價、股息資料、重要日誌等） — 這些資訊均載於中電網站，並定時更新。📺
- [中電網站](#) — 提供包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與實務的資訊、集團的最新業務動態及與股東有關的其他資料。📺

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發表意見或反映最新市場發展的途徑

- 面談 — 包括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上設立的「股東天地」。
- 隨年報附上的回應表格 — 查詢股東對年報的意見、來年希望年報提供的額外資料，以及股東期望在中電網站「[常見問題](#)」一欄獲得解答的問題。我們會考慮股東的意見，並在網上作答；對股東提出的具體問題，我們更會直接書面回應。📺
- 市場分析員的評論、查詢及研究報告。
- 股東熱線及投資者關係部電郵聯繫。
- 股東函件 — 收到股東的書面查詢後，我們致力於7日內作出實質回應。如查詢屬於股東普遍關注的事宜，我們會考慮在日後寄予全體股東的公司通訊中作出交代。
- 股東參觀活動 — 我們相信於2003年推出的股東參觀活動，是芸芸香港上市公司中獨一無二的。於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舉辦的72次參觀活動中，我們預期招待約3,000名股東及其親友，並會參觀中電百周年紀念大樓及龍鼓灘發電廠。約有70名中電代表，包括主席、副主席、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均自發出席有關活動並擔當午宴主持或親善大使接待股東。

2015年股東日誌



2月26日
宣布2014年
全年業績及
第4期中期股息



3月12日
2014年報上載
中電網站



3月13日
股份截止過戶
確認2014年第4期
中期股息



3月24日
派發2014年第4期
中期股息



6月4日
股份截止過戶
確認2015年
第1期中期股息



5月8日
宣布2015年
第1期中期股息



5月7日
2015年會



5月5日至7日
股份截止過戶
確認年會
投票權



6月15日
派發2015年
第1期中期股息



8月13日
宣布2015年
中期業績及
第2期中期股息



9月7日
股份截止過戶
確認2015年
第2期中期股息



9月15日
派發2015年
第2期中期股息




12月15日
派發2015年
第3期中期股息



12月4日
股份截止過戶
確認2015年
第3期中期股息



10月19日
宣布2015年
第3期中期股息

日期如有更改，將於中電網站公布。 

財務回顧

我們的業務表現如何為資金提供者創造經濟價值？

剖析如何透過資產管理及營運，為股東及貸款者帶來經濟價值





財務回顧

中電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概覽

財務報表是公司業務的成績表，也是透視公司營運狀況的窗口。集團的策略主導投資決定並影響業務表現，有關成果體現於財務報表內一系列的數字。此圖表總結集團於2014年如何締造了經濟價值。

電力業務多元化策略

中電投資於香港、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與澳洲的能源業務，於亞太區擁有多元化的發電組合，涵蓋燃氣、燃煤、可再生能源和核能。

成果

- 集團收入⁽¹⁾減少至92,259百萬港元，是由於澳洲的收入受到匯率下跌、客戶數目和能源用量減少，以及發電收入下降的不利因素影響，部分被電力及燃氣零售價上升所抵銷。香港的營運收入則由於售電量增加及更高的燃料價格條款收入而增加。
- 香港業務的營運盈利⁽²⁾增加，是由於自2014年5月收購青電後，集團額外增佔青電30%的盈利。印度、東南亞及台灣與澳洲業務的盈利亦有所改善。中國內地業務受到多項負面因素影響，包括人民幣貶值、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未能攤佔神華國華及神木項目的溢利，以及售電量減少和所得稅抵免額年期屆滿，令防城港電廠的貢獻減少。
- 5月，集團完成收購青電額外的30%權益及港蓄發的51%權益，因此錄得淨收益1,953百萬港元，代表收購前所持青電權益(40%)和港蓄發權益(49%)的視作出售收益，當中扣除因解除與青電於收購前已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而產生的結算虧損⁽³⁾。
- 更多的鑽探數據和分析顯示澳洲Narrabri煤層氣項目的總氣儲量少於原來估計，加上其他生產上的考慮，已就該項目撥備1,578百萬港元⁽⁴⁾。
- 年終，澳元(-8.1%)及印度盧比(-2.3%)貶值導致的折算虧損，構成本年度的其他全面收入⁽⁵⁾變動。
- 在今年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增加主要來自收購青電及港蓄發。在136,383百萬港元的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⁶⁾中，74.4%與香港電力業務有關。另一方面，在31,129百萬港元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⁷⁾中，64.5%(2013年為99.7%)是來自澳洲能源業務。

去年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百萬港元
資產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30,90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3,847
合營企業權益	19,940
聯營權益	1,675
衍生金融工具	4,1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4
受限制現金	449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5,233
其他資產	8,011
	<hr/>
	211,685
	<hr/>
權益及負債	
股本、溢價及儲備	28,136
保留溢利	59,225
	<hr/>
股東資金	87,361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120
衍生金融工具	4,7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25
借貸	56,051
融資租賃責任	27,976
管制計劃儲備賬	28
其他負債	16,105
	<hr/>
	211,685
	<hr/>
期終匯率	
澳元／港元	6.9154
印度盧比／港元	0.1256

去年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外

	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19,611
或然負債	1,637
營運租賃承擔	9,984
資本承擔	15,646

兩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2013	2014	增加／ (減少)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收入	(1) 104,530	92,259	(11.7)
支銷	(96,375)	(79,389)	
其他收入	751	2,025	
營運溢利	8,906	14,895	67.2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 合營企業和聯營業績	3,283	2,358	(28.2)
財務開支淨額	(6,349)	(4,049)	
所得稅抵免／(支銷)	232	(1,268)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應佔盈利	-	(152)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應佔盈利	(12)	(563)	
股東應佔盈利	6,060	11,221	85.2
分析為：			
香港電力業務	6,966	7,777	11.6
其他投資／營運	2,790	2,907	4.2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26)	(36)	
未分配集團支銷	(423)	(586)	
營運盈利	(2) 9,307	10,062	8.1
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 收益淨額	(3) -	1,953	
澳洲單次性項目，包括 2014年Narrabri煤層氣 項目減值撥備／ 2013年發電資產 減值撥備	(4) (2,582)	(881)	
其他單次性項目	(665)	87	
股東應佔盈利	6,060	11,221	85.2
其他全面收入	(5) (3,333)	(4,000)	
全面收入總額	2,727	7,221	
平均匯率			
澳元／港元	7.4429	6.9735	
印度盧比／港元	0.1323	0.1272	

本年度綜合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之保留溢利	59,225
股東應佔盈利	11,221
年內已付股息	
2013年第4期中期(每股0.98港元)	(2,476)
2014年第1至3期中期(每股1.62港元)	(4,093)
權益賬的其他變動	117
於2014年12月31日之保留溢利	63,994
2014年已宣派的第4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元計	1.00

由「營運溢利」至「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

	百萬港元
營運溢利	14,895
折舊及攤銷	6,791
減值支出	3,264
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收益淨額	(2,025)
管制計劃項目	2,621
營運資金變動	(1,591)
已付所得稅	(1,595)
其他	(394)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	(8) 21,966

本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

	百萬港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	21,966
投資活動	
已收股息	2,069
資本性開支	(9,192)
收購附屬公司	(8,172)
投資於及墊款予合營企業	(1,835)
增添其他無形資產	(1,287)
其他淨流出	(266)
融資活動	
借貸增加淨額	7,893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5,791
結算融資租賃責任	(5,338)
已付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3,723)
已付股息	(6,569)
其他	(1,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21)
於2013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4
匯率變動影響	(127)
於2014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6

資本性投資明細分析

	百萬港元
資本性開支	9,192
收購附屬公司	8,172
結算融資租賃責任	5,338
投資於及墊款予合營企業	1,835
增添其他無形資產	1,287
收購租賃資產	587
應計項目調整	(333)
	26,078
按業務分類：	
燃煤及燃氣資產	15,960
可再生能源	(15) 3,072
輸送、供應及零售	6,893
其他	153
	26,078
按地區分類：	
香港	(9) 19,747
中國內地	(10) 4,284
印度	(10) 461
東南亞及台灣	(178)
澳洲	(11) 1,764
	26,078

優化財務及資本架構策略

審慎的財務管理確保中電備有充裕資源以滿足營運、投資及融資的需要。

成果

- 營運活動：集團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⁸⁾持續強勁，並繼續是集團支付股息及日後業務增長所需的主要來源。
- 投資活動：在香港⁽⁹⁾，集團的承諾再次體現於19,747百萬港元的投資，主要關於收購青電，以及發展和強化我們的發電、輸配電和客戶服務設施。在澳洲⁽¹¹⁾，資本性投資主要與發電廠改善工程及EnergyAustralia的整合項目有關。集團同時繼續在印度⁽¹⁰⁾和中國內地⁽¹⁰⁾進行風電和太陽能光電項目的建造工程。
- 融資活動：年內，集團發行合共750百萬美元（5,791百萬港元）的永久資本證券⁽¹³⁾，以強化資產負債表和信貸狀況。集團的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由39.1%上升至2014年底的39.6%。4月，穆迪肯定了中電控股的信貸評級(A2)，前景為負面。5月，標準普爾把中電控股的信貸評級(A-)從觀察名單中剔除，前景為負面。

風險管理策略

中電的理念是透過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利率、外匯和能源組合的風險，從而舒緩有關的財務風險。

成果

衍生金融資產⁽¹²⁾和負債⁽¹⁴⁾分別指金融工具於年底的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的衍生金融淨資產為8百萬港元，代表這些合約若於年終平倉，集團將會收到的淨金額。衍生金融工具淨資產，轉變自2013年的衍生金融工具淨負債，主要是由於澳洲的能源衍生合約負債提早平倉。

降低碳強度策略

中電繼續投資可再生能源項目以降低發電組合的碳強度，並且把握低碳發電的商機。

成果

- 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營運盈利由61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4年的3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風電項目的風力資源減少、水電項目的使用時數下降，以及金昌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上網電量被削減。
- 年內投資3,072百萬港元⁽¹⁵⁾，大多投放於印度及中國內地的風場，以及中國內地一個太陽能光電項目。
- 可再生能源資源佔集團總發電容量超過14%。

今年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百萬港元
資產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6)	136,38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7)	31,129
合營企業權益		11,176
聯營權益		786
衍生金融工具	(12)	3,77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6
受限制現金及其他		357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4,393
其他資產		11,298
		214,663
權益及負債		
股本及儲備		24,019
保留溢利		63,994
股東資金		88,013
永久資本證券	(13)	5,791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2,155
衍生金融工具	(14)	3,77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19
借貸		67,435
融資租賃責任		27
管制計劃儲備賬		1,131
其他負債		24,721
		214,663
期終匯率		
澳元／港元		6.3540
印度盧比／港元		0.1227

今年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外

	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18,984
或然負債	1,362
營運租賃承擔	4,019
資本承擔	13,605

中電集團財務責任概覽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是將母公司與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逐項合併，以顯示兩者若為一個實體所產生的效果。相比之下，根據權益會計法，合營企業權益和聯營權益乃按股權比例所佔的淨資產（即資產減負債）列賬。因此，集團合營企業和聯營的借貸並沒有包括在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的債務內。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實體，由於沒有合併其財務責任和借貸，因此未能清楚知道相關的財務風險。為貫徹我們良好的資料披露守則，下圖列示中電集團以及合營企業和聯營的財務責任。財務責任根據其對中電控股的追索性質分為四類，融資租賃責任並未納入下圖。



2014年，中電的綜合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即第一類加第二類）為39.6%（2013年為39.1%）。如再加入應佔第三類負債的部分，則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將會上升至42.7%（2013年為41.6%）。

附註：

- 1 主要附屬公司包括中華電力、青電及港蓄發。
- 2 雖然青電只是集團持有70%的附屬公司，2014年的數字卻包括青電的全部債務。為確保計算基準一致，於計算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時，分母已加上30%的非控制性權益及來自中國南方電網的股東墊款。
- 3 2013年，青電及港蓄發分別是集團持有40%及49%的合營企業，但由於中華電力對這些公司通過購電及服務協議負有承諾，2013年的比較數字包括青電及港蓄發的全部債務。為確保計算基準一致，總資金已分別加上青電和港蓄發的額外60%和51%權益。
- 4 有關債權人對中電控股並無追索權。這些債務主要是EnergyAustralia和中電印度的債務。
- 5 有關債權人對中電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追索權。集團所佔債務按集團於有關合營企業和聯營所持有的股權計算。
- 6 有關中電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財務分析

集團財務業績

財務業績	財務報表 附註	2014	2013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收入	3	92,259	104,530	(12,271)	(11.7)
支銷		(79,389)	(96,375)	(16,986)	(17.6)
財務開支	7	(4,180)	(6,522)	(2,342)	(35.9)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15	1,562	2,671	(1,109)	(41.5)
所得稅(支銷)／抵免	8	(1,268)	232	(1,500)	不適用
股東應佔盈利		11,221	6,060	5,161	85.2
經調整本期營運收入(ACOI)		17,232	16,935	297	1.8

股東應佔盈利

	2014		2013		增加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香港電力業務		7,777		6,966	811	11.6
港蓄發及香港售電予廣東	71		125			
中國內地電力項目	1,579		2,131			
印度電力業務	270		184			
東南亞及台灣電力項目	297		241			
澳洲能源業務	756		126			
其他盈利	(66)		(17)			
其他投資／營運盈利		2,907		2,790	117	4.2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36)		(26)		
未分配集團支銷		(586)		(423)		
營運盈利		10,062		9,307	755	8.1
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收益淨額*		1,953		-		
澳洲單次性項目，包括2014年 Narrabri煤層氣項目減值 撥備(附註)／2013年發電 資產減值撥備*		(881)		(2,582)		
亞皆老街地盤重建重估收益*		245		-		
2014年大理漾洱項目／2013年 Paguthan、神華國華及神木項目 減值撥備*		(158)		(590)		
出售博興生物質能項目*		-		(75)		
總盈利		11,221		6,060	5,161	85.2

* 單次性項目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附註：包括1,578百萬港元Narrabri煤層氣項目減值撥備，扣除152百萬港元終止能源協議收益及545百萬港元稅項抵免淨額。

香港業務的盈利增加11.6%，這是由於2014年5月收購青電後，集團額外攤佔青電30%的盈利，加上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增加令回報上升。中國內地業務的盈利減少，主要由於防城港電廠的貢獻減少，以及根據出售神華國華和神木項目的股份轉讓協議未能攤分兩個項目的溢利(雖然協議其後於12月失效)。印度業務的盈利因哈格爾項目的煤炭供應改善而增加。東南亞及台灣業務的盈利也有增長，這是由於2013年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向和平電力徵收單次性罰款。澳洲業務的貢獻由126百萬港元改善至7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經過2013年的減值後，資產基礎下降而使折舊及攤銷減少，加上財務開支和壞賬撥備減少。計入單次性項目後，包括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的淨收益、Narrabri煤層氣項目減值撥備及其他單次性項目，總盈利上升85.2%至11,221百萬港元。個別業務的表現分析詳載於第44至7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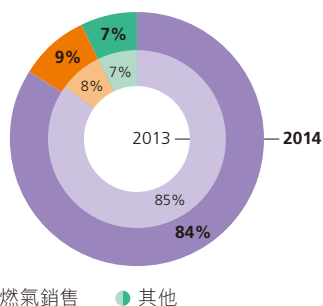
收入及支銷

	收入				支銷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香港	35,623	34,172	1,451	4.2	23,663	23,733	(70)	(0.3)
印度	4,821	4,371	450	10.3	3,454	3,681	(227)	(6.2)
澳洲	50,895	64,976	(14,081)	(21.7)	50,828	67,908	(17,080)	(25.2)
其他	920	1,011	(91)	(9.0)	1,444	1,053	391	37.1
	92,259	104,530	(12,271)		79,389	96,375	(16,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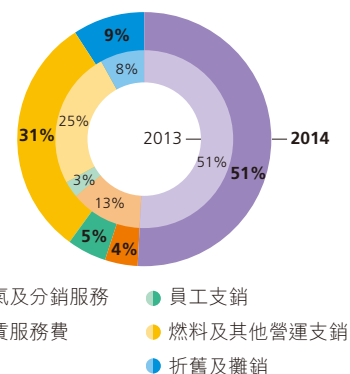
不包括澳元貶值影響，澳洲業務的收入下跌16.4%。儘管零售電價上調，但澳洲的收入下跌，主要由於客戶數目和能源用量減少，加上Wallerawang電廠於2014年初退出集團發電組合，導致發電收入減少。在印度，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煤炭供應改善，令哈格爾電廠的可用率上升，但其增長被購電協議條款修訂令Paguthan電廠收入減少所部分抵銷。香港業務的收入因售電量增加及燃料價格條款收入上升而有所增長。

澳洲業務的支銷減少，主要由於購買量減少，令「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支銷」下降。澳元貶值亦是支銷減少的部分原因。

收入分析



支銷分析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減少，原因是中電於2014年5月收購青電時進行融資租賃結算，停止向青電支付融資租賃費用，加上2013年後期再融資貸款額度的利率較低，令澳洲的利息支出減少。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減少，主要由於中電在2014年5月收購青電及港蓄發後，將兩間公司由合營企業重新歸類為附屬公司，以及由於售電量減少及所得稅抵免額年期屆滿令防城港電廠的貢獻減少。

所得稅(支銷)／抵免

年內，所得稅支銷增加，與營運溢利(不包括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的毋須課稅收益淨額)增加一致。

經調整本期營運收入(ACOI)

ACOI是一種績效測量，代表扣除財務開支淨額、所得稅、其他非控制性權益、給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的分配、與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前的營運盈利。詳細分析，請瀏覽集團網站。[☐](#)

集團財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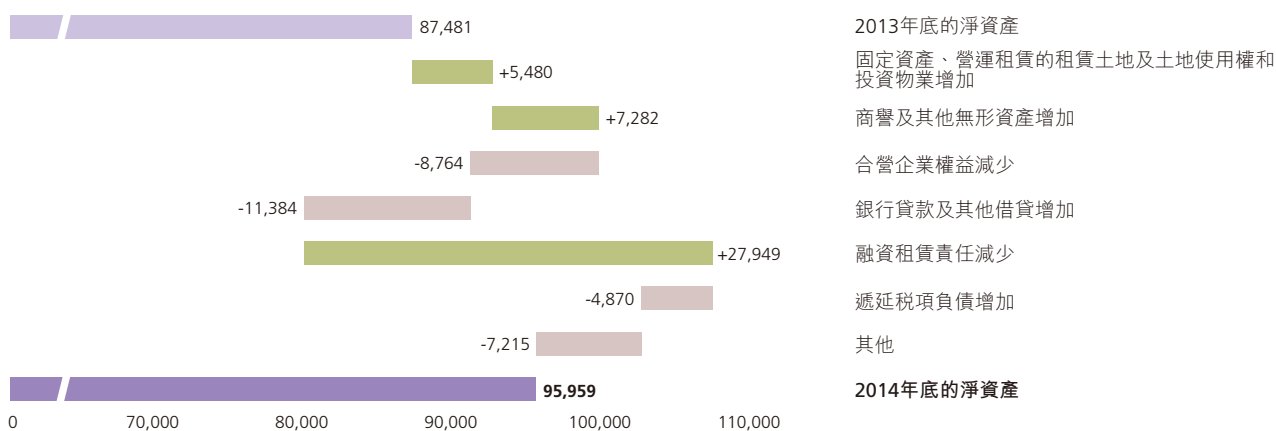
非流動資產是指長期持有作營運或投資用途的資產(例如固定資產及於合營企業的投資)。這些資產預期不會於正常營運周期(通常是12個月)內耗盡或出售。

非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 附註	2014	2013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固定資產	12(A)	128,133	126,876	1,257	1.0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B)	5,696	1,806	3,890	215.4
投資物業	12(C)	2,554	2,221	333	15.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3	31,129	23,847	7,282	30.5
合營企業權益	15	11,176	19,940	(8,764)	(44.0)
可供出售的投資	19	1,707	1,263	444	35.2
總資產		214,663	211,685	2,978	1.4
淨資產(總資產減總負債)		95,959	87,481	8,478	9.7

總資產及淨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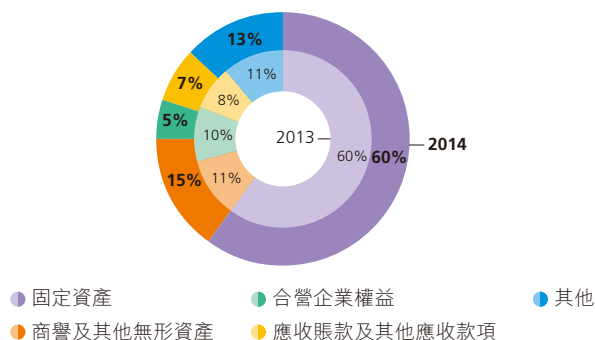
總資產及淨資產分析如下：

淨資產(百萬港元)



固定資產佔總資產的60%。2014年5月的青電和港蓄發收購項目使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增加至佔集團總資產的15%。上表闡述集團的淨資產變動。

總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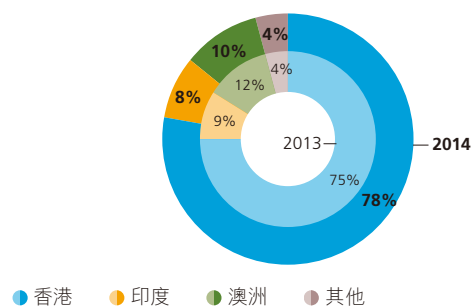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基於電力行業的性質，我們必須不斷地投資於資本性資產，以保持我們所有營運區域電力供應的可靠性。

2014年，新增固定資產達9,144百萬港元，主要與提升香港的發電廠、輸配電網絡及客戶服務設施(7,807百萬港元)有關。其他添置包括在印度興建風電項目(461百萬港元)，以及澳洲電廠的定期資本性工程(498百萬港元)。收購青電亦帶來3,811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

2014年12月31日，資本承擔為13,605百萬港元，主要是香港和澳洲的資本性工程，以及在印度和中國內地持續興建風場。

按地區分析的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 香港 ● 印度 ● 澳洲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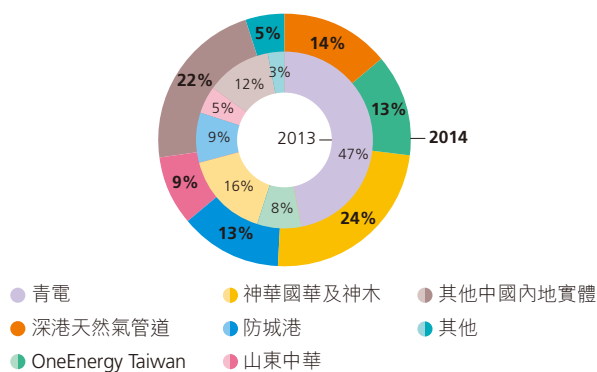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增加，主要分別來自收購青電及港蓄發產生的商譽5,545百萬港元及廣州從化抽水蓄能的容量使用權5,607百萬港元，部分被Narrabri煤層氣項目許可證的2,223百萬港元減值所抵銷。

合營企業權益

合營企業權益顯著減少，主要由於青電及港蓄發被收購後重新歸類為附屬公司，權益減少的部分影響被集團在深港天然氣管道及泗洪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的新投資所抵銷。

集團的主要合營企業



● 青電 ● 神華國華及神木 ● 其他中國內地實體
● 深港天然氣管道 ● 防城港 ● 其他
● OneEnergy Taiwan ● 山東中華

可供出售的投資

集團以基礎投資者身分參與中國廣核電力於2014年12月進行的首次公開發行。投資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集團以400百萬港元認購142,434,000股中國廣核電力的股份，以及其後80百萬港元的公平價值收益。

集團財務狀況

營運資金包括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兩者均在業務營運中不斷循環（例如銀行結存、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營運資金、債務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和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18	3,779	4,123	(344)	(8.3)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18	(3,771)	(4,719)	(948)	(20.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5,719	17,953	(2,234)	(1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1,619)	(19,325)	2,294	11.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	(67,435)	(56,051)	11,384	20.3
遞延稅項負債	25	(13,418)	(8,548)	4,870	57.0
股東資金		88,013	87,361	652	0.7
永久資本證券	30	5,791	–	5,791	不適用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2,155	120	2,035	1,6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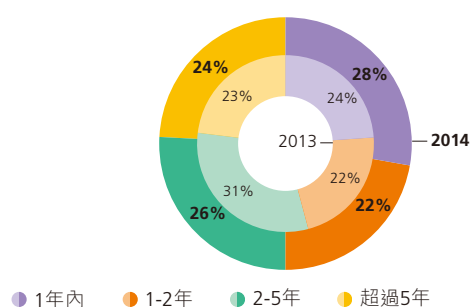
* 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除了EnergyAustralia為探究市場價格動向而參與非常有限的交易活動外，中電只採用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下表列出衍生金融工具的類型及到期概況：

	面值		公平價值 收益／(虧損)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中電集團				
遠期外匯合約 及外匯期權	100,926	105,833	891	1,482
利率掉期合約／ 交叉貨幣利率 掉期合約	46,820	49,289	(402)	(555)
能源合約	12,196	18,003	(481)	(1,523)
	159,942	173,125	8	(596)
青電				
遠期外匯合約	不適用	144	不適用	3
總額		173,269		(593)

到期狀況



附註：2014年的數字包括了於收購後成為集團附屬公司的青電。為方便比較，所呈列的2013年數字已包括中電集團及青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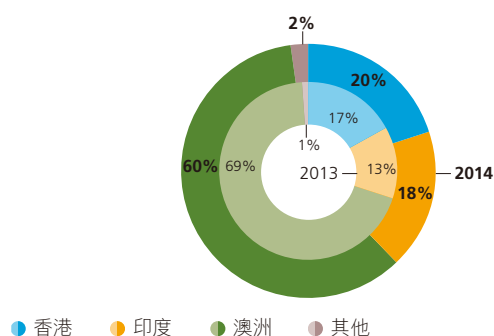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主要是指中國南方電網擁有青電的30%權益。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源於EnergyAustralia的售電量下跌令應收賬款減少、一份照付不議合約的預付款獲退還，以及澳元貶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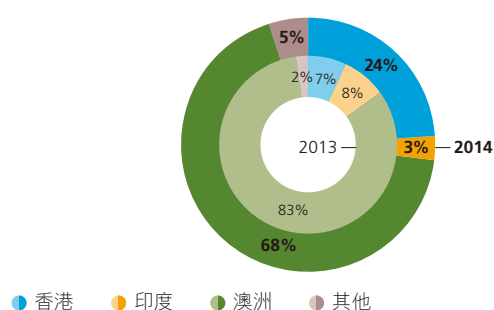
應收賬款分部資料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南方電網向青電提供股東墊款(6,703百萬港元)。澳洲業務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原因是燃料採購及應計電網購電量下跌，與下跌的銷售量一致，以及自碳稅廢除後，再沒有與碳補償(924百萬港元)有關的碳稅負債及遞延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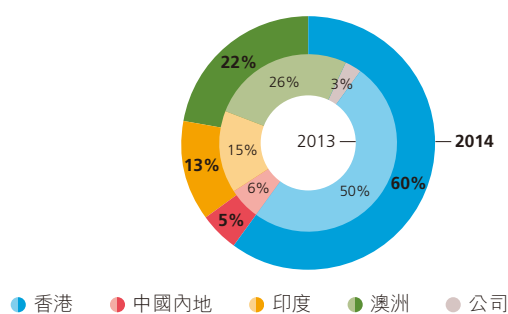
應付賬款分部資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增加，原因是中電提取更多貸款作為收購青電及港蓄發的資金。此外，亦併入青電於年底的59億港元借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分部資料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上升，主要是收購青電和港蓄發淨資產的一部分。

股東資金

股東資金維持在2013年的相若水平，主要是由於年內的保留盈利被中國內地、印度和澳洲業務因匯率下跌而產生的折算虧損(30億港元)所抵銷。

永久資本證券

2014年5月和6月，中華電力發行總值750百萬美元的永久資本證券。由於證券屬永久性質，且不負有償還款項的合約責任，因此被歸類為權益。

宏觀解讀

一份年報必須集中敘述一個年度內的表現，並與上年度作比較。從宏觀角度方可更清楚解讀中電的財務表現。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績效指標					
EBITDAF ¹ ，百萬港元	23,442	19,689	23,602	23,392	20,889
ACOI，百萬港元	17,232	16,935	18,179	18,891	15,544
營運盈利，百萬港元	10,062	9,307	9,406	10,312	9,148
總盈利，百萬港元	11,221	6,060	8,312	9,288	10,332
資本回報率，%	12.8	6.8	10.1	11.5	13.7
財務健康指標					
未提取貸款額度，百萬港元	32,533	33,218	33,073	24,377	33,502
總借貸，百萬港元	67,435	56,051	66,198	65,521	44,623
定息借貸佔總借貸比重，%	58	67	57	64	61
FFO利息盈利比率 ² ，倍	9.1	8.1	7.3	6.0	6.6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38.0	36.7	36.8	43.1	33.3
股東回報指標					
每股股息，港元	2.62	2.57	2.57	2.52	2.48
股息收益率，%	3.9	4.2	4.0	3.8	3.9
股東總回報率 ³ ，%	8.8	9.9	12.6	13.7	12.4
現金流量及資本性開支					
FFO ² ，百萬港元	23,431	21,798	24,438	18,717	16,810
自由現金流量 ⁴ ，百萬港元	19,027	16,664	18,215	13,533	12,750
資本性開支(現金記賬法)，百萬港元					
香港 ⁵	7,001	5,697	5,609	5,005	5,992
非香港(增長) ⁶	1,747	1,755	2,176	5,740	4,591
非香港(維修) ⁷	650	1,126	1,480	1,521	1,200
非香港(其他) ⁸	2,916	1,213	1,048	439	458

附註：

- EBITDAF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和公平價值調整前盈利。就此目的，公平價值調整包括與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和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 FFO(來自營運的資金) =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FFO利息盈利比率 = FFO / (利息支出 + 資本化利息)。
- 股東總回報率代表於10年期間股價上升加上股息收入之年度化回報率。
- 自由現金流量 = FFO - 已付所得稅 + 已收利息 - 已付利息和其他財務開支 - 維修資本性開支 + 收取自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股息。
- 在香港的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和無形資產的資本性開支，以及合營企業投資及墊款。
- 香港以外，於項目投產前的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資本性開支。
- 香港以外，於項目投產後的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資本性開支。
- 香港以外，於無形資產的資本性開支，以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及墊款。

分配所創造的經濟價值

中電一方面為股東提供財務回報、創造經濟價值，同時亦透過各種活動、交流和關係，為其他業務有關人士以至廣大社群創造財務及其他方面的價值。有關經濟價值及其他非財務指標的流向視圖，載於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報告》[SD](#)。

以下，我們闡述中電如何締造經濟價值及一直為各業務有關人士帶來裨益。

從會計角度來說，集團創造和分配的經濟價值，已反映在集團的損益表中。有關收入可被視為中電集團為客戶提供電力及燃氣所創造的經濟價值。另一方面，支付開支則可被視為分配給不同業務有關人士——供應商、僱員、政府及社群的經濟價值。

中電保留的經濟價值，為其再投資以維持營運能力，並為新投資項目提供的資金。下表闡述如何從「經濟價值」的角度來解讀傳統的損益表：



「經濟價值」角度		財務角度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備註	
創造經濟價值予	客戶	收入	92,259	104,530	為香港和澳洲的5.1百萬個客戶，以及中國內地和印度的購電商提供服務。	
	分配經濟價值予					
分配經濟價值予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營運成本 ¹	64,655	81,563	約81% (2013年為67%) 與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和燃料有關。 包括所佔合營企業和聯營的業績2,358百萬港元 (2013年為3,283百萬港元)，代表在與業務夥伴共同創造的經濟價值中所佔的份額。	
	僱員	員工支銷	3,980	3,017	另外973百萬港元 (2013年為835百萬港元) 的員工成本已經資本化。 中電在年底聘用7,387 (2013年為6,968) 名僱員。	
	非控股股東	貸款者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財務開支及分配給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4,332	6,522	此外，296百萬港元 (2013年為271百萬港元) 的財務開支已經資本化。
		股東	股息	6,569	6,493	於2013年及2014年底，中電有超過21,000名登記股東。
	政府	所得稅 ²	1,571	839	此外，536百萬港元 (2013年為450百萬港元) 的地租及差餉已包括在上述營運成本內。	
	社群	捐款	12	8	上述營運成本包括23百萬港元 (2013年為26百萬港元) 的贊助費用。 年內，中電僱員義務參與逾17,500小時 (2013年為逾11,900小時) 服務時數。	
				81,119	98,442	
保留的經濟價值 ³			11,140	6,088		

附註：

- 為簡單明瞭起見，營運成本包括其他非控制性權益的應佔盈利，但減去其他收益、財務收入以及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 (經扣除所得稅) 的業績。
- 代表本期所得稅，但不包括本年度的遞延稅項。
- 代表本年度保留的股東應佔盈利 (未計入折舊、攤銷及遞延稅項)。

集團理解經營業務對資源的使用和影響。我們的使命是在生產及供應能源的同時，致力把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為股東、僱員及廣大社群創優增值。

業務表現 及展望

按既定策略，我們的表現如何？未來的表現將受甚麼機遇和挑戰影響？

匯報集團在五大業務所在地全面的財務、營運、環境以至社會表現，綜合展示集團的經營實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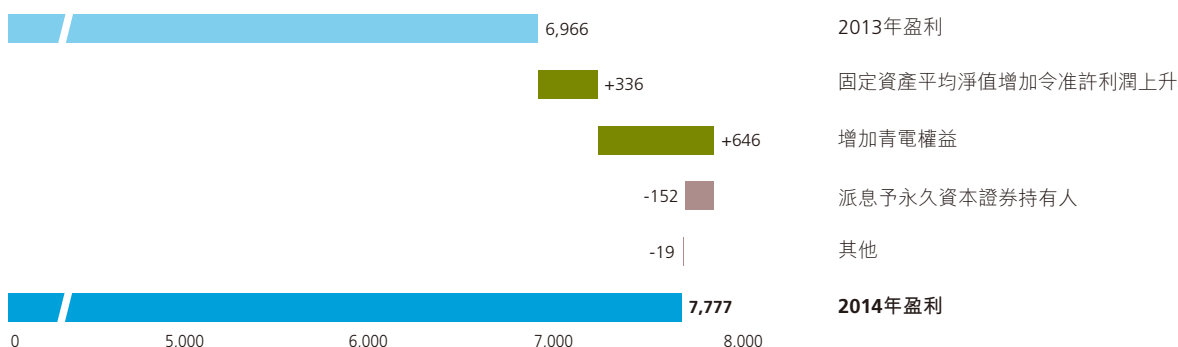
香港

中電是一家受規管的
縱向式綜合電力公司，
服務逾八成的香港
市民



財務表現

未計入單次性項目的香港盈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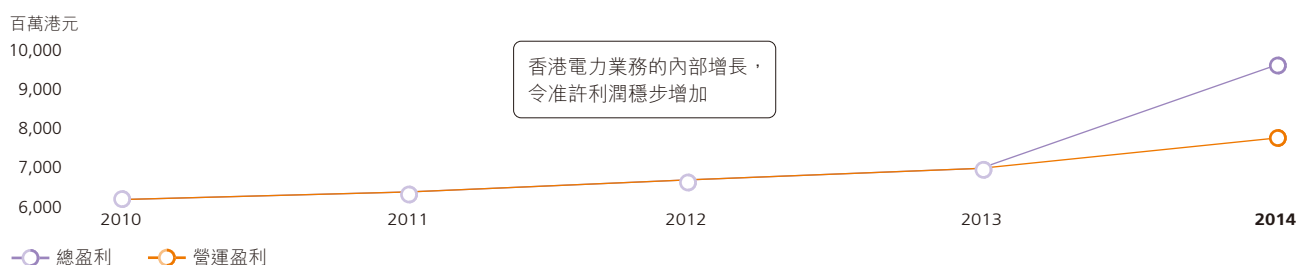


香港電力業務的盈利為7,777百萬港元，較2013年的6,966百萬港元上升11.6%，主要由於2014年5月完成收購青電後，集團增佔青電額外30%的盈利；另外由於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增加，導致准許利潤上升。

2014年內，中電確認了單次性淨收益1,953百萬港元，代表收購前所持青電權益(40%)和港蓄發權益(49%)的視作出售收益，當中扣除因結算與青電於收購前已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而產生的虧損。

五年盈利表現分析如下：

香港過往五年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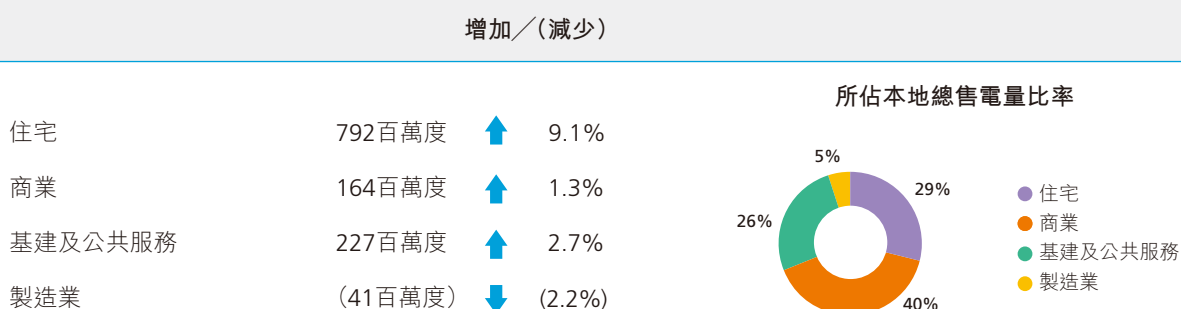


營運表現

中電一直以是否能夠時刻滿足香港市民的電力需求作為衡量自身表現的其中一個關鍵指標。年內，我們再次成功達標。

年內，本地售電量創新高，按年增加3.6%至32,925百萬度，按客戶類別劃分的售電量增減概況如下：

本地售電量



由於首季的供暖和抽濕負荷增加，加上夏季的空調負荷上升，2014年住宅客戶售電量較2013年顯著增加9.1%，並於2014年7月23日創出本地最高用電需求7,030兆瓦的歷史新高，較2012年6,769兆瓦的紀錄增加3.9%，使備用容量率下降至26.4%。備用容量率顯示超出最高用電需求的可用容量，國際能源署建議的水平為20%至35%。

由於2014年對廣東電網公司的承諾售電量減少，售予中國內地的電量較2013年下跌25.7%至1,226百萬度。

香港業務的總售電量，包括本地及售予中國內地的電量，則增加2.1%至34,151百萬度。

2014年，中電為發電、輸配電網絡、客戶服務及配套設施投資了78億港元，加強供電系統的可靠度和安全性，確保客戶和新基建項目獲得適時的電力供應。新項目包括新建的數據中心、啓德及西九發展區、港澳珠大橋，以及急速擴展的香港鐵路網絡。

我們深明電價上調對社會民生和工商百業的影響，因此，我們不斷努力管理成本，紓緩電價壓力，務求為客戶提供價格合理的電力。2014年，我們繼續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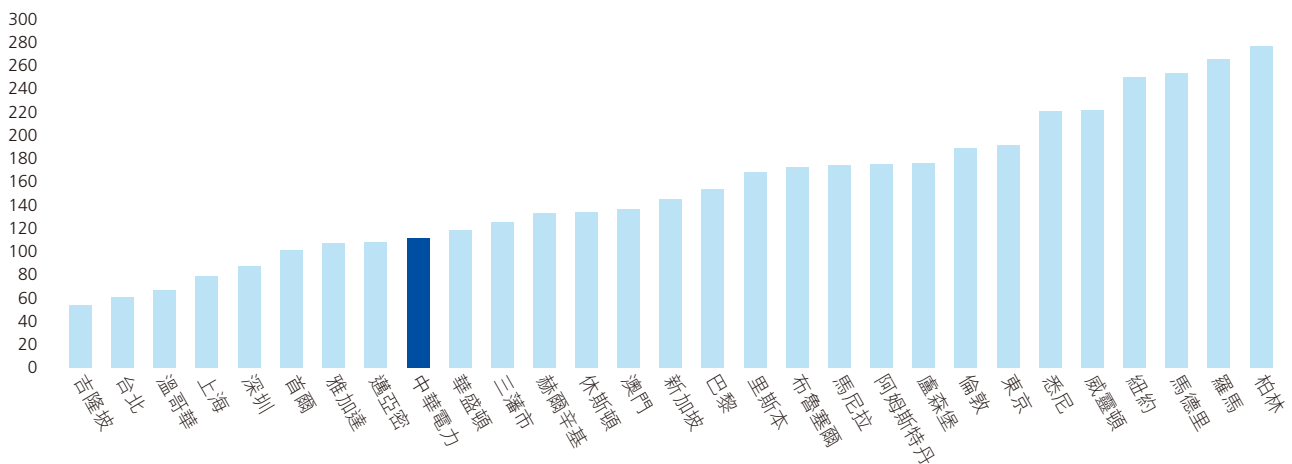
慎控制成本，詳情已於「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第12頁中闡述。

過去我們曾公開表示，為了要履行減排責任，我們需要使用較昂貴的天然氣發電。因此，發電成本會隨著燃料成本增加而上升。2015年，中電發電廠的年度排放上限將須收緊35%至65%。為符合新的排放要求，我們在2015年需要使用較2014年多近一倍的天然氣，預料燃料成本因此將增加約50%。

2014年，中電採取積極措施降低成本，並優化使用燃煤，同時達至減排目標。因此，中電的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得以錄得正數結餘，有助紓緩氣價上漲的影響，並把2015年燃料調整費的增幅控制在每度電4.6港仙的水平。有賴我們提升營運效率及控制成本等措施，中電得以把平均基本電價下調每度電1.2港仙，降至比1998年還要低的水平。2015年中電的平均總電價增幅則為3.1%，遠低於五年發展計劃中的預測。「電費穩定基金」機制是中電能於2015年調低平均基本電價的另一個原因。基金的主要作用，在適當時候紓緩電價波幅和協助調低電價。「電費穩定基金」於2014年底錄得正數結餘，讓2015年平均基本電價得

住宅客戶電價與其他城市比較

住宅客戶電價
港仙/度（於2015年1月）



附註：
1 按每月平均用電量為275度作比較計算。
2 資料反映2015年1月份的電價及貨幣兌換率。

資料來源：網上搜尋

以降低。由此可見，「電費穩定基金」必須保持在可持續營運的水平，方可發揮穩定電價的作用。

除了控制成本的措施外，中電還承諾投資新的能源效益項目及用電需求管理措施，協助客戶把握各項節能方法和妥善控制用電量，尤其是於高峰用電時段。有關措施的例子列舉如下。

在公共政策方面，就特區政府推出有關香港未來發電燃料組合的公眾諮詢，中電於2014年5月提交了回應文件。諮詢文件探討香港未來十年新建發電及輸電基建的需要，並提出了兩個方案：方案一建議香港未來的電力約有三成從內地電網輸入；方案二則建議在本

港增建燃氣機組作本地發電用途。

中電相信兩個方案都各有機遇和挑戰。我們認為，香港市民無需在現階段就兩個方案作出最終選擇，亦不必立刻落實兩個方案。相反，我們應從長計議，並採取循序漸進的做法，在確保最低成本的前提下，發揮每個建議的優點，讓香港市民有更多時間和選擇，衡量甚麼才是保持電力供應安全可靠的最佳良策。在回應文件中，我們提出了開始規劃在香港建造少量新燃氣機組的建議，並展開詳細研究，以了解內地如何能以合理成本，為香港提供高度可靠的低碳電力。

推廣能源效益及節能



能源效益教育

- 中電透過「綠優校園認證先導計劃」，為東華三院屬下小學的6,400多名師生提供環保學習工具，鼓勵他們投入綠色生活。
- 5,500多名小學生於「綠戰士」環保教育網站報名成為「綠戰士」，實踐環保知識。



能源效益推廣活動

- 中電自6月推出「綠適樓宇基金」，已批約83萬港元的資助。截至2014年底，另有21份申請仍在評審中。
- 中電於2014年中推出「慳出未來好生活」電視廣告，以有趣手法，加深市民對節約能源的認識。
- 中電於去年5月開設深水埗「綠倍動力」節能中心，以協助本地企業節約能源及減省開支。其後舉行「環保節能機構」嘉許計劃，藉以表揚節能成果卓越的63間企業和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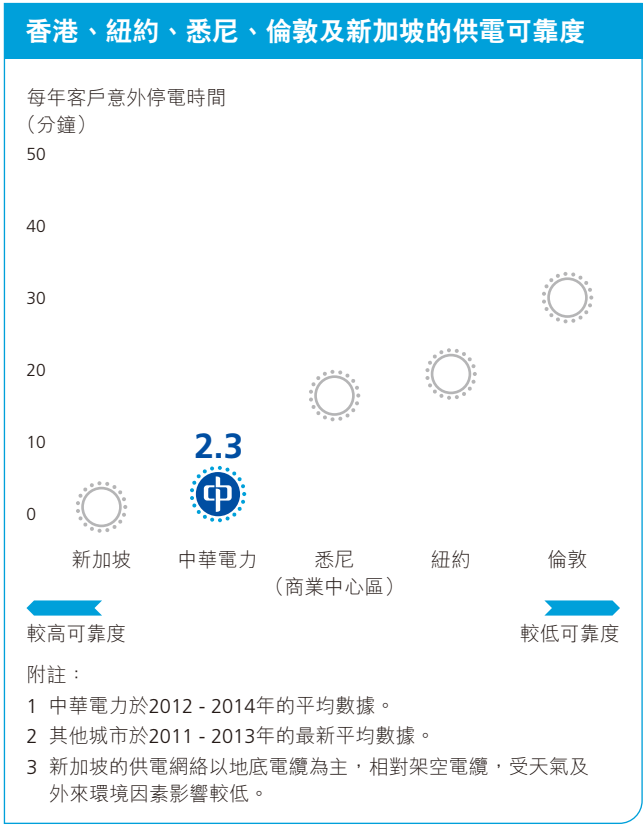
用電需求管理

- 中電完成為期18個月、為住宅及中小企客戶安裝智能電錶及通訊系統的「自主電能量試驗計劃」，從中獲得寶貴資料，有助我們為客戶建立有效的節能措施，並鼓勵他們改變用電的行為。
- 參與「全自動電能回購計劃」的較大型工商客戶，差不多所有均達成甚至超越預先協定的削減負荷目標，節省能源開支。
- 中電把「家居用電報告」試驗計劃推廣至全部210萬名住宅客戶。計劃中的度身訂制網上報告，可協助客戶把用電情況與其他相若的家庭作出比較和分析，並提供實用節能貼士。

為促進社會人士的知情討論，中電向政府及主要業務有關人士提供資料，並參與多個由第三方舉辦的活動。中電也支持學術界進行研究、項目和舉辦會議，深入了解能源議題的各個層面。

諮詢期間，社會大眾向政府提交超過86,000份回應文件，這積極的迴響，正好反映有關課題的重要性。政府作出的任何政策決定，足以影響香港未來數十年的環境表現，以至供電可靠度和電價。我們一方面等待政府公布諮詢結果以及建議未來發展方向，另一方面，為滿足2020年本地電力需求，我們已展開初步可行性研究，探討在電廠現址發展及興建新燃氣發電機組。

中電於2014年成功增持青電的權益(由40%提高至70%)，充分體現我們繼續服務香港的承諾，同時藉此加強對核心發電資產的控制權。作為青電的大股東，中電今後可以推行更多符合香港長遠利益的營運和策略性措施。另外，透過這項交易，中電與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南方電網)深化了彼此的策略夥伴關係，未來可能為中電帶來新商機。同時，中電也增持了港蓄發的權益，由49%提高至100%。



中國南方電網高級管理人員參觀龍鼓灘發電廠

儘管颱風海鷗於2014年9月掠過香港時，使我們的架空輸電網絡出現電壓驟降的情況，但中電供電系統的可靠度仍能維持於全球最高水平。在2012至2014年間，中電客戶每年經歷的平均意外停電時間為2.3分鐘，而紐約、悉尼和倫敦（2011年至2013年）相對的意外停電時間為16至30分鐘，反映中電一直透過提升網絡、翻新設備、執行預防性維修工作以及建立應急能力，不斷提升供電系統的抗逆力。

為減低超強颱風的風險，例如水浸對供電的影響，中電研發了電站水位計算機，預測變電站的水浸風險、為較受水浸威脅的變電站進行改善工程，並繼續加強輸電基建，包括輸電塔及基座的抵禦能力。

2014年，中電在12項服務承諾上，再次全部達標。這些詳列在集團網站上的服務承諾，涵蓋客戶特別重視的範疇，如供電可靠度、迅速回應緊急服務熱線的來電等。2014年10月，中電推出全新易讀的電費賬單，為客戶提供更多節能貼士等增值資訊。今後，中電將繼續專注提升客戶服務質素，包括賬單及付款服務、客戶通訊、客戶管理、能源效益及節能服務等。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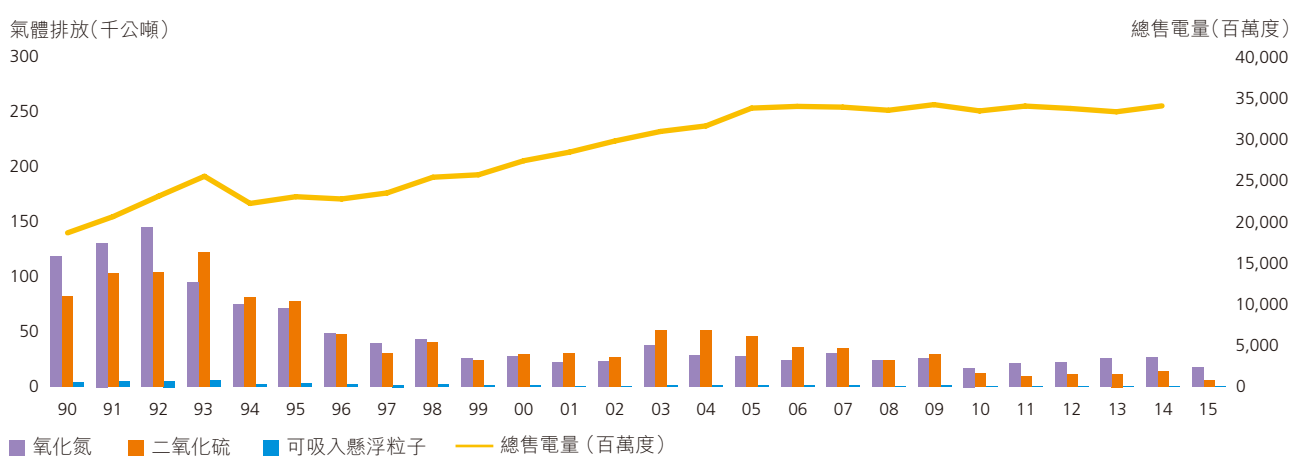
環境表現

氣體排放

對香港業務來說，氣體排放仍然是最重要的環境問題。過去20年，我們不斷致力減低排放量。儘管電力需求增長約80%，我們仍能減低二氧化硫、氧化氮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約80%。

中電發電廠的排放水平，主要受燃料質素、減排技術，以及發電量影響。2014年，我們繼續優化多元化燃料組合策略、增加使用低排放煤、提升減排設施效益，以及善用天然氣。正如我們多次在不同場合中重申，崖城氣田的天然氣供應日漸枯竭，而西氣東輸二線管道的新氣源價格較昂貴。因此，我們會繼續調整燃料組合，爭取在成本與減排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如下圖所示，中電於2014年的氣體排放表現保持穩定，波動介乎一般運作範圍內，且符合所有監管要求。

中華電力自1990年的氣體排放水平及總售電量



附註：

- 2015年的排放預測是按香港特區政府為青電旗下三間發電廠設下的2015年排放上限所訂定。
- 1990 - 1998年期間的售電量以9月30日止的財政年度基數為準。1998年的數據覆蓋時期由1997年10月1日到1998年9月30日。1999年的數據則覆蓋了1999年1月1日到1999年12月31日。

2014年，中電並無超出香港特區政府制訂的嚴格排放上限。在2015年，我們將繼續遵守排放上限，並且在維持可靠供電及合理電價的同時，按2010年的水平把二氧化硫排放量減少逾60%，而氧化氮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則須分別減少超過30%。

符合環保規例

2014年，我們在香港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資產，並沒有因違反與環保相關的規例而被罰款或檢控。

社會表現

與各界緊密聯繫

作為一家服務香港逾八成人口、負責任的公用事業機構，中電時刻緊記客戶對我們的期望，並深明電力行業的獨特性和複雜性。因此，中電於2014年透過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和參觀活動，保持與業務有關人士的緊密聯繫。我們還製作了資料概覽、資料冊及公司宣傳片，以加深各界對我們業務的認識。中電積極參

與特區政府就發電燃料組合進行的諮詢，包括出席論壇、向政府及主要業務有關人士提供資料，並透過全面的傳媒簡報會闡釋中電的取態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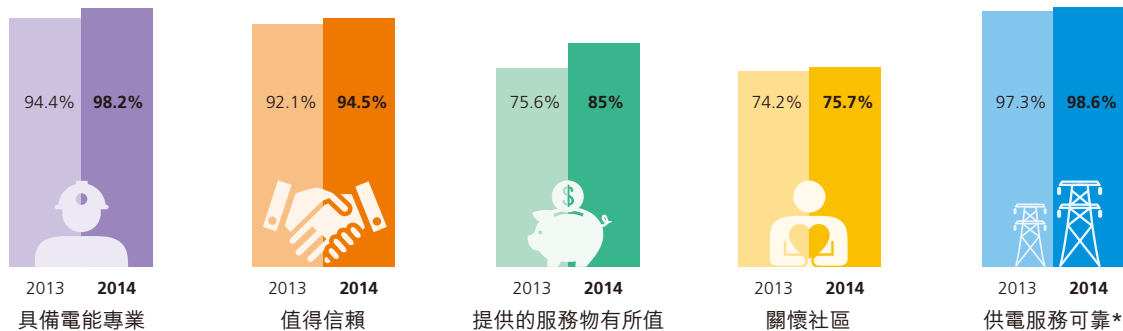
中電努力與業務有關人士保持聯繫，從而更全面地了解客戶的需要，讓公司能迅速回應有關訴求。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與業務有關人士保持接觸，以滿足廣大市民不斷提升的期望和應對未來的挑戰。

承諾社群

中電的成功與所服務社區的福祉緊密相連。在香港，我們的社區活動專注於三個範疇：愛護環境、青少年教育及關愛社區。我們與本地非政府組織及地區團體合作無間，共同了解社會需求的轉變，制訂具最佳和最持久效益的項目。中電的種種努力帶來了豐碩的成果。根據香港理工大學於2014年10月至11月就電力公司服務進行的一項公眾意見調查，大部分回應人士認為中電是一家具備電力專長和值得信賴的公司，並認同香港的電力服務非常可靠。

2014年10至11月進行就香港電力服務的公眾意見調查 — 對中電的整體意見

受訪者「同意」或「非常同意」以下描述適用於中電



*「供電服務可靠」調查結果包括了受訪者對香港兩間電力公司的意見。

我們於年內在本港開展和支持超過300個社區項目，部分重點活動概述於如下：

為社區制訂可持續發展的計劃



中電送贈 「家電四寶」計劃

向居住在中電供電範圍內有需要的住戶，包括低收入家庭、劏房戶、獨居長者、單親家庭和N無人士，送贈**4,000**套節能家電四寶，包括電磁爐煮食套裝（炒鍋及水煲）、電風扇、電飯煲及LED燈膽

社區關懷



中電 「有『營』飯堂」

2014年9月，透過開辦第二及第三個「有『營』飯堂」，每月在深水埗、葵青及觀塘共供應約**10,000**份營養熱食



「和您一起過節」

中電義工隊舉行四場午宴，與超過**1,000**名長者共度佳節



「中電新力量」 計劃

共有**80**名來自20間中學的高中生參與。活動期間學生參觀了多個中電發電設施和能源教育中心，增進對能源及環境議題的認識

教育



義工服務20年

中電義工隊於2014年慶祝成立20周年，年內服務社群超過**16,130**小時。義工隊的努力獲得表揚，包括憑「家居安全電器檢查及維修義工服務」在社會福利署舉行的「2013-14最佳企業義工計劃比賽」中贏得一般企業組別冠軍，並憑「中電綠在耆中義工活動」獲得同一組別的優異獎

義工服務

中電能如何協助像我這樣的小家庭住宅客戶減省用電？

我們致力投資新的能源效益措施，幫助客戶把握節能機會和更有效地控制用電需求。中電繼續推出多項能源效益及節能服務，於2014年推出「綠適優化計2.0」，利用行為科學的方法協助客戶節省能源。計劃能為客戶提供獨特的用電情況分析，與同類型家庭住戶作比較，並建議一系列詳細的節能貼士，協助客戶減少用電和節省電費開支。

此外，中電於2014年推出「綠適樓宇基金」，向住宅樓宇的業主提供資助，以提升樓宇公眾地方的能源效益，成功獲審批的申請可獲以50/50的配對方式撥款，用作加強節能裝置。

我們歡迎客戶參觀中電的「綠適天地」，感受由客廳、廚房到浴室的綠色環保生活，以及最新的節能技術和產品；我們的專業客戶代表也會介紹有關節能和選擇電器的實用建議。



梁廣明先生
住宅用戶



潘偉賢
中華電力總裁

更多問與答



展望

展望未來，中電將循著集團定下的長遠策略，繼續推行營運措施，配合香港的需要和發展。

政府確認現行的電力規管機制符合香港整體利益，可在其政策目標各範疇取得平衡，包括安全可靠又具效益的電力供應、合理電價和環境表現，讓香港的電價比其他大都會更為優勝。另一方面，中電的供電可靠度超越99.999%，多年來電廠的排放量亦顯著減少。過去數十年，管制計劃協議也進行了多項優化以改善其運作、增加透明度和回應客戶的訴求。

儘管如此，現行管制計劃協議的期限除非得到延長，否則將於2018年屆滿。政府已宣布將會就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和規管框架進行公眾諮詢，屆時我們將積極參與並促進有關的知情討論。

未來數年，天然氣將在香港發電工業中佔更重要的地位。中電會繼續就各種方案作準備，以便香港未來的燃料組合一旦有定論時，我們能尋找新氣源，著手採購新的天然氣供應。要採購價格具競爭力的天然氣，我們必須倚靠輸入液化天然氣的基礎設施。其中一個方案，是在深圳發展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這也是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於2008年簽署的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中指定的三個新氣源之一。從這方案演變出的另一個可能性，是在香港設置浮式液化天然氣儲存及再氣化設施。有關的可行性研究正進行中。此外，按諒解備忘錄提及的未來新氣源，我們正研究南中國海的其他離岸供應，也將繼續在港興建新燃氣發電機組的可行性研究。



2014香港綠色企業大獎
綠色企業管治獎 — 大獎

獎項



2014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
銀獎 — 最佳綠色資訊科技大獎（應用 — 大型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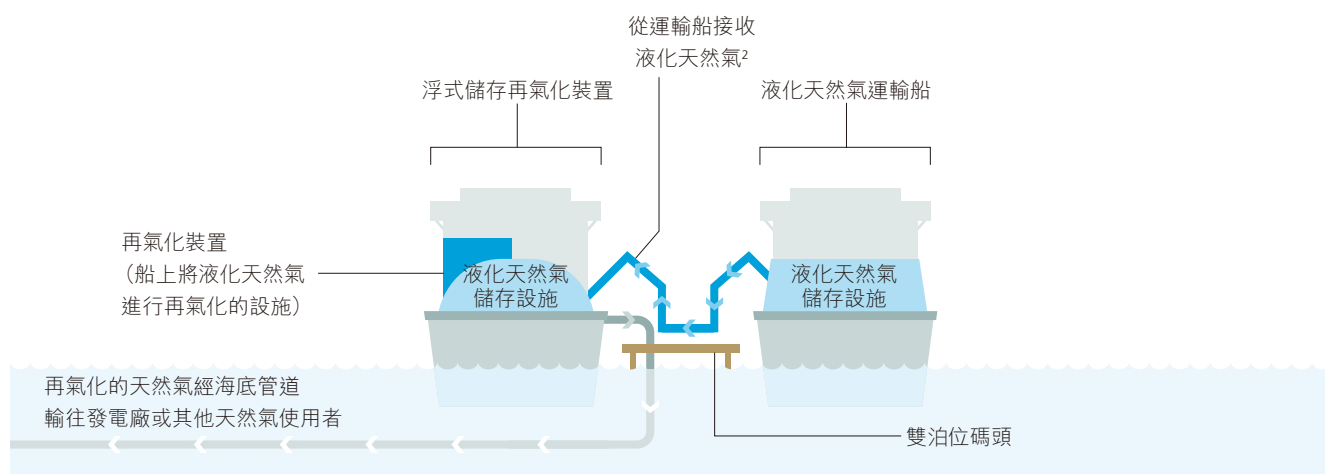


項目管理協會
2014項目管理協會亞太區優秀項目獎

我們留意到，香港市民對清新空氣的訴求與日俱增，成為企業減排以及政府加強監控企業排放表現的一股強大推動力。中電會繼續致力以負責任的態度，為香港提供源源不絕的電力，並同時推出更多能源效益服務和工具，協助客戶節約能源和減少電費支出。

中電服務香港超過113年，一直提供高度可靠和具成本效益的電力服務。作為香港社會的一份子，我們時刻銘記香港市民的長遠福祉，並期望為這個城市締造長綫價值。

常見的「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FSRU¹) 圖示



附註： 1 Floating Storage Regasification Unit

2 液化天然氣是把天然氣經壓縮及降溫處理後變成液態，以方便儲存及運輸。

卓越企業品牌選舉2014
金獎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2014亞洲電力行業獎
金獎 —
亞洲最佳輸配電項目



英國電腦學會
數據中心能源效率認證
企業金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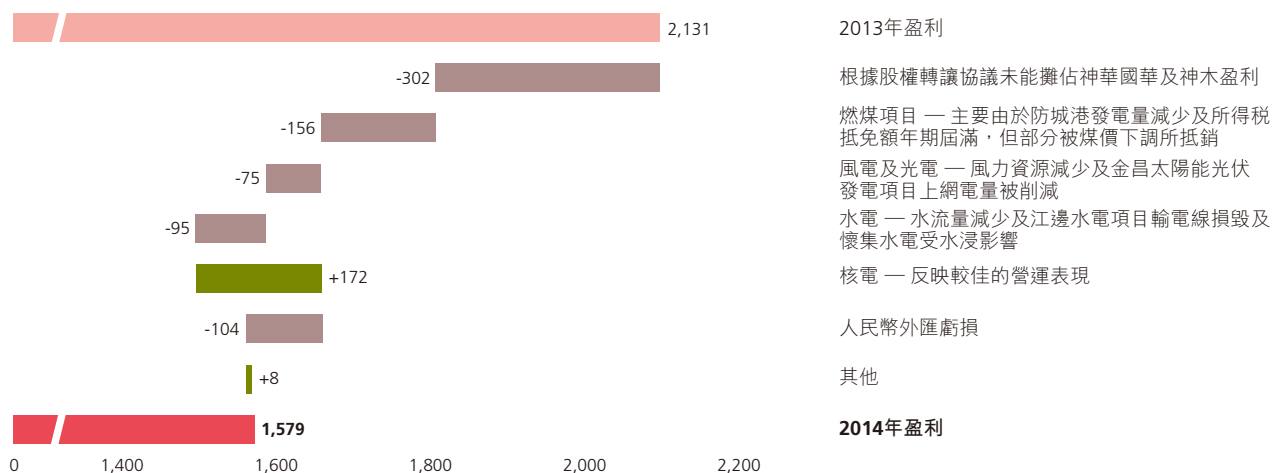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

中電是內地最大的境外獨立發電商之一，專注發展潔淨能源



財務表現

未計入單次性項目的中國內地盈利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業務在2014年的營運盈利為1,579百萬港元，較2013年的2,131百萬港元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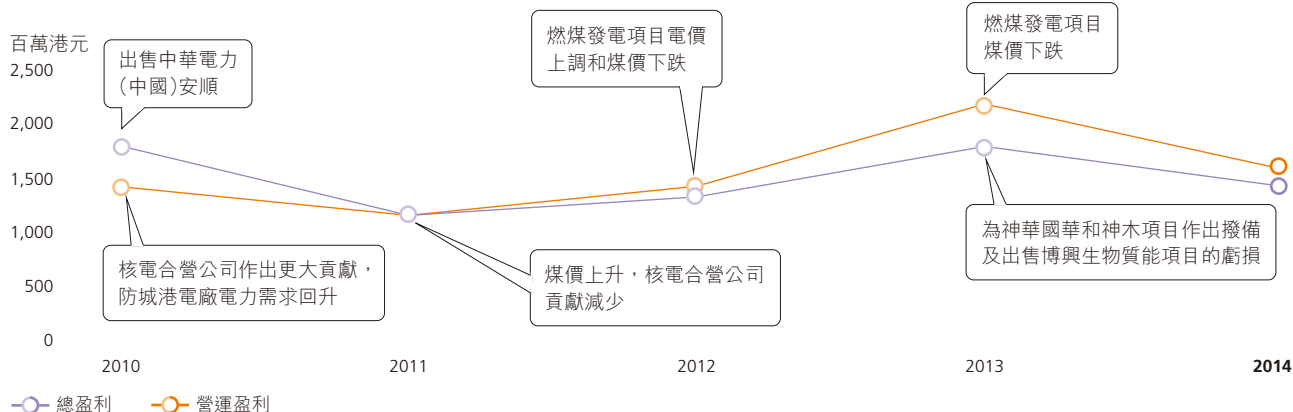
中電持有25%股權的大亞灣核電站則因安全、營運及成本控制表現俱佳，盈利上升30.1%。

燃煤發電項目的盈利由2013年的1,177百萬港元下跌至2014年的719百萬港元，部分原因是中電按於2014年4月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而未能攤佔神華國華及神木發電項目的盈利(該協議已於2014年12月31日失效)。防城港電廠(防城港)的盈利貢獻因售電量減少和所得稅抵免額年期屆滿而減少，但部分影響被煤價下調所抵銷。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盈利也因水流量減少和風力資源欠佳而下降。此外，年內江邊及懷集水電項目因暴雨造成損毀影響表現。金昌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則受到上網電量削減所影響。

大理漾洱水電項目由於水流疲弱導致使用時數減少，加上缺乏來自「清潔發展機制」的收入，年內作出了158百萬港元的減值撥備。

五年盈利分析如下：

中國內地過往五年盈利



營運表現

全球及中國經濟增長速度放緩，導致電力需求疲弱。中國內地能源業於2014年增長緩慢，然而，中電內地業務的營運表現仍保持穩定，我們繼續落實選擇性的投資策略，同時擴展可再生能源組合及高效燃煤發電項目。

年內，我們的燃煤發電項目保持可靠表現。雖然中電燃煤電廠的上網電價由2014年9月1日起下調，但煤價下跌足以抵銷電價的減幅。面對廣西壯族自治區水力發電增加的競爭，防城港的調度電量因而減少，影響盈利。防城港二期已於2014年動工，並繼續按進度施工，預期可於2016年投產。

中電內地風電項目在2014年的表現受到疲弱風速影響，風速低於過去20至30年的平均水平，猶幸在吉林省上網電量被削減的情況於年內略有改善。

在項目開發方面，我們繼續拓展風電業務。中電在山東省全資擁有的新風電項目萊蕪一期(49.5兆瓦)自2014年1月展開商業運行以來，運作一直保持暢順。

年內，中電另外四個全資擁有、合共約250兆瓦的風電項目(雲南省尋甸一期、山東省中電萊州一期和萊蕪二期，以及貴州省三都一期)均取得相關省級政府的批准，三都一期已於12月展開建設籌備工作。

另一方面，由於甘肅省的其他火電廠和太陽能光伏電廠相繼投產，加上當地用電需求沒有增長，集團的金昌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85兆瓦，由中電持有51%股權)的上網電量受到削減。我們預期施工中的跨省輸電網於2016年啟用後，電網限制問題將可獲得解決。中電全資擁有的雲南省西村太陽能光伏電廠(42兆瓦)已於2014年12月展開商業運行。江蘇省泗洪太陽能光伏電廠(93兆瓦，由中電持有51%股權)也於2015年2月1日開始商業運行。

年內，中電部分資產受到自然災害影響。5月，懷集水電項目的12個發電站其中一半因嚴重水浸被迫關閉。7月，超強颱風威馬遜導致防城港兩台機組中一台的鍋爐房結構受損，需要暫停運作進行維修。兩個月後，毗鄰的四川省江邊水電站一條220千伏輸電纜

燃煤電廠——表現

電廠	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百萬度)		使用率 (%)		可用率 (%)		運行時數 (小時)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全資擁有									
防城港	1,260	4,812	6,142	44	56	82	87	3,819	4,875
擁有少數股權									
石橫一期及二期	1,260	6,577	6,629	60	60	95	90	5,220	5,261
荷澤二期	600	3,318	3,376	63	64	90	92	5,530	5,626
聊城一期	1,200	6,643	6,656	63	63	92	88	5,536	5,547
盤山 ¹	1,060	6,263	6,024	69	67	92	91	6,050	5,849
三河一期及二期	1,300	7,183	7,693	63	68	95	93	5,525	5,918
綏中一期及二期	3,600	14,455	15,421	46	49	96	98	4,015	4,283
一熱	400	2,183	2,238	62	64	94	93	5,458	5,596
準格爾二期及三期	1,320	7,660	6,978	66	60	95	94	5,803	5,287
神木	220	1,237	1,311	64	68	95	97	5,623	5,961

附註：

1 盤山的一台發電機組的擴容工程於2014年竣工，電廠總裝機容量由1,030兆瓦提升至1,060兆瓦。

的部分線段被泥石流冲毀。上述事故並無造成人命傷亡。維修工程已經全部完成，大部分受損設備均有投保。

為配合集團專注於控股項目的投資策略，中電於2014年4月簽訂出售中電中國(天津)有限公司及中電中國(神木)有限公司股權的協議。兩間公司分別持有神華

風電項目組合 —— 表現

	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百萬度)		使用率 (%)	
		2014	2013	2014	2013
全資擁有					
乾安一期	49.5	79.4	87.0	18.3	20.1
乾安二期	49.5	93.2	100.3	21.5	23.1
蓬萊一期	48.0	89.3	100.8	21.2	24.4
萊蕪一期	49.5	68.3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擁有少數權益					
21個項目	936.9	1,647.5	1,790.6	20.1	21.8
中廣核風電合營項目					
中廣核風電組合 ²	1,794.0	3,138.3	3,419.0	20.0	21.8

附註：
 1 「不適用」是由於項目尚未全年運行。
 2 使用率適用於全年運行的合營項目。

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 —— 表現

	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百萬度)		使用率 (%)		可用率 (%)		運行時數 (小時)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金昌太陽能光伏	85	101	100 ¹	14	27 ^{1,3}	100	100 ¹	1,182	1,176 ^{1,3}
西村太陽能光伏	42	7.9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附註：
 1 反映由2013年7月開始運行的數據。
 2 有關項目於2014年12月開始商業運行。
 3 2013年報中的使用率及運行時數是以直流容量計算(此為內地太陽能光伏發電行業的常用計算方法)。由於集團其他電廠均採用交流容量計算，為統一計算方式，2014年報則改以交流容量計算。

水電項目組合 —— 表現

	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百萬度)		使用率 (%)		可用率 (%)		運行時數 (小時)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大理漾洱水電	50	140	141	32	32	84	87	2,816	2,826
懷集水電 ¹	128	439	485	39	44	88	92	3,462	3,874
江邊水電	330	1,151	1,539	40	53	87	89	3,487	4,663

附註：
 1 其中一個水電站的3兆瓦擴容工程於2014年竣工，電廠總裝機容量由125兆瓦提升至128兆瓦。

國華及神木燃煤發電項目的少數股權。有關交易須先落實內部股權重組，並在2014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而內部股權重組須獲相關的企業和監管審批。然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因若干監管登記手續仍未完備，以致內部重組未能完成。由於雙方未有另行協定延長交易的完成日期，協議已於2014年12月31日失效。中電於2015年1月已退還相等於出售總代價10%的訂金，在是次交易中無須承擔任何額外責任。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在2014年的運行保持暢順。儘管核電站兩台機組的其中一台按國家核安全局規定進行了每十年一次、為期三個月的計劃停運維修，核電站的使用率仍達88%，2013年則為86%。2014年，核電站繼續錄得驕人的安全紀錄，表現更獲得世界核營運者協會的卓越評價。核電站於12月發生了一宗「非等級」運行事件(在「國際核事件分級表」中被評為零級)，但並無核安全影響，也沒有減低供電量。2014年5月，核電站慶祝商業運行20周年。中電與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的合作也延長至2034年。

2014年12月，中廣核附屬公司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廣核電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作為中廣核的長期策略夥伴，中電參與中廣核電力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並成為其基礎投資者之一。

環境表現

氣體排放

主要由於調度電量減少，防城港於2014年的整體排放水平低於2013年。2014年，防城港加裝及啟用選擇性催化減排設施，大大減少氧化氮排放量。這項升級工程使防城港符合2015年生效的更嚴格氧化氮排放規定。

符合環保規例

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資產，於2014年並沒有因違反與環保相關的法規而被罰款或檢控。

2014年12月，甘肅省環保廳對金昌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進行實地環境檢測。這是電廠整體竣工驗收過程的一部分，確保電廠貫徹執行環境影響評估中規定的各項環保要求。我們已於2015年初獲得最終審批。



廣西壯族自治區黨委書記彭清華率團參觀防城港電廠

提高環保要求

中國內地政府對部分省份的燃煤發電廠於2014至2020年的減排規定，發出更嚴格的規管要求。雖然位於廣西的防城港不受上述規定限制，但我們正在研究有關規定倘若日後實施對電廠可能帶來的影響。防城港將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會與地方政府緊密配合。

社會表現

與各界緊密聯繫

作為中國內地最大的電力投資外商之一，中電與中央政府和地方當局一直保持緊密聯繫，讓他們更了解集團的業務運作。在重點項目的發展過程中，

這些聯繫活動尤為重要。年內，我們透過會議及設施參觀與業務有關人士保持聯繫，當中包括國家能源局、中國南方電網、國家電網、廣東省委書記胡春華以及廣西壯族自治區黨委書記彭清華。

承諾社群

中電作為良好的企業公民，關懷地方社群的需要，推出各項支援計劃，配合和支持由地區團體、非政府組織以及地區級、省級或中央政府推動的服務，加強與當地社群和政府的關係。在內地，中電以青少年教育作為社區活動重點，於2014年舉辦了一系列計劃支援業務所在地的清貧學生。年內中電推行的活動包括：

透過僱員義工活動聯繫地方社群



展望

為配合中國的可持續能源政策，內地政府已明確表示繼續支持潔淨能源的發展，包括可再生能源、核電及高效燃煤發電項目。展望未來，中電將繼續在這些領域作選擇性的投資。

集團除了擁有強大的風電及水電組合外，正推展防城港二期和兩個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是中電在內地落實投資策略的最佳佐證。預期未來一年的煤炭價格將保持穩定，而我們將繼續提升防城港一期的營運表現，以及加快二期的建造工程。防城港位於鄰近工業園的策略性位置，區內的電力和供熱需求潛力龐大。因此，中電正為電廠加裝可提供蒸氣的設備，以及研究向附近工廠供應蒸氣的計劃。假如取得有關合約，防城港將可開拓額外收入來源，既

可為需要不斷獲得供暖的客戶供熱，又可增加發電時數。

2015年，我們預計大亞灣核電站的表現保持穩定。隨著二號機組於2015年1月完成大型停運維修，我們計劃於上半年為一號機組展開同類維修工程。

風電項目方面，三都一期正如期於2015年首季全面動工。至於另外三個我們已獲得省級政府批准的風電項目，則計劃於今年稍後時間開始施工。中電會繼續注視在內地不同區域可能對集團可再生能源項目構成負面影響的上網電量削減情況。

在「十三·五規劃」期間（2016至2020年），中國預料會就電力行業進行改革，提升業界效率。中電將密切留意市場發展，並在我們現時擁有競爭優勢的領域中探討增長機會。



崔大勇先生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雲南省電力設計院院長

中國最近下調國家風電電價對中電有否影響？電價下調的趨勢會否影響中電未來投資新風電項目的決定？

中國內地政府於2015年1月公布最新的風電電價政策，調低四個區域其中三個的電價（第一類至第三類）。然而，這只對現時中電的風電項目組合帶來輕微的影響，原因有二。第一，在新的政策下，營運中的項目不受影響，這些項目仍有資格繼續按現行電價收費。另外，我們所有待建的新項目都位於不受最新電價政策影響的區域（第四類）。未來中電會考慮投資時適用的電價，逐一評估每個項目的發展可行性。



陳紹雄
中國區總裁

更多問與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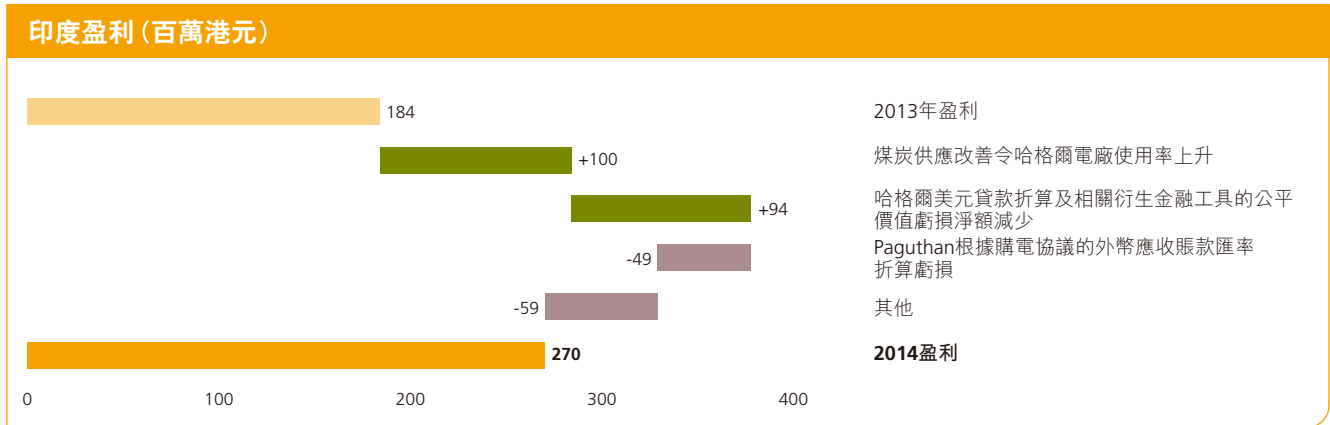


印度

中電印度是當地領先的獨立發電外商，也是最大的風電發展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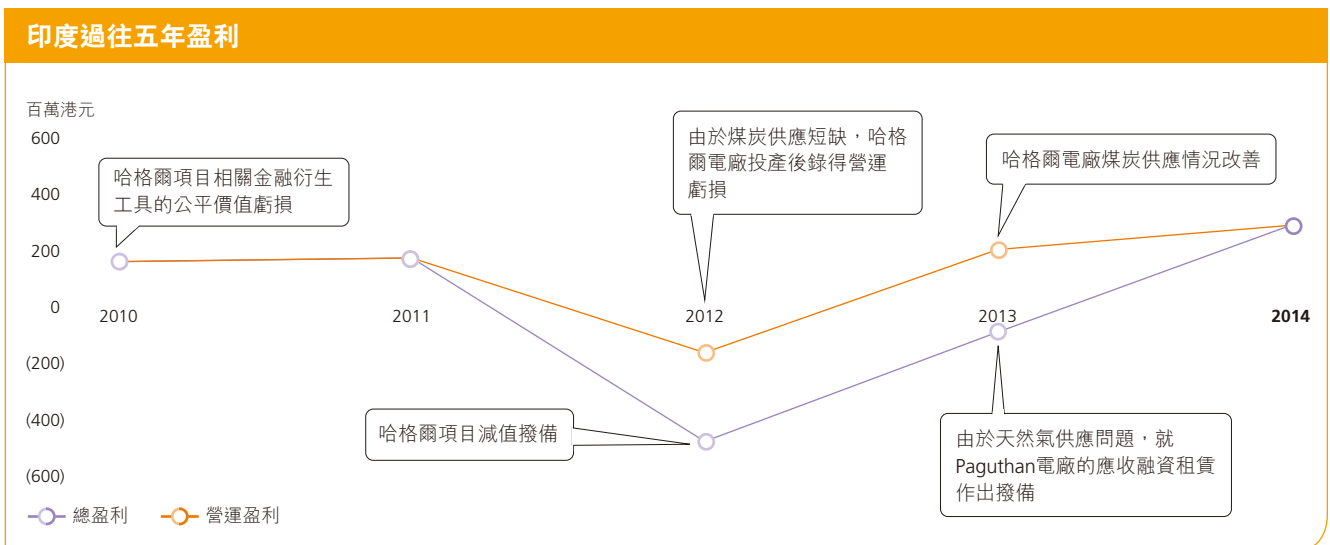


財務表現



中電印度的營運盈利，由2013年的184百萬港元上升至2014年的270百萬港元，主要受惠於哈格爾電廠（哈格爾）的煤炭供應改善、美元貸款折算及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虧損淨額減少。年內Paguthan電廠（Paguthan）和風電項目的盈利維持在2013年的相若水平。

五年盈利表現分析如下：



營運表現

作為發展中的經濟體，印度對新發電容量的需求殷切。印度的發展潛力無限，是中電一個主要的增長市場。2014年，中電印度繼續在本土投資，以鞏固我們作為當地電力行業最大海外投資者之一的地位。

哈格爾是集團在印度的旗艦投資項目，整體營運表現在2014年顯著改善，可用率首次達80%，即購電協議內訂明可收取全數容量費的最低要求。電廠取得上述佳績，實有賴中電印度團隊的努力，在當地煤

炭供應短缺的情況下，成功增加進口煤的比例以滿足發電所需。

雖然印度的新政府已著手改善國內的煤炭供應，但我們預期哈格爾仍需要二至三年的時間，才能依靠國內供應的煤炭發電。由於供應短缺，我們將繼續加強採購進口煤，確保滿足客戶的用電需求。電廠的高效能表現為客戶提供價格具競爭力的電力服務，並加強了我們應對煤炭短缺的能力。

在技術方面，哈格爾的運行已經穩定。在沒有影響可用率的情況下，電廠兩台機組年內各停運一個月以進行技術改造。此外，哈格爾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證書」，肯定了電廠在環境表現方面的努力。

Paguthan備有長期供氣合約，並增加使用現貨再氣化液化天然氣，因此電廠的可用率維持在遠高於標準的水平。然而，現貨再氣化液化天然氣價格昂貴，我們的客戶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imited (GUVNL)不願意使用以再氣化液化天然氣生產的電力，導致Paguthan的使用率降至10%以下。由於調度電力處於低水平，按GUVNL提出調低電價的要求，我們重新磋商了購電協議。新的安排包括提高發放獎勵金的門檻，並與客戶分享節省的開支以降低其購電成本；而中電在協議餘下年期則獲得更明確的保障。

為取消對天然氣價格的管制和鼓勵企業投資新氣田，印度政府由2014年11月1日起調高天然氣價格，由每百萬英國熱量單位4.20美元調整至5.61美元，並宣布日後天然氣價格將按國際價格指數每六個月調整一次。我們預計有關決定將有助提高天然氣的供應，而且提供財務誘因降低發電的最終成本。

中電有意在Paguthan現址興建一座以進口煤為燃料的

發電廠，並與古加拉特邦政府簽定了諒解備忘錄，但計劃仍處於起步階段。Paguthan場址有足夠的土地興建新電廠，但最終的投資決定將有待集團取得所有環保審批，以及簽訂有關購電和燃料供應的商業合約方可落實。

2014年，Paguthan榮獲英國皇家事故預防協會(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Accidents, RoSPA)頒發「職業健康及安全傑出大獎」(Order of Distinction Award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是一項重大成就。Paguthan在過去15年曾連續獲得RoSPA頒發金獎。

為發展風電業務，集團於2014年決定投資位於印度中部中央邦的100兆瓦Chandgarh風電場，相關建造工程已經展開。中電在印度的風電組合規模因而擴大至超過1,000兆瓦，提升了集團作為當地最大風電生產商的地位。

年內，我們有102.4兆瓦的風電項目(Jath項目60兆瓦、Bhokrani項目25.6兆瓦、Mahidad項目16.8兆瓦)投產。然而，由於季風期延遲並且短暫、沙塵暴吹襲拉賈斯坦邦的Sipla和Bhokrani風電場、泰米爾納德邦的Theni風場受到電網限制，以及第四季的風速較低等原因，風電項目的表現未能保持首季的強勢。



穩定的煤炭供應大大提升了哈格爾電廠的營運表現

印度

監管機構宣布輕微上調在拉賈斯坦邦和馬哈拉施特拉邦施工中風電項目的電價，對分別位於兩個邦份的Tejuva及Yermala風場有利。另外，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已批出Khandke二期和Khandke三期風場超過73,000份的減排抵免額(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或碳信用額申請，讓我們最終可在國際市場上出售這些配額。

集團的風電場於2014年7月，獲得由聯邦政府為推廣風力發電而設立的風力發電獎勵計劃(Generation Based Incentive)支付的346百萬盧比(42.5百萬港元)，作為2012年10月至2013年9月期間的風力發電獎勵。

年內，惠譽的印度附屬公司India Ratings and Research (Ind-Ra)授予中電印度「IND AAA」評級，反映中電

哈格爾的表現

	2014	2013
可用率	80.0%	62.8%
使用率	54.1%	49.6%
本地煤	712車列 ¹	689車列
進口煤	305車列	275車列
附註：		
1 一車列相等於約3,800噸煤，大約等於一列具有59卡運載量的火車		

風電項目組合 —— 現況及表現

項目	裝機容量 (兆瓦)	已投產/ 將投產(兆瓦)	預測全面 投產日期	使用率%	
				2014	2013
Andhra Lake	106.4	106.4	-	22.7	24.8
Bhakrani	102.4	101.6/ 0.8	2015年3月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Chandgarh	100.0	0.0/ 100.0	2015年12月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Harpanahalli	39.6	39.6	-	27.4	28.7
Jath	60.0	60.0	-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Khandke	50.4	50.4	-	22.2	26.6
Mahidad	50.4	50.4	-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Samana一期	50.4	50.4	-	20.0	21.0
Samana二期	50.4	50.4	-	21.6	23.8
Saundatti	72.0	72.0	-	22.3	24.1
Sipla	50.4	50.4	-	23.5	不適用 ¹
Tejuva	100.8	0.0/ 100.8	2015年3月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Theni一期	49.5	49.5	-	22.6	25.3
Theni二期	49.5	49.5	-	21.8	23.0
Yermala	148.8	0.0/ 148.8	2015年7月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總計	1,081.0	730.6/ 350.4			
附註：					
1 「不適用」是由於項目尚未全年運行。					

印度與中電控股之間緊密的策略和營運關係；而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WF) 則獲授「IND AA」評級。Ind-Ra 同時將 CLPWF 和 Jhajjar Power Limited (JPL) 的短期評級級別提升至投資級別的「IND A1+」。CLPWF 是印度其中一家首次獲授這項優越評級的風電公司。由於評級改善，CLPWF 和 JPL 得以在 2014 年第四季以低成本發行商業票據。

環境表現

氣體排放

由於作為燃料的天然氣供應問題尚未解決，Paguthan 的排放量繼續處於低水平。為了增加資訊透明度，電廠於 6 月份開始在大門展示其環境表現參數（包括二氧化硫、氧化氮、廢水酸鹼值和污水流量）。

2014 年下半年，哈格爾在粒狀物排放方面遇到一些困難，導致排放偶有超標。超標問題與電廠營運有關，我們透過降低負載或停運電廠以緩解情況，並積極處理電廠的根本問題。我們已向當地政府匯報情況，電廠並未因此受到處分。

氣候變化

我們在 2014 年第一季度完成了對 Harapanahalli 和 Saundatti 兩個風場的氣候適應評估，是我們為風電項目進行的首項同類研究。我們將從評估中學習並累積經驗，了解氣候變化對風電場運作的影響，並應用相關知識於未來風電項目的發展上。

符合環保規例

2014 年，我們在印度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資產，並沒有因違反與環保相關的規例而被罰款或檢控。

社會表現

與各界緊密聯繫

本著互信互重和誠信為本的原則，中電印度與主要業務有關人士，例如政府部門、電廠附近村落的管理機構和社區項目的合作夥伴等建立緊密關係，我們就業務的問題不時與邦政府和相關的中央決策機構聯繫，並與印度主要的業界組織就重要事宜共同提呈表達訴求。



Anantharaman Venkataramanan 先生

渣打銀行南亞區企業及機構客戶
董事總經理及區域主管

印度市場在中電的整體發展策略中扮演怎樣的角色？

除中國以外，中電視印度為另一主要增長市場。印度擁有超過 12 億人口，既年輕又有抱負。當地的人均用電量仍然遠低於先進國家，大部分地區面對電力匱乏的問題。這為中電等公司在能源產業鏈上帶來無限機遇，尤其是在發電方面。儘管如此，電力行業近期面對眾多問題：例如配電公司的財政狀況轉差、燃料短缺及頻繁的合約糾紛等，都是需要理順的。現屆印度政府已展開連串改革措施，推動當地經濟增長，鼓勵外商直接投資。但我們必須面對現實，明白許多問題非一朝一夕能夠解決，任何改革都需要時間，方才見效。同時，現屆政府必須得到邦郡政府（尤其是在非執政邦郡）的支持。中電印度將繼續評估具商業投資理據，並符合公司及股東預期回報的全新項目，尤以可再生能源為主。總括而言，我們對印度電力行業的長遠前景，以及中電參與其中的能力，繼續審慎樂觀。



苗瑞榮
常務董事（印度）

更多問與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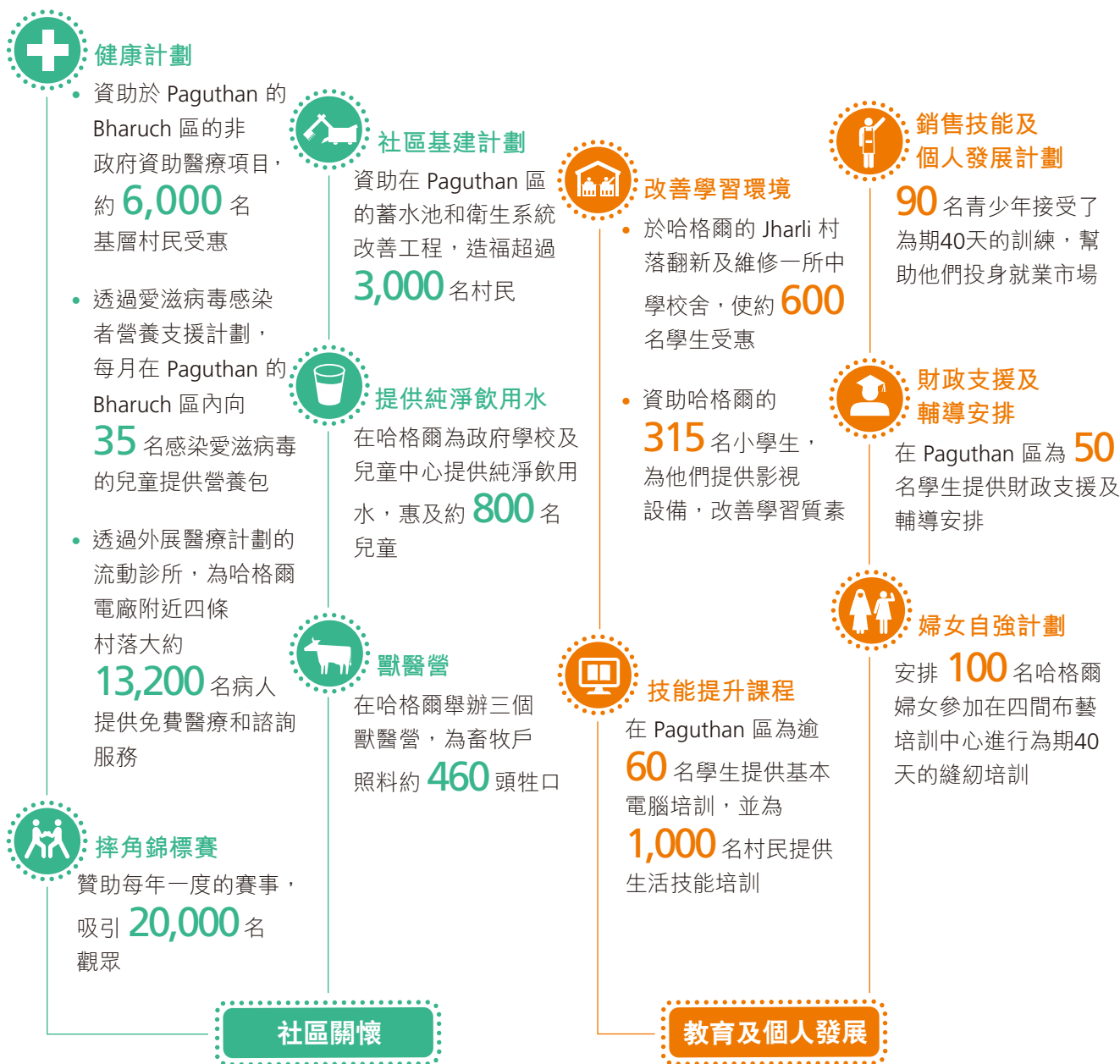
承諾社群

中電印度一直支持社區活動，為業務所在地的社群作出貢獻。我們的活動針對當地社區人士的需求和期望。2014年，我們積極參與由地方政府牽頭的社區計劃，並就地區的整體發展反映意見。中電印度與這

些業務有關人士的聯繫，有助促進電廠周邊的社會經濟發展。

我們主要的社區計劃包括基本醫療、教育和基建支援。部分計劃的概述如下：

提升業務所在社群的生活質素



展望

印度對電力的需求十分殷切，但當地電力短缺情況依然普遍，尤其是在農村地區和用電高峰時段，為如中電的電力公司提供了商機，但電力行業仍面對多方面的挑戰。印度國內的燃料供應狀況，無法應付新增發電容量的需求。另一方面，由於國內天然氣供應短缺，發展新天然氣發電項目的可能性不大。由於印度在燃料方面缺乏選擇，日後可能需要發展更多以較廉宜燃煤發電的項目。

於2014年上半年上台的新聯邦政府為電力行業帶來新氣象。新政府已採取措施改善國內的電力供應並吸引新投資。為了解決國內煤炭長期供應不足的問題，新政府已要求Coal India在未來五年將產煤量提升一倍。新政府亦以公開透明的辦事作風，開始重新分配200多個煤炭區塊。相關煤炭區塊早前的揀選分配程序，被印度最高法院裁定為獨斷及違法，而被下令取消。然而，煤炭短缺問題預料仍會維持一段時間，我們將密切留意有關發展。與此同時，我們正積極與政府商討進口煤與本地煤混合使用的比例，由35%增至50%，屆時將可進一步改善供應情況。

另一方面，印度政府於12月提呈了「2014年電力(修訂)草案」，當中的一些主要建議旨在加強電網安全、開放配電業以便將供電與輸電業務分開、推廣可再生能源和整頓電價。為了發展智能電網，同時在五年內實踐承諾，為全國家家戶戶提供無間斷的可靠供電，印度政府現正積極為國內的輸配電基建進行現代化工程。

印度政府為回應包括中電在內等私營投資者的強烈意見，正檢討新電力項目的招標程序。有關的諮詢工作正在進行，我們期望新程序能鼓勵更多私營企業參與投資。

隨著新政府上台，外資加速流入，通脹也由持續的高水平開始回落。作為中央銀行的印度儲備銀行在2015年1月宣布調低利率，我們相信印度銀行的高貸款利率將有所下調，這對中電印度甚為有利。

在集團的印度策略之中，其中一項主要元素是發展高效能的進口煤發電項目。中電印度從2015年起將增加進口煤炭，彌補當地短缺的煤炭供應。正如前述，我們已為Paguthan制訂一個非常初步的發展計劃，並將繼續為該電廠探討其他不同的發展方案。

在可再生能源方面，印度擁有充足的可再生資源，而且新聯邦政府也鼓勵發展可再生能源業，並預計在未來四年投資約1,000億美元加強印度的能源安全和降低對燃煤發電的依賴。新政府希望透過提供稅務優惠和較低廉的貸款吸引新投資。我們將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提升我們在風電投資的盈利能力。除了在現時業務遍及的五個邦份外，我們還會放眼其他地方，尋求發展新風場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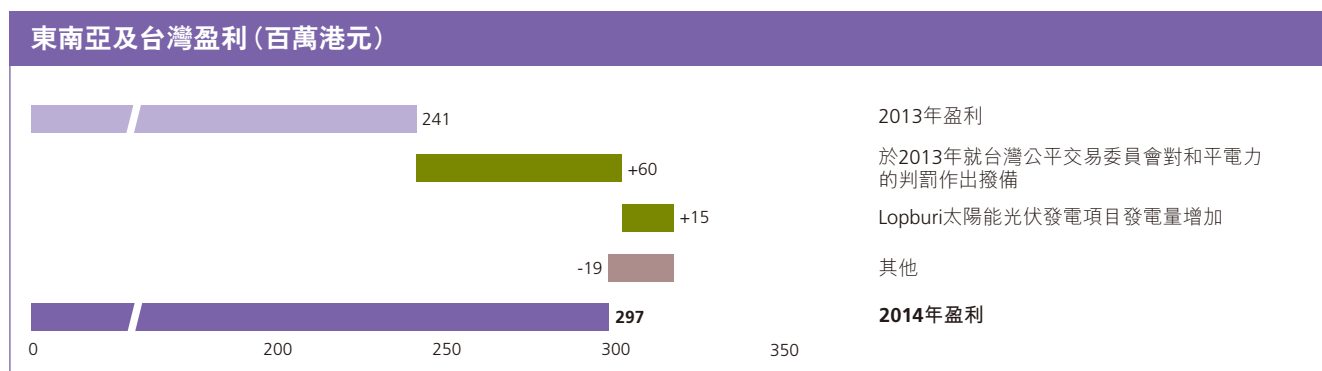
印度太陽能光伏發電的成本正逐步貼近上網電價，亦已接近傳統發電的成本。因此，我們將尋求發展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的機會，鞏固在印度可再生能源業的領導地位。

A large industrial facility, likely a power plant or refinery, featuring a prominent tall yellow and red tower on the left and a complex network of white pipes and metal structures on the right. The sky is blue with scattered clouds.

東南亞及 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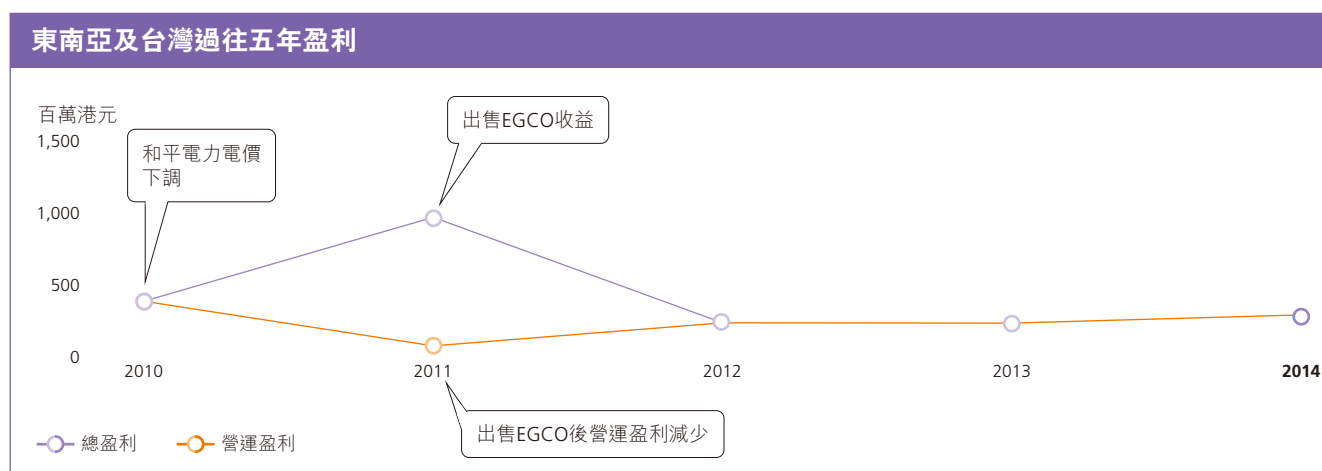
我們投資和發展太陽能
光伏及燃煤發電項目

財務表現



集團來自東南亞及台灣投資項目的營運盈利於2014年上升至297百萬港元，而2013年則為241百萬港元。台灣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電力)的盈利增加，主要由於集團於2013年就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判罰作出單次性撥備(60百萬港元)。泰國Lopburi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Lopburi)的盈利改善，則是因為相關的擴建項目(8兆瓦)於2013年5月投產，以及年內太陽輻照度增加。

五年盈利分析如下：



營運表現

在東南亞及台灣，中電的策略是專注於現有的投資及發展項目，包括和平電廠、Lopburi，以及越南兩個發展中的燃煤發電項目。

中電參與和平電廠的項目，可追溯至1990年代中期。我們現時持有項目的20%權益，並繼續為電廠提供支援，尤其是在營運、維修及煤炭採購方面。2014年，

和平電廠順利完成一台機組的大規模檢修，並保持可靠運行。由於營運表現理想，加上煤價下跌，和平電廠再次錄得穩健的財務表現。

2014年，和平電力繼續就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判罰13.2億新台幣或343百萬港元(經扣除稅項後，中電所佔部分為60百萬港元)一事進行訴訟。有關個案已於早前匯報。2014年10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和

平電力勝訴，但公平交易委員會其後向臺北最高行政法院提出上訴。和平電力將會繼續作出抗辯，以保衛自己的立場。

在泰國，由Natural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NED) 擁有的Lopburi項目已踏入第二年的全面運行。中電持有NED的33%權益，並繼續為有關資產提供管理專才及技術支援。全賴電廠的高可用率和充沛的太陽能資源，NED於2014年錄得強勁盈利。

在越南，中電繼續推動Vung Ang二期和Vinh Tan三期這兩個發展多年的燃煤電廠項目。中電就Vung Ang二期的「建造、營運、移交」合約和購電協議與越南政府進行磋商，於2014年取得進展；相關的建造合約及進口煤供應和運輸合約已經擬備。年內，中電繼續為Vinh Tan三期磋商購電協議及「建造、營運、移交」合約，以及致力敲定設備供應和建造合約。

雖然這些項目的進度難以準確預測，但我們與越南政府就Vung Ang二期的磋商已進展至一個階段，可讓我們決定項目的進程是否已達到與融資機構展開磋商的地步。

環境表現

和平電廠的耗煤上限訴訟

我們在以往的年報曾匯報和平電廠於2009和2010年因超出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訂立的耗煤上限，而被判罰442百萬新台幣（116百萬港元）。雖然和平電力就罰款額度提出之申訴獲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勝訴，但其後臺北最高行政法院卻判花蓮縣政府上訴得直，並將案件發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重審。在未來的審訊中，和平電力會繼續為自己的立場作出抗辯。

社會表現

在泰國，NED繼續秉持以青少年及教育為重點的方針，舉辦各類活動，加強與業務有關人士緊密聯繫，以GreeNEDucation Centre作為一個重要的教育平台，提

升廣大社群對可再生能源的認識。同時，NED又協助當地學校把可再生能源編入課程中，並舉辦主題展覽和學生活動營。此外，NED每月均與當地政府和有關當局的代表會面，討論社區事宜。NED因積極參與推廣替代能源，榮獲Department of Alternative Energy Development and Efficiency頒發替代能源組別的2014年泰國能源獎(Thailand Energy Awards 2014)。

在台灣，和平電廠繼續以健康、環境及文化發展作為社區活動重點。年內，和平電廠支持多項體育比賽和文化活動、為清貧學生提供獎學金，並為鄰近花蓮和宜蘭縣的長者和弱勢社群舉辦活動。這些舉措有助電廠與主要的業務有關人士緊密聯繫，包括當地小學、原住民、社福機構等。2014年，和平電廠跟進有關電廠排放污染了海水的指控，主動聯繫宜蘭縣蘇澳區漁會，解釋電廠一直嚴格遵守政府對電廠運作的規定。

展望

和平電廠是中電在東南亞及台灣地區的主要項目，我們預期電廠將繼續為集團帶來穩定的盈利和現金流。雖然電廠附近有土地可供擴建之用，但擴建與否將取決於台灣的能源政策，以及日後對發電燃料的選擇。中短期內，我們相信這兩個因素仍會持續不明朗。

於泰國，新獨立發電商或可再生能源項目在可見將來的商機不大，因此，中電將專注經營Lopburi，維持其良好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我們相信，中電在越南的燃煤發電項目將有助紓緩當地電力短缺的問題。我們秉持清晰目標，繼續就這些項目與越南政府進行磋商，希望以有利條款取得具競爭力的電價，以便進行融資安排。在確定項目的時間表和經濟效益後，中電將作出最終的投資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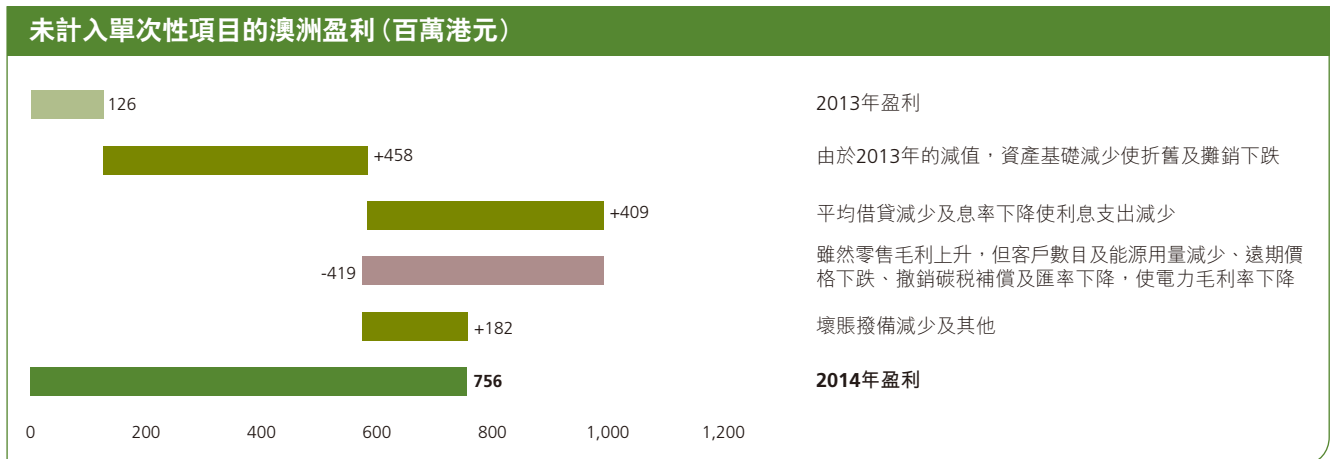
除了管理現有的營運資產和發展項目外，中電還會密切留意其他東南亞市場的發展，尤其在長期購電協議仍然適用的市場。未來數年，東南亞及台灣仍是中電的二線增長市場。

澳洲

EnergyAustralia是
一家具規模的綜合能源
企業，從事零售及批發
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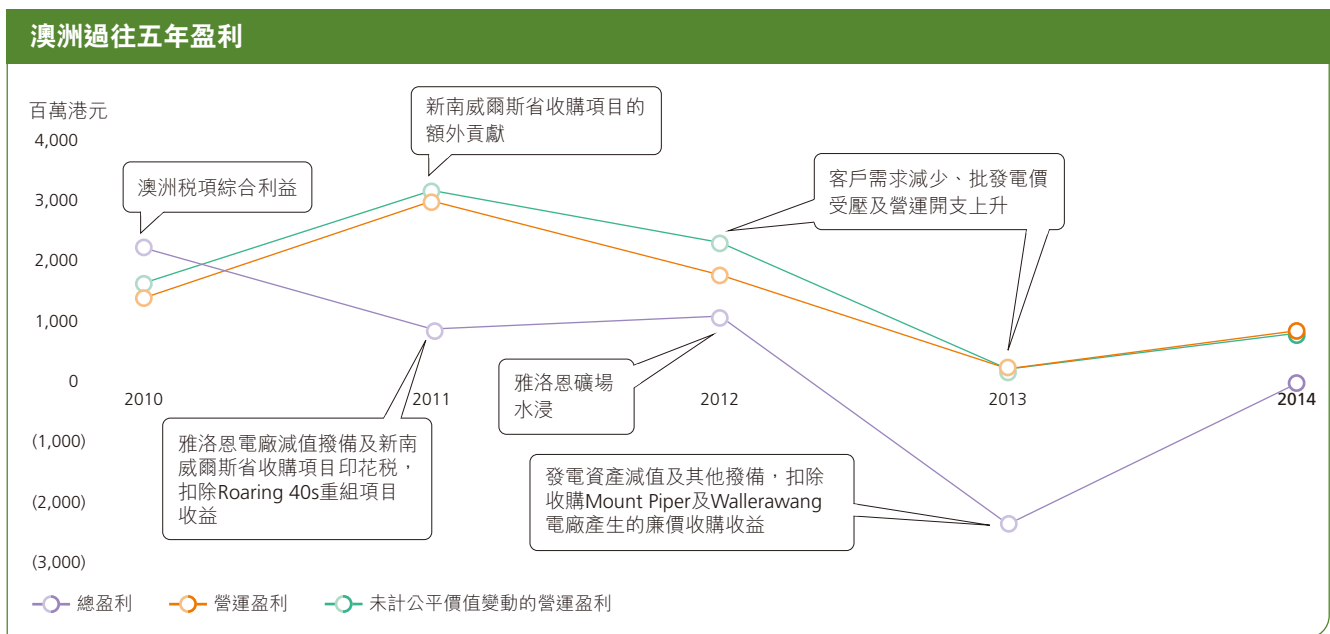
財務表現



2014年，澳洲業務的營運盈利上升630百萬港元至7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經過2013年的減值，資產基礎減少而使折舊及攤銷下跌，加上息率下降導致財務開支減少，以及壞賬撥備減少；但部分盈利被電力業務毛利率下降抵銷。電力毛利率下降是由於批發毛利減少，主要是遠期價格下跌、碳稅和相關補償廢除的影響，以及澳元下跌所導致，但零售邊際利潤增加則使盈利有所得益。

EnergyAustralia持有20%權益的Narrabri煤層氣項目於2014年錄得1,578百萬港元(248百萬澳元)的減值撥備。有關撥備是基於更多的鑽探數據和分析，反映Narrabri的估計總氣儲量和日產量比預期少。連同提前終止一份能源協議所得的收益(152百萬港元)和與澳洲稅務局(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就解決餘下稅務問題而產生的單次性稅項抵免淨額(545百萬港元)，EnergyAustralia錄得881百萬港元的非經常性虧損。

五年盈利分析如下：



營運表現

澳洲經營環境困難，批發電價低迷和能源零售市場競爭持續激烈。EnergyAustralia在2014年繼續專注管理成本和提升營運效益，將兩大客戶群整合至單一賬務管理系統、推出一系列新的客戶服務、關閉新南威爾斯省的Wallerawang電廠、終止自新南威爾斯省Ausgrid承接的有償長期購電合約，以及在多方面減低成本，例如把部分職能更有效地集中至企業層面處理。

營商環境

澳洲全國電力市場於2014年的用電需求量連續第六年下跌，對批發電價造成下調壓力。政府有關可再生能源及資源開發審批的政策仍然不明朗，加上氣價隨著勘探和開發新氣源的成本上升而增加，這些因素都對集團的發電業務構成壓力。

零售市場的競爭持續激烈，2014年的客戶流失率雖然低於2013年，但仍然維持在高水平。儘管部分二線零售商於2014年出現行業整固現象，但小型零售商仍然非常活躍，導致市場減價潮不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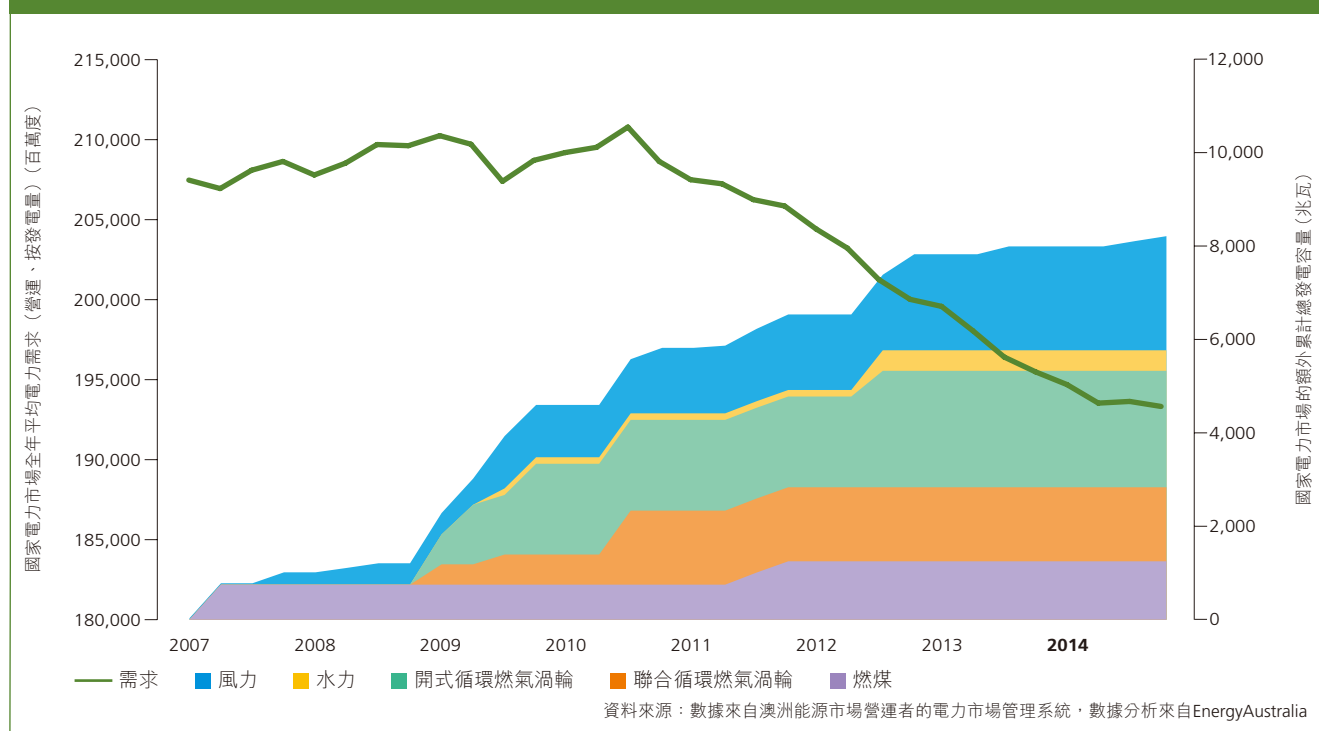
澳洲政府於2014年7月廢除了「潔淨能源未來」(Clean Energy Future) 法例，意味著EnergyAustralia日後將不

再受惠於雅洛恩電廠原本合資格收取的過渡期資助。可再生能源目標是澳洲政府另一項重要的政策。現時的設計是訂定一個固定的電量目標，當用電需求下跌時，可再生能源在全國電力市場所佔的發電比例便會增加。現時法定要求可再生能源目標於2020年達到41,000百萬度，預測將佔該年的電力總量27%至30%。為取得供求平衡，EnergyAustralia已倡議把2020年可再生能源佔電力總量的比例下調至20%。

企業

通過在澳洲以至全球的廣泛招聘，EnergyAustralia於2014年7月1日委任Catherine Tanna女士為新任常務董事。Tanna女士擁有豐富的天然氣和能源業經驗，曾擔任BHP Petroleum及荷蘭皇家殼集團多個高級管理職位。於2009年，Tanna女士出任澳洲BG Group的高級行政人員，並於2012年成為該集團的澳洲業務主席。自2011年起，她出任澳洲儲備銀行董事局成員。Tanna女士現時代表EnergyAustralia出任澳洲商業理事會(Business Council of Australia)的成員。上任以後，Tanna女士重整了EnergyAustralia的管理團隊，首要任務是優化公司的營運和資產組合，以重新體現資產價值。

2007 - 2014年新增發電容量與國家電力市場需求比較



零售

2014年11月，EnergyAustralia順利把兩大客戶群整合至單一賬務管理系統，成功將120萬個客戶由新南威爾斯省政府Ausgrid的系統轉移至我們的Customer First (C1) 客戶賬務管理系統。隨著轉移工作完成，集團與新南威爾斯省政府的過渡期服務協議亦告終止。協議終止後，加上2015年進一步改善C1的流程及運作，我們預期到2016年底，將可較2013年節省100百萬澳元的年度零售營運開支。

為配合將客戶從Ausgrid成功轉移至C1，EnergyAustralia推出多項提升營運效益的措施，包括：

- 在吉隆 (Geelong) 開設新的客戶熱線中心，提升服務能力，支援由於過渡期服務協議終止而轉移的客戶；
- 調整熱線流程的服務模式，以提升客戶服務；及
- 改變後勤服務的職能，簡化客戶賬務管理、客戶登記和信貸管理流程。

EnergyAustralia於2014年為C1進行的技術升級工作，不單可支援客戶轉移，更有助減少現有客戶漏發賬單的情況。2014年11月，未發賬單的客戶數目降至0.08%，是歷來最低水平。

年內，儘管在EnergyAustralia的兩大零售市場新南威爾斯省和維多利亞省的競爭仍然激烈，但EnergyAustralia在兩個省份的客戶流失率均低於業界平均水平。在維多利亞省，EnergyAustralia的客戶流失率為22.5%，而業界水平為25.0%；在新南威爾斯省，EnergyAustralia的客戶流失率為11.9%，而業界則為14.3%。

零售市場在2014年的競爭激烈、減價戰加劇，使EnergyAustralia的客戶數目按年下跌1.7%至年底的260萬名。但EnergyAustralia於年內也增強了銷售能力，縮短新客戶的登記時間，並推出多項措施保留現有客戶。因此，下半年的客戶數目較上半年增加約24,000名或0.9%。

新南威爾斯省由2014年7月1日起取消零售電價管制。作為零售商，EnergyAustralia同意提供一個為期兩年的過渡性零售電價安排，若住宅客戶不轉用以市場定價的計劃，其電費將以最近一次管制價格電價減免1.5%計算。長遠而言，取消價格管制使供應商能以反映客戶需要的電價結構售電，並可因應實際的經營成本更妥善管理電價。

為滿足客戶對額外增值服務的期望，EnergyAustralia於2014年推出了兩項新服務，包括於7月份啟用的MyAccount，為客戶提供一個安全的網上平台，查閱今期和過去的賬單、繳費，以及更新賬戶資料。截至2014年底，已有約78,000個客戶登記使用有關服務。另外，EnergyAustralia於9月份推出新的家居服務計劃，為客戶提供度身定制的安裝和維修服務，範圍包括暖氣、冷氣、熱水和太陽能光伏發電設施。

批發

儘管批發電力市場經營環境困難，EnergyAustralia的資產營運表現在2014年仍然保持理想。雅洛恩與Tallawarra於2014年內進行了大型的計劃停運維修，兩項工程均按預定的時間和預算完成。

由於批發電價持續疲弱以及缺乏價格具競爭力的煤炭供應，EnergyAustralia於2014年11月宣布新南威爾斯省Wallerawang電廠永久關閉和退役。

另外，EnergyAustralia透過協商成功提前終止自Ausgrid承接的一項長期合約，EnergyAustralia毋須承擔日後的任何財務責任。

環境表現

雅洛恩電廠為渦輪機進行了升級工程，環境表現得以改善。電廠安裝的新中高壓渦輪機，使一號機組的效能提升了2%至3%。與升級前相比，該機組現時可以利用相同的燃料量生產多15兆瓦的電力。

EnergyAustralia於2014年接獲三宗與環境有關的投訴，均與雅洛恩電廠和Wallerawang電廠的煤灰或煤煙排放有關。Mount Piper電廠、Tallawarra電廠及雅洛恩電廠也有多次輕微違反牌照責任的事件，最嚴重的一

由EnergyAustralia全資或部分擁有的資產

資產／電廠	裝機容量 (兆瓦)		發電量 (百萬度)		使用率 ¹ (%)		可用率 ¹ (%)		運行時數 ²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電廠										
Hallett	203	203	30	73	2	4	93	86	2,925	7,885
Tallawarra	420	420	2,480	3,115	67	85	82	94	6,193	8,507
Yallourn	1,480	1,480	10,697	8,525	83	74	83	75	29,944	26,030
Mount Piper	1,400	1,400	8,270	8,914 ³	76	92	85	91	15,521	16,101
Wallerawang ⁴	0	1,000	688	4,073 ³	10	75	99	78	2,438	13,094
Wilga Park	16	16	14	-	-	-	-	-	-	-
燃氣貯存設施	貯存容量 (兆兆焦耳／日)		處理量 (千兆兆焦耳)		使用率 (%)		可用率 (%)		壓縮機 運行時數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Iona	500	500	47	51	30	36	99	99	29,088	30,820

附註：

- 1 上表及其他描述發電資產的部分，「可用率」指機組可併網發電的產量對同時段的額定發電量；而「使用率」則指機組實際發電量與同時段額定發電量的比例。
- 2 反映電廠所有機組的年度總時數。
- 3 併網點的發電淨額。
- 4 EnergyAustralia於2014年12月向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註銷Wallerawang電廠。

風場	裝機容量 (兆瓦)	數目 x 風力 渦輪機規模	風場發電量 (百萬度)		可用率 (%)		風速 (米／秒)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Cathedral Rocks	66	33 x 2兆瓦	180.0	194.7	92.0	90.3	8.1	8.4
Waterloo	111	37 x 3兆瓦	308.1	296.6	97.6	95.2	8.2	8.4

EnergyAustralia根據合約取得的發電容量

	發電容量 (兆瓦)		發電淨額(併網點) (百萬度)	
	2014	2013	2014	2013
Ecogen				
Newport及Jeeralang	966	966	286	171

宗涉及Tallawarra電廠的污水排放，被判罰1,500澳元。EnergyAustralia正檢討電廠的營運，以改善相關流程。年內，EnergyAustralia與以新南威爾斯省為基地的Nu-Rock Technology締結新的合作關係。Nu-Rock在

Mount Piper電廠附近設立了示範項目，利用電廠的廢煤灰生產低成本、環保、輕盈且防火的各類建築材料，如磚塊和層板等。若示範項目成功，Nu-Rock將把研究提升到運作規模，並於電廠內設立商用設備。這項目的煤灰改造量每年可達250,000公噸。

社會表現

與各界緊密聯繫

EnergyAustralia與各式各樣的業務有關人士，包括客戶、政府、當地社群、供應商和業務夥伴，因應他們不同的需要，以多元方式溝通，讓他們能充分了解我們的業務；同時從中知悉他們關注的事項，以納入業務規劃中作全面考慮。年內，EnergyAustralia就澳洲政府的政策檢討提交意見書、在業界論壇上擔任主講嘉賓、與業務所在地社群推行合作項目、積極參與相關業界組織的政策委員會，和出席會議及實地參觀。

為了進一步掌握與當地社群的互動和業務對他們的影響，EnergyAustralia於2014年下半年在雅洛恩、Waterloo和Lithgow地區進行了意見調查，結果顯示電廠普遍得到社區人士的支持，而社區人士亦重視和電廠定期的溝通，並認同電廠的社區活動有助促進區內經濟和社會發展。

承諾社群

EnergyAustralia將繼續與業務所在地的廣大社群合作，爭取建立可信任營運商的聲譽。EnergyAustralia於2014年的社區參與計劃重點包括服務露宿者、推動憲法改革為澳洲原住民爭取認同，以及協助加強當地的社區基建。部分計劃概述如下：

為所屬社群締造共同價值



種族認同

EnergyAustralia 積極參與爭取社會公義的活動，支持 Reconciliation Australia 屬下機構 RECOGNISE 於12月舉行的籌款晚宴。機構的宗旨是為澳洲原住民及托雷斯海峽島民 (Torres Strait Islander) 爭取認可地位，並消除澳洲憲法中的種族歧視成分



「對抗飢餓」計劃

EnergyAustralia 參加由 Port Adelaide Football Club 及 Foodbank South Australia 舉辦的「對抗飢餓」運動，承諾在 2014 年的澳洲欖球聯盟球季，按 Port Adelaide 在主場的每個進球捐贈 **100 澳元**，結果共捐出 **20,000 澳元** 善款，相等於提供 **40,000** 份營養餐膳予有需要的人士



Swim Australia 合作計劃

繼續與 Swim Australia 合作，向小童及家長推廣安全游泳的知識。於12月初舉行的「游泳安全周」，為當地市民提供有關游泳技巧及安全的資訊



WATERLOO 風場社區基金

EnergyAustralia 成立 Waterloo 風場社區基金，支援當地社區發展。基金共撥出 **20,000 澳元** 予九間機構，支持他們於本地保育、社區群體、學校計劃及改善本地設施的項目

社區關懷

展望

從市場的角度來看，我們相信全國電力市場產能過剩的情況仍會持續。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 (AEMO)在2014年8月曾指出「全國電力市場的發電容量要減少超過7,500兆瓦，才足以影響2014/15年度產能過剩的情況」。換言之，發電容量要削減約16%，電力供應才會下降至不足以滿足電力需求的水平。同時，激烈的市場競爭料將持續，使零售的邊際利潤繼續受壓。

發電方面，在目前供過於求的市場中，由於燃煤和天然氣的成本持續上升，加上舊有的長期合約即將屆滿，發電業務面對更大的壓力。此外，開發成本不斷上升，取得環保當局審批的工作也日益困難，大大影響我們爭取價格具競爭力的替代燃料的能力。EnergyAustralia將專注減低成本、改善營運能力和增加靈活性，以提高資產價值。我們也將致力採購具競爭力的長期天然氣和煤炭供應，確保發電組合有充足

的燃料來源。但是，在若干情況下，當批發市場持續供過於求，發電資產的賬面值就可能受到影響。

在零售方面，EnergyAustralia成功把兩個客戶群併入單一系統後，將致力發揮其效益，並且擴展新的家居服務和繼續推行數碼化的轉換計劃，從而加強銷售和挽留現有客戶。上述舉措將有助EnergyAustralia降低成本，並可為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

EnergyAustralia將繼續積極聯繫客戶、政府和監管機構，務求在制定有關能源、碳排放和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方面能適當地平衡商界、環境和社區的利益。政府的政策應容許商業機構透過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降低生產能源的排放量、提升環境表現，以及創造可持續的就業機會，並同時須確保現有和新投入的資本可獲得適當的回報。最終而言，一個穩定而透明的規管架構，才會使投資者有信心為電力行業作出長遠的資本投資。

RECOGNISE一直努力為澳洲原住民及托雷斯海峽島民 (Torres Strait Islander) 爭取憲法認可地位及消除歧視，現正為此籌備全民公決。在澳洲面對關鍵時刻之際，EnergyAustralia及其他公司如何竭盡一己之力，表揚原住民及土著文化對澳洲的重大貢獻？

為澳洲原住民及托雷斯海峽島民 (Torres Strait Islander) 爭取憲法認可的地位，是為了伸張公平公正、尊重各種族和恪守正義的精神。爭取認同是尊重澳洲整個歷史全貌的重要一步，並有助促進社會的包容性。

轉變並不會自然發生。要讓大眾了解修訂憲法的必要性，就需要如RECOGNISE等組織的努力不懈，喚醒大眾的注意。然而，我們還需要更多聲音來加強宣揚這個訊息。商界聘有成千上萬的員工，接觸廣大的客戶群，可在提升社會關注度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舉例說，EnergyAustralia聘用超過2,000名員工及擁有260萬個客戶，有責任積極參與有關的推廣活動。我們已透過支持2014年的RECOGNISE晚宴，引發社會人士討論修改憲法的必要性。



Tanya Hosch 女士
RECOGNISE聯合運動總監



Catherine Tanna
EnergyAustralia常務董事

更多問與答





資本

哪些是集團賴以持續營運的「資本」？

我們挑選了部分對集團至關重要的資源及關係脈絡，並剖析審慎管理這些「資本」，可如何協助中電持續發展業務



義工隊 20周年

財務資本

集團的資金來源及融資能力

2014年，金融市場至少於首11個月處於低波動而高度不明朗的狀態。有別於市場很早前的預測，資金並沒有隨著美國逐漸縮小量化寬鬆規模和經濟回復增長而大舉流出債券市場。事實上，全球經濟的復甦仍然緩慢，步伐不一，而且通脹壓力溫和，利率低企。

儘管聯儲局如期於2014年10月結束資產購買計劃，但其他主要央行卻積極放寬貨幣供應。歐洲央行進一步放寬貨幣政策，將隔夜存款利率下調至負值，鼓勵銀行放貸振興呆滯的經濟。此外，歐洲央行還開始購買資產抵押證券和資產擔保債券，為市場注入更多流動性。亞洲方面，為挽救瀕臨衰退邊緣的日本經濟，日本央行加強定性和定量寬鬆政策的力度，令全球市場感到意外。隨著中國經濟放緩加上通縮的壓力增加，市場預期中國將進一步放寬貨幣政策之時，中國人民銀行宣布「不對稱」減息（貸款利率的減幅大於存款利率的減幅），紓緩製造業和消費放緩的影響，並放寬計算商業銀行貸存比率的限制。

美國與其他國家出現這種貨幣政策的分歧並不常見。由於全球利率走勢不明朗、「經濟陷入長期停滯」的威脅、主要經濟體系的增長差距擴大、商品價格急跌、美元強勢使其他貨幣走弱，加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導致全球經濟失衡，金融體系脆弱，極易受到衝擊。

雖然無人能準確預測哪些因素可能引發金融市場動盪，以及這種情況何時發生，但可以肯定的是，在極低息環境和資產價格膨脹的情況下，若市場欠缺方向，氣氛急劇轉變，將會觸發金融市場急速而重大的波動。因此，中電必須時刻保持警惕，繼續採取審慎理財的政策，包括積極採取具前瞻性的融資和風險管

理策略。在管理集團現有業務和制訂擴展計劃時，我們已推出措施加強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集團的信貸評級，以及管理集團的策略性融資，務求為集團的地區業務組合帶來持續的投資回報。青電／港蓄發收購項目便是其中一個鮮明的例子，詳情於下文敘述。

運用行之有效的理財理念，滿足業務有關人士的期望

多年來，中電年報的「財務資本」章節，旨在讓讀者了解中電的融資和風險管理理念，以及中電管理層如何秉持有關理念來應對挑戰和為股東提升價值。公司嚴守上述原則至為重要，如果公司的舉措無法讓人信服，將會窒礙業務的運作、增長和可持續發展。

電力行業的特點是投資成本高、資本密集、回本期長，並存在多種風險因素。在股票和債券市場上，適時安排具成本效益、來源分散和不同年期的持續性融資，對集團的業務管理和擴展是至關重要。同時，落實完善而嚴謹的風險管理政策，是維持財政實力和強勁信貸評級的關鍵，從而取得最有利的條件完成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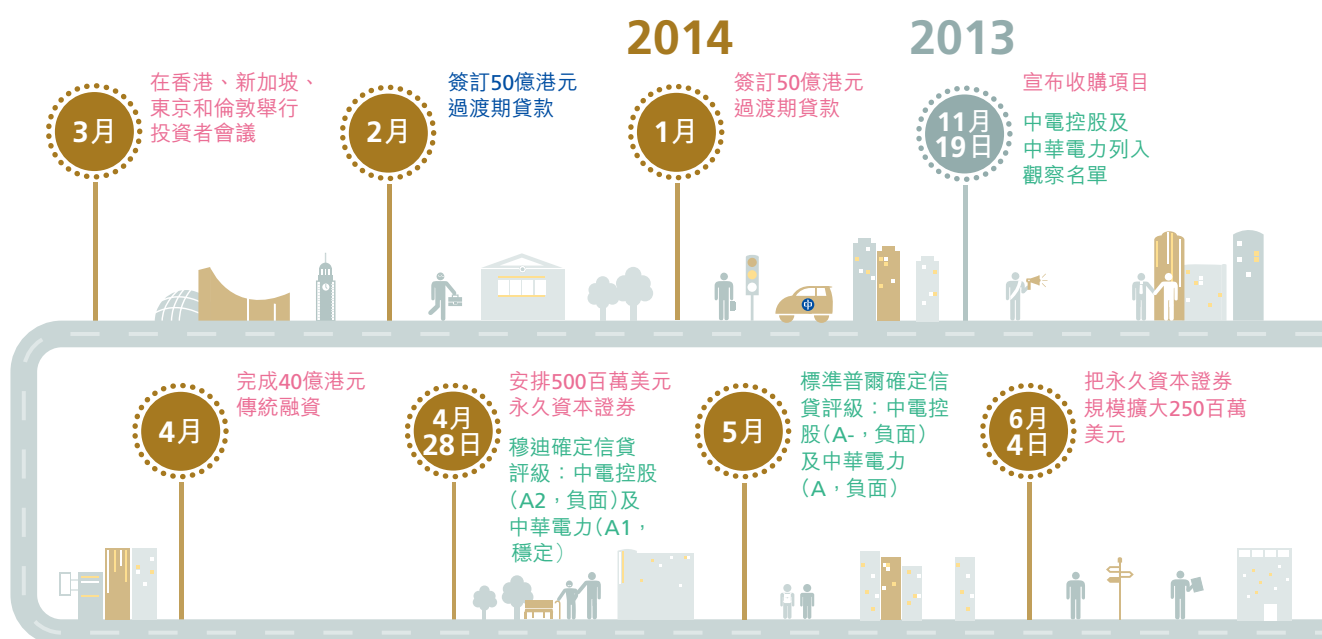
2014年，在公布青電／港蓄發收購項目後，中電控股和中華電力的信貸評級被列入「負面觀察」，中電的融資和風險管理理念及其執行能力備受考驗。管理層固然清楚集團面對的挑戰，但同時相信即使中電策略性地擴展香港的發電業務，也必須維持穩健而靈活的財力，並保持良好的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為彰顯集團維持強健信貸狀況的決心，中電採取了多管齊下的計劃，包括：

- (i) 與信貸評級機構保持坦誠開放的對話，展示收購項目對中電業務和財務狀況的好處，

(ii) 透過策略性地適量發行有利中電控股和中華電力信貸評級的永久資本證券，主動進一步加強中電的資產負債結構和分散資金來源，及

(iii) 在結算收購項目之前，以簡單有效的架構和具成本效益及靈活性的財務條款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以配合交易完成並與信貸評級機構完成檢討中電信貸評級的時間。

完成主要融資交易及信貸評級發展時間表



中華電力 中電控股 中電控股及中華電力

有關計劃的策略和舉措包括：

- 於2014年第一季為中華電力安排40億港元傳統債務，為2014年4月底發行永久資本證券鋪路，並避免金融市場頭寸不足。雖然上述時間表十分緊湊，但無礙集團繼續分散中華電力資金的來源，包括自2013年以來第二次向日本境內銀行市場籌集260億日圓（20億港元）的三年期跨境貸款，透過由24家地區和城市銀行籌組，以較香港銀行的相同年期貸款更優惠的利率進一步分散融資。上述傳統債務的餘額以優惠條款，透過長年期的私人配售債券及雙邊中期銀行貸款額度的形式籌集，使管理層可在大幅減低市場風險的情況下專注發行策略性永久資本證券；

- 即使條件優惠的100億港元收購貸款已於2013年11月獲獨家牽頭安排行全數承銷，我們仍以中華電力名義，於2014年1月完成分銷其中50億港元兩年期收購貸款予12家銀行，以滿足多家銀行對參與收購融資的興趣，並擴大借貸基礎；
- 在委任安排行後，集團按照兩個半星期的「快速」時間表，於2014年4月28日安排首項總值500百萬美元（39億港元）的4.25%永久資本證券，由中華電力擔保，結果獲得來自約100名全球投資者的12億美元認購額，超額認購約2.4倍。這項永久資本證券創下全球美元計價的企業權益性混合定息證券的最低利率水平，而對企業權益性混合證券來說，亦創下同類優先混合證券的最低溢價之一的

紀錄。相關證券並無期限且於發行後首5.5年內不可贖回，在集團財務報表中被歸類為權益，使中華電力可永久獲得穆迪的50%權益信用，及在證券發行後首5.5年內獲取標準普爾的50%權益信用。這項舉措進一步強化了中華電力的信貸狀況，並延展至中電控股層面，分散融資來源，有助保持中電控股和中華電力的優越信貸評級。中電回應投資者熱烈的反向查詢要求，於2014年6月透過私人配售增發250百萬美元（19億港元）的同一永久資本證券，以更進一步地加強集團的資本結構。

憑藉上述努力，青電收購項目於2014年獲《金融亞洲》雜誌譽為「香港最佳交易項目」。

2014年，為加大支持在中國內地擴展可再生能源項目（尤其是風電及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中電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中華電力（中國）有限公司涉足香港的離岸人民幣銀行貸款市場，籌集一項三年期貸款，為中電全資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建造及初期營運提供資金，不但為中電提供流動性更高且符合成本效益的資金，亦使中電中國可靈活地安排項目發展時間表，並帶動中電中國的融資模式由獨立的项目融資轉為企業融資，以憑藉控股公司多元化和更雄厚的資產基礎以至穩健的現金流，獲取更有利的融資條件。在竣工和營運初期後，中電中國計劃按照一貫做法把短期的香港離岸人民幣貸款轉為在岸無追索權長期項目融資。由於舒緩了工程風險，項目融資應會獲得更有利的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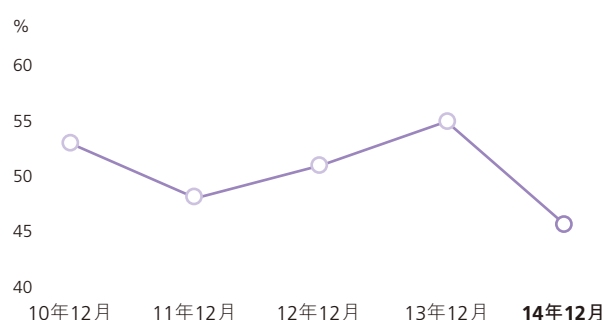
經市場驗證及與時並進的融資方式

電力是高度資本密集的行業，需要耐心等待收成。中電悉心經營，才能建立今天富穩健流動性、具成本效益、多元化和完善管理的債務還款期組合。我們知道，股東和業務夥伴重視我們審慎理財的承諾，所以致力維持健康的資本架構、良好的投資級別信貸評級、與貸款者和投資者良好的業務關係，同時不斷締結新的業務關係，並保留財政實力和靈活性，以抵禦金融市場大幅波動帶來任何無法預見的突發事件。

憑著累積的經驗與努力，中電即使經歷如亞洲和環球金融危機等充滿挑戰的時期，仍能繼續以可持續、符合成本效益和適時的方式在多個金融市場取得資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集團與77間金融機構（2013年為67間）有業務關係，較2004年的大約38間增加逾倍，可見十年來我們一直努力發展和擴大與銀行界的業務關係。大部分在10年前已開始往來的銀行，至今仍繼續與我們合作，見證了雙方的長期關係。2014年，我們在金融市場上合作夥伴的數目增加，是由於中華電力於2014年透過安排日圓跨境銀團貸款而與日本金融機構建立了更廣泛的關係。

除了國際、地區和地方銀行的傳統銀行貸款外，中華電力及EnergyAustralia還透過中期票據發行（MTN）計劃，在全球債務資本市場取得以多種貨幣為單位的貸款，分別可籌集高達45億美元和20億澳元的資金。MTN計劃有助我們把資金來源由銀行業擴展至全球債券投資者、提供具成本效益的長期定息貸款，以及配對長期的資產與負債。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華電力有40批按MTN計劃發行的未到期債券（以美元、港元、日圓和澳元計值），面值約250億港元，而EnergyAustralia亦有按其MTN計劃發行的一批未到期澳元債券（50百萬澳元）及在美國私人配售市場發行的10批美元債券（895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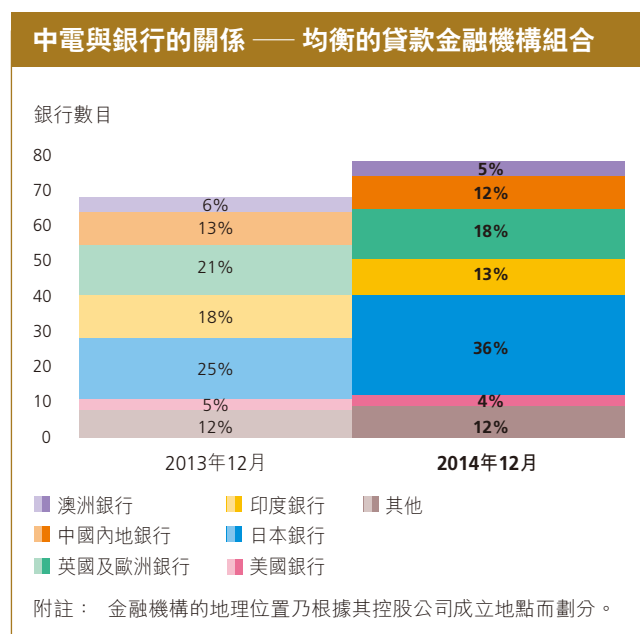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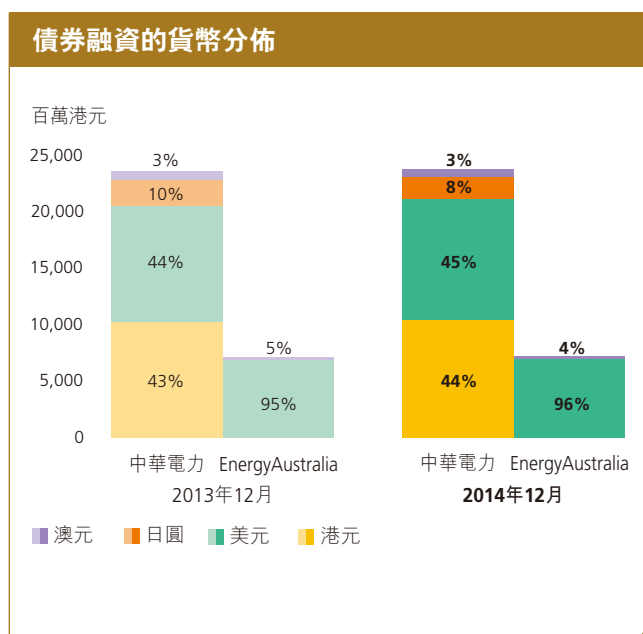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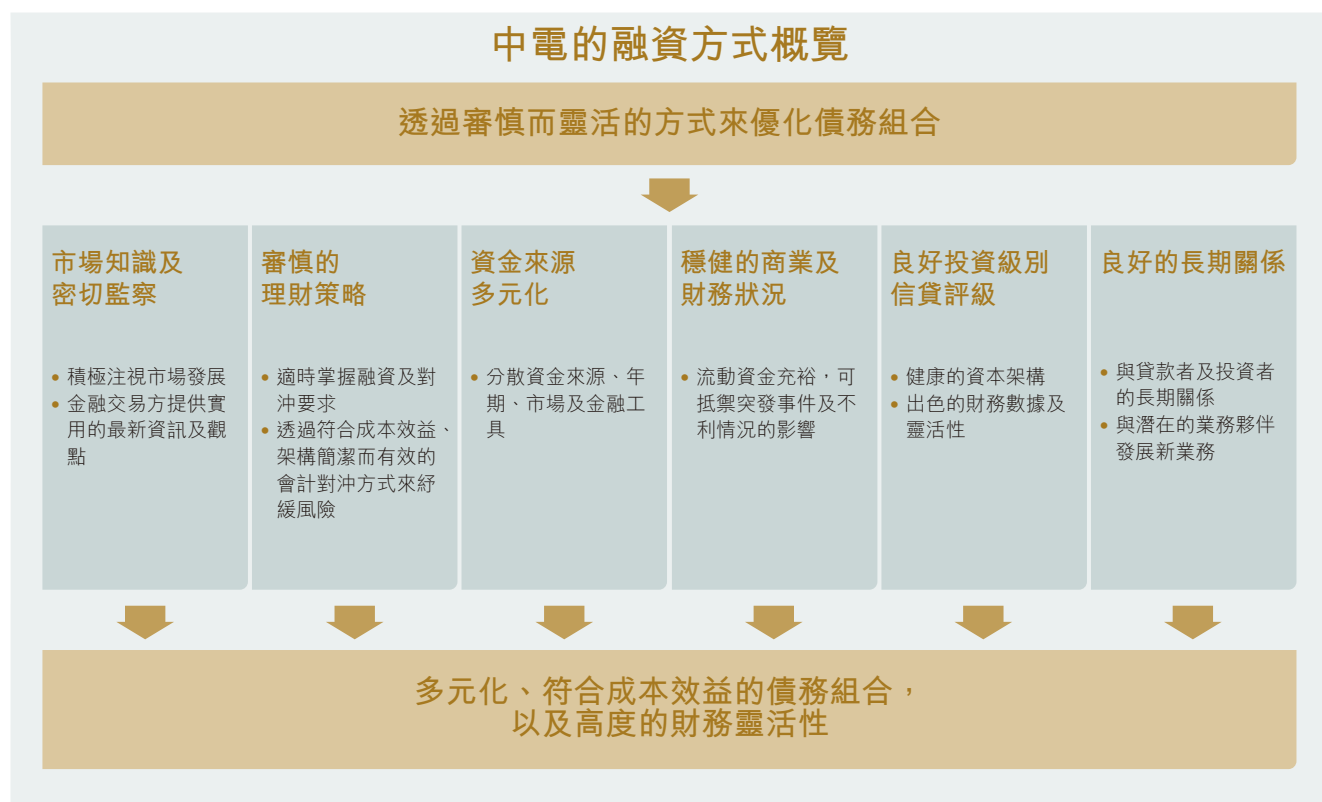
債券融資對總負債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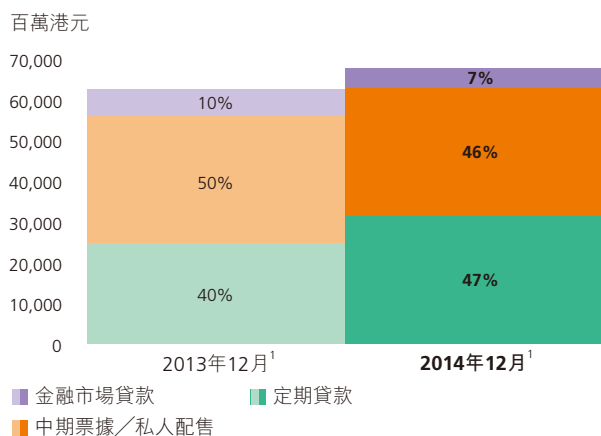
附註：2014年的比率下跌，主要是由於合併青電的銀行貸款（59億港元）和用作收購青電／港蓄發未償還的50億港元銀行貸款。

值得注意的是，中華電力近年透過配售12至15年期的定息債券來籌集更多債務資金，把握極低息的機會以配合新的資本投資及鎖定有利的固定利率，令盈利的確定性提高。目前，中華電力和EnergyAustralia的債務融資分別約有39%和48%是由來自香港或澳洲以外地區的債券投資者所持有的。

由2014年起，我們提供EBIT(扣除利息和稅項前盈利)利息盈利比率(2014年為6倍，2013為3倍)外，也計算FFO(營運現金流量)利息盈利比率，以便更清晰地反映中電如何產生營運現金流來支付利息。FFO利息盈利比率(2014年為9倍，2013為8倍)按營運現金流入除以利息支出和資本化利息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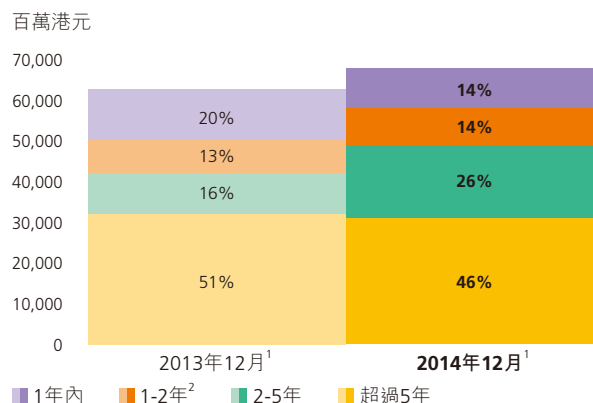
貸款結餘分析 —— 按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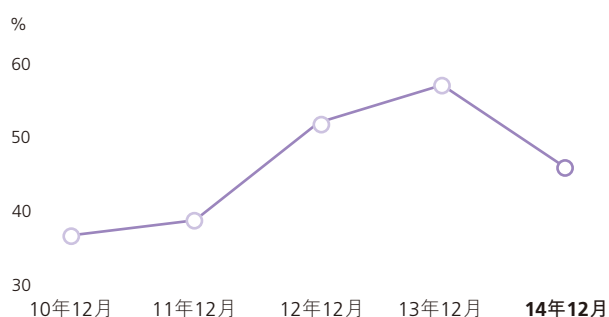
附註：

- 2014年數字包括了於收購後成為集團附屬公司的青電及港蓄發。為方便比較，所呈列的2013年數字已包括中電集團、青電及港蓄發。
- 一至兩年期貸款的結餘包括在還款期超過一年的循環貸款額度中提取的貸款，其現時年期少於一年。

貸款結餘分析 —— 按到期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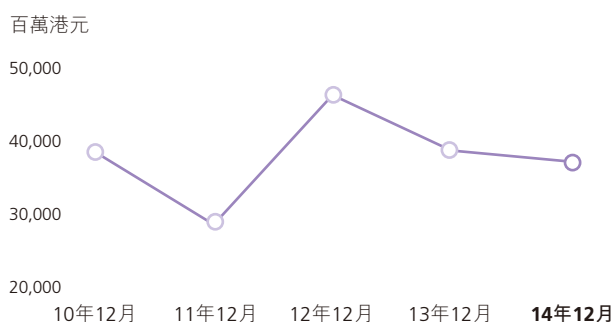


五年後到期債務對總債務比率



附註：2014年的比率下跌，主要是由於合併青電少於五年期的銀行貸款(59億港元)和用作收購青電/港蓄發未償還的50億港元兩年期銀行貸款。

流動資金



附註：流動資金是指未提取的貸款額度加銀行結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於2014年12月31日的債務概況

	中電控股 百萬港元	中華電力 百萬港元	青電 百萬港元	其他 附屬公司 ¹ 百萬港元	中電集團 百萬港元
可用貸款額度 ²	15,500	40,430	7,165	36,873	99,968
貸款結餘	—	34,780	5,855	26,800	67,435
未提取貸款額度	15,500	5,650	1,310	10,073	32,533

附註：

- 主要涉及EnergyAustralia和印度的附屬公司。
- 就MTN計劃而言，可用貸款額度僅計入於2014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債券金額。EnergyAustralia的可用貸款額度不包括預留作擔保的額度。

2014年，集團高度嚴謹、多元化和審慎的理財方針，再次協助中電旗下公司抵禦金融市場的挑戰(如縮減量化寬鬆規模)及地緣政局動盪(如烏克蘭危機)，並完成重大的融資交易且取得下列理想成果。

融資活動的主要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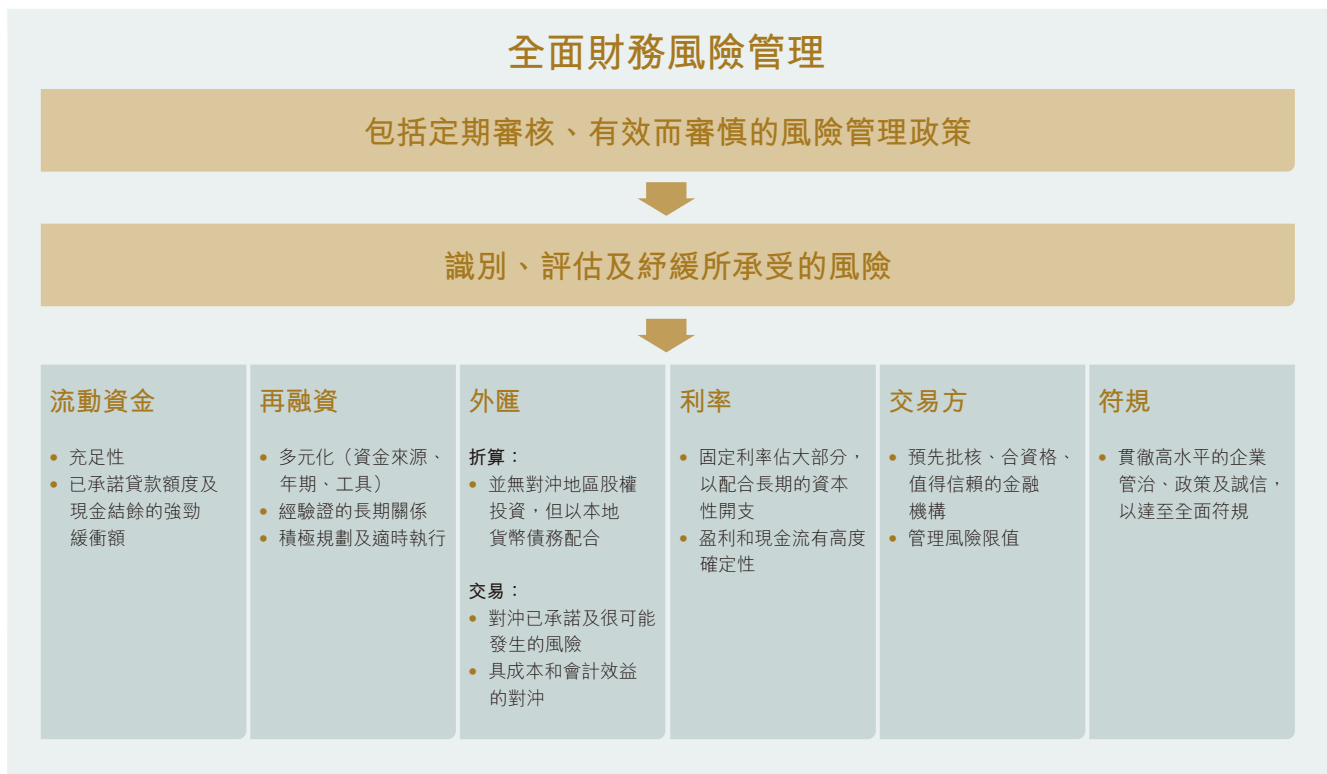
中電控股	<p>50億港元的一年期銀行貸款額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中電控股名義提取利率優惠的過渡期貸款，作為收購青電／港蓄發項目的部分融資。貸款已於2014年10月償還
中華電力	<p>750百萬美元(58億港元)永久資本證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4年4月安排總值500百萬美元(39億港元)的永久資本證券，獲得來自約100名全球投資者的12億美元認購額，超額認購約2.4倍 中華電力回應投資者的熱烈反向查詢要求，於2014年6月增發250百萬美元(19億港元)的永久資本證券 維持美元計價企業權益性混合定息證券中的最低息率水平，並獲取信貸評級機構的權益信用，而對企業權益性混合證券來說，亦創下同類優先混合證券的最低溢價之一的紀錄 使中華電力能夠永久獲取穆迪的50%權益信用，及在證券發行後首5.5年內獲取標準普爾的50%權益信用，並有助保持中電控股和中華電力的良好投資級別信貸評級 將美元本金對沖回港元，以規避外匯風險 <p>260億日圓(20億港元)的三年期銀團貸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的日圓款項已掉期為港元，以規避外匯風險 於2014年6月，由日本24家地區和城市銀行成功籌組，獲1.3倍超額認購 貸款掉期為港元後，借貸成本較香港銀行提供的同年期貸款為低 <p>50億港元的兩年期銀行貸款額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中華電力名義提取利率優惠的過渡期貸款，作為收購青電／港蓄發項目的部分融資 於2014年1月，安排分銷該貸款予12家國際和地區銀行 <p>14.5億港元的12至15年期債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有利的利率發行長期港元債券 <p>12億港元的五年期銀行貸款額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有利條款獲安排貸款額度
EnergyAustralia	<p>為700百萬澳元(44億港元)的三年期營運資金額度安排年度再融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較低息差，獲現有貸款者延長還款期一年至2017年6月
中電印度	<p>41.5億盧比(509百萬港元)的項目貸款額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較低利率，為哈格爾項目現有債務提供部分再融資 <p>15億盧比(184百萬港元)的貸款額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哈格爾項目的營運資金額度 <p>47億盧比(577百萬港元)的短期銀行貸款額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各風電項目取得過渡期工程貸款，建成後將以長期的項目融資取代 <p>110百萬美元(853百萬港元)的長期企業貸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憑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的獨立信用評級借取貸款，為四個新風場項目提供資金 將美元本金對沖回印度盧比，以規避外匯風險 <p>20億盧比(245百萬港元)的商業票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較低利率取代哈格爾項目和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原有的銀行貸款額度
中電中國	<p>630百萬元人民幣(787百萬港元)的12年期項目貸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追索權的長期融資，為泗洪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中電持有51%股權)的工程提供資金

有效的風險管理不可或缺

風險管理

中電集團貫徹應用早已確立並經充分驗證的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檢討，以識別和有效管理財務風險。中電在區內的大量業務使我們面對多種風險，包括流動資金、(再)融資、外匯、利率、交易方及符規風險。風險管理不善將招致虧損和失敗。相反，有效而均衡

的風險管理可為股東及業務有關人士創優增值。我們在進行風險管理時，會避免加入個人觀點，並尋求具有成本效益和對沖會計成效而簡單直接的衍生工具，用來對沖真正的經濟風險，以及紓緩損益受到的不當影響。其中一個例子，就是我們代客戶對沖大部分外匯及利率風險，避免各方承受電價過度波動的風險，即使這些風險大部分可以轉嫁予最終用戶。



流動資金

中電不好冒險。我們明白必須時刻確保有充裕的流動資金，包括透過有效管理集團的現金／流動資金狀況、維持充裕的已承諾信貸額度／現金結餘，以及維持高度的財政靈活性，以應付特殊情況和突發事件。截至2014年底，中電集團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包括369億港元的未提取銀行信貸額度及內部資源。

再融資

中電與業務交易方（包括債券投資者／分析師、貸款銀行和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方）建立了長期、值得信賴的關係。同時，我們致力擴大關係基礎、分散集團的財資組合，減低再融資風險和探討條件具競爭力的融資方案。

近年，我們致力分散(在資金來源、工具、年期、地區方面)和減少再融資的風險，使還款年期妥善分散，配合集團資產的漫長回本期、鎖定具吸引力的低水平固定利率，以及提供穩定的盈利和現金流。在債務組合中，還款期超過五年的比率由2010年的37%升至2014年的46%。

外匯

中電在不同地區經營業務，因而承受香港以外投資項目中股權投資部分產生的折算外匯風險，並由於業務單位的收入是以當地貨幣收取，而其債務及／或款項則以其他貨幣支付，所以出現錯配，因此承受交易外匯風險。中電不會對沖折算外匯風險，原因是集團的股權投資是長期性和分散於不同地域的。然而，中電集團會對沖大部分的已承諾和極有可能出現的交易外匯風險，以提供更明確的經濟成果。

利率

中電透過監察金融市場和安排定息債務及／或訂立固定利率的利率掉期，來積極管理利率風險。視乎市況而定，我們傾向採用高比例的定息債務，以便獲得穩定和明確的現金流量。

交易方

中電每個業務單位都有一份認可金融機構名單，載列財政狀況穩健、專業知識廣博，以及有能力執行融資及風險管理交易的機構。重要的是，我們力求與值得信賴、實力雄厚及認識中電業務的交易方合作，因為中電的風險管理年期通常較長，故此也需要交易方長期履行他們的責任。

符規

中電致力恪守與集團財務及風險管理活動有關的規章制度，要求高水平的個人誠信、有效的企業管治，以及良好的團隊合作精神。

中電現時擁有青電的70%股權。從強化資本架構，以及日後提升融資成本效益的角度來看，中電會如何充分發揮企業架構較統一所帶來的協同效應？中電有沒有計劃優化中電控股、中華電力和青電之間的債務及庫務管理？

中電持有青電的70%權益，除了享有策略和經濟上的效益外，還可把握適當機會，在多個方面提升企業管治和財務管理的協同效應，以更加配合集團的資本架構、股息派發、銀行關係、財務及風險管理政策、庫務管理及電子銀行系統等。

2014年，中電發行總值750百萬美元的永久資本證券，展示我們如何能夠在不影響信貸評級或融資成本效益的情況下，完成青電收購項目。配售的證券和來自收購項目的盈利增長，將進一步增強中電的資產狀況和現金流量，並帶來優化資產狀況和現金流量的更大自主權。綜合考慮到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收購青電後的統一派息政策和股息流，亦將有助加強集團內部緊密的現金管理。由於中華電力與青電加強了業務關係，而不像以往各有大股東，在中電的「光環」效應下，青電的交易方將主要考慮中電集團整體的單一信貸評級，因此有利青電進行融資和對沖。

在進行青電收購項目的同時，我們還整合了中電控股、中華電力和青電的庫務政策(融資、風險管理、授權)、庫務及電子銀行系統。這些舉措將有助提升效率、紓緩執行上風險、提高業務管理的成本效益，從而為股東、客戶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締造更大價值。



中野北斗先生
瑞穗銀行常務執行役員



何志文
集團庫務總監

更多問與答



信貸評級

多年來，中電致力維持良好的投資級別信貸評級。2013年11月，在宣布收購青電額外的30%權益和港蓄發剩餘的51%權益後，標準普爾及穆迪將中電控股及中華電力的信貸評級列入觀察名單，影響為負面。自此，中電與信貸評級機構進行建設性對話，闡述收購項目的策略理據、以及交易帶來的穩健業務狀況和充裕的現金流。中電同時檢討管制計劃業務的資本架構，並發行合共750百萬美元的永久資本證券，進一步優化受規管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資產負債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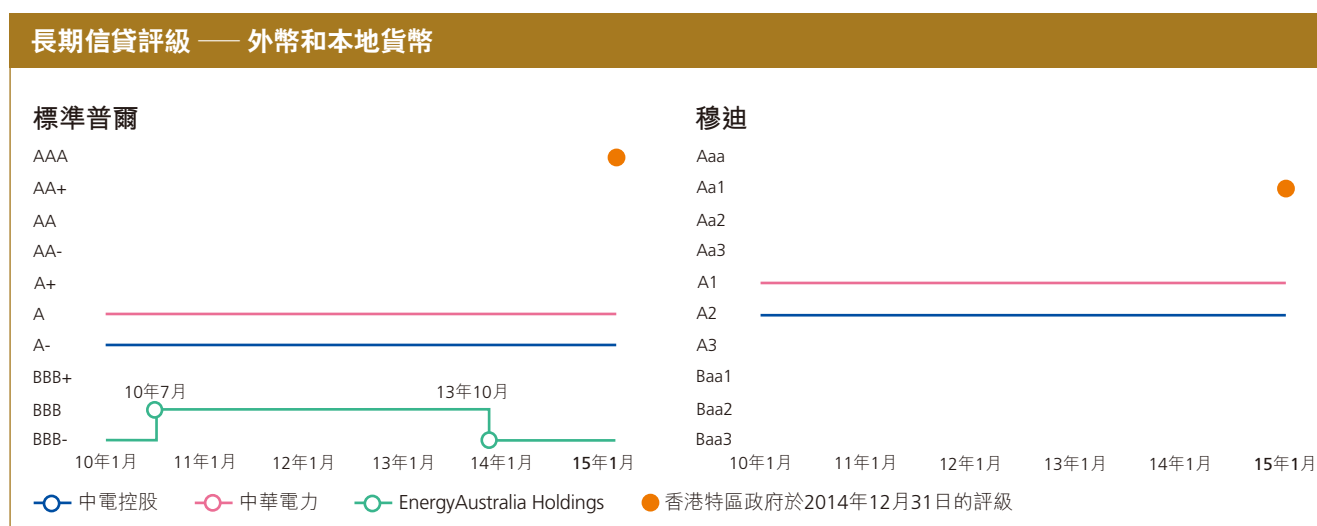
上述的積極舉措帶來了良好成果。穆迪回應中華電力發行永久資本證券，於2014年4月把中華電力的評級前景由負面修訂為穩定，並確定中華電力及中

電控股分別為A1及A2的信貸評級。然而，主要由於EnergyAustralia面對的業務挑戰，中電控股的評級前景維持負面。

隨著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於2014年5月完成，標準普爾把中電控股及中華電力的信貸評級從信貸觀察名單中移除，並維持兩間公司的前景為負面。標準普爾評定中華電力的業務風險狀況為「卓越」，並認為中華電力有維持財政穩健的獨立能力，但由於標準普爾的評級方法是將營運公司的前景與控股公司的前景緊密相連，因此中華電力的評級前景受到中電控股的海外業務，尤其是澳洲業務的經營環境影響。2014年5月，標準普爾確定EnergyAustralia的BBB-信貸評級，前景為負面。截至2014年12月31日，集團各主要公司的信貸評級概述如下。

	中電控股		中華電力		Energy Australia	香港特區政府	
	標準普爾	穆迪	標準普爾	穆迪	標準普爾	標準普爾	穆迪
長期信貸評級							
外幣	A-	A2	A	A1	BBB-	AAA	Aa1
前景	負面	負面	負面	穩定	負面	穩定	穩定
本地貨幣	A-	A2	A	A1	BBB-	AAA	Aa1
前景	負面	負面	負面	穩定	負面	穩定	穩定
短期信貸評級							
外幣	A-2	P-1	A-1	P-1	-	A-1+	-
本地貨幣	A-2	P-1	A-1	P-1	-	A-1+	-

下表闡述集團各主要公司在過去五年的信貸評級變化。中電的[信貸評級](#)資料載於集團網站。[☰](#)



中電控股

利好因素

利淡因素

穆迪：2014年4月，確定中電控股的A2信貸評級，前景為負面。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銀行和資本市場上具強大集資能力，為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帶來支持管理得宜的債務還款期組合透過青電／港蓄發收購項目，中電控股可加強整合本地業務，從而改善公司在香港的營運狀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於海外業務，特別是澳洲業務表現欠佳，令財務狀況轉差增加海外及非規管業務的投資，令風險狀況上升青電／港蓄發收購項目使負債增加，但預期信用風險量化模型轉弱的情況只屬暫時性 |
|--|--|

標準普爾：2014年5月，確定中電控股的A- 信貸評級，並從信貸觀察名單中移除，前景維持負面。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業務風險狀況優良及財務風險狀況中等流動資金強勁，財政高度靈活在香港電力需求前景穩定的支持下，競爭力強大全面的策略規劃流程、極高的營運標準、良好的營運效益紀錄、強大的管理和管治能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青電／港蓄發收購項目使負債水平上升澳洲經營環境困難哈格爾項目受煤炭短缺和可用率低企影響，但可用率自2013年下半年起開始改善 |
|--|--|

中華電力

利好因素

利淡因素

穆迪：2014年4月，確定中華電力的A1信貸評級，前景由負面修訂為穩定。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強勁及可預測的現金流高度穩定的規管環境青電／港蓄發收購項目將增強中華電力的營運狀況而不會影響預測的信用風險量化模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符合政府訂立的环境政策目標，逐步增加使用較為昂貴的天然氣，對燃料成本構成上升壓力如中電控股信貸狀況顯著轉差，可觸發信貸評級機構檢討中華電力的評級 |
|---|--|

標準普爾：2014年5月，確定中華電力的A信貸評級，並從信貸觀察名單中移除，前景維持負面。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業務風險狀況優越和流動資金充裕，現金流量穩定和強勁與銀行／資本市場關係良好，債務管理完善規管架構具透明度／可以預測，因此中華電力享有強大的規管優勢直至2018年9月已審批的資本性開支計劃，將確保來自經擴大資產的可預測回報及現金流增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來規管及潔淨能源政策不明朗在進行青電／港蓄發收購項目後，財政實力轉弱 |
|---|--|

EnergyAustralia

利好因素

利淡因素

標準普爾：2014年5月，確定EnergyAustralia的BBB-信貸評級，前景為負面。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強勁的流動資金狀況業務風險狀況理想，分散業務組合帶來營運靈活性為澳洲三大縱向式綜合能源公用事業之一，具有經濟規模獲得信貸評級較高的母公司中電控股的一貫支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進取的財務風險狀況，短期信用風險量化模型疲弱減碳計劃帶來不明朗的風險因素新零售賬務管理系統的整合風險電力市場需求持續疲弱，零售及批發市場競爭激烈 |
|--|---|

環境資本

集團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在中電的營運過程中，環境保護涵蓋多個範疇，包括遵循法規、信守承諾、企業責任和風險管理等。正當世界各地的環保法規日趨嚴格，中電不斷努力提升自身能力、開展研究和加強內部對環境的承擔，致力推動相關工作。我們在2013年匯報了集團制訂的一系列環境標準和指引，目前已經在整個集團落實。

集團在2014年的其中一個工作重點是把「健康、安全、安保及環境」(HSSE)標準納入集團的整體管理框架內。集團的安全委員會已升格為HSSE委員會，而本來分散的HSSE管理系統也整合為一個綜合管理系統。系統的整合有助集團作出與業務策略相協調的決策，統一不同職能單位的工作流程、減少重覆的工作和官

僚程序(包括精簡會議和內部匯報)，以及提升HSSE的意識。有關詳情載於「人力資本」章節。

環境管理

作為營運過程中管理環境風險的一環，中電擁有營運控制權(按中電集團環境管理系統標準的定義)的所有發電設施，都必須在營運或收購後兩年內，建立符合全球認可的ISO14001標準的高效環境管理系統和取得第三方認證。值得欣喜的是，集團相關資產在2014年全部適時取得ISO14001認證。中電201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網上版載述了有關發電設施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環境管理系統狀況和實施的環保措施。SR

中電會如何滿足香港新訂的2019年排放上限？如何在減排規定和燃料成本壓力之間取得平衡？

透過減少我們電廠的氣體排放，中電為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作出了重大的貢獻。儘管香港的電力需求在過去20年增長了約80%，我們仍然能夠把我們電廠的二氧化硫、氧化氮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減少約80%。

按照2015年和2017年的排放上限，我們電廠的排放量須在2014年的嚴格水平上分別減少65%和68%。為符合上述指標，我們必須增加天然氣的使用量。但由於天然氣較煤炭昂貴，特別是「西氣東輸」二線管道的天然氣，故此，我們的發電燃料成本將會顯著增加。

我們將採取多項措施，務求在符合排放上限與紓緩燃料成本壓力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目前，中電暫時從大亞灣核電站輸入更多核電，並增加使用低排放煤。此外，我們提升了發電廠及減排設備的營運表現，讓我們在減少使用天然氣的情況下仍能達致減排目標。

政府已進一步收緊2019年的二氧化硫排放上限，在2017年的水平上再減少4%。中電因此需要研究其他方案以紓緩燃料成本的壓力和提高營運表現。此外，中電正研究不同的燃料和技術，包括「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FSRU)，以便從世界各地獲取價格具競爭力的天然氣供應。



李浩然先生
摩根士丹利董事總經理



潘偉賢
中華電力總裁

更多問與答



集團實踐環保目標的表現

中電集團可持續發展架構的核心，包括三個與環境有關的願景性目標：邁向零排放、提高資源使用的可持續性，以及邁向生物多樣性的「淨額零損失」。我們的相關表現摘要如下：

集團目標	範疇	集團摘要	2014	2013
邁向零排放	溫室氣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氧化碳總排放量(來自發電廠) 碳強度(按權益計算) 	53,044 千公噸 每度電 0.84 千克 二氧化碳	44,076千公噸 每度電0.82千克 二氧化碳
	空氣污染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氧化硫總排放量 氧化氮總排放量 粒狀物總排放量 	93.0 千公噸 74.6 千公噸 11.5 千公噸	50.5千公噸 50.2千公噸 5.5千公噸
	水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排放總量 	4,792.2 兆立方米	5,000.8兆立方米
	廢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固體廢物總量 液體廢物總量 	21,626 公噸 2,861 千公升	8,037公噸 1,228千公升
提高資源使用的可持續性	燃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耗煤總量 耗氣總量 耗油總量 零碳排放燃料所佔百分比(按權益計算) 可再生能源所佔百分比(按權益計算) 	541,865 兆焦耳 63,268 兆焦耳 2,345 兆焦耳 16.7% 14.1%	433,763兆焦耳 73,510兆焦耳 1,973兆焦耳 19.4% 16.3%
	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抽取總量 	4,834.0 兆立方米	5,031.0兆立方米
邁向生物多樣性的「淨額零損失」	空中／陸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團制訂有關的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引已獲集團健康、安全、安保及環境委員會通過 	

《氣候願景2050》

我們在2007年發表的《氣候願景2050》，訂下了進取的減碳目標並確立了減碳的長遠方向。當時社會大眾都預期國際會出現推動直接管理氣候變化的強大勢頭，和更多的零碳排放項目。但考慮到財政上的限制和國際氣候變化協議是否能得到採納的不明確因素，要實現我們長遠減碳的目標將難以一帆風順。2014年，集團的碳強度由2013年每度電0.82千克二氧化碳升至0.84千克，主要由於集團增持香港發電資產的權益，使化石燃料在發電組合的份額增加。與此同時，集團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電量普遍下跌，尤以中國內地的水電項目為甚。我們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的比例亦由2013年約16%降至2014年的14.1%，而零碳排放項目的發電容量比例也由2013年的19.4%降至2014年的16.7%。零碳排放項目的發電容量比例減少，主要由集團增持香港發電資產的權益和發展防城港電廠二期所致。

正如首席執行官指出，在我們具增長潛力的市場上，燃煤發電項目將較具吸引力，但投資這些項目將使集團的整體碳強度上升。綜觀集團目前的發電組合，雖然中電可能無法在原定的時間實現中期減排目標，但我們會繼續致力落實《氣候願景2050》的長期目標。為此，我們的火電項目將採用最高效能的技術，集團並將繼續投資可再生能源。此外，我們將確保集團的碳能源策略和營運所在地的政策一致。無論如何，我們會定期監察全球和在國家層面的發展，並按需要調整我們的投資組合。

氣候變化適應評估

中電繼續積極管理氣候風險，降低發電組合的排放強度和讓組合更多樣化，我們也開始評估氣候變化對集團旗下發電廠運作的潛在風險。自2010年起，我們為

現有電廠完成了一系列以化石燃料電廠開始的氣候變化適應評估，近期，更已為可再生能源組合內的多間電廠完成評估（見下表）。

20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和平電廠 • 印度Paguthan電廠（當時稱為GPEC發電廠）
2012-20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防城港電廠 • 澳洲Tallawarra電廠 • 印度哈格爾電廠
2013-20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江邊水電站 • 印度Saundatti風場 • 印度Harapanahalli風場

我們將善用經驗，管理氣候變化對集團業務構成的風險，並在考慮新項目時納入氣候變化的因素。

符合環保規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一案因違反環保法規而被罰款或檢控的個案。事件涉及澳洲Tallawarra電廠的冷卻水排放溫度超標，電廠因而遭罰款1,500澳元。Tallawarra已透過改善內部程序解決有關問題。此外，我們的電廠錄得四宗運行超標個案，不過主要是運行正常波動所致。我們已向當地環保部門匯報超標情況。

空氣質素

集團的2014年氣體排放表現大致與2013年相若，除了防城港電廠加裝和啟用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符合中國內地更嚴格的氧化氮排放標準，集團其他發電廠的減排措施整體上並無重大改變。

新生環保法規

世界各地的環保法規在規管範圍和嚴格程度方面均發展迅速。微細懸浮粒子(PM2.5)、汞和有毒物質的議題引起了廣泛關注，尤其是在美國。如在2013年的年報所載，我們完成了對PM2.5排放、汞和有毒物質，以及相關法規可能對集團發電廠產生影響的檢討。此外，美國政府於2014年發表了直接適用於發電業的減碳計劃建議書，我們會繼續密切注視有關的規管發展。

數據管理

為配合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與日俱增的需求，中電最近提升了這方面的內部數據管理系統，這是中電集團內首個以雲端為基礎的匯報系統，於2014年第四季推出，2015年起可用於匯報全年度的ESG表現。

更多中電環境資本的資訊載於[《可持續發展報告》網上版](#)。SR



EnergyAustralia成立Waterloo風場社區基金，支援當地保育項目

人力資本

集團的人才及安全表現

中電集團在香港及亞太區各地聘用逾7,300名員工，一直致力不斷改進安全表現，邁向零受傷的目標。本章描述我們如何善用人才，為股東創優增值。

中電一貫奉行安全至上的原則，並以「安全第一」為指導方針，穩步拓展海外業務至五個市場逾30多個業務地點。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LTIR)和「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TRIR)是業界釐定安全表現的參考基準，分別指按每200,000工作小時(大概相等於每年每100名人員的工作時數)計算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數目和員工須匯報的工傷事故數目。

2014年，中電的TRIR輕微上升，但仍然比同業表現優秀，而LTIR則有所改善，由2013年的33宗降至23宗。然而，Tejuva風場工地於2014年10月2日發生一宗致命事故，涉及項目發展商的一名承辦商員工，在貨車倒駛入混凝土攪拌廠停車場時發生意外。中電成立了獨立意外調查小組調查事故的根本原因。根據小組的建議，中電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改善照明情況及提供更清晰的指示牌，避免日後同類事故發生。

以下圖表臚列年內在集團業務所在地擁有多數控制權的附屬公司僱員及承辦商人員的整體安全表現。圖表包括2013年的數據以供比較。

已採取的措施

2014年，中電就健康、安全、安保及環境(HSSE)事宜訂立綜合管理方針，並於8月推出HSSE管理系統，期望有助制訂相關政策、管理制度和守則，讓我們在取得業務成果的同時，不會對人和環境造成影響。此外，中電更推出一套共十項的「重要風險標準」，用以識別高風險的活動，及根據這標準制訂相關程序，確保能妥善管理風險，並分享各營運地點的經驗和最佳實務。其他的HSSE相關文件將於2015年內陸續推出。

發展新項目時的整體安全至關重要。新項目帶來最高的安全風險，因為對中電和承辦商而言，項目的地點和環境都是陌生的。為減少事故發生，中電為施工中的重點項目提供持續的安全支援和進行工地安全審核。2014年的項目包括內地的泗洪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和防城港二期。除改善硬件設施外，集團把曾應用於中華電力及EnergyAustralia，為大型施工項目而制定的安全行為計劃在防城港二期推行。該計劃著重

安全表現												
地點	僱員						僱員及承辦商合計					
	2014			2013			2014			2013		
	LTI	LTIR	TRIR	LTI	LTIR	TRIR	LTI	LTIR	TRIR	LTI	LTIR	TRIR
中電控股	0	0.00	0.00	0	0.00	0.48	1	0.32	0.32	1	0.29	0.88
香港	1	0.02	0.11	1	0.02	0.11	6	0.06	0.17	5	0.05	0.17
中國內地	0	0.00	0.44	1	0.11	0.45	1	0.03	0.31	2	0.07	0.21
印度	0	0.00	0.71	1	0.17	0.34	7	0.19	0.86	17	0.39	0.77
東南亞及台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0.21	0.21
澳洲	3	0.14	0.42	2	0.13	0.39	8	0.27	0.83	7	0.33	0.95
總計：	4	0.05	0.26	5	0.06	0.23	23	0.11	0.41	33	0.16	0.39

* 中電分別於2013年6月及10月不再擁有泰國Lopburi項目及台灣和平電廠的營運控制權，故有關資產不計入2014年的數據中。

提升同事的觀察力和指導才能，並通過教育和宣傳活動提高工地的安全標準。

根據集團的安全標準，我們需要每五年為營運單位進行高質素的獨立審核。年內，我們邀請了全球領先的安全管理機構南非國家職業安全協會(NOSA)，為集團在中國內地所有控股資產、台灣和平電廠，以及印度Paguthan電廠和哈格爾電廠，進行年度五星級安全審核。集團在內地的兩項資產(乾安和江邊)及和平電廠均獲頒五星評級，其他內地的資產亦獲評為四星。Paguthan電廠獲得最高的「NOSCAR」評級，而哈格爾電廠則獲評為三星。

集團組織和資源

為成功落實獲董事會通過經修訂的投資策略，我們必須具備有效的組織架構、充足的資源和所需的專業才能。我們不斷檢討公司的組織架構，確保能配合集團的投資策略，保持業務營運效率和安全運作。此外，我們的架構必須能靈活應對日趨複雜和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截至2014年底，集團僱員分佈詳情如下：

僱員年齡(%)

	18歲以下	18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歲或以上
香港	0.02	12.37	20.80	29.24	37.57
中國內地	0.00	17.71	27.29	40.83	14.17
印度	0.00	27.58	42.62	22.00	7.80
澳洲*	0.00	27.05	37.10	19.20	16.65

* 不包括Mount Piper及Wallerawang電廠僱員

僱員性別(%)

	男性	女性
香港	82.5	17.5
中國內地	78.3	21.7
印度	91.1	8.9
澳洲*	54.7	45.3

* 不包括Mount Piper及Wallerawang電廠僱員

僱員受聘類別(%)

	長期	短期合約
香港	81.4	18.6
中國內地	73.3	26.7
印度	99.7	0.3
澳洲*	98.0	2.0

* 不包括Mount Piper及Wallerawang電廠僱員

在各營運地區，集團的僱員絕大部分是由當地招聘的。然而，作為一家國際企業，我們也需要調派人員至不同業務地區，以配合員工的個人發展、知識轉移及項目資源分配所需。

2014年，中電的風電、太陽能光伏發電及水電項目合共僱用500名員工，反映集團的發電組合逐步移向可再生能源。

確保擁有執行策略的才能

集團的核心要求，是確保我們能夠招攬、挽留和調派人才，配合建造、營運和維修以不同燃料發電的項目所需，務求保留和維持中電在工程方面的卓越表現。我們採用人力資源預測模型推算集團未來五年對招聘和培訓技術人才的需求，並制訂資源分配計劃。

2014年，集團在香港增聘323名僱員，平均年齡為31.5歲，遠低於香港勞動人口的平均年齡。

集團能夠招攬和挽留人才，主要由於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完善的退休和醫療福利、可觀的假期，並為優秀員工提供有吸引力的發展機會。

集團的內部晉升比率較在外招聘為高，反映集團為僱員提供事業發展機會，在這方面，穩健的管理人員發展計劃及繼任規劃起了推動作用。例如，集團現時10名高級管理人員當中，只有兩名在外招聘，其餘八名均由內部晉升。

僱員的個人發展大部分需要透過在職培訓汲取經驗，然而，我們也致力投資正規培訓及發展計劃，內容涵

蓋工作技能、一般管理或督導技巧和語言等，包括由公司舉辦或參與外界的課程和會議。以下圖表按性別及僱員級別臚列受訓僱員的百分比及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受訓僱員(%)		每名僱員平均 培訓時數 (小時)
	男性	女性	
香港	95.0	84.7	51.3
中國內地	97.9	97.1	88.1
印度	91.7	100.0	31.6
澳洲*	100.0	100.0	16.5

* 不包括Mount Piper及Wallerawang電廠僱員

	受訓僱員(%)			
	經理級	專業人員	一般職系 和 技術人員	總計
香港	79.9	92.8	94.9	93.2
中國內地	100.0	92.9	99.4	97.7
印度	92.3	91.0	96.0	92.5
澳洲*	100.0	100.0	100.0	100.0

* 不包括Mount Piper及Wallerawang電廠僱員

為配合中電集團的繼任規劃程序，我們定期推行集團層面的管理人員發展計劃，物色繼任人選和其他潛質優厚的員工。這些計劃除了包括正規的培訓內容外，還加強員工在集團內的人脈網絡，並讓參加者體驗跨文化的學習環境。2014年，中電多名僱員參加了以下課程：

- 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的個人領導才能培訓計劃；
- Richard Ivey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的Accelerating Management Talent課程；
- Hong Kong Challenge；
- 清華大學的行政人員課程；及
- 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的未來領袖計劃。

年內，EnergyAustralia的60名員工參加了兩個全新培

訓課程，集中培育未來領袖的一般管理及領導才能，另外17名EnergyAustralia的員工更於年內獲得教育資助。在香港，中電設立資助計劃鼓勵員工持續進修，2014年有14名員工受惠。

集團大部分營運業務的僱員自願流失率一般低於當地市場的平均水平，反映集團挽留人才卓有成就。以下圖表按年齡組別及性別臚列集團僱員的自願流失率。

	自願流失率(%)				
	18歲 以下	18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歲 或以上
香港	0.0	5.1	4.7	1.6	2.0
中國內地	0.0	7.7	2.8	1.0	0.0
印度	0.0	17.3	13.5	10.1	3.8
澳洲*	0.0	14.6	10.5	10.8	9.1

* 不包括Mount Piper及Wallerawang電廠僱員

	自願流失率(%)		
	男性	女性	總計
香港	2.1	5.3	2.6
中國內地	2.4	2.9	2.5
印度	13.6	9.0	13.2
澳洲	11.1*	11.8*	11.6#

* 不包括Mount Piper及Wallerawang電廠僱員

包括Mount Piper及Wallerawang電廠僱員

發揮才能落實集團策略

為發揮所長，我們按業務需要在集團內部調派具備重要技能的人才，同時招攬和挽留擁有寶貴經驗的員工，確保集團的核心專才不會因員工退休或外判工序而流失。

2014年，集團善用人才的一個重要例子，是為防城港二期工程項目制定資源分配計劃。除了借調兩名香港員工往防城港一期擔任營運職位外，年內中電還派出另外12名員工參與工程，讓他們汲取項目管理和施工經驗，配合集團日後的發展需要。

應對人力資源的長期挑戰

為確保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我們需要為人力資源長期面對的內外挑戰早作籌謀。當中最重要的範疇是：

- 中電的核心香港業務，由於員工流失率低、平均服務年資長，出現員工老化現象。以下圖表臚列未來五年符合退休資格的僱員百分比。

	於未來五年 退休的僱員(%)
香港	15.4
中國內地	11.1
印度	1.4
澳洲*	9.2

* 包括Mount Piper及Wallerawang電廠僱員

- 外圍市況方面，有部分市場面對人口老化的現象，加上對工程師需求殷切，增加了我們聘用人才的壓力。我們需要摒除地域和性別的界限去招聘工程師。
- 基於文化和個人原因，中電的香港員工的地域流動性一向較低，窒礙了我們有效調派核心技術人才往香港以外市場的安排。我們正採取積極措施，提高員工的流動性。
- 在某些地方，年輕工程師對投身可再生能源領域的興趣日增。鑑於中電的可再生能源業務集中在印度和中國，我們將安排機會調派香港的工程師參與當地項目。

為應付人力資源的長期挑戰，我們已推行多項措施。

首先，我們設立了高級管理人員論壇，透過定期會議檢討和優化工程人力資源的運用，當中的一項重要議題，就是如何提高工程人員在集團內部的流動性。

另外，我們正在提升集團的人力資源規劃能力。2014年，我們與公用事業研究機構Energy & Utility Skills合作，利用精密的電腦模擬技術，加強評估員工自願流失和退休對集團日後招聘計劃的影響。

最後，我們正逐步增加大學見習工程師的數目，並開拓更多招聘渠道。除香港以外，我們今年會聘用更多來自中國和印度的見習工程師，並設法增加聘用女性工程師。中電亦將逐步增加學徒和技術員的數目。

更趨多元

在每個業務所在地，中電以聘用當地員工為主，是一家種族非常多元化的機構。其中一例，是EnergyAustralia新成立的Diversity & Inclusion Council，正在檢討是否需要因應土著就業問題引起的社會和政治上的關注，制訂「澳洲土著及托雷斯海峽島民(Torres Strait Islander)就業策略」。

公用事業的男性僱員百分比一向遠高於女性僱員。再者，集團經營業務的亞太地區因文化因素，女性佔勞動人口的比例相對較低，使中電面對的情況更加複雜。

以下圖表按職級列出男、女性僱員比例，以及集團現時高級管理人員的多元背景。

	僱員(%)					
	經理級		專業人員		一般職系/ 中層人員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香港	76.9	23.1	80.1	19.9	84.8	15.2
中國內地	78.3	21.7	85.7	14.3	75.5	24.5
印度	94.9	5.1	93.7	6.3	83.8	16.2
澳洲	73.8	26.2	62.1	37.9	47.2	52.8

高級管理人員國籍(%)	
中國	33
歐洲	13
美國/加拿大	17
澳洲/紐西蘭	20
印度	17

高級管理人員性別(%)	
男性	83
女性	17

我們將繼續根據既定目標檢視發展情況，並採取多項措施來推動性別多元策略：

- 我們統計集團員工性別分佈的狀況，並向集團執行委員會和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匯報，使大家更加清晰掌握有關情況。
- 在香港，我們透過專題研討小組，就如何確保繼續善待女性員工諮詢女性僱員的意見。中電在香港的產假政策因而得到改進，使女性僱員在有薪產假結束後可享有額外的無薪假期。
- 我們正與香港工程師學會合作，安排20名中電女員工以學長導師身份為工程系女學生提供指導，鼓勵她們日後投身工程事業。

關顧員工

我們透過不同渠道與員工聯繫，當中最重要的是透過組織和管理架構，建立有效的日常溝通途徑。

中電所有業務均會適時地進行獨立保密的員工意見調查，每個地區的「員工投入度」總分會與當地市場的一般水平作比較。

鑑於集團的業務覆蓋地區廣泛，各地市場的水平有顯著差異，故難以為整個集團計算單一分數。

2014年，我們的香港和中國內地業務進行了相關調查，員工投入度的分數均大幅高於當地市場的一般水平。

特別高興的是，總體而言，我們在香港的女性僱員對中電作為僱主的看法較男性僱員更為正面。

有效處理申訴和投訴


中電各業務單位均設有僱員申訴程序，反映集團的價值觀架構以及適用的當地法律。以香港為例，中電的「申訴政策」鼓勵僱員坦誠與上級商討事宜，若僱員認為問題未獲解決或並未得到公平處理的話，我們鼓勵他們把問題提交人力資源部或較高級的管理層處理。員工不會因此而受到歧視、壓迫或報復。

2014年，我們接獲兩宗經查證後成立涉及騷擾的投訴，並無錄得有關歧視、人權和勞資糾紛的投訴個案。

中電已制定清晰的政策，回應有關歧視和騷擾的投訴，並舉辦員工培訓。以中電印度為例，2014年舉辦了防止工作場所性騷擾的培訓活動，共有14名身為中電印度內部投訴委員會成員的高級管理員工參加。

如僱員有任何關注事宜，我們會按照既定程序處理，調查所有涉及歧視和騷擾的投訴，確保調查過程公正、不偏不倚和保密。在香港和澳洲，員工也可向相關的外部機構作出投訴，如澳洲的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Human Rights and Equal Opportunity Commission）。

2014年，14名僱員入稟香港勞資審裁處，追討過去數年侯召出勤的額外補償。公司曾透過協商解決有關問題，但無法與其中10名索償的僱員達成協議，現正等候勞資審裁處裁決。

有關中電更多的人力資本詳情，請參閱中電[《可持續發展報告》網上版](#)。

社群資本

集團的價值觀及服務承諾

企業的成功因素眾多，作為一家提供基本民生服務的公司，公眾的認同是中電業務成功的關鍵之一。和其他商業機構一樣，我們有時候也需要作出可能影響業務和社會大眾的困難決定。在這些情況下，集團的核心價值會確保我們的決定符合公平和道德操守原則，而且能平衡經濟、社會、環境各方面，和我們股東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的利益。

我們承諾除了供應價格合理和安全可靠的電力外，還會以負責任和符合商業操守的方式經營，聽取業務有關人士的看法和意見，並就他們的建議作出適當的回應。同時，我們與業務有關人士保持緊密聯繫，積極參與社區活動，致力回饋社會，為社區發展帶來正面影響。

下文闡述我們如何實踐集團的價值觀、與所服務的社群互動，並聯繫業務有關人士。

社區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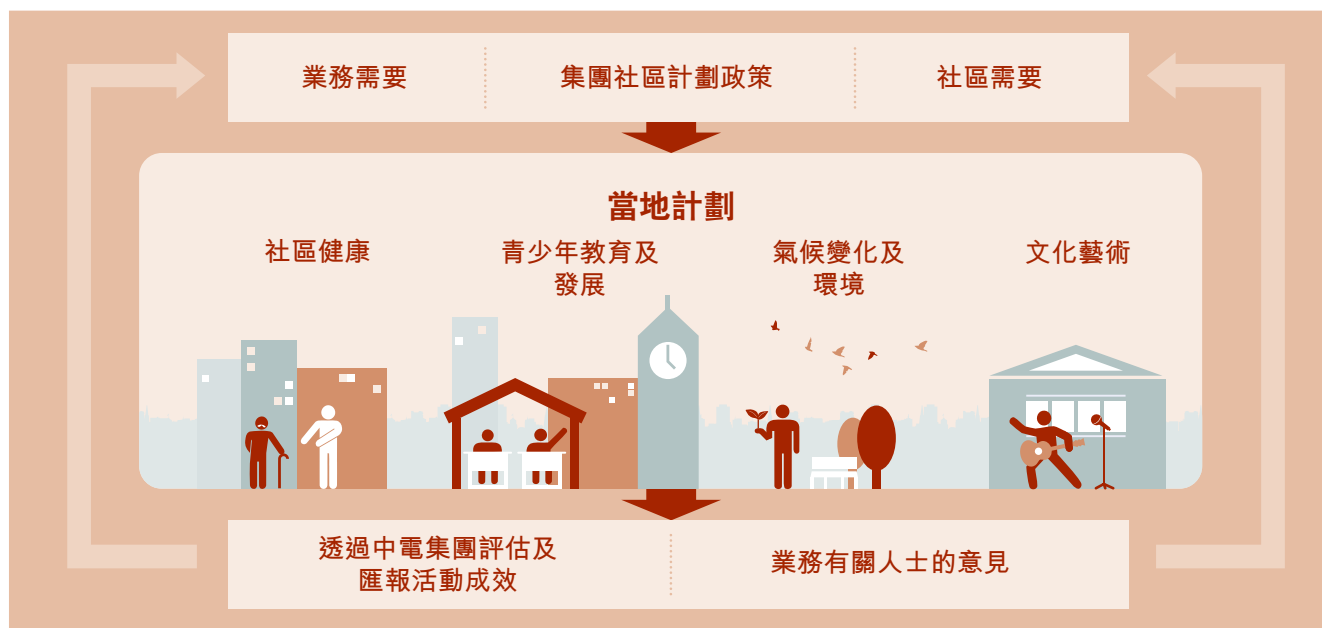
回饋社群可說是中電的重要基因。樂善好施的傳統已經成為中電 113 年來經營的宗旨和承諾。我們深明電能專業可以幫助市民提升生活質素，中電的一群香港前線員工早於 1994 年便自發免費為木屋區和公共屋邨的長者提供重鋪電線服務。在管理層的支持下，這種樂於助人的精神已經成為中電企業文化的一部分。時至今日，中電的義工隊成員已達 1,200 多人，深入社群，更將我們的社區活動推展至集團各業務單位。

中電的價值觀架構

中電的價值觀架構確立集團策略和業務營運恪守的價值觀、每位員工待人接物秉持的標準，以及如何透過與業務有關人士互動，實踐目標。價值觀架構清晰傳達了我們的信念，以及這些信念如何推動我們的行為，贏取和維繫業務有關人士的信任和支持。這是公司企業文化的基石及聲譽之所依。



中電的社區計劃方針



為了讓這種文化扎根於集團員工，2003年首次發表的《中電集團的價值觀架構》將「關心社群」納入為集團的核心價值之一。最近我們更把社區計劃加進了集團的年度業務規劃流程中，並制訂了具體和可量度的目標。

中電的社區項目秉持一個簡單而重要的目標，就是提升我們營運所在地的人民生活質素，重點範疇包括氣候變化、青少年教育及發展、社區健康和文化藝術。我們因應各地的具體情況，舉辦符合當地社區需要和期望的活動。

在香港，社區健康是我們重點關注的範疇之一。這包括為長者及有需要的家庭供應熱食，並協助在中電供電地區的失業人士尋找工作。我們同時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協助新移民適應香港的生活。在印度，鑑於當地婦女在社會上備受忽視，所以我們的活動集中於提高農村婦女的教育程度和技能。在中國內地，我們的首要目標則為促進青少年教育。

我們以審慎的態度選擇社區計劃，並聆聽業務有關人士的意見，以確保計劃符合營運所在地社群的需要和

期望。我們每年檢討社區活動的成效，並歡迎業務有關人士提供意見，讓我們知所改進，精益求精。我們透過嚴格的辦事紀律和行業間的比較，務求社區計劃的執行和落實能夠達到最高水平。

聯繫各界

我們定期與營運所在地的社區人士聯繫，聆聽和了解他們的意見，不單為集團的業務運作提供寶貴的回饋，同時讓我們更了解社區的需要，評估如何最佳利用我們的資源和專業知識，促進社會的未來發展。

我們與社區代表、傳媒和輿論領袖保持緊密聯繫，就集團的業務、行業發展和規管事宜交流意見。近年來，市場和技術的轉變增加了電力行業的複雜性。我們因此有責任透過教育活動、資訊交流和公眾論壇與社會大眾分享專業知識，促進社會就有關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項展開討論，為開拓更美好的未來作出貢獻。

香港特區政府就發電燃料組合於2014年進行的公眾諮詢正好展示中電與各界緊密聯繫的努力。除提交意見

書外，我們還積極參與公眾論壇和接觸商界團體，使公眾的討論可聚焦在一些關乎公共利益的重要事項。相信我們的參與有助市民和商界更了解燃料組合的問題，從而得出自己的意見。


中電的參與並不局限於地方層面的社會問題，我們還與全球領袖、大學、國際機構，以及專業團體保持緊密聯繫，掌握全球各地的最新發展。與中電合作的國際機構包括：

- 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
- 世界能源理事會
- 麻省理工學院氣候變化科學與政策聯合項目
- 國際電力研究交流會
- 國際排放貿易協會
- 國際綜合報告理事會

透過與國際專家、研究及學術組織和非政府機構緊密聯繫和交流，並主動分享知識，我們相信中電可以就氣候

變化和一些新的跨國界問題發揮作用。我們關注的重點範疇包括：

- 監察新興趨勢及評估相關風險；
- 引進最佳實務，提升營運效益和業務表現；
- 探討新技術和參考良好的商業典範，以贏取社會對我們的支持；
- 培育應對新生問題的內部能力；
- 與業務有關人士分享經驗和知識，建立互信，及
- 激發創新思維和領導才能。

作為一家有信譽和負責任的企業，我們必須時刻留意在業務決策的過程中，經濟、社會、環境，和中電股東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的利益是否得到平衡。這是中電百多年來締造卓越成績的關鍵，未來我們也會秉持這精神繼續向前。有關我們在不同國家的社區計劃和與各界聯繫工作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的「業務表現及展望」章節及 [《可持續發展報告》網上版](#)。 

中電如何確保社區計劃符合社會需要？

要籌劃能為社區帶來實質效益的項目，中電必須掌握社會脈搏。我們與不同的夥伴合作，包括在最前線服務社群的地區領袖和非牟利團體，識別社會需要，因應集團所訂立的社區計劃範疇，設計和推行適切的活動。中電尤其注重能善用我們電能專業的項目，於2014年在香港推出的「中電送贈家電四寶計劃」就是好例子，當中糅合了改善弱勢社群生活環境的需要，以及我們推廣節能的專才。

制定社區計劃後，我們會致力確保在推行過程中，資源得到妥善分配。除了中電義工隊的熱心參與外，我們更有賴社區夥伴的廣泛網絡和專業意見。以上述計劃為例，在300多位區議員和13家社福機構的支持下，我們將節能電器送予4,000戶有需要的家庭。總括而言，社區計劃的成功關鍵，除了優秀的項目規劃外，也需要結合當地夥伴力量。

同樣重要的是，我們通過有效的評估機制，蒐集各界人士對中電社區計劃的意見。集團採用國際認可的評估工具，檢討主要社區活動的成效和未臻完善的地方，總結經驗，以助規劃日後的社區活動。



徐鏡豪先生
中華電力署理資源編序工程師 — 北區



莊偉茵
企業發展總裁

更多問與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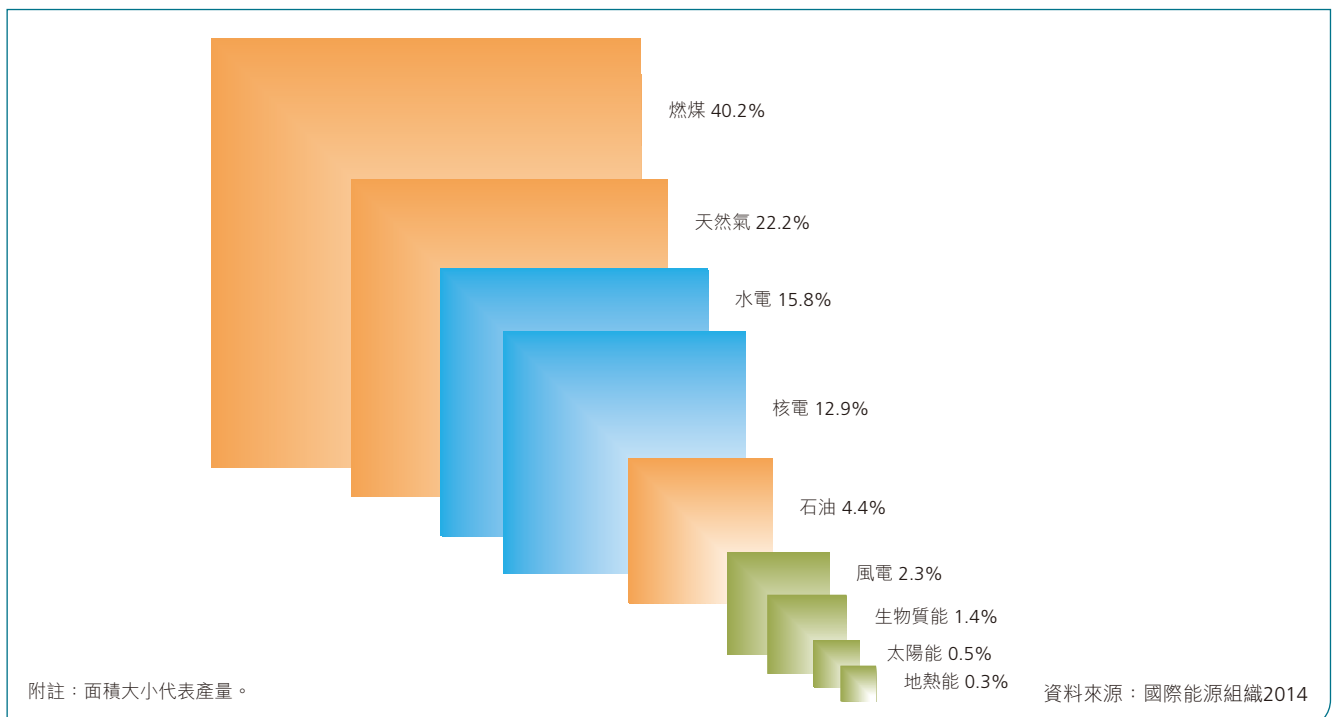


智能資本

集團的專長

現今的發電方式比過往的多。雖然傳統火電仍是主要的電力來源，但可再生能源已逐漸成為減少碳排放的可行方案。儘管核電具爭議，但一些國家(尤其中國)仍將繼續發展核電。

2013年全球產電量



對中電來說，能充分認識各種技術的發展，和擁有在各個市場建設和營運不同項目的能力，是十分重要的。這樣，我們便能夠評估不同技術的成熟程度和經濟效益，以及個別國家在規管和政策上的支持，作出投資決定。同時，我們也須在平衡風險和逐步減少碳足跡的要求上，為業務訂立目標。

新技術需要經過發展進程，才能應用於商業發電上。從最初一個創新概念開始，經過小規模的測試，有些技術可能就此擱置；具發展潛力的，便會進入較大規模的前期商業發展階段，需要大量資金以作支持。最終，只有某些技術的可靠度和性能，可達至能應用於商業規模發電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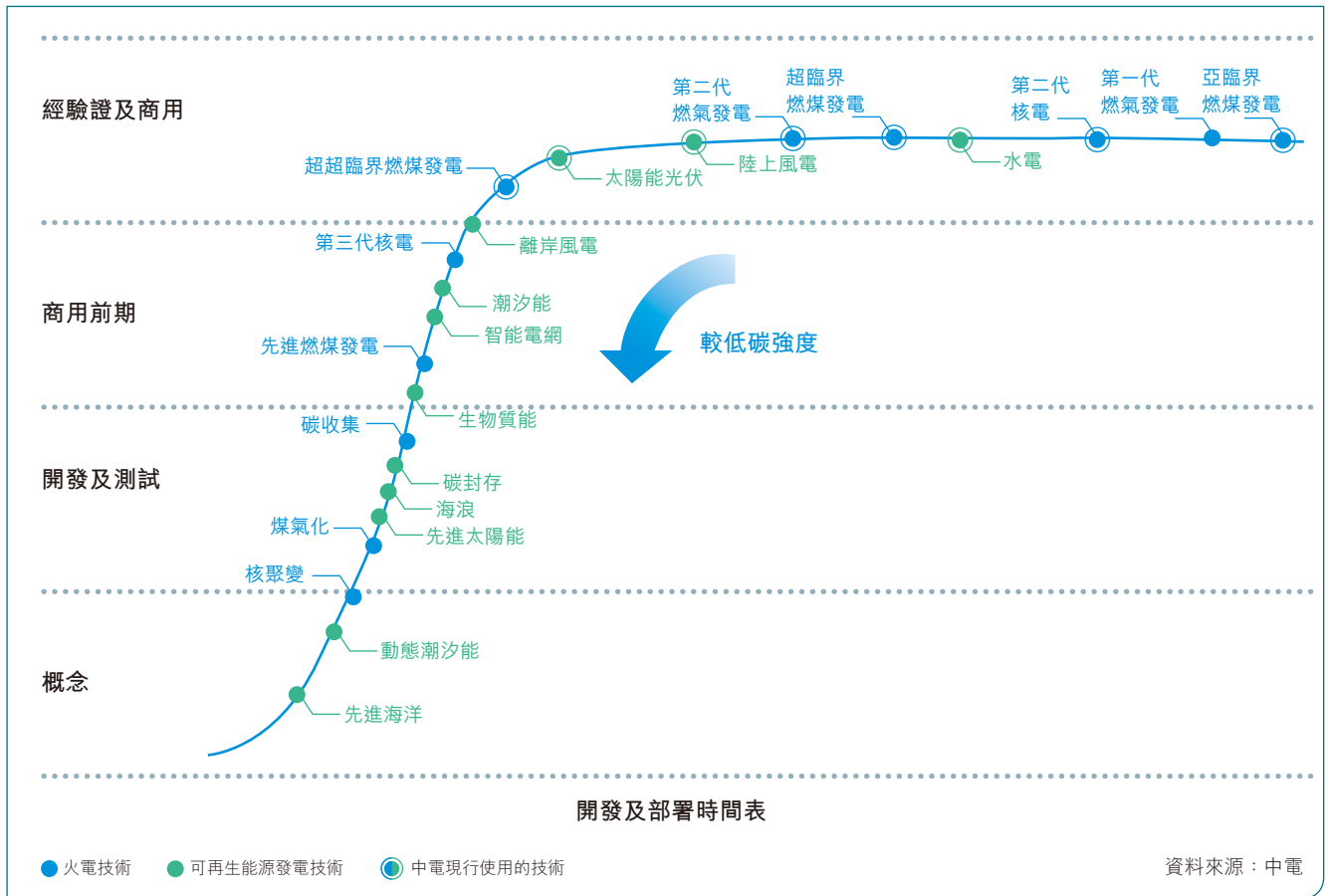
中電並非一家創業投資公司，不會嘗試挑選處於開發

初期具潛力的技術。在採用先進技術方面，我們的目標一直是要走在行業之先，但前提是必須肯定有關技術的開發風險已達至可管控的水平。

第102頁的圖解闡述各種技術的發展階段。

燃煤發電在亞洲仍然是最經濟的技術，發展中的經濟體系將繼續興建新燃煤電廠，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如果能為減少碳排放釐定一個相當的定價，燃煤發電的經濟效益便可能會變得不一樣，但國際上就如何釐定有關的價值仍然未有共識。中電的氣候策略目標是降低碳強度，我們正朝著在這方面不斷努力，但亦需同時抓緊市場的新機遇。因此，我們仍會考慮新的燃煤發電項目，先決條件是須採用最先進及經驗證的高效能設備來減少碳排放。防城港二期項目就是一

火電及可再生能源發電技術



個例子，我們正為電廠安裝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中電也為現有的燃煤發電廠安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煙氣脫硫裝置，以減少二氧化硫和氧化氮的排放。

燃氣發電在天然氣供應充足的情況下，是燃煤以外的另一選擇。然而，亞洲本土的天然氣大部分已被承購，而新項目一般都需依賴進口液化天然氣或管道輸送供應。中電擁有建造先進聯合循環燃氣發電項目的經驗。我們會繼續探討為香港增加天然氣供應，包括研究設置「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的可行性。在亞洲其他地方發展天然氣發電項目的機會看來不多。

核電是中國長遠能源策略規劃的重要一環，內地興建新核電站的速度比其他國家都要高。中電是大亞灣核電站的投資夥伴，項目是內地核電發展的先驅，一直以來，為香港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核電技術的發展在安全性能方面正邁向更高水平，包括新建項目和為現有核電站增設的安全保障措施。由於核電項目涉及龐大投資和廣泛的監管規定，中電將不會在核電項目中肩負牽頭角色，但我們會繼續物色機會，以少數參

股的方式投資核電項目，在提高項目的管理水平和透明度方面作出貢獻。

風電是增長速度最快的可再生能源，而陸上風機的技術發展已臻成熟。在風電與低成本燃煤發電競爭激烈的地方，風電仍需靠上網電價補貼的支持，但補貼水平卻相當低。中國和印度已成為全球領先的風電國家，中電活躍於這兩個市場，並擁有發展、興建和營運全資項目的能力。我們使用「流體動力學」模型等技術來決定各個風機的位置，從而優化風場的表現。離岸風電雖然具有發展潛力，但在亞洲的發展步伐則較為緩慢，成本仍然偏高，相關的經濟效益取決於能否提高風機技術的產電量。我們將持審慎態度，密切注視這方面的發展。

太陽能光伏發電的起步落後風電發展大約10年，但發展迅速。全球太陽能光伏發電總裝機容量，現已達到風電五年前的容量水平。太陽能光伏發電的成本顯著下降，相信其經濟因素將持續改善。太陽能光伏發電的優勢明顯，一方面能夠以大型商用項目的模式發

電，賺取批發電價；同時在某些國家，又可以在建築物 and 住宅以小規模的方式安裝太陽能裝置，生產成本更開始能夠與零售電價競爭。中電透過多個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累積了不同技術的經驗，當中包括薄膜光伏和多晶硅光伏，以及跟蹤式光伏和固定支架系統，相信我們會在這領域進一步發展。

水電（按總產電量計算）仍然是主要的可再生能源，但現時的增長步伐相對緩慢。中電興建和營運多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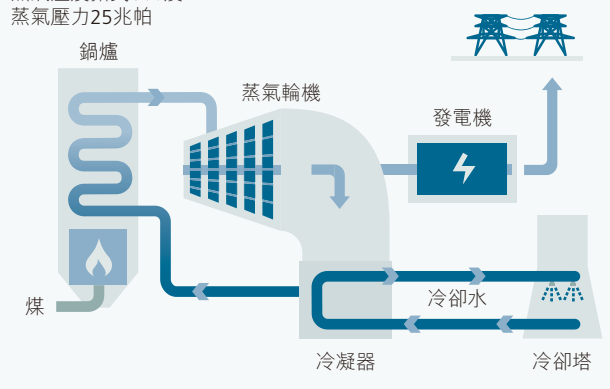
水電項目，會繼續考慮新的投資機遇。然而，新的水電資源不多，而且往往需要在偏遠地區進行大規模建造工程。我們預期實際可行的水力發電項目商機有限。

其他形式的可再生能源，如潮汐能和海浪能，也具備提高全球產電量的潛力，但用以掌握和轉化這些資源的技術尚處於發展初期，因此並未被廣泛應用。在眾多正在開發的技術方案中，哪些會發展成熟、經濟因素是否可行，仍然有待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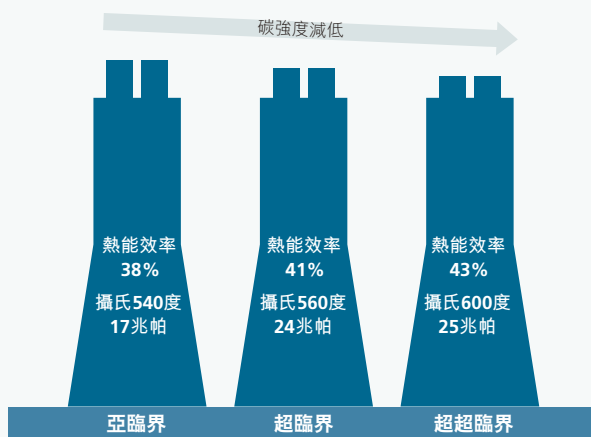
防城港二期電廠 — 採用高效燃煤發電技術的例子

超超臨界技術

蒸氣溫度攝氏600度
蒸氣壓力25兆帕



- 技術發展
- 蒸氣溫度提升
- 蒸氣壓力提升



資料來源：中電

全球有超過一半的發電量依賴化石燃料，情況在亞洲尤其普遍，煤炭是區內最主要的發電燃料。雖然中電在可再生能源發展領域具領導地位，但我們亦明白燃煤發電在可見的未來將繼續被廣泛應用。因此，我們會採用經驗證和可靠的高效燃煤發電技術。

火電廠的熱效能決定生產每度電所需的燃料以及其碳強度。火電技術的效能取決於如何控制鍋爐產生蒸氣的高溫和冷卻用海水或空氣的低溫。相關技術的發展可以把鍋爐產生的蒸氣溫度和壓力提高，從而提升熱效能。

集團正在內地興建防城港二期電廠，採用超超臨界技術，較中電早期項目採用的超臨界和亞臨界技術更為先進。如左圖所示，超超臨界技術反映火電技術的進步，防城港二期將成為中電發電組合中碳強度最低的燃煤發電廠。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CLP Holdings Limite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管治

我們透過甚麼程序創優增值？

中電的企業管治架構如何協助我們達致策略目標，並促進集團及相關的商業模式持續發展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GBS、LLD (Hon.)、DSc (Hon.)，73歲，
主席，N (出任日期：1967年1月19日[▲])

米高嘉道理爵士獲頒(法國)榮譽軍官級勳章、(比利時)理奧普二世司令勳銜及(法國)藝術及文學部騎士勳章，是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和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主席、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董事、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的替代董事。他是董事麥高利先生的小舅。



毛嘉達
FCA，61歲，副主席，F&G、H、P
(出任日期：1993年1月16日[▲])

毛嘉達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也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地產有限公司、中電地產投資有限公司、青山發電有限公司及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的主席。毛嘉達先生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替代董事，也是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香港其他公司的董事。



麥高利
MA、CA，79歲
(出任日期：1968年1月1日[▲])

麥高利先生是英國格拉斯哥大學的文學碩士、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是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的姐夫。麥高利先生是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也是香港及外地多個商業、藝術及慈善機構的受託人或理事會成員。



利約翰
61歲
(出任日期：1997年2月10日[▲])

利約翰先生於1986年加入中電集團前，曾於香港及英國出任私人執業律師。於1986至1996年間，出任中電集團的高級法律顧問、公司秘書及總經理——企業事務。利約翰先生是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董事，亦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董事。



包立賢
MA、MBA、ACA，58歲，F&G、S
(出任日期：2000年5月6日)

包立賢先生是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主席。他於2000年5月6日至2013年9月30日期間擔任中電集團的集團常務董事及行政總裁。他其後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直至於2014年4月1日改任為非執行董事。包立賢先生是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中電控股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他亦是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和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李銳波
BSc、MSc、PhD、DIC、C.Eng.、MIET、
FHKIE，68歲(出任日期：2003年8月4日)

李銳波博士是香港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理學碩士及英國巴斯大學博士。他是特許工程師和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大學榮譽教授。李博士是Longmen Group Ltd.和聯合電力顧問有限公司的主席，以及香港商用飛機有限公司和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他於1976年首次加入中電集團，於2007年因退休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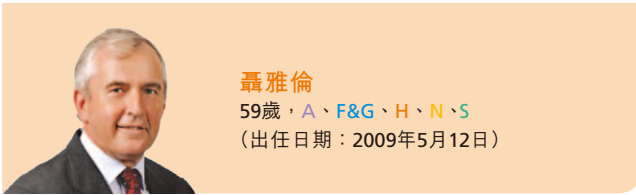
莫偉龍
BBS、FCA、FCPA，68歲，A、F&G、H
(出任日期：1997年3月7日[▲])

莫偉龍先生是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和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的主席、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及香港公益金的名譽副會長。由1990年至2014年，他是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於1990年至2005年期間及2008年至2014年期間擔任集團首席財務官。由1992年直至2009年(除1996年6月至9月期間外)，莫偉龍先生亦是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艾廷頓爵士
AO，65歲，F&G
(出任日期：2006年1月1日)

艾廷頓爵士是西澳大利亞大學1974年度羅得斯獎學金得主，並在牛津大學取得工程科學博士學位。他是摩根大通銀行(澳洲和紐西蘭)的非執行主席，並擔任21世紀福克斯公司(從新聞集團分拆出來)及太古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4月1日起，他亦擔任Lion Pty Ltd的主席。艾廷頓爵士於2000年起出任英國航空公司行政總裁，於2005年9月30日退休。1988至1996年期間，艾廷頓爵士曾在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與香港關係密切。



聶雅倫

59歲，A、F&G、H、N、S

(出任日期：2009年5月12日)

聶雅倫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經濟與社會學系文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亦是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Vinaland Ltd.以及泰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聶雅倫先生於1977年加入英國倫敦Coopers & Lybrand，1983年調任至香港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於1988年晉身為合夥人。該會計師事務所及後於1998年與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成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聶雅倫先生於2007年辭任在羅兵咸永道的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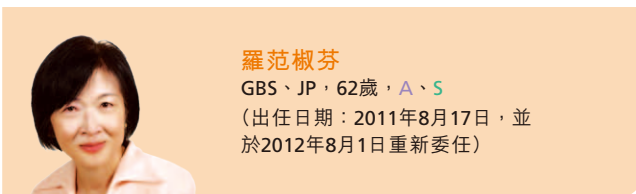


鄭海泉

GBS、OBE、JP，66歲，F&G、H、N

(出任日期：2011年8月17日)

鄭海泉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經濟)學士及奧克蘭大學經濟學哲學碩士學位。鄭先生於2011年6月至2012年5月期間出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的顧問。他曾出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席(2005至2011年)、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08至2011年)，以及越南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8至2010年)。鄭先生現時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范椒芬

GBS、JP，62歲，A、S

(出任日期：2011年8月17日，並於2012年8月1日重新委任)

羅范椒芬女士為香港大學榮譽理學士，獲得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並獲頒Littauer Fellow榮銜，同時為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碩士。羅女士原為香港政府公務員，於2007年離任時為廉政專員。在作為公務員的30年間，羅女士涉獵多個範疇，包括醫療衛生、經濟服務、房屋、土地規劃、民政事務、社會福利、公務員事務、運輸和教育等。羅女士現任第12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范氏慈善信託基金理事、中美交流基金會特別顧問，以及寧波惠貞書院名譽校長。她也是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的主席。

A 審核委員會

F&G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H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N 提名委員會

P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S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於這日出任中電集團1998年重組前的控股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1997年10月31日起出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有關董事(包括在中電控股附屬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最近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委任)的詳細資料可於中電網站瀏覽。 [☞](#)



利蘊蓮

61歲，A、F&G、S

(出任日期：2012年10月15日)

利蘊蓮女士持有美國Smith College文學士學位，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大律師和英國格雷律師學院(Gray's Inn)榮譽學會會員。利女士現任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執行主席、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來寶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利女士擁有包括銀行、資金管理及保險業的廣泛金融服務經驗。



Rajiv Behari Lall

57歲，F&G

(出任日期：2013年8月13日)

Lall博士持有牛津大學政治、哲學和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以及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他曾服務著名的環球投資銀行、多邊機構和學術界，累積逾30年經驗，專長範疇包括項目融資、私募股權/創投基金、國際資本市場、貿易、基建及宏觀經濟政策問題，尤其專注印度和中國等新興市場。Lall博士現為IDFC Limited執行主席。IDFC Limited前稱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Finance Company Limited，為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及孟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他同時為The Great Eastern Shipping Co. Ltd.董事，該公司於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環球預託證券則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執行董事



藍凌志

BE，53歲，F&G、S

(出任日期：2013年6月3日)

藍凌志先生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電機工程學位。他為首席執行官，負責中電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藍凌志先生於2013年9月30日出任首席執行官之前，已在2010年開始擔任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總裁，負責集團香港業務的整體營運。藍凌志先生畢業後於澳洲新南威爾斯電力局工作，擁有31年電力業務及其他工業營運的豐富經驗，服務地區包括澳洲、英國及香港等地。他於1992年加入中電，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涉及營運、項目、商務及財務等多個範疇。藍凌志先生亦為商界環保協會的理事。

高層管理人員



從左至右

前排：阮蘇少涓、藍凌志、彭達思、潘偉賢

後排：馬思齊、莊偉茵、司馬志、Catherine Leigh Tanna、陳紹雄、苗瑞榮

藍凌志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先生的個人簡歷載於第107頁

彭達思

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MSc、CEng (比利時)，51歲，F&G、P

彭達思先生獲頒授比利時 The Order of Leopold 騎士勳章。他持有機電工程科學碩士學位(比利時根特)，並取得工商與資訊科技管理研究院碩士學位。他負責中電控股的集團財務監理及匯報、集團庫務、集團稅務、集團企業財務、風險管理及投資者關係事宜。他擁有超過25年能源行業經驗。在加入中電前，彭達思先生於巴黎的法國燃氣蘇伊士(GDF SUEZ)集團任職財務副總監。他自1997年起加入法國燃氣蘇伊士，曾在歐洲、拉丁美洲、中東及北美洲分部擔任多個高層財務及營運職位，經驗豐富。他亦曾擔任英國國際電力公司(International Power plc)財務總裁。該公司為法國燃氣蘇伊士的附屬公司，於倫敦交易所上市至2012年7月止。

阮蘇少涓

中華電力副主席，B.Comm.、CPA、CA (加拿大)，57歲，F&G

阮蘇少涓女士於2010年獲委任為中華電力副主席，集中策劃集團香港電力業務的策略性發展，協助維繫與港府高層及中國內地主要業務夥伴的關係。阮蘇少涓女士同時負責中電的廣東大亞灣核電站項目，以及中電於內地核電業務的其他發展。她曾於一家國際能源公司服務達13年，於1999年加入中電。

潘偉賢

中華電力總裁，BSc(Eng.)、FIET、FIMechE、FHKIE、FIEAust、FHKEng、CEng、CPEng，62歲

潘偉賢先生負責香港業務的整體營運。潘先生在電力行業累積了超過37年的豐富經驗，於1981年加入中華電力，此後曾於多個營運部門和中電國際擔任不同管理職位。於2013年9月擔任現職前，潘先生為中華電力的營運總裁。

陳紹雄

中國區總裁，JP、BSc(Eng.)、MSc、CEng、MIET、MHKIE，56歲

陳紹雄先生負責中電在國內的業務。陳先生是英國史特佳大學的電力工業管理及技術學碩士和香港大學的電機工程學學士。他於1981年加入中華電力，曾出任多個職能範疇的管理職位，包括營運、維修、資產管理、企業策略及規劃等。陳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

苗瑞榮

常務董事(印度)，MBA，49歲

苗瑞榮先生負責中電在印度投資項目的資產管理及業務發展。他於2002年加入中電，在印度及國際能源業擁有20年經驗，主要參與項目融資、投資評審、財務會計和一般管理等工作。苗瑞榮先生持有化學工程學(一級優異)學士學位及勒克瑞印度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Catherine Leigh Tanna

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LLB，53歲

Catherine Tanna女士於2014年7月1日獲委任為EnergyAustralia的常務董事，負責中電在澳洲投資項目的資產管理及業務發展。Tanna女士現時也是澳洲儲備銀行的董事及澳洲商業理事會(Business Council of Australia)成員。加入EnergyAustralia前，Tanna女士為BG Australia的主席，並在蜆殼公司和BHP Billiton任職多年。Tanna女士就讀於昆士蘭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

司馬志

集團法律總顧問及行政事務總裁，LLB、BCom，44歲

司馬志先生持有墨爾本大學法學士(榮譽)學位及商學士學位。司馬志先生於2007年8月加入中電集團，並由2013年9月30日起出任集團法律總顧問及行政事務總裁。他負責中電集團法律及保險服務、集團物業發展及管理事宜，處理由首席執行官委派的特別項目，以及集團重大的商業和行政事務。他在基建行業累積廣泛的法律服務經驗，就策略性收購及出售、項目及建築、公司架構、規管事宜及競爭法等提供法律意見。

莊偉茵

企業發展總裁，BSSc，51歲，S

莊偉茵女士於2012年9月1日加入中華電力出任企業發展總裁。莊女士負責中華電力的市場及客戶服務、公共事務、企業及社區關係職能部門，致力推動卓越客戶服務及加強與客戶和社群的聯繫。加入中電前，莊女士為國泰航空企業事務董事，擁有超過25年企業傳訊及客戶服務經驗，曾於旅遊、酒店和航空業界，以及香港旅遊發展局(前稱香港旅遊協會)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職務。

馬思齊

集團人力資源總監，MBA、LLB，60歲

馬思齊先生負責集團所有有關人力資源的事務。於2000年加入中電前，曾從事管理顧問工作達16年，處理在英國、俄羅斯、羅馬尼亞及中東的項目。馬思齊先生曾在英國及沙地阿拉伯一間美國跨國企業擔任人力資源經理。馬思齊先生是曼徹斯特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和利物浦大學的法學學士。

F&G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P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S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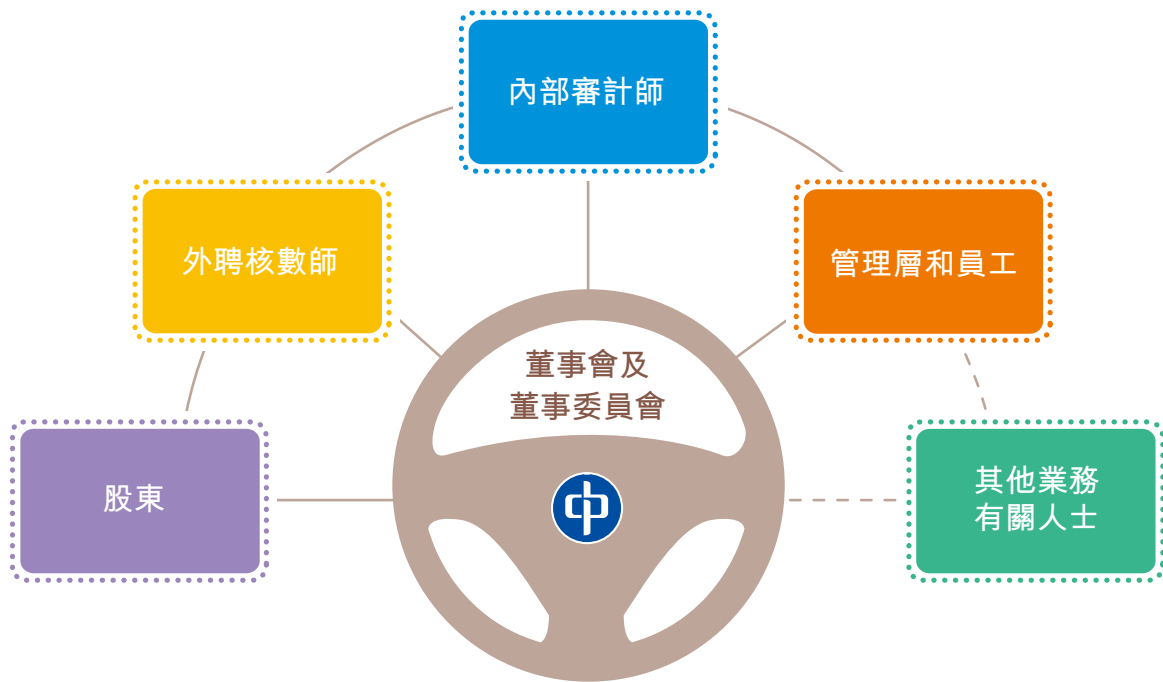
有關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在中電控股附屬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委任)的詳細資料可於中電網站瀏覽。[@](#)

企業管治報告

中電的企業管治架構

良好的企業管治維護股東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的利益，並提升中電的公信力及聲譽。貫徹一套優良、穩健及合理的企業管治架構一直是中電的其中一項首要任務。

我們引用企業管治架構以確認貫徹良好企業管治的主要人士、他們相互之間的關係，以及他們在應用有效企業管治政策和程序方面的貢獻。



中電的企業管治架構建基於兩項重要的承諾：

- 全面披露集團企業管治的原則與實務，開誠布公；及
- 企業管治的原則和實務必須按我們汲取的經驗、監管要求、國際發展趨勢和投資者期望來修訂及改進。

透過這份企業管治報告、《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以及中電網站的[企業管治網頁](#)，我們向股東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匯報集團所有與企業管治有關的政策和實務，讓他們判斷這些政策和實務是否達致他們預期水平以及切合他們的利益。☐

《中電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發出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聯交所守則)，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兩個層次的建議，包括：


- 守則條文：上市公司需要切實遵守，並須對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作出合理的解釋；及
- 建議最佳常規：屬指引性質，但鼓勵上市公司遵守並解釋任何偏離常規的情況。

董事會於2005年2月採納中電守則，而非聯交所守則，是希望以自己的語言表達集團的企業管治實務，並採用與集團守則框架相符的企業管治架構。中電守則會不時作出更新，最近一次於2015年2月進行，以反映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新《公司條例》及中電企業管治實務的新近發展。股東可從集團網站下載[中電守則](#)的可供列印版本。如欲索取印刷本，可隨時聯絡公司秘書或填妥並寄回隨年報附上的通知表格。☐

除下文闡釋的一個情況外，中電守則涵蓋聯交所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並在多方面超越了聯交所守則的要求。中電亦已採納聯交所守則內的所有原則。中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詳述我們如何執行這方面的工作。下表載列中電守則超越(✓✓)或符合(✓)聯交所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要求的主要範疇。


✓✓	中電已經制訂企業管治架構，以全面及系統化的方法，闡述與外界及內部企業管治有關人士的所有關係和責任。
✓✓	中電於2003年出版正式的《價值觀架構》，載列中電經營業務所依循的商業原則及操守。有關文件於2013年9月作出最近一次更新。
✓✓	中電確認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發表的「企業管治原則」中界定的股東權益。
✓✓	中電董事會佔一半的人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電已經為董事制訂《證券交易守則》，其規定並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寬鬆。《證券交易守則》亦適用於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等。這份守則已載於中電網站。 📄
✓✓	除了披露董事所持有的權益和確認其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守則》外，我們還披露高層管理人員所持有中電控股證券的權益，及他們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守則》。
✓✓	參考英國「Higgs 報告」中有關「非執行董事角色及效績檢討」的委任函件，為非執行董事編製正式委任函件。 委任函件範本 已載於中電網站，其內容涉及各類與委任董事及其職責相關的事項。 📄
✓✓	我們將所有 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 載於中電網站和聯交所網站。 📄
✓✓	我們對董事會及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表現作出定期評核。
✓✓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四位成員當中，有兩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發表審核委員會報告，闡釋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及其於年內的工作。
✓✓	中電每年透過出版年報和《 可持續發展報告 》網上版，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這些資料在多方面超越了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 SR
✓✓	我們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財務業績，並於緊接着的兩星期內將整份 年報 上載公司網站，再於及後大約兩星期內將年報寄予股東。 📄
✓✓	我們就股東周年大會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分別發出超過20個營業日及14個營業日的通知。
✓✓	進一步披露中電集團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	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每年向審核委員會提呈「陳述書」，作出個人承擔、確認他們與其下屬均遵守一系列主要的內部監控制度、規章和程序，包括財務資料和有關的非財務資料。
✓✓	發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闡釋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架構(以制定與中電業務最有關連的範疇、目的和目標)，及概述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年內的工作。
✓✓	防詐騙政策明示公司承諾防止、偵測及舉報詐騙行為的決心。
✓✓	採納公平披露資料政策，清楚說明向公眾廣泛及公開發放資料的原則。
✓✓	我們發表和落實了一套持續披露責任的程序，規範現行在業務發展出現潛在內幕消息時的監察，及將有關資料向股東、傳媒及分析員傳達的實務。
✓✓	發表風險管理報告，說明中電的風險管理架構及中電如何管理集團內的主要風險。
✓	聯交所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除於下頁解釋的一個情況外，聯交所守則的全部建議最佳常規。

中電只有一項偏離聯交所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取而代之，中電發表季度簡報，當中載列重要財務及業務資料，例如售電量、股息及主要的業務進展，但並不發表季度業績報告。我們認為無論從原則或實務考慮，季度報告對股東均並無重大意義。季度報告容易令人以短線角度看待公司的業務表現，而中電的營運周期非以三個月為單元，故不應按這周期要求中電披露資料及判斷我們的表現。編製季度報告亦涉及成本，包括董事會和管理層用於製作季度報告的時間成本。中電已透過網站充分表明這立場，包括我們於2002年發表意見後的更新，當中我們並邀請股東提出他們的不同觀點。直至今日為止，我們並無收到股東的相反意見。如果股東明確要求公司發表季度報告，我們將會重新檢討立場。中電將透過年報、[《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集團網站等現有渠道，繼續致力提升向股東作出匯報的質素，而以上渠道均遠超資料披露的監管規定。  

中電網站備有[中電守則的註解參照版本](#)，臚列聯交所守則中相應的守則條文和建議最佳常規作參考。年內，我們全面遵守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 

中電於2014年的企業管治進程

2014年，我們進一步推動集團企業管治實務，配合中電守則的要求及全球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

- 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設定10%的發行價折讓上限，直至環境或市況有重大變化方會另作考慮。設立發行價折讓上限符合國際最佳實務，並於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年會）深受股東支持。
- 公司秘書向全體董事分別發出問卷，評核中電控股董事會及其轄下各董事委員會於2013年的表現，重點針對2012年董事會表現評核報告中的建議，檢討有關的執行情況。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22至123頁。
- 針對新《公司條例》的變動，慎重及深思熟慮地檢討制訂有關執行上的實際問題、已審閱及確認經修訂的中電控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將提呈於2015年會上予股東批准採納。董事會明白讓股東或投資者有足夠時間以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代為投票是一項最佳的企業管治實務，決定維持附有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需發出21日的通知，而非按新《公司條例》的規定將通知期縮短至14日。
- 加強中電集團的投資管治程序，重新向所有業務及職能單位發出經內部檢討的投資委員會指引。這些檢討後所得的建議已納入指引，涵蓋中電集團在作出最終投資決定前後所遵循的基本原則，及集團的相關財務和資源承諾，從而加強對投資的管治。
- 採納中電的HSSE（「健康、安全、安保及環境」）管理系統標準，以推動政策、管理系統及實務的發展，讓中電在實現業務表現的同時避免對人及環境造成傷害。這標準闡釋中電集團對HSSE管理的整體模式和各HSSE標準及指引在中電集團、各業務地區及資產層面上的實施方式。
- 擴大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至超越環境、社會和操守問題，從長期策略性可持續發展的角度出發，涵蓋健康、安全和資訊科技安全事宜。
- 更新[中電集團網站](#)，提升網站內容和分類安排，為瀏覽人士提供方便使用的設計和資訊，包括企業管治相關資料。 
- 更新中電集團信息安全政策，並且為加強員工的網絡安全意識，首先在香港舉辦員工活動，其後並把相關活動推廣至其他地區。

- 於2014年4月22日舉行第二次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網上直播](#)，就業務營運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與機構投資者和相關的委託顧問加強溝通。有關的網上直播已載於中電網站。[Ⓧ](#)
- 提供關於新的關連交易規則的資訊及這些更新資料對中電董事、管理層、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的影響，並制定程序促進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匯報。
- 成立專責小組，檢討、識別及制訂相應措施，以提早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就聯交所守則內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部分作出的建議。小組成員包括集團企業秘書部、集團內部監控部、集團風險管理部及集團內部審計部的代表。
-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4指引，進一步提升集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匯報。
- 就推行持續披露責任程序向中電的管理層、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培訓。
- 繼續進行企業管治路演，與機構投資者及國際專家交流對企業管治的看法。
- 回應香港聯合交易所發表的正式諮詢文件，就企業管治議題表達我們的看法。

股東

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明白他們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及須竭盡所能提升股東價值的責任。本年報「股東價值與聯繫」一章詳述有關的政策和工作。此外，中電守則重點說明股東享有的主要權利。

中電控股在香港註冊成立。我們選擇遵從主要業務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的公司法例，因為香港也是我們股份上市地及絕大部分股東的居處。

公司股東的分佈狀況、合計持股量資料及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重要股東日誌詳載於本年報第22頁的「股東價值與聯繫」。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整個財政年度內，公眾人士在香港股票市場持有中電控股的股份數量高於規定的最低限額，這情況至2015年2月26日維持不變。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中電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或股東召開。如欲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其必須擁有佔該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最少5%，並簽署書面文件要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文件須列明會議所討論事項的一般性質，並送交我們在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的香港註冊辦事處。

股東如欲於中電年會或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動議，必須將有關動議的書面通知送交公司註冊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接收。視乎會議性質及決議案種類，有關程序的細節各有不同。如欲提名選舉非現任董事人士為公司董事，相關程序載於隨年報寄予股東的年會通告，並將載於日後任何年會通告。[股東召開中電年會及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提呈決議案的程序](#)詳見中電網站，或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最近一次的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於2014年1月22日假座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以考慮收購青山發電有限公司及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的額外權益(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會上討論的事項及相關決議案的贊成票百分比已載於2013年的「企業管治報告」。

最近一次年會於2014年5月8日假座九龍的香港理工大學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及所有相關決議案獲得的贊成票百分比如下：

- 重選利約翰先生、艾廷頓爵士、麥高利先生及李銳波博士擔任公司董事(每項獨立決議案獲得的贊成票比率由79.7442%至98.0975%不等)；

- 批准授權董事會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新股，而其折讓率不得超過股份的基準價10%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贊成票比率為99.5069%）；及
- 批准授權董事會行使所有公司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已發行的股份，但不得超過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一般授權（回購股份授權）（贊成票比率為99.9975%）。

於最近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年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全部均獲通過。股東特別大會及2014年會上按股數投票的結果已載列於中電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中電網站的「投資者資訊」一欄備有股東特別大會及2014年會整個過程的錄像。此外，股東特別大會及2014年會的[會議記錄](#)亦已上載於中電網站。[Ⓜ](#)

2014年，中電為回應部分機構投資者提出，倘若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並無設立發行價折讓上限，便會投票反對該授權，董事會提議為日後在年會上尋求批准的一般授權所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建議訂立10%（而非上市規則之20%）的發行價折讓上限，直至環境或市況有重大變化方會另作考慮。訂立10%發行價折讓上限的提議於年會上獲得股東大力支持，使一般授權的贊成票百分比大幅上升，從2013年佔81.36%躍升至2014年佔99.51%。

公司視年會為企業年度內一項重要活動，所有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均盡量出席。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出席年會時會回答股東的提問。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為主理審計中電賬目的合夥人）亦會出席年會，並對股東提出有關審計公司財務報表的問題作答。

我們就作為中電股東享有的權利及如何有效行使的方法，向股東收集最常提出的問題及加以回應，並編輯成《[股東指引](#)》。有關指引連同更新資料已載於中電網站。[Ⓜ](#)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透過股東熱線（(852) 2678 8228）或電郵（cossec@clp.com.hk）聯絡公司秘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問。

董事會

董事會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管中電集團，所有董事均有責任真誠地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令公司得以持續成功。董事會成員明白，須就公司的管理、監控和營運事宜向所有股東承擔共同和個別的责任。

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項包括：

- 訂立集團的價值觀和標準；
- 制訂集團的策略方針和目標；
- 監察中電與業務有關人士的關係，例如政府、客戶、社群及其他有合理原因關注集團以負責任態度營運業務的人士；
- 監察管理層的表現；及
- 確保公司推行審慎和有效的監控架構，以評估和管理風險。

在制訂集團策略方針的過程中，董事會於2014年10月召開了一次加長的董事會會議，檢討了中電集團的投資策略。經審慎商議後，董事會批准實施更新的投資策略，並把有關策略扼要歸納為「專注•成效•增長」三個重點。投資策略的關鍵元素和中電面對的挑戰和機遇，分別載於年報第7頁的「主席報告」和第11頁的「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

董事會透過授權予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對以下項目進行監察：

- (a) 訂立和檢討有關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和實務；
- (b) 檢討董事所需作出的貢獻與及他們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對公司的職責；
- (c)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d)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實務；
- (e)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的《紀律守則》；及
- (f) 檢討公司對《中電企業管治守則》的符規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獲提供中電集團的管理月報，其載述集團最新的財務狀況資料，以及重要事件、業務前景、安全及環境管理事宜的摘要。有關管理報告就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和前景提供充足資料，並配合簡易而全面的評估，令董事易於掌握。

董事須於各財政期間，負責編製可真實公平反映集團於有關期間終結時的財務狀況，以及於有關期間業績和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並貫徹應用了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和合理的判斷與估計，以及按持續營運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也負責存置適當並於任何時候均合理準確地反映集團財務狀況的會計記錄。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有14名董事，其中兩位為女士。除首席執行官外，所有董事均為獨立於管理層的非執行董事，有助嚴格檢討及監控管理程序。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具影響力及積極主動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可以把關注的事項向他們表達。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而豐富的業務和財務經驗，為有效領導集團作出貢獻。

本年報第106和107頁載有全體董事及他們個人的詳細資料，並披露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集團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這些關係。另一方面，由於所有非執行董事(見第106頁)與持有中電重大權益(35.01%)的嘉道理家族有關連，因此並不被視為獨立董事，但與其他所有董事一樣，這些非執行董事聲明他們須向所有股東負責任。

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議案或交易時，申報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並在適當情況下避席。於2014年並無出現此情況。

公司根據指引於每個財務匯報期間，要求董事確認他們或其聯繫人士有否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另外，經確認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均已於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33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其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公司。



主席與董事在探訪中電印度期間回應員工提問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2013年8月正式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將中電的政策正式編輯成章，並配合聯交所守則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守則條文。相關政策已載於中電網站。[🔗](#)

中電的《價值觀架構》一向強調以人為本及多元共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只是我們廣泛應用《價值觀架構》的一個例子。我們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能提高決策能力，並更能有效地處理組織的變化，減少受群體思維影響的情況。成員多元化的董事會是公司可持續發展的一個基本要素。多元化政策的目的，是在股東的支持下，使董事會具備以下特點：

- a) 在討論業務時，因成員不同經驗產生廣泛意見；
- b) 有利作出知情和關鍵的決定；及
- c) 以可持續發展作為核心價值，

董事會因而能夠公平、有效地維護所有與我們業務有關人士的利益，特別是公司股東的長遠利益。

中電在制訂本政策時，考慮多元化的概念應包含許多不同方面，如專業經驗、營商視野、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族裔，以及服務年期。股東對董事會的整體組成、個別董事背景和經驗的多元性，以及董事會能否有效地維護股東利益作出客觀審查，以量度上述目標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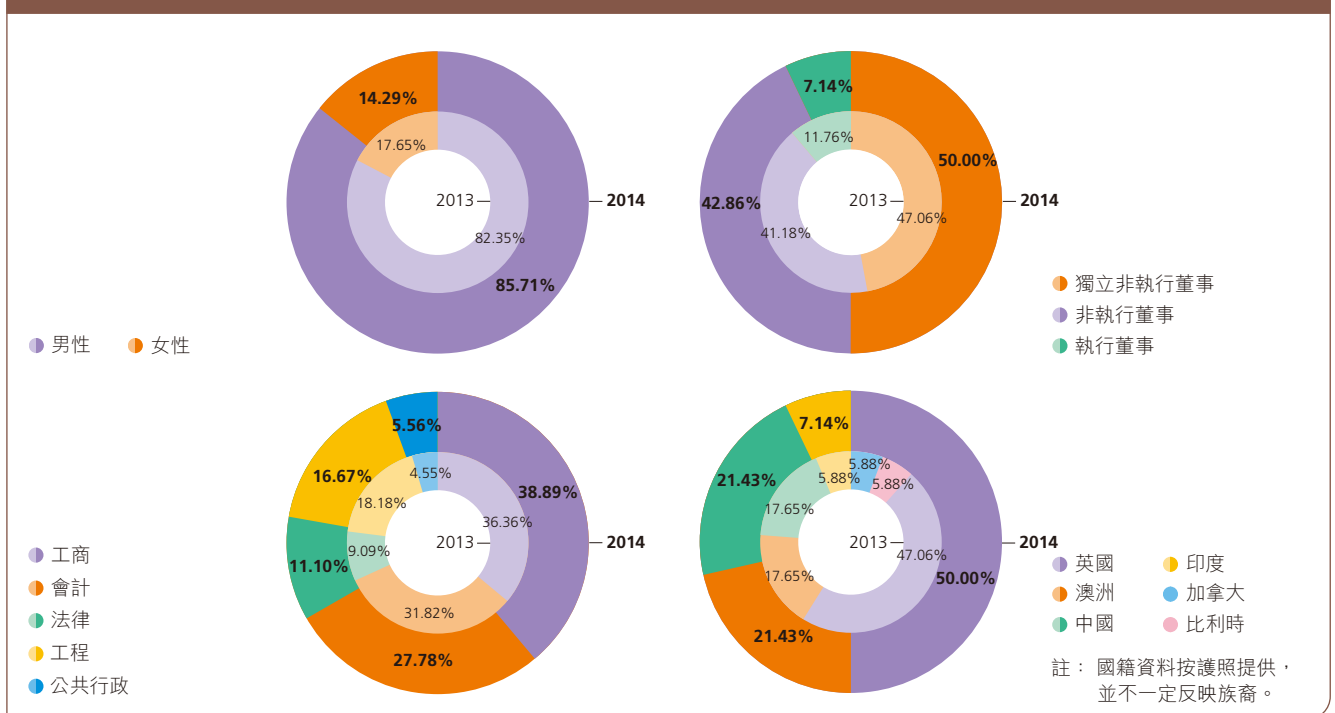
我們明白董事並非由董事會或公司任命，而是由股東委任，因此用人惟才以及為董事會和股東服務的能力，仍然是首要原則。為使股東能自行判斷董事會的組合是否已反映多元性，或是已按他們所認同的規模和速度，逐漸增添多元化元素，我們將繼續向股東提供有關董事會整體的充分資料(包括各董事會成員的資歷、經驗、特點等)，讓股東對董事會多元化的程度有所掌握。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2013年，提名委員會確認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方案，相信檢討的方法可以是按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分析董事會在上述各方面的多元狀況，同時考慮股東對董事會的多元化以及多元化對促進股東利益的整體成效所表達的意見。

於2014年，我們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量度目標，即獨立性、性別、國籍及族裔、技能及經驗各方面，對2013年及2014年度董事會的多元性作出了評估。

下頁分析顯示，儘管有關性別和國籍多元化狀況的表現於2014年下跌，獨立董事在董事會的佔比增加，而董事會整體的多元性保持不變。我們曾於2013/2014年度的股東參觀活動徵詢股東對董事會在多元化各方面的滿意程度，整體結果顯示，股東對董事會多元化以及多元化對促進股東利益的成效均表滿意。2014年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檢討結果，已獲提名委員會確認。

多元化的董事會



委任董事

中電按正式制訂、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來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就所有委任事項首先作出商議。在評估董事會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載於第116頁的多元化觀點。儘管如此，所有董事的任命將根據用人惟才的原則，以候選人的能力是否可補足和擴展董事會整體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為考慮。其後，委員會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建議，以便作出決定。所有董事須在獲委任以後首個股東大會接受股東正式選舉。


股東於2005年會通過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四年。董事任期可隨著董事須依章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時終止。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必須在每年的年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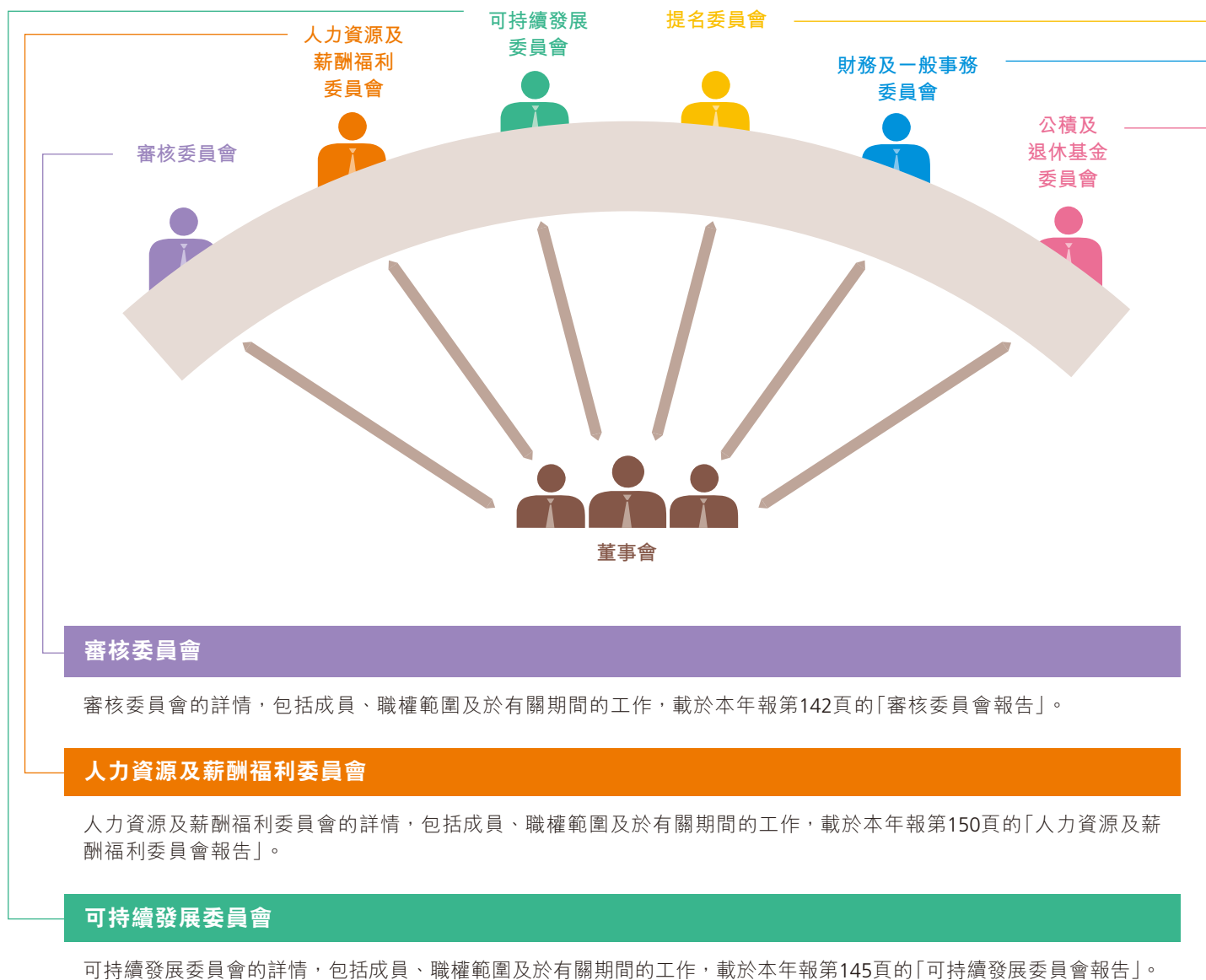
公司參考英國「Higgs報告」中的「非執行董事角色及效績檢討」的委任函件，向所有非執行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函件。擔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根據正式的獨立檢討而獲支付袍金，有關檢討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最近一次的董事袍金檢討於2013年初進行。薪酬政策及於2014年向每名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均載於本年報第150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分別由米高嘉道理爵士及藍凌志先生擔任，是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而首席執行官則負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電守則已詳盡說明他們各自的職責。

董事委員會

以下圖表說明各董事委員會的責任，和他們代表董事會於2014年內和2015年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有關期間)完成的工作。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全文載於中電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並可以書面向公司秘書索取。 



提名委員會成員

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董事會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成員包括聶雅倫先生及鄭海泉先生。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和成員組合，並為董事會物色及推薦董事人選，也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董事繼任人安排、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委員會也按董事會授權，檢討董事們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檢討及監督董事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與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委員會於有關期間的工作包括：

- 檢討董事會現行的架構及成員組合；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將於2015年會上告退但接受股東重選的莫偉龍先生及鄭海泉先生；
- 檢討於2014年進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表現評核的方式；
- 檢討董事所需作出的貢獻與及他們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 檢討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考慮有可能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

毛嘉達先生(主席)、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鄭海泉先生、利蘊蓮女士、Rajiv Lal博士、包立賢先生、藍凌志先生、阮蘇少湄女士及彭達思先生。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按需要召開會議，審議公司的財務運作。審議範圍包括集團的財務、會計、庫務及風險管理政策、主要融資交易、企業計劃及財務預算和業務表現等。委員會亦審議重大的收購或投資項目，以及相關的融資需求。委員會於有關期間審議了以下事項：

- 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向股東派發的股息；
- 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和及後發展而安排的較長遠融資計劃，以及中電集團的評級更新；
- 香港電力業務的2015年電價策略；
- 中電集團2015至2019年的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
- 中電集團的資金成本研究；
- 中電的外匯折算風險及交易方風險情況；
- 公司的資金需求、承擔、擔保及賠償狀況；
- 重發及增發混合證券；
- 中國內地全資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融資方式；
- 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的盈餘資金管理服務協議；
- 中電作為中廣核電力首次公開招股的基础投資者；
- 中國防城港二期項目及貴州三都一期風電項目的進展；
- 出售神華國華及神木合營項目；
- 就南方電網集團在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完成後成為中電控股的關連人士，研究相關上市規則的影響；
- 永久總辦事處計劃；
- 中華電力、青電及港蓄發的董事袍金安排；
- 中電印度的風電業務檢討，包括賈斯坦邦Tejuva風電項目的最新情況及投資位於中央邦的Chandgarh風電項目；及
- EnergyAustralia的業務檢討。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成員

毛嘉達先生(主席)、彭達思先生及一位受託人。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就集團退休基金(即中電集團公積金計劃及中電集團輔助計劃)的投資政策和目標，向受託人提供意見。在有關期間，委員會監察投資經理的表現及計劃的整體表現，為計劃成員安排投資教育和交流講座，並且舉辦了各種與退休計劃有關的活動。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出席情況

董事會最少每年五次及於需要作出重大決策時召開會議。下表顯示各董事於2014年內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董事會會議的整體出席率為94.19%（2013年為90.63%）。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¹	審核委員會 ²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³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年會 ²	股東特別大會 ²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4 / 6				1 / 1			1	1 / 1
毛嘉達先生	6 / 6		7 / 7	3 / 3		2 / 2		1	1 / 1
麥高利先生	5 / 6							1	1 / 1
利約翰先生	5 / 6							1	1 / 1
貝思賢先生 ⁴	1 / 1		1 / 2					1	1 / 1
包立賢先生 ⁵	6 / 6		7 / 7				3 / 3	1	1 / 1
李銳波博士	6 / 6							1	1 / 1
戴伯樂先生 ⁶	1 / 1							0	1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	6 / 6	6 / 6	6 / 7	2 / 3				0	0 / 1
徐林倩麗教授 ⁷	1 / 1	3 / 3					2 / 2	0	1 / 1
艾廷頓爵士 ⁸	6 / 6		5 / 7	1 / 1				1	1 / 1
聶雅倫先生	6 / 6	6 / 6	7 / 7	3 / 3	1 / 1		3 / 3	1	1 / 1
鄭海泉先生	6 / 6		6 / 7	3 / 3	1 / 1			0	0 / 1
羅范椒芬女士	6 / 6	6 / 6					2 / 3	1	1 / 1
利蘊蓮女士 ⁹	6 / 6	6 / 6	7 / 7				0 / 1	1	0 / 1
Rajiv Lall博士	5 / 6		3 / 7					0	0 / 1
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	5 / 5		7 / 7				3 / 3	1	1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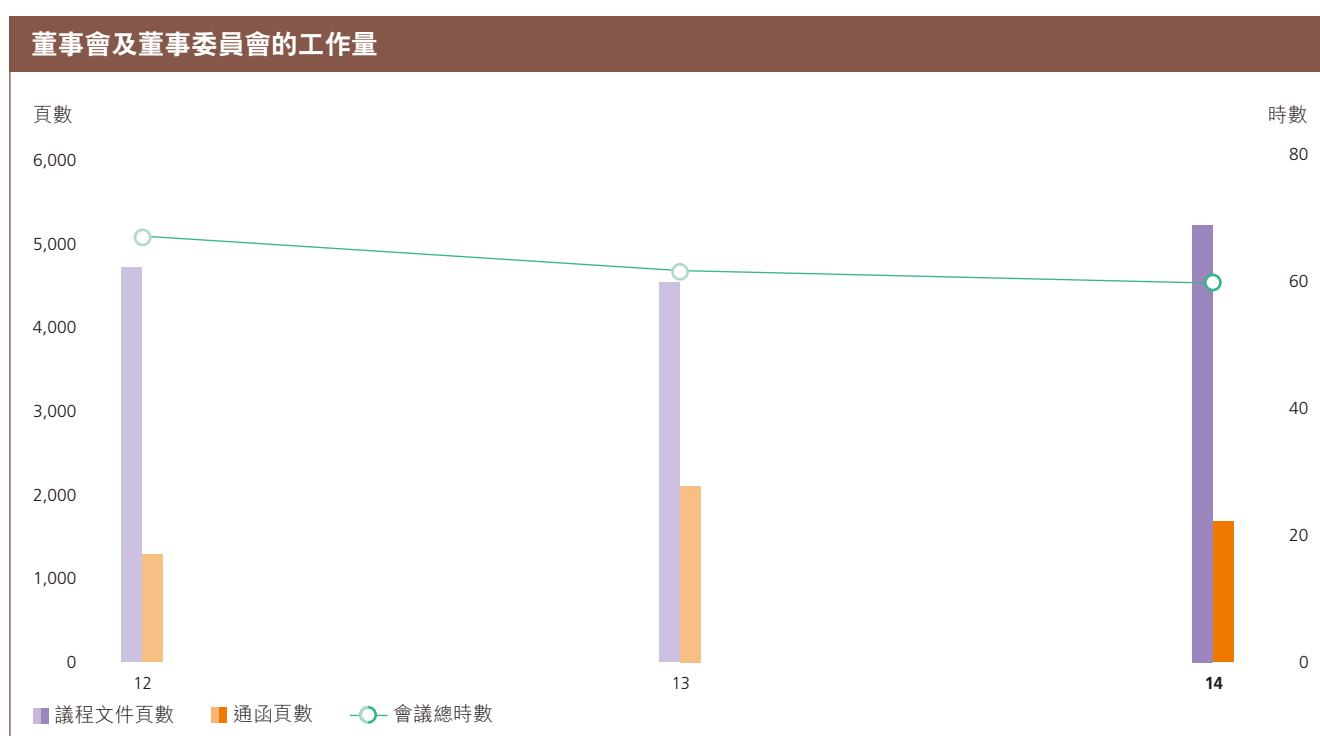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其中一次董事會會議是由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和管理層在場的情況下會見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
- 2 外聘核數師代表均有出席每個審核委員會會議、年會及於2014年1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3 除年度會議外，董事提名的檢討和審批事宜也以通函形式提呈提名委員會所有委員。於2014年，委員會亦以通函形式分別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作出檢討。
- 4 貝思賢先生於2014年5月8日舉行的2014年會完結後榮休並退任非執行董事和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委員。
- 5 包立賢先生改任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4月1日生效。
- 6 戴伯樂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於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於2014年5月12日完成後生效。
- 7 徐林倩麗教授於2014年5月8日舉行的2014年會完結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8 艾廷頓爵士於2014年5月8日舉行的2014年會完結後辭任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委員。
- 9 利蘊蓮女士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於2014年5月8日生效。

董事承諾

公司已接獲每名董事的聲明，確認於年內投入了充分時間和關注於公司事務。所有董事亦已向公司披露他們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和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了公眾公司或機構的名稱和擔任有關職務涉及的時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現任董事在超過七間公眾公司(包括中電在內)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執行董事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惟集團鼓勵參與專業組織和慈善團體，以及擔任公職。我們已提醒董事應向公司秘書及時披露上述資料的任何轉變，並每年兩次向公司秘書作出資料確認。將於2015年會中尋求連任的董事，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司出任董事的資料已載於年會通告。有關[董事所擔任職務的其他資料](#)，則載於本年報第106頁的「董事會」一章及中電網站。[☞](#)

為反映董事會對監督中電事務的重視程度，下表概列2014年(與2012及2013年比較)董事參與會議的時數，以及提呈董事會審議的文件數量。



董事權益

董事於2014年12月31日持有的中電證券權益，已於本年報第164頁的「董事會報告」披露。我們尤其著重匯報董事進行的中電股份交易。自1989年起，中電採納自行編製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主要以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為藍本。我們會根據新的法定和監管要求，以及不斷加強的證券權益披露機制，不時更新有關守則。守則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根據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規定的標準。

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除出席會議及審閱管理層呈交的資料文件和通函外，在公司安排及提供經費下，董事出席了恰如其董事角色、職能及責任的活動，如主持股東參觀活動、出席不同簡報會和探訪各地管理層及中電設施。

2014年度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參與情況				
	閱讀監管規定更新資料	探訪各地管理層及 中電設施	主持股東參觀活動	出席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責的專家簡報會/ 研討會/會議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	✓	✓	✓
毛嘉達先生	✓	✓	✓	✓
麥高利先生	✓	✓		✓
利約翰先生	✓	✓		✓
包立賢先生	✓	✓	✓	✓
李銳波博士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	✓	✓	✓	✓
艾廷頓爵士	✓	✓		
聶雅倫先生	✓	✓	✓	✓
鄭海泉先生	✓	✓		✓
羅范椒芬女士	✓	✓	✓	✓
利蘊蓮女士	✓	✓	✓	✓
Rajiv Lall博士	✓	✓		✓
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	✓	✓	✓	✓
公司秘書				
陳姚慧兒女士 ¹	✓	✓	✓	✓

附註：

1 2014年內，陳姚慧兒女士以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公司秘書國際聯合會前任會長身分服務相關理事會，參與專業培訓課程的時間超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15小時。

董事會表現評核

公司秘書向全體董事分別發出問卷，就中電控股董事會及其轄下各董事委員會於2013年的表現作出評核，重點針對Spencer Stuart的2012年董事會表現評核報告中的建議，檢討有關的執行情況。2013年董事會表現評核涵蓋的範圍跟2012年相若，包括：董事會的互動及整體印象、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組織架構、董事會的組成份、董事會的參與及聯繫、與股東及業務有關人士的溝通，以及董事會的整體效績。

2013年董事會表現評核的結果於公司秘書的報告中概述，並摘要如下。總括而言，2012年董事會表現評核報告內的建議均已獲得有效執行。中電的企業管治政策和程序維持優越，符合甚至超越聯交所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即使有任何與聯交所守則規定不符的情況，在性質上都相對輕微、為公司所知悉且能夠作出適當解釋。[2013年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表現評核的結論](#)已上載中電網站。董事會於2014年5月

19日的會議上已審閱由公司秘書提交的2013年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表現評核調查結果及建議，並批准執行相關建議，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整體效績；舉例說，以更精闢獨到的方法編製集團的管理月報，為董事提供額外的指標，協助他們從新的角度了解公司業務運作的實質表現。^④

董事會表現評核繼續以每隔三年由獨立機構進行的方式進行。為了在時間上作出配合，各董事同意繼續以問卷形式對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在2014年的整體表現進行內部評核。2014年的評核結果將摘要於下一份報告中披露。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支援主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確保資訊流通無阻，而有關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的意見，並負責董事的就任簡報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是公司的僱員，由董事會作出任命。雖然公司秘書向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匯報，但全體董事均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有關董事責任的意見及服務，確保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可有效運作。公司秘書在維繫公司與股東的關係方面亦肩負重任，包括協助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履行對股東的責任。

管理層及員工

中電管理層及員工的任務是有效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和方針。在執行的過程中，他們必須秉持與董事會、中電股東和其他業務有關人士期望相符的商業原則和操守。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首席執行官和管理人員之間的職責分工，與中電守則的規定一致。董事會賦予管理

人員等人士特定權力的程序已明文載於《公司管理授權手冊》(授權手冊)。對授權手冊內由董事會賦予董事委員會和首席執行官認可權力的修訂，必須經董事會通過。首席執行官以下之管理層及員工授權的修訂，則可由首席執行官審批。

為方便在集團層面分享資訊、協調資源與活動，以及為中電集團的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平台，中電已成立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最高級的行政人員(載於第108頁)、公司秘書和集團營運及建設總監，其主席為首席執行官。

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均受《紀律守則》的約束，並須履行守則就營商操守和原則所規定的具體責任。這份適用於中電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紀律守則》，全文已上載中電網站。管理層及員工均定期接受培訓，確保清楚明白《紀律守則》的內容及影響。在指定職級以上或若干職能的管理層和僱員每年必須簽署聲明書，確認遵守《紀律守則》。^④

我們制訂了《舉報政策》，鼓勵員工及與公司有往來的第三方(如顧客及供應商)在保密情況下，對任何與公司事務有關的失當行為、舞弊情況及違規事件表達關注。EnergyAustralia亦已採納按澳洲當地法律要求而制定的舉報政策；於2014年內共接獲八宗舉報。

如有違反《紀律守則》者，必須接受紀律處分。為確保處理手法公平劃一，有關的紀律處分由相關的部門管理層訂立，並呈交紀律守則委員會(成員包括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集團法律總顧問及行政事務總裁和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審議及確認。2014年內，集團錄得七宗違反《紀律守則》的事件，所執行的處分包括訓斥以至解僱等。這些違規事件並無對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整體運作有重大影響。《紀律守則》的遵守是不可獲得豁免的。

我們自發地將《中電證券交易守則》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高層管理人員和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的高級經理)。根據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所有高層管理人員均已確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守則》規定的標準。

於2014年12月31日，除了藍凌志先生在本年報第164頁的「董事會報告」中披露的權益、中華電力總裁、中國區總裁和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各自披露的600股股份的權益外，其他高層管理人員並無持有中電控股證券的任何權益。

高層管理人員憑本身的工作表現，獲得與市場水平相符的薪酬。向高層管理人員支付薪酬的原則和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0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公司訂有正式程序匯報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記錄。我們認同個人發展主要是建基於工作經驗，但鼓勵高層管理人員須輔以不同的培訓，包括接受推舉參加著名商學院舉辦的相關管理人員發展計劃、出席有關專題的行政人員簡報會、進行網上學習及把握各種資訊。我們還會挑選有系統和獨立的行政人員評核程序，協助識別個人發展需求，並作為我們在繼任計劃決定方面的參考。

2014年度高層管理人員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參與情況

	出席與業務或職責			
	出席正式的管理層發展／培訓課程	有關的專家簡報會／研討會／工作坊／會議	出席活動作為講者	使用網上學習資源
高層管理人員				
藍凌志先生		✓	✓	✓
彭達思先生 ¹		✓	✓	✓
阮蘇少湄女士		✓	✓	✓
潘偉賢先生		✓	✓	✓
陳紹雄先生		✓	✓	✓
苗瑞榮先生	✓	✓	✓	✓
Catherine Tanna女士 ²		✓		✓
司馬志先生	✓	✓		✓
莊偉茵女士		✓	✓	✓
馬思齊先生		✓		✓

附註：

1 彭達思先生於2014年4月1日獲委任為高層管理人員。

2 Catherine Tanna女士於2014年7月1日獲委任為高層管理人員。

內部審計師

中電設有集團內部審計部，肩負監察中電集團內部管治的重任。內部審計部由集團內部審計總監領導，成員包括其他26名具有專業資格(如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的資格)的人員。中電守則列明集團內部審計部的職責，包括：

- 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檢討中電集團所有業務及內部監控工作；
- 定期詳細審計所有業務單位、支援部門和附屬公司的實務、程序、開支和內部監控措施；及
- 對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關注的範疇進行特別檢討。

集團內部審計總監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和首席執行官匯報，意見可透過審核委員會主席直達董事會。集團內部審計總監有權無需知會管理層而諮詢審核委員會。

2014年內，集團內部審計部就集團各營運及財務單位向高層管理人員發表報告，內容也涵蓋香港以外地區合營項目的業務。集團內部審計部並就重大項目和合約，以及管理層關注的事項進行檢討。

年度審計規劃乃按風險評估方法制訂，並經由審核委員會通過。這風險評估方法有助確定業務風險及審計頻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定期跟進集團內部審計部報告的事項，直至落實糾正措施為止。

外聘核數師

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羅兵咸永道已向審核委員會發出函件，就其獨立性及公司與其不存在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作出確認。為求保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界定的許可非審計工作、並經由審核委員會預先批准，否則公司將不會聘用外聘核數師從事

非審計工作。此外，僱用外聘核數師從事的工作必須為中電帶來明確的效益和增值作用，而且不會對其審計工作的獨立性或獨立形象構成負面影響。

年內，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在這裡的定義包括任何與外聘核數師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任何掌握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者均會合理推斷到其實際為有關核數師事務所的全國或國際業務分部)為集團提供了以下審計和許可的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審計服務	37	34
許可的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		
有關業務發展的盡職審查		
及會計/稅務顧問服務	1	7
其他服務	6	5
總數	44	46

自2007年起為公司提供法定審計服務的外聘核數師的主要審計合夥人，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已退任且不再參與審計中電的工作。替代的合夥人在過去十年並無從事中電集團的審計工作。

其他業務有關人士

良好管治亦須關注業務決策(包括對環境的影響)對股東和其他主要業務有關人士的影響。本年報和《[可持續發展報告](#)》網上版闡釋公司為僱員、客戶、貸款者、環境及業務所在地社群所履行的責任。SR

內部監控

公司多年來一直推行以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框架為藍本的綜合內部監控架構。有關框架就有效的內部監控更新了以下的17項原則：

營運、匯報及符規狀況

監控文化

- 體現對誠信和道德觀的承諾
- 董事會獨立於管理層，並監督內部監控系統的發展與成效
- 在董事會監督下，管理層建立組織架構、匯報關係及適當的授權與職責，以達到公司的企業目的
- 體現對吸引、培養和挽留人才的承諾，以配合公司的企業目的
- 要求每位員工均需在追求達到公司的企業目的過程中，肩負對自己在內部監控方面的責任

風險評估

- 確定清晰的目的，以助分辨及評估達致目的風險
- 識別及分析實體為達致目的所需承受的風險，並以此作為釐定應如何管理這些風險的基礎
- 在評估達致目的相關的風險時，考慮潛在的舞弊行為
- 識別和評估對內部監控系統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改變

監控措施

- 選擇及制訂監控措施，將達致目的之相關風險降至可接受水平
- 在科技層面選擇及制訂一般的監控措施，支援公司的企業目的
- 透過制訂要求明確的政策，並訂立程序，確保政策得以切實執行，為監控措施作好部署

資訊及溝通

- 收取或編製，並使用相關及優質的資訊，支持內部監控的功能
- 於公司內部傳達支持內部監控運作所需的資訊，包括內部監控的目的和責任
- 與外方就影響內部監控運作的事宜進行溝通

監管措施

- 選擇、推動並實施持續及／或獨立的評估，確定內部監控的要素是否存在並運作正常
- 適時評估內部監控的缺失，並適當地與負責採取糾正措施的相關人士，包括高層管理人員和董事會(如適合)作出溝通

在這架構下，管理層(包括合資格會計師)主要負責設計、實施和維持內部監控措施，而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則負責監察管理層的舉措和所實施的監控措施的成效。

監控標準及制衡機制

公司對員工的職責和操守的期望，已清晰載列於正式的政策文件，包括公司的《紀律守則》和《管理控制標準手冊》。海外附屬公司也執行類似的監控措施。

我們的管理控制標準是所有主要政策和程序的骨幹，更為集團政策的制訂和執行，以及業務單位的規劃、組織和運作訂立了基本的監控標準，涵蓋授權、人事管理、規劃、預算、表現監察、合約、電腦系統及設備、資訊保安和衍生工具等範疇的行政和營運活動。這些管理控制標準亦同時確保會計和財務記錄的完整和客觀，及在資產的授權、會計和保護方面得以達標。

中電的內部監控系統建基於清晰的管理職責、授權和問責性，涵蓋集團所有業務和交易。我們向員工強調，不論職位高低，每位員工都是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一員，必須作出貢獻。

集團的監控系統包含制衡機制，沒有人可以「隻手遮天」，操縱任何一項交易、活動或程序以隱瞞舞弊行為。此外，內部監控系統不可或缺的一環是妥善訂立清晰的書面政策和程序，並予以公布，保持溝通。

為了發揮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我們訂立所需的指引、原則和價值觀，並認為必須創造讓下情自由上達的環境。《紀律守則》及《舉報政策》已清楚指出，所有提交予管理層的報告將盡可能保密處理，而最重要的是，所有高層管理人員均會全力支持本於誠信舉報涉嫌或實際違反《紀律守則》的事件，以及任何有關公司的不恰當行為。審核委員會於2014年檢討了推行《舉報政策》的有效性，並無發現有需要關注的重要事項。

無論內部監控措施的設計和推行如何有效，也只能提供合理卻非絕對的保障。沒有任何監控系統可完全杜絕人為錯誤及欺詐行為。有見及此，我們保持具以下特點的有效集團內部審計團隊：

- 獨立於營運管理層；
- 審計師獲充分授權可查閱集團所有數據和營運資料；
- 內部審計部員工資歷深厚、精明幹練，並擁有足夠資源；及
- 推行以風險為本的審計工作，專注存在重大風險或曾作出重大變動的範疇。

監控程序

中華電力於2006年4月17日贖回美元債券，因此其於美國Sarbanes-Oxley法案的符規責任可暫告一段落。作為外國私營發行人，中電控股仍須繼續遵守Sarbanes-Oxley法案至2008年1月29日，此後，中電正式取消其證券在美國證券交易法呈報系統下的註冊地位。

雖然中電已取消於美國證券交易法呈報系統下註冊證券並且不再受Sarbanes-Oxley法案的規管，但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股東作出適時、誠實及準確財務匯報的承諾並無因而削弱。我們致力維持遵守Sarbanes-Oxley法案下的實質符規要求，但不會受其形式局限。如有內部監控制度未能符合Sarbanes-Oxley法案下的要求，我們都會加以糾正。

管理層和員工參照在設計和推行內部監控系統方面富有經驗的外聘顧問的意見，分析機構層面及各程序／交易層面涉及的監控環境，並對業務和程序風險作出評估。對公司表現有關鍵影響的程序，我們已予以記錄。

在這過程中，我們同時找出了主要風險及管理這些風險所需的監控措施，並繼續每年作出檢討及更新。高級別風險的主要監控措施均由管理層及集團內部審計部每年作出測試。根據測試結果，有關的負責人員可向高層管理人員確認內部監控措施發揮了原定作用，抑或發現了監控弱點並已經予以糾正。內部審計人員亦會向高層管理人員確認監控措施運作正常，或已按需要作出修改，以保持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外聘核數師則會就涉及的審計工作為這些主要監控措施作出測試。

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須承擔個人責任，確保財務匯報的資料披露監控及內部監控程序均行之有效，並向審核委員會和集團外聘核數師報告這些監控工作的任何重大轉變、缺失、重大弱點及有關的詐騙事件。

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每年向審核委員會提交「陳述書」，個人承擔、確認他們與下屬均遵守一系列主要的內部監控制度、規章和程序，包括財務資料和相關的非財務資料。集團各管理人員也須提交類似的陳述書，確認已遵守其個別業務、部門和活動方面的內部監控規定，作為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簽署陳述書的依據。陳述書可大大加強員工的責任感，有利集團在各層面推行優良管治和監控措施。

於2012年推出的數碼化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協助管理人員填寫陳述書以令相關程序更快捷完善，便利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可於短時間內知悉任何重大事項。

為配合最佳實務，中電控股制訂了防詐騙政策，表明公司防止、偵測和舉報詐騙行為的決心。這政策清晰訂明董事、管理層、員工和核數師在制訂和實施特定措施以杜絕詐騙行為時擔當的角色和責任。

管理人員每年須就其負責範圍內有關防止、識別及偵察詐騙行為等事宜作出聲明。為協助各業務單位進行詐騙風險評估和選用適當的防詐騙監控措施，集團編製了一份清單，列出不同的詐騙行為和潛在的詐騙風險以作參考。

為進一步加強監察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針及策略，我們已制訂集團風險管理架構，改進管理層就已識別的風險所作的通報、計量有關影響及實施相應的紓緩措施。我們管理這些風險的方法載於第132頁的「風險管理報告」。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察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的發展和實施。

監控成效

董事會負責監察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和檢討成效。集團內部審計部和管理層檢討公司以及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而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內部審計部和管理層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調查結果和意見，每年均進行五次審議，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審議結果。

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適當，期內並無發現可能對股東有影響且需要關注的重要事項。

審核委員會的成效按年檢討。公司秘書根據正式程序，就委員會的成效編寫評估報告，在呈交董事會認可以前，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作出考查。

內幕消息

以下列出公司對於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 公司明白這是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原則是涉及內幕消息時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布；

- 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布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於2008年頒布的「有關近期經濟發展情況及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
- 已實施並公開其自訂的公平披露政策（載於中電守則第V部分）；
- 已在《紀律守則》內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及
- 就外界對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落實回應程序，並指定及授權集團內高級行政人員擔任公司發言人，回應特定範疇的查詢。

集團亦發表了一套[持續披露責任程序](#)，正式規範現行在業務發展時出現內幕消息的監察，及將有關資料向股東、傳媒及分析員傳達的實務。這份程序已載於中電網站，相關的培訓亦已提供予中電的管理層、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

與股東的溝通

中電的目標是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前景提供清晰而持平的評估。公司會盡早公布財務業績，並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內發出經審計財務報表。此外，公司發表季度簡報，讓股東了解集團的表現及營運狀況。與本年報同時出版的中電201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網上版，詳述我們於2014年所締造的社會和環境價值，也是我們以綜合報告方式提供業務上有關資料的其中一環。《可持續發展報告》以細緻全面、開誠布公，及便利股東可以網上查閱的方法，匯報我們如何處理社會和環境管理事宜，並公開我們取得的成果和不足之處。報告亦包括一份由羅兵咸永道發出的獨立保證報告。我們歡迎各界人士對年報及《可持續發展報告》繼續提供意見。[📄](#)

本年報第22頁的「股東價值與聯繫」載有中電與股東溝通所使用不同渠道的詳盡資料。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核委員會在2014年內完成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並確認與股東的溝通饒有成效。



主席細心聆聽股東意見

網上匯報

中電網站是公司為股東和其他業務有關人士提供公司企業管治架構、政策和系統方面資訊的主要渠道。當中的「關於中電」及「投資者資訊」欄目載有豐富資料，包括：

- [中電企業管治守則](#)；
- [中電公平披露資料政策](#)；
- [於五年內所作出的公布](#)；
- [舉報政策](#)；
- [中電集團的價值觀架構](#)，包括[紀律守則](#)及[負責任的採購政策聲明](#)；
- [中電防詐騙政策](#)；
- [中電採購活動的價值觀及原則](#)；
- [持續披露責任程序](#)；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表現評核結論](#)；
-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獲發的實際薪酬](#)；
- [非執行董事袍金的檢討](#)；
- [董事就任簡報及專業發展計劃](#)；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參與情況](#)；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陳述書](#)；
- [披露中電集團關聯方交易的指引](#)；
- [中電控股董事及特定人士適用的證券交易守則](#)；
- [政治捐獻政策](#)；
- [組織章程細則](#)；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提呈動議的程序](#)；
- [股東通訊政策](#)；
- [股東指引](#)；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個人簡歷](#)；
-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件範本](#)；
- [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次數和所需時間、審議的簡報文件數量和成員出席率](#)；
- [股東大會的過程](#)；
- [公司持股量最高的十大股東](#)，及[主要股東](#)、[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股份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規定，披露識別股東持股情況的摘要](#)；
- [分析員簡報會及ESG網上直播](#)；
- [對諮詢文件的回應](#)；及
- [常見問題](#) (定期更新)。 

我們明白並非所有股東及業務有關人士均能隨時瀏覽互聯網上的資料，如有需要，可聯絡公司秘書，免費索取上述於集團網站的各項資料的印刷本。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 不斷演進及持續披露

中電一直對關乎香港企業管治模式的討論作出積極貢獻，並經常出席各類研討會和工作坊。我們亦透過公眾諮詢，就所有監管機構於企業管治和相關規管議題上的改革作出回應。舉例說，2014年內，我們就多個題議表達意見，包括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按新《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建議有關《上市規則》的非主要／輕微修訂，以及討論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已把[回應文件](#)上載公司網站，讓股東自行判斷我們是否恰當地反映了他們的觀點和關顧到他們的利益。④

中電的企業管治實務不斷演變，不單只是配合本地的要求，並且是透過累積經驗，以及參考國際發展趨勢作出改變。透過這份[企業管治報告](#)、[中電守則](#)及集團網站的[企業管治欄目](#)，我們全面提供有關中電企業管治實務和政策的資訊，並描述有關的演變歷程。我們的目標是無論在任何時候，中電在企業管治方面作出的努力均可滿足股東的期望，並符合他們的利益。我們將繼續根據集團累積的經驗、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和國際趨勢，檢討和適當地改進我們的企業管治實務。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姚慧兒

香港，2015年2月26日

一般來說，中電在什麼情況下會派發特別股息？公司有沒有計劃以特別股息來獎勵長期股東？中電會否考慮派發股份而非現金作為中期股息？是否有計劃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於香港分拆上市？

我們時刻致力為股東創優增值，不管是透過股價上升、派發股息，或以其他方式。一向以來，特別股息是以出售物業發展項目所得的盈利而派發的，例如鶴園重建項目及其他資產的出售。

至於公司會否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董事會已考慮過這個方案。然而，以股代息計劃在香港並不普遍，而且股東選擇以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比率亦各有不同。另外還有一點值得考慮，為了處理以股代息的安排，公司需向股份過戶處支付相當的行政費用。很多股東向我們反映，他們寧可直接獲得更多現金股息，而不願意中電支付有關的行政費用。因此，在現階段，我們並無計劃為股東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但我們會繼續研究這方案。

在考慮出售資產或進行項目重組時，中電均以保障股東價值為首要目標。我們不時考慮不同的方案，並且相信股東可享有的最大價值，是來自我們透過多元業務投資組合發揮相互協同的營運能力，而並非分拆或拆賣公司。我可以明確答覆，中電現時沒有分拆中華電力上市的計劃。



周陽偉先生
股東



藍凌志
首席執行官

更多問與答



風險管理報告

我們致力不斷改善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能力與文化，確保集團業務長遠增長、持續發展。

中電的風險管理理念

中電的業務和市場皆存在風險。我們的挑戰是識別和管理這些風險，以降低、轉移、規避或予以掌握。為此，我們需要採取積極的風險管理方針，並貫徹和落實一套全面和有效的集團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監督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是我們優良企業管治的重要一環。集團深明風險管理是每位員工的責任，並且不是分割、獨立的流程，而是納入策略發展、業務規劃、資金分配、投資決定、內部監控和日常營運中的。

中電的風險管理目標：

- 在策略層面上，中電專注於識別和管理會影響集團、業務和各項職能的重大風險，以更好裝備，實踐集團的策略和業務目標。中電在尋求增長機會的過程中，會著眼如何優化風險／回報決策機制和建立強大和獨立的審批程序。
- 在營運層面上，我們著眼於能夠識別、分析、評估和紓緩營運上的危害和風險，為僱員及承辦商營造安全、健康、有效和環保的工作環境，同時確保公眾的安全和健康，並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中電的風險承受能力與風險評估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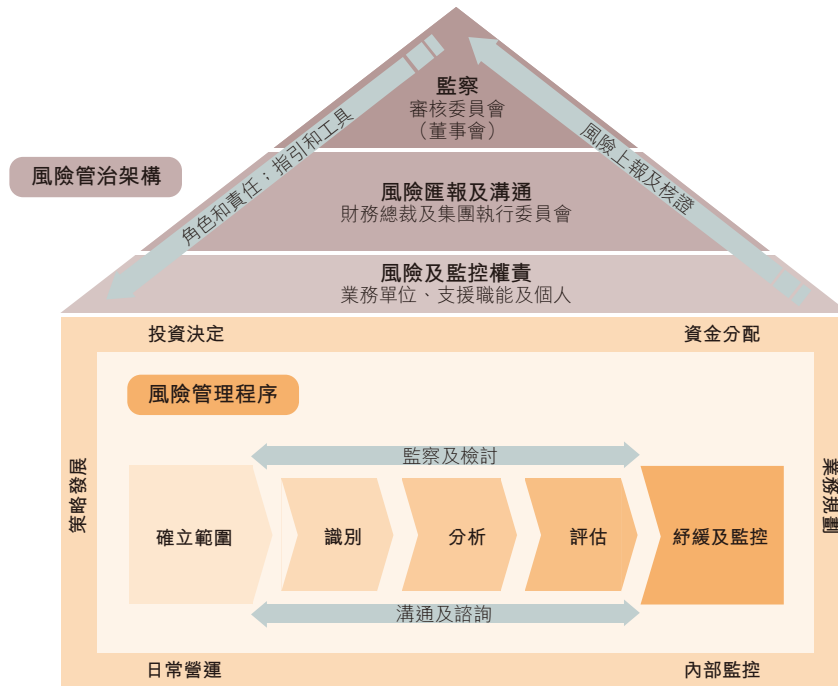
中電的風險承受能力是指集團為實現本身策略和業務目標願意承擔的風險程度。建基於中電的價值觀架構及業務有關人士的期望，中電可以接納的合理風險必須(a)符合集團策略、(b)能被充分認識和管控，以及(c)不會令集團陷入下列風險狀況：

- 重大財務損失，以至影響集團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及／或對集團財務持續的營運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 影響員工、承辦商和公眾的安全及健康事件；
- 嚴重違反法規，以至可能損失重要的營運／商業牌照及／或被罰巨款；
- 損害集團的聲譽和品牌；
- 營運／供應中斷，令廣大社群受到嚴重影響；及
- 嚴重環境事故。

根據上述風險狀況，中電使用矩陣制訂風險評估準則。於集團層面上，我們對不同風險進行評估及優次排序，同時要求各業務單位採用相同的風險矩陣來制訂單位本身的風險評估準則，並參考風險本身的嚴重性和情況來確定其相關的後果和可能性。

中電的風險管理架構

中電的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兩個關鍵元素：風險管治架構和風險管理程序。



中電的風險管治架構

- 促進風險識別及上報，同時向董事會提供核證。
- 分派清晰的角色和責任，並在執行方面提供指引和工具。
- 包含下列三個不同層面的角色和責任：

監察

代表董事會行事的審核委員會

-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的一部分，委員會監察需要注意的重大風險和監督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匯報及溝通

財務總裁及集團執行委員會

- 在集團風險管理部輔助下，就集團的風險狀況和重大風險進行溝通及評估。
- 跟蹤推行重大風險紓緩計劃及措施的進度，並按需要匯報特定風險的詳細檢查結果。

風險及監控權責

業務單位、支援職能及個人

- 由集團風險管理部推動及協調，確保風險管理程序及紓緩計劃符合集團確立的良好實務及指引。
- 按照風險管理架構於日常營運進行風險管理活動及匯報。
- 在中華電力、EnergyAustralia、中電印度及中國業務單位，有關的風險管理架構與活動由其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同等級的執行委員會負責監察。集團風險管理部也參與這些委員會或審視業務單位的風險報告。
- 在其他業務及職能單位中，行政人員定期審視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活動。
- 委任業務及職能單位的風險管理人員或協調員，促進溝通交流、經驗分享及風險匯報。




<p>中電的風險管理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納入策略發展、業務規劃、資金分配、投資決定、內部監控及日常營運。 • 符合業界領先標準和實務，包括「ISO31000:2009風險管理 — 原則及指引」。 • 包括確立範圍、識別風險、透過分析相關後果及其出現的可能性作出風險水平評估、考量現有監控措施的不足，並進行優次排序，以及制訂監控和紓緩計劃。這個持續的過程包括定期監察及檢討。 	
<p>集團層面的季度風險檢討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及職能單位每季均須向集團風險管理部匯報在風險管理過程中識別的重大風險。 • 集團風險管理部透過匯集、篩選及排序的步驟，編寫集團風險管理季度報告，供由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的集團執行委員會討論。委員會審視重大風險，並確保已備有或採取合適的監控及紓緩措施。委員會還監察及討論可能對集團長遠構成重大影響的新生風險。 • 經集團執行委員會審閱後，集團風險管理季度報告將提呈審核委員會，並把重大風險總結提呈董事會傳閱。如有需要，將就揀選的風險向審核委員會作出深入匯報，供委員會作更詳細審閱。
<p>配合投資決策的風險檢討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新投資須先取得由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的中電控股投資委員會認可，才能提呈董事會或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批核。 • 在作出最終投資決定之前和之後，均採用多重檢討機制在發展和投資周期中對項目進行定期評估。這種持續審核的方式讓中電集團在作出資金分配決定時更有效掌握情況，並精簡了業務單位的相關工作、促進項目與項目之間及不同地區之間的交流學習。 • 作為投資審核過程的一部分，我們要求任何投資建議先經過相關職能部門作出獨立審核，並經集團風險管理部簽署同意，才提交投資委員會。 • 集團風險管理部協助項目負責人進行詳盡的項目風險評估，並輔以適當的文件紀錄。項目負責人須運用詳細的清單和工作表來識別風險／紓緩措施，並評估風險水平。重大風險及相關的紓緩措施會於投資委員會的會議上作重點討論。
<p>結合內部監控系統的風險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電的風險管理和綜合內部監控架構互相緊扣。主要的監控措施均經過測試以評估成效。內部監控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6至12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p>業務規劃過程中的風險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每年的業務規劃過程中，業務單位必須識別所有對其實現業務目標可能會構成影響的重大風險，然後根據與季度風險檢討程序相同的風險狀況評估準則進行評估，接著制訂紓緩有關風險的計劃，以便付諸實行及劃撥預算。本年報第136至139頁所載述的重大風險乃摘自集團2014年的業務規劃過程。

2014年的主要風險管理舉措

- 中電控股發表經修訂的「投資委員會指引」(指引)，加強了投資委員會的管治，特別著重的是項目投資和相關的財務和資源方面的承諾。修訂了的指引著眼於為發展中的項目制訂多重檢討機制，可應用於作出最終投資決定之前和之後的階段。此外，新指引還擴大了投資委員會的審核範圍，包括中電集團各業務部門提出的非標準合約承諾，以及任何可能導致產生資產負債表之外或以內重大及非標準的承諾。
- 中電控股就香港聯合交易所建議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聯交所守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條文的諮詢文件提出意見。《聯交所守則》的建議修訂將於2016年1月1日起的會計年度開始生效。
- 集團進一步改進「風險管理季度報告」，改善與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的溝通。
- 中華電力對「業務連續性管理」進行了一次內部評估和檢討，以確保符合「ISO22301:2012業務連續性管理」的規定。
- 中電印度更新了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包括用於衡量財務結果的風險評估準則。
- 中電的中國業務單位啟動了有關防城港和江邊的風險評估方案，並以極端天氣事件作為評估重點。
- EnergyAustralia為發電、零售及策略價值落實了獨立的交易記賬架構，強化企業的能源風險管理能力，保留了把交易策略通盤應用於整個價值鏈的優點，並讓企業能靈活應對市場轉變。
- EnergyAustralia繼續加強業務單位對特定風險狀況的責任承擔和問責性，這包括要求業務單位每月匯報可能對其業務計劃造成影響的風險和機會。企業風險的總匯和報告工作由中央管理，主要著重分析重大風險及重要的風險指標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從而了解風險的演變。

集團的重大風險





2014年，我們透過業務規劃過程識別出下列集團的重大風險：

風險簡介	2014年的變動	主要的風險紓緩措施
規管風險		
<p>香港業務的規管及政治風險</p> <p>2018年後規管架構存在不利變化帶來的中期風險。預期特區政府將於2015年上半年就電力市場的發展進行公眾諮詢。</p> <p>附註：電價上調的挑戰已另行匯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燃料組合諮詢結束，正等候政府的進一步行動或決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與業務有關人士的聯繫，促使對2018年後的規管機制進行理性和知情的討論。 專注品牌建立、客戶服務和營運，加強中電的表現和對社群和客戶的承諾。
<p>規管結果不明朗，影響EnergyAustralia的盈利能力</p> <p>包括可能取消電價管制或重新規管澳洲各省的電價，以及改變可再生能源目標，特別是EnergyAustralia擁有在可再生能源目標下龐大的環保能源和證書庫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政府完成檢討可再生能源目標，現正等候政策決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資產和業務組合進行策略檢討，配合日後在價值鏈上的定位。 與業務有關人士和政府保持聯繫，表達對規管環境轉變的立場。
市場風險		
<p>能源市場的重大變動，對EnergyAustralia的穩定營運造成影響</p> <p>市場整體需求減少、集中供應系統的電價下調、零售競爭加劇，加上廢除碳稅令公司損失補償金(但相關影響被無須支付碳稅所抵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廢除碳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資產和業務組合進行策略檢討，配合日後在價值鏈上的定位。 除了採取關於成本、生產力和營銷活動的措施外，也利用自有資金開拓未來的收入來源。
<p>發電量風險影響中國業務的組合</p> <p>相關發電資源出現變化、供求失衡及某些地區的電網限制／上網電量削減而引發的電量風險。</p> <p>2014年，兩場颱風和隨著降雨量增加而上升的水力發電量，都影響了防城港的發電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營運和發展策略。 積極聯繫政府和電網公司要求提高調度電量。 監察市場新增發電容量的影響。

 風險水平上升

 風險水平下降





 風險水平大致相若

風險簡介	2014年的變動	主要的風險紓緩措施
財務風險		
<p>EnergyAustralia的信貨評級可能進一步下調</p> <p>對EnergyAustralia而言，改善2015年的業務前景仍是一項重大挑戰。若其信貨評級進一步下調，EnergyAustralia將需就已提取和未動用的資金支付較高利息，而交易方也會要求提供信貸支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2014年維持BBB-評級，前景為負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業務策略、重新審視資本架構，並鎖定長期融資以確保資金流動性。 • 保持足夠的未動用信貸額度，應付評級一旦進一步下調時，交易方要求提供信貸支持。
<p>集團流動性資金不足</p> <p>未能適時取得足夠並符合成本效益的資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為青電／港蓄發收購項目提供資金後，中電控股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現行的派息政策、良好的投資級別信貨評級，以及充裕的流動資金。 • 預先取得充裕和符合成本效益的資金，並維持已承諾信貸額度的適當組合。 • 確保資金多元化(來源、工具和年期)。 • 與貸款者保持良好和持久的關係。
<p>與集團投資項目有關的外匯風險</p> <p>集團承受交易及折算匯率的風險，尤其是印度盧比、人民幣和澳元，以及相關的財務成本風險。由於部分經濟對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歸類為「無效對沖」，集團的盈利也可能受到按市值計算的公平價值收益／虧損影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匯率波動已成為市場常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集團庫務政策對沖貨幣風險。 • 配對收入、成本和債務的貨幣，以達到自然對沖的目的。 • 項目層面的債務盡量以功能貨幣計算和／或在許可情況下掉期至功能貨幣。
<p>集團的金融交易方違約</p> <p>交易方無法執行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沖中電的經濟責任。涉及無法向金融交易方收回款項的風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儘管全球金融市場好轉，但風險持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與信譽可靠和經預先批核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 • 根據銀行的信用狀況分配風險限值，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同時維持銀行間實質的競爭。 • 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的交易方對中電控股無追索權。

 風險水平上升

 風險水平下降





 風險水平大致相若

風險簡介	2014年的變動	主要的風險紓緩措施
商業風險		
<p>因購電協議與印度購電商產生重大商業糾紛</p> <p>Paguthan的等同發電獎勵金訴訟正等候最高法院聆訊。一旦敗訴，中電印度除損失已支付的金額外，還須支付之前所有因已喪失訴訟時效而須支付的金額。</p> <p>(於第258至259頁的或然負債披露。)</p> <p>哈格爾電廠與購電商就適用電價、能源費及可用率罰款出現的糾紛正透過仲裁解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等候法院聆訊／裁決</p>	<p>Paguthan的等同發電獎勵金訴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期不會有進一步的緩解措施。 <p>哈格爾電廠與購電商的糾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Central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的仲裁程序解決糾紛。 • 在適當情況下安排撥備。
<p>重新磋商／延長Paguthan購電協議的風險</p> <p>持續缺乏廉價天然氣供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修訂購電協議以紓緩對購電商的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天然氣供應情況，並嘗試取得本地供應合同。 • 在購電協議到期時檢討Paguthan的發展方案。
<p>香港業務成本上升和電價上調的挑戰</p> <p>因排放規定收緊引起的燃料成本上升可能受到挑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2015年電價檢討順利完成，增幅低於2014至2018年發展計劃所預測的水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實優化燃料組合的策略。 • 分散天然氣的供應來源以紓緩價格波動的影響。 • 嚴控成本。 • 協助客戶紓緩電價的影響。 • 繼續加強能源效益和節能措施。 • 加強與業務有關人士的聯繫。
<p>印度配電公司的交易方風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應收賬出現一些延誤而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國營公用事業機構的信貸評級和財務健康狀況，特別著眼經批核的相關債務重組方案的執行情況和付款紀錄。 • 在商業層面與公用事業機構跟進，但在必要時將問題提升至更高級的層面尋求解決。

 風險水平上升

 風險水平下降

 風險水平大致相若

風險簡介	2014年的變動	主要的風險紓緩措施
工業／營運風險		
<p>施工中或營運中電廠發生重大意外</p> <p>隨著在中國和印度的新項目工程展開，承辦商安全管理方面的事故風險上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發生一宗致命意外，涉及Tejuva風場工地的一名承辦商員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行中電集團的健康、安全、安保及環境(HSSE)管理系統及相關標準和指引，包括「重要風險標準」，加強僱員和承辦商的安全意識。(詳情請參閱第93至94頁)
<p>把Ausgrid客戶整合至EnergyAustralia的系統後，系統運作的穩定性問題</p> <p>Ausgrid客戶資料的轉移已於2014年11月底完成，並已建立轉移後穩定支援和監察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風險已由客戶整合計劃的執行轉為相關系統的穩定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usgrid提供系統轉移後的支援。 規劃及完成客戶轉移後的「Hyper Care」程序，提供更多支援並迅速解決問題。 較為次要的系統穩定性問題可按進度解決。
<p>哈格爾電廠表現尚未明朗</p> <p>目前問題包括在有需要時，發電廠能否完全使用本地煤而非混合進口煤順利運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煤炭供應大幅改善，令電廠可用率提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識別和存貯關鍵零部件。 培養本地供應商的設備維修和製造能力。 制訂長期維修計劃。 在集團員工協力下，落實中電以基準比較的做法。
<p>集團風電項目的表現風險</p> <p>印度和中國的风力資源持續偏低及電網限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由印度的風力資源風險，擴大至集團各風電項目的表現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風電產量估算和營運數據分析。 進行鑑證分析。 積極聯繫政府和電網公司，要求提高調度電量。 尋求合約保障，包括要求提供保修、電廠可用率保證和電力曲線表現保證。
<p>其他工業及營運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電繼續專注與安全、符合排放規定、燃料供應、電廠表現、人力資本、資料私隱、網絡攻擊、極端天氣事件增加等事宜相關的預防及紓緩措施。 		

 風險水平上升

 風險水平下降

 風險水平大致相若

新生風險：極端天氣事件更趨頻密

極端天氣事件，如熱帶氣旋、水浸和乾旱災害的強度增加，或會對集團資產和營運造成不利影響。2014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多項資產(江邊、懷集和防城港)均受到重大極端天氣事件影響，長時期損失發電量。



主要紓緩措施：

- 為現有的發電廠進行氣候變化適應評估，由集團的化石燃料電廠開始，至近期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組合。
- 目前正檢討如何把氣候變化適應評估納入新項目設計階段的一部分。
- 已實施的紓緩措施，包括：
 - 鞏固結構以抵禦更強颱風可造成的損毀；
 - 處理在極高溫的情況下可能發生的煤炭自燃和森林大火；
 - 為易受水浸影響的機房和變電站安裝洪水屏障、防水閘和水位警報器；
 - 在EnergyAustralia的煤礦場安裝水泵和管道以應付水災風險；
 - 制訂緊急應變計劃和業務連續性計劃，並定期進行應變演習；及
 - 在適當情況下，購買財產和收入損失的保險。

2015年的展望及重要舉措

- 繼續以符合《聯交所守則》和業界最佳實務來提升及執行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
- 繼續協助業務單位推行與集團相關架構和指引相符的風險管理架構。
- 中華電力正敲定本身的風險管理架構及指引，加強旗下業務單位有效並貫徹執行風險管理措施。
- 中國業務單位繼續推出涵蓋其附屬公司及佔多數股權實體的風險管理架構和程序。為加強對風險管理的責任承擔和問責性，每項中國資產將成立專責團隊，負責風險評估和相關的匯報。此外，集團正計劃為所有中國資產舉辦風險意識培訓課程。
- EnergyAustralia繼續專注提升各業務單位對風險管理的意識和責任承擔，以符合業務規劃程序為重點，並優化企業風險匯報。風險小組正致力改善主要監控措施，以及改進投資管治程序。

面對各種現有和新生的風險，中電必須按照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持續而嚴密地進行監控。我們必須承認，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只著眼於管理風險，而並非完全消除可能令我們無法實現集團策略和業務目標的風險，同時也只能對重大錯誤的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核證。



婁國亮

署理財務總裁

香港，2015年2月26日

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中電控股董事會委任，共有四位成員，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莫偉龍先生及聶雅倫先生均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包括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財務經驗。羅范椒芬女士具備豐富的公共行政經驗，而利蘊蓮女士則擁有包括銀行、資金管理及保險業的廣泛金融服務經驗。

董事會已向審核委員會書面授予職權範圍，內容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聯交所守則）而編製。有關職權範圍詳列於《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並載於中電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2014年內，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定期會議由五次增至六次，新增會議於1月舉行，以就委員會於2月檢討財務報表前就中電集團可能涉及關鍵判斷的事項作出審議。主席可自行或按首席執行官或集團內部審計總監的要求舉行特別會議，審核重大監控或財務事宜。委員會及EnergyAustralia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均可隨時出席對方的會議。委員會各成員於2014年度所舉行會議的出席率載列於第12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在2014年內，委員會主席參與了EnergyAustralia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三次會議，以及於2015年2月舉行的會議；而EnergyAustralia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主席則參加了委員會於2015年1月及2月舉行的會議。

年內，委員會成員探訪於中國內地的蓬萊風場以及前往印度新德里與當地管理層和政府高級官員會面。

職責

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全體成員均收取委員會每個會議的記錄。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於重大內部監控事宜及公司年度／中期業績的檢討意見。此外，委員會主席亦須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報告，

匯報委員會工作。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確保：

- 集團訂立及執行足夠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集團遵守適當的會計原則及匯報常規；
- 委員會滿意外聘及內部審計的範圍和方向；
- 委員會滿意中電集團貫徹執行良好的會計、審計和符規原則、內部監控制度及道德操守常規；及
- 執行在這報告內提及的企業管治職責及履行由中電守則賦予的職能。

年內工作概要

於2014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期間），審核委員會共開會八次，履行了審閱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在中電守則內列明的其他職責。委員會於有關期間的工作概述於以下段落。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委員會審閱了中電集團內部監控檢討的模式及收取了管理層就內部監控測試作出的定期匯報。於有關期間並無發現對股東有影響的重大事宜。

委員會定期收取EnergyAustralia的最新狀況，包括其客戶賬務管理系統Customer First (C1) 及整合客戶賬戶項目的進展；在集團層面，則收取主要監控措施測試的狀況和未完成跟進的審計報告事項。

為向委員會保證集團已備有充足內部監控制度及符規，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就遵守內部監控制度、規章和程序聯合簽署及向委員會提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就2014年度中期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陳述書」，其中包括財務及相關非財務資料。

根據由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供的資料，委員會相信集團於2014年內的整體財務及營運監控保持完善、饒有成效。有關監控標準、制衡機制和監控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127至12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審核委員會確認已根據中電守則的規定履行其責任，並相信集團已符合聯交所守則中關於內部監控的所有守則條文。

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的制訂和執行。該架構的設立，是為了更有效傳達已識別的風險，並方便以系統化的方式評估和管理整個集團面對的風險。委員會亦每季檢討集團的重大風險及相關的主要紓緩措施。除了每年檢討網絡安全措施外，委員會還審視及監察特定的重要議題，例如於年內檢討了集團在中國發電組合的發電量風險。

會計原則及匯報實務

委員會審閱了中電集團的會計原則和實務，以及由於財務匯報準則修訂而對會計政策的影響。

委員會審閱了2013年報及2014年報，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報告」、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和財務報表及相關的全年業績公布，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委員會亦審閱了2014年中期報告，包括中電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和中期業績公布，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審核委員會就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的判斷性問題作出個別檢視。管理層向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外聘核數師的審計報告連同其他資訊，總結出中電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止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重大事項及其處理方式，包括審計和會計事宜、稅務問題及內部監控。

在有關期間的主要判斷性事項舉例如下：有關就澳洲長期電價曲線模型作出的假設、中電集團各項主要資產的減值檢討、就收購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進一步權益所產生的商譽減值測試及出售中電於神華國華及神木合營企業的權益。

內部及外部審計

委員會審閱了2013及2014年度的整體內部審計結果及於2014年內提呈的全部內部審計報告。

於有關期間，委員會獲悉由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交的28份報告之中，其中一份顯示審計結果未如理想，其為有關EnergyAustralia的資訊科技(批發業務)部門。這項審計牽涉的議題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管理層正處理相關事項。

委員會檢討了集團內部審計部的人手及資源安排、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內部審計規劃，以及確認重點範疇。委員會對由集團內部審計部所執行的政策及程序的修訂作出檢討，並知悉就集團內部審計部約章、防詐騙政策及政治捐獻政策作出的檢討。

委員會審閱了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而需由董事會批核的審計費用，並建議再次委任其為2014年度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於2014年5月8日舉行的年會上獲股東批准再次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為中電集團所有需要備有法定審計意見的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委員會亦已就他們提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策略作出檢討。

委員會對由外聘核數師提供審計、與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指引的修訂已作出檢討，並且審閱了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與許可的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的建議。羅兵咸永道為集團作出許可的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收費詳情載於第12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經檢討羅兵咸永道於2014年的表現後，審核委員會相信羅兵咸永道按適用的監管規定和專業標準，保持獨立客觀，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下屆年會繼續委任羅兵咸永道為獨立核數師。有關決議案載於年會通告。

符規

委員會審閱了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聯交所守則方面的符規情況。中電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只有一項偏離建議最佳常規的情況，其為有關季度業績報告，我們的理據載於本年報第11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委員會也審閱了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在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方面的符規情況，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項。

每六個月，委員會便會審閱中電控股或中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與訟人的訴訟。屬重大性質的案件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4作或然負債披露。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涵蓋所有列於聯交所守則的企業管治功能，以及可由董事會授予審核委員會執行的職務。此外，除有關履行現時所擔當的企業管治角色外，委員會還審閱了：

- 現有的政策和實務並監測相關效果，包括股東通訊政策、紀律守則、舉報政策、禮品及酬酢程序；
- 對中電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擬作出的主要修訂；
- 監察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
- 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有否足夠的培訓計劃和預算；
- 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新政策和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014年確認的違反《紀律守則》事件。牽涉的七宗個案並無對集團財務報表或整體運作有重大影響，且無涉及任何高級管理人員；
- 高級和非高級行政人員涉嫌違規的調查程序；
- 主要財務、會計及內部審計職位的管理發展、繼任安排及培訓；
- 完成收購青電及港蓄發後有關管治安排的建議；
- 網絡保安；
- 《紀律守則》回應情況；
- 年內作出「管理層對道德和監控所作的承諾問卷調查」的年度總結概述；
- 2014年內就高級行政人員每三年作出一次的道德和監控承諾調查；及
- 管理層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核數師報告發出的陳述書、就集團於2014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有限度保證意見／報告，及於201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內所載已識別的可持續發展資訊。

審核委員會的成效

公司秘書已就審核委員會於2014年度的表現和成效作出檢討，檢討範圍已經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審閱。中電控股董事會已認可公司秘書作出的檢討，認為審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於年內有效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主席

莫偉龍

香港，2015年2月26日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中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負責監察集團在可持續發展事宜方面的立場和實務。鑑於集團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措施和活動範圍日廣、數量漸多，加上與環境、社會和管治(ESG)有關的新生風險及機遇對業務的重要性與日俱增，集團於2014年檢討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確保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責符合不斷轉變的需要，並具備管理上述事宜所需的能力。委員會已採納新的職權範圍(載於中電的企業管治守則，並上載於中電和聯交所的網站)，於本報告日期生效，目的是監督有關的管理措施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促使集團達致以下目標：

- 透過可持續營運，爭取造福當今及未來世代；
- 維持並加強長遠的經濟、環境、人力、技術和社會資本，以達致可持續增長；及
- 妥善管理面對的可持續發展風險。

委員會由首席執行官藍凌志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聶雅倫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利蘊蓮女士、包立賢先生以及企業發展總裁莊偉茵女士。委員會按需要舉行會議，每年不得少於兩次，而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均可要求召開會議。

職責

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審視下列各事項：

- 中電的可持續發展標準、優次和目標，同時監督中電在集團層面為實現這些標準和目標而採取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政策和實務；
- 中電集團層面與可持續發展事宜有關的架構是否足夠和有效；
- 國際在立法、規管、訴訟及公開辯論中，針對企業有關社會、環境及操守標準行為的主要趨勢；
- 中電的可持續發展風險、機遇及表現，並提出改善策略；
- 中電於社區、慈善機構和環境事務上的合作夥伴關係、策略和與集團層面相關的政策，並就有關的夥伴關係、策略和政策的改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中電有關可持續發展表現的公開匯報。

年內工作概要

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26日期間(有關期間)，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並審視中電可持續發展標準、表現及匯報，有關期間的工作概述如下。


可持續發展標準

中電的可持續發展標準建基於保持公司持續發展、代代相傳的承諾。這些標準已納入價值觀架構、《氣候願景2050》及其他政策及聲明中。

委員會根據中電《氣候願景2050》訂立的中期目標，檢視集團的表現。中電在願景中承諾的長遠目標是於2050年底前使集團發電組合的碳強度降低75%。由於全球氣候變化協議遲遲未能達成，以及各地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後的政策支持減弱，委員會對《氣候願景2050》的中期目標作出了檢討。雖然上述國際間的發展使中電達致《氣候願景2050》中期目標的難度大幅提高，但長遠目標應該仍可達到。因此，我們將繼續致力實踐《氣候願景2050》。

2012年，集團推出「負責任的採購政策聲明」，以了解中電供應鏈內不同成員對可持續發展的意識水平及現行實務，並鼓勵供應商關注可持續發展事宜。2014年，委員會審視將「負責任的採購政策聲明」規定納入中電現有流程的進度，例如以香港業務風險為本的「供應商評估制度」。有關制度就中電及主要供應商的表現收集意見。

2014年，中電推出「健康、安全、安保及環境(HSSE)管理系統」，確保以綜合性更強的方針管理集團內的相關事宜。委員會檢討了對經識別的高風險活動所落實的十項重要風險標準。中電在各地的業務均採用這些標準來建立資產為本的程序，確保相關風險得以妥善管理，並方便分享不同地方的經驗和最佳實務。

委員會認可集團按照2013年推出第四代「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G4可持續發展匯報指引」的「核心水平」而編製的**201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並討論有關G4的「核心水平」和「全面水平」披露的分別，特別探討未來邁向「全面水平」披露而需關注的事項。

在有關期間，委員會審視了未來數年的匯報水平及目標，以及與業務有關的新增可持續發展風險及機遇。

可持續發展表現

中電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是透過可持續發展架構內的15個目標來監察的，並反映於對中電不同投資者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評級之中。委員會採用以下方針，審視成果：

- 針對15個可持續發展目標，每項業務逐一自行訂定指標，作為業務規劃流程的一部分，以助實現集團的整體目標；
- 每項指標應可對業務價值作出有效和正面的貢獻。中電在這方面的工作應被視為日常業務運作的一部分，並如我們所做的每件事情，最終應可提升股東價值；及
- 每年年底，我們會根據在年度業務規劃過程中訂立的指標，評估個別業務單位及集團層面的表現，並將相關評估納入中電集團整體的年度表現考核流程中。

下表載列中電於2014年在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成果。

關鍵範疇 — 目的	目標	2014年摘要	對應的KPI例子
人才 — 符合業務有關人士不斷轉變的期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所有工作地點達至零受傷 • 促進員工的健康 • 培養盡責及進取的員工 • 達至或超越客戶的期望 • 贏取及維繫社會的認同 • 恪守營商操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表現理想，但受一宗於印度Tejuva風場工地承辦商員工的致命意外事故影響，表現變得遜色。有關意外涉及一輛貨車倒駛入停車場時發生意外，已成立獨立意外調查小組調查事故根本原因，並採納了小組的改善建議 • 在集團內推行多項提倡健康生活及平衡工作與生活的措施 • 相對正面的僱員意見調查結果及相對低的流失率，反映僱員投入和進取 • 香港業務的客戶服務表現卓越；澳洲業務的客戶服務表現較對上一年大幅改善 • 集團組織及支持多項不同的社區聯繫活動 • 符合《紀律守則》，包括就七宗對集團財務報表和整體運作並無重大影響的違規事件作出匯報 • 推行按中電採購政策制定的負責任採購實務，並取得進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與安全(例如：意外身故宗數、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 • 員工流失率(例如：自願離職率) • 僱員參與程度(例如：「與總裁／總經理面談」活動的次數、調查意見) • 客戶滿意度(例如：12個月內的客戶平均滿意比率、同日接駁比率、30秒內接聽來電的比率) • 社區計劃及聯繫(例如：聯繫次數、贊助項目數量) • 道德行為(例如：符合《紀律守則》) • 執行中電《負責任的採購政策聲明》，包括揀選及監察供應商的要求

關鍵範疇 — 目的	目標	2014年摘要	對應的KPI例子
業務表現 — 不斷提升業務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積極主動應付營商環境的變化 提升個人和團隊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業務計劃取得理想表現 根據中電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推行相關流程、與政府進行建設性的聯繫活動、與業界有關人士進行有意義的溝通、把握機會開發新的能源效益產品和服務，以及推行更先進的發電技術 安排多個員工訓練計劃、訓練日數達標，並推行了繼任規劃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對業務計劃指標(主要是盈利、資本性開支及營運支出方面)的表現 根據中電集團風險管理政策進行風險管理、與政府及主要的業界有關人士溝通、推行多項支持新科技研發的合作／項目 發展及培訓(例如：培訓日數、繼任指標)
能源供應 — 提供世界級的產品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靠地提供能源 保持營運效益 適時採用新興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訂不同的量化營運表現指標。集團大致達標 繼續於香港和澳洲推行多個智能電網試驗項目；執行電廠能源效益改善計劃 研究及推行不同種類的新穎及更高效益的發電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表現(例如：非計劃停電(分鐘計)、平均服務可用率、平均恢復供電時間) 資產營運表現(例如：等效強迫停機率、能源效益指標) 提升現有資產的效率；尋求新的產品及機遇 對業界討論發揮思想領導的影響力、擴展集團的可再生能源組合，並研究及考慮使用新科技
環境 — 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邁向零排放 提高資源使用的可持續性 邁向生物多樣性的「淨額零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對2013年，2014年的碳排放強度增加，主要由於增持香港發電資產的股份，以及旗下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產電量普遍下降 集團推行了多項減少用水及產生廢物的措施 生物多樣性的工作符合業務當地規例及集團環境影響評估的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排放(例如：改善營運效益、採用低排放燃料) 減少資源使用(例如：循環用水及廢物利用) 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減至最小(例如：在環境影響評估加入生物多樣性影響評估、土地更生使用)

年內，委員會已檢討可持續發展架構，並知悉管理層計劃以中電的價值觀架構作為基礎，重新規劃中電的15個可持續發展目標，使其變成更清晰明確的管理範疇。

委員會根據外部可持續發展指數，審視中電的表現，以識別和聚焦於有進一步改善表現潛力的可持續發展範疇。

下表概括中電於2014年可持續發展的部分評級，每年度的分數反映的是對上一年的表現：

指數名稱	2014分數	2013分數	2012分數	
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	63	64	64	2014年，中電再次成為道瓊斯可持續發展亞太指數(DJSI Asia Pacific)和道瓊斯可持續發展亞太40指數(DJSI Asia Pacific 40)的成份股。雖然全球電力行業平均分數由61分(2012年)降至56分(2014年)，但集團的得分仍維持在過往水平。
碳排放量披露計劃(CDP)	95	94	92	2011至2014年的表現評級為「B」。中電躋身CDP亞洲(日本除外)氣候披露領袖指數，取得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中的最高分數。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	AA	AA+	AA+	中電成為公用事業界別總分最高的公司、在匯報的公司中獲得「最佳組織管治分數」，並獲香港品質保證局授予「AA」評級。
彭博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表現	總分：64.05	總分：68.18	總分：66.12	2013年的分數，反映2012年由於若干營運因素導致較低排放水平的表現，因此比對其他年份(包括2014年)的環境表現得分顯得較高。
富時社會責任指數	3.4	3.4	3.4	由於中電投資於核電項目，故仍然未能加入富時社會責任指數。

在有關期間，委員會亦審視了集團於2013年和2014年的活動、2014年和2015年的社區計劃，以及就2018年後規管機制溝通及聯繫策略。

可持續發展匯報

鑑於中電邁向以綜合報告形式作出匯報，加上香港聯合交易所推出作為上市規則附錄27的環境、社會和管治(ESG)報告指引，中電於2011年開始按照「國際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ISAE 3000」)，委託獨立機構核證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報告》。除了以上的ISAE 3000外，中電今年還首次按照「國際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410，溫室氣體聲明的審驗應聘」(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410, Assurance Engagements on Greenhouse Gas Statement) 規定，對《可持續發展報告》進行核證。今年，獨立核證的數據點由11個增至27個。委員會審視了中電集團2013年及201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可持續發展核證的結果。

委員會亦審視了2014至2016年的ESG數據管理及匯報策略，加強非財務資料披露的完整性。中電的可持續發展匯報方式比ESG指引(圍繞四個ESG主題範疇：工作場所質素、環保、營運實務，以及社區參與)更早制訂，涵蓋範疇更為廣泛。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匯報方式圍繞GRI指引制訂，並且不斷更新，包含我們認為與業務關係最密切的範疇、目的和目標。今年，經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批准，集團按照「GRI G4可持續發展匯報指引」的「核心水平」而編製了《可持續發展報告》。

《可持續發展報告》首頁表列中電達至及在多個方面超越ESG指引的情況，並帶引讀者到相關部分細閱詳情。本年報有關集團環境及社會方面表現的部分(第276及277頁的「五年摘要」)，則提供了中電表現與香港聯合交易所在其環境、社會和管治(ESG)報告指引提議的KPI對照。

《可持續發展報告》



展望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繼續檢討本身的職能，確保有效支持董事會和監督管理層，不斷推進、落實、衡量和匯報集團於社會、環境及營商操守事宜上的整體表現，協助中電集團達致可持續營運，爭取造福當今及未來世代。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藍凌志
香港，2015年2月26日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1. 引言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察中電集團的薪酬政策，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我們的目標是確保中電以組合得宜、公平合理的薪酬政策，使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利益與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本薪酬委員會報告闡述釐定薪酬水平的政策，以及載列付予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本報告已獲薪酬委員會審閱認可。

本報告第6至9及11段在下列的顯示格內為「須審計部分」，並經公司外聘核數師審計。

2. 成員

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貫徹良好的管治常規，執行董事並無出任為委員會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泉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毛嘉達先生、莫偉龍先生及聶雅倫先生。

3. 責任及工作概要

薪酬委員會考慮主要人力資源及薪酬事宜。委員會並透過與EnergyAustralia提名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作出交流而向EnergyAustralia的薪酬政策提供前瞻性指引。於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26日(有關期間)，委員會批准了2013年及2014年的薪酬委員會報告，並檢討了：

- 2013及2014年度集團表現和2014及2015年度集團目標；
- 中華電力及中電印度的2013及2014年度企業表現及2014及2015年度目標；
- 2014及2015年度香港、中電印度和中國內地僱員的基本薪酬；
- 高層管理人員適用的行政人員薪酬政策；
- 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待遇；
- 向首席執行官直接匯報的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2014年度賞金和2015年的薪酬檢討；
- 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香港及印度)，包括2013年度賞金及2014年的薪酬檢討；
- 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的提名建議及繼任人計劃；
- 對EnergyAustralia行政人員團隊發放2014年度賞金的方針；
- EnergyAustralia薪酬事項的最新發展；
- 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2014年度中期報告和年報關於薪酬披露事宜的最新發展；
- 人事組織及人力資源舉措的最新發展；及
- 備召當更工作索償的最新發展。

4. 薪酬政策

以下為中電實施多年的薪酬政策主要元素。這些元素已納入《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

- 任何人士均不得自行釐定其薪酬；
- 薪酬水平應大致與中電在人力市場上的競爭對手看齊；及
- 薪酬水平應反映有關人員的表現、工作的複雜性及承擔的責任，以吸引、激勵和挽留優秀人員，鼓勵他們積極為公司股東創優增值。

5. 非執行董事 — 釐定薪酬原則

以上政策適用於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加上適當調整以配合優良企業管治常規和有關職務的特性，並反映他們非本公司僱員的身分。

在考慮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時，我們已參考下列各項：

- 於1992年12月公布的Cadbury報告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Financial Aspect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 於2003年1月發表的Higgs報告：「非執行董事角色及效績檢討」(Review of the Role and Effectiveness of Non-executive Directors)；及
- 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企業管治守則》和相關上市規則。

鑑於以上因素，中電為非執行董事提供切合市場水平的袍金，並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正式的獨立檢討。就現行袍金水平作出的檢討於2013年初進行(2013檢討)，採用的方法與先前作出的檢討相同並已在中電守則內向股東說明。檢討方法符合Higgs報告的建議，包括：

- 按法律顧問、會計與顧問公司合夥人為中電提供專業服務所收取的平均時薪4,500港元計算。有關時薪自2010年檢討後維持不變；
- 計算非執行董事用於處理中電事務的時間(包括出席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會議及閱讀文件等)；及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副主席的薪酬，因職位的額外工作量和責任而分別獲得每年約40%與10%的額外袍金。

中電已將袍金水平與香港享有領導地位的上市公司，以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公用事業公司作出比照分析，並由律師行J.S. Gale & Co對袍金計算方式及所訂水平作出獨立檢討。中電承諾以透明的機制來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我們已將[2013檢討和J.S. Gale & Co就2013檢討的意見](#)載於中電網站。[☐](#)

值得一提的是，我們採用的檢討方法包括參考以往及現行數據，而並非展望預測。為此，以往的袍金調整金額是於接著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後而全面生效的；在維持相同計算方法的前提下，董事會建議根據2013檢討作出的袍金調整，以部分遞延取代一次性調整的方式，於未來三年分段作出調整。

集團的薪酬政策不容許任何人士自行釐定薪酬。下列圖表中的各項袍金水平，均經由管理層提出建議及由J.S. Gale & Co作出檢討，並已於2013年4月30日的年會中獲股東批准。在這方面，中電採取的方式已超越了香港法例或法規的要求，以至香港聯合交易所《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非執行董事袍金¹				
	年度袍金 (於2015年 5月1日生效) 港元	年度袍金 (於2014年 5月1日生效) 港元	年度袍金 (於2013年 5月1日生效) 港元	年度袍金 (於2013年 5月1日之前) 港元
董事會				
主席	666,900	629,200	593,600	560,000
副主席	524,000	494,300	466,400	440,000
非執行董事	476,400	449,400	424,000	400,000
審核委員會				
主席	463,800	407,700	358,300	315,000
委員	334,700	293,200	256,800	225,000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主席	397,500	394,900	392,400	390,000
委員	287,400	284,900	282,400	280,000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主席	85,300	68,900	55,700	45,000
委員	58,800	49,400	41,600	35,000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主席	106,100	94,500	84,200	75,000
委員	78,400	69,600	61,900	55,000
提名委員會²				
主席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委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²				
主席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委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附註：				
1 出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執行董事和管理層均不可收取董事袍金。				
2 提名委員會和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維持獲發名義袍金。				

6. 非執行董事 — 2014年薪酬

各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因出任中電控股董事及其董事委員會成員(如適用)而獲支付的袍金如下。董事袍金總額與2013年比較有輕微增加，主要由於在2014年5月1日起上調非執行董事袍金，以及包括於2013年內獲委任為董事的Rajiv Lall博士之整年度薪酬。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副主席所獲得的袍金水平較高，其職銜在下表分別以「C」及「VC」表示。出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均不可收取董事袍金。

港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2014總額	2013總額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617,495.88 ^(C)	-	14,000.00 ^(C)	-	-	-	-	631,495.88	596,553.42
毛嘉達先生 ¹	485,127.40 ^(VC)	-	-	394,078.09 ^(C)	46,835.61	14,000.00 ^(C)	-	940,041.10	902,761.64
麥高利先生	441,049.32	-	-	-	-	-	-	441,049.32	416,109.59
利約翰先生	441,049.32	-	-	-	-	-	-	441,049.32	416,109.59
貝思賢先生 ²	149,247.12	-	-	99,088.22	-	-	-	248,335.34	697,720.55
包立賢先生 ³	336,501.38	-	-	214,445.20	-	-	51,805.48	602,752.06	-
李銳波博士	441,049.32	-	-	-	-	-	-	441,049.32	416,109.59
戴伯樂先生 ⁴	152,940.82	-	-	-	-	-	-	152,940.82	416,109.59
謝伯樂先生 ⁵	-	-	-	-	-	-	-	-	131,506.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	441,049.32	391,458.90 ^(C)	-	284,078.08	46,835.61	-	-	1,163,421.91	1,081,215.07
徐林倩麗教授 ⁶	149,247.12	90,853.70	-	-	-	-	21,876.16	261,976.98	722,086.29
艾廷頓爵士 ⁷	441,049.32	-	-	284,078.08	14,759.45	-	-	739,886.85	737,150.69
聶雅倫先生	441,049.32	281,232.88	10,000.00	284,078.08	46,835.61	-	67,068.49	1,130,264.38	1,053,127.39
鄭海泉先生	441,049.32	-	10,000.00	284,078.08	64,560.27 ^(C)	-	-	799,687.67	759,902.74
羅范椒芬女士	441,049.32	281,232.88	-	-	-	-	67,068.49	789,350.69	722,086.29
利蘊蓮女士 ⁸	441,049.32	281,232.88	-	284,078.08	-	-	45,383.02	1,051,743.30	944,065.75
Rajiv Lall博士	441,049.32	-	-	284,078.08	-	-	-	725,127.40	272,883.29
							總額	10,560,172.34	10,285,498.33

附註：

- 1 毛嘉達先生另收取了307,895.90港元作為服務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青山發電有限公司及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袍金。2013年，毛嘉達先生收取了303,000港元作為服務上述公司董事會的袍金。
- 2 貝思賢先生於2014年5月8日舉行的2014年會結束後退任非執行董事和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委員。支付予貝思賢先生的袍金以其服務至2014年5月8日按比例支付。
- 3 由於包立賢先生改任非執行董事，他有權由2014年4月1日開始就其出任董事會成員、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職務而收取董事袍金。於2014年內支付予包立賢先生的袍金為按比例支付。
- 4 戴伯樂先生於2014年5月12日完成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後辭任非執行董事。支付予戴伯樂先生的袍金以其服務至2014年5月11日按比例支付。
- 5 支付予前董事謝伯樂先生的袍金載於上表，僅供比較2013年及2014年支付予非執行董事袍金總額之用。
- 6 徐林倩麗教授於2014年5月8日舉行的2014年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核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支付予徐林倩麗教授的袍金以其服務至2014年5月8日按比例支付。
- 7 艾廷頓爵士於2014年5月8日舉行的2014年會結束後辭任薪酬委員會委員。支付艾廷頓爵士出任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袍金以其服務至2014年5月8日按比例支付。
- 8 利蘊蓮女士於2014年5月8日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支付予利女士出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的袍金由2014年5月8日起按比例支付。

7. 薪酬變動 —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薪酬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詳情表列載於第155頁(執行董事)及第160頁至162頁(高層管理人員)。

披露的有關金額包括2014年度應付或已付的薪酬金額，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服務和表現而發放的年度和長期賞金。

另外，披露的金額為相關財政年度內用作會計入賬的金額，並不反映有關人士實際收取的現金金額。若有支付多於一個財政年度的現金予有關人士的情形，我們會於附註作出闡釋。

為提供清晰的薪酬狀況，薪酬金額分類為經常性項目及非經常性項目。經常性項目為正常情況下支付予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而非經常性項目主要關於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及終止聘用。由於2014年共有三位離任和兩位新聘高層管理人員，因此非經常性項目的金額顯得重大。

於第155頁及160至162頁列表內的「薪酬總額」一欄包括以下於2014年度內的經常性項目：

- (i) 已支付的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
- (ii) 根據公司往績作預期表現而應計的2014年年度賞金(或按比例支付已離任高層管理人員的年度賞金)，以及按2013年公司實際表現而發放的年度賞金若高於該年度的應計年度賞金時，有關差額亦被納入相關期間。
- (iii) 2011年度長期賞金在符合有關既定條件的情況下已於2014年1月發放(比較數字是於2013年發放的2010年度長期賞金)。2011年度長期賞金之中，約8%來自中電控股股價於2011至2013年度的變化，及將股息再投資所得的利益。

(iv) 公積金供款。

「其他款項」一欄包括以下非經常性項目：

- (i) 根據本公司的合約責任，應付或已付予新聘高層管理人員的簽約賞金。當中考慮了新聘高層管理人員加入中電時放棄原本可從前僱主獲取的收入。
- (ii) 新聘高層管理人員的遷徙款項。
- (iii) 獲批准提早支付予離職高層管理人員的長期賞金及終止合約款項。

8. 執行董事 — 2014年薪酬

執行董事於2014年獲支付的薪酬如下：

	經常性薪酬項目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 百萬港元	表現賞金 ¹ 年度賞金 (2014年度 應付款項及 2013年度 調整) 百萬港元	長期賞金 (支付 2011年度 款項) 百萬港元	公積金 供款 百萬港元	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2014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先生)	7.5	7.7	3.3	0.9	19.4	—	19.4
執行董事 (包立賢先生) ²	0.6	—	—	0.1	0.7	—	0.7
	8.1	7.7	3.3	1.0	20.1	—	20.1
2013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先生) ³	3.4	1.7	—	0.4	5.5	—	5.5
執行董事 (包立賢先生) ²	6.6	6.9	4.9	0.8	19.2	14.5	33.7
集團執行董事 — 策略 (林英偉先生) ⁴	2.2	5.4	1.1	0.3	9.0	4.4	13.4
	12.2	14.0	6.0	1.5	33.7	18.9	52.6

附註：

- 1 表現賞金包括(a)年度賞金及(b)長期賞金。年度賞金和長期賞金的支付已獲得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批准。按2014年度表現批出的年度賞金將於2015年3月支付，而長期賞金亦同時批出。這些賞金的金額均須由薪酬委員會於2014年12月31日以後作出預先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詳情將隨2014年報刊登時上載中電網站。[☐](#)
- 2 包立賢先生於2013年9月30日卸任首席執行官後，以有限度範圍受聘於本公司至2014年3月31日止，薪酬相等於他繼續留任本公司及EnergyAustralia董事會和相關委員會而按比例支付的董事袍金。他享有2013年年度賞金至2013年9月30日止，連同長期賞金已於2013年獲全數支付。包立賢先生並不享有2014年年度賞金和長期賞金。2013年度的其他款項14.5百萬港元包括(a)提早支付2011、2012及2013年的長期賞金14.4百萬港元及(b)兌現未放年假0.1百萬港元。
- 3 藍凌志先生於2013年6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9月30日獲委任接替包立賢先生出任首席執行官。其2013年的薪酬的適用期間為2013年6月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4 林英偉先生於2013年5月19日退任集團執行董事—策略及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其2012及2013年度的年度賞金合共5.4百萬港元，包括在2013年度的額外酌情年度賞金2.0百萬港元。2013年度的年度賞金和長期賞金以林英偉先生服務至2013年5月19日而按比例計算。其他款項4.4百萬港元包括(a)提早支付2011、2012及2013年的長期賞金4.1百萬港元及(b)兌現未放年假0.3百萬港元。

集團迄今並無設立認購股權計劃。沒有任何執行董事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通知期超過六個月，或附有條文於終止聘用時須提供超過一年薪金及實物利益作為預定補償金的服務合約。

9. 2014年董事薪酬總額

非執行及執行董事於2014年所獲薪酬總額如下：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袍金	11	10
經常性薪酬項目		
基本報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8	12
表現獎金 ¹		
— 年度獎金	8	14
— 長期獎金	3	6
公積金供款	1	2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其他款項	—	19
	31	63

附註：

1 請參照第155頁有關表現獎金的附註1。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中，6百萬港元(2013年為8百萬港元)已於管制計劃業務中支銷。

10. 高層管理人員 — 釐定薪酬原則

就本章而言，高層管理人員是指其詳細資料載於第109頁的管理人員。

中電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為集團策略其中一項重要元素，並體現中電的企業文化。相關薪酬政策旨在吸納、挽留及激勵優秀表現的行政人員，著重他們的技術和管理才能，以及不同國籍和多元化經驗，成為支持中電業務長遠成功發展及為不同業務有關人士創造價值的要素。

在釐定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及獲發報酬的機會時，集團會因應本身業務特色和參考與中電競爭行政人才的人力資源市場況而定。

鑑於中電所作投資的規模和時間性，以及受我們營運影響的各種不同業務有關人士，中電以長遠角度制定行政人員的薪酬，使他們對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和盈利增長作出貢獻。

視乎不同崗位，我們的高級經理負責管理不同的業務，包括於香港經營縱向式綜合受規管業務、於澳洲作為競爭性能源批發及零售商，以及於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從事獨立發電商業務。因此，我們的薪酬架構根據相關崗位釐定並與參考市場的水平看齊。

由於首席執行官及許多高級經理職位的招聘非規限於本地人力市場，因此，在訂定具競爭力的薪酬時須參考不同人力市場的狀況。

中電一直著重以充分的管理發展、繼任規劃和工作流動性來填補行政人員的空缺，因為我們認為在集團內發展長遠事業的員工是公司的重要資產。為此，我們需要在引入外界競爭力與維持內部公平性兩者之間作出平衡。

我們的政策建基於下列原則，並以之作為薪酬方案和決策的指引：

- 根據員工獲委派的工作職責和表現的能力，評估薪酬的適當性和公平性；
- 使薪酬方案和決策與公司的策略和股東利益一致；
- 確保薪酬水平參考相關市場並具競爭力；
- 工作表現以持續成果、行為和價值觀為基礎；及
- 受相關規管架構規範及符合有關規定。

為了就具競爭力的薪酬總額及各組成部分作出知情決定，薪酬委員會參考相關的本地和合適的國際公司（即行業、規模和營運特性與中電相若並與中電競逐行政人員的企業）同類職位的薪酬數據。

為評估高層管理人員的適當薪酬水平，薪酬委員會或會給予本地和跨國公司薪酬數據不同的權重，而目標薪酬總額須反映市場狀況和職位的工作範圍及複雜性。在進行比較分析時，會以特定組別的同類公司作出考慮，確保薪酬水平與參考市場一致。

中電對同類公司進行競爭力評估，以確定中電的相對表現及本身薪酬方案的競爭力。

由於只有相對少的高級管理職位有公開披露的比較資料，所以我們以其他公布的薪酬調查中的同業數據作為補充資料。

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結構，包括基本報酬、年度賞金、遞延薪酬及退休安排（EnergyAustralia常務董事除外，其薪酬架構與澳洲市場一致）。這些組成部分的比率，反映中電的風險管理架構能夠避免集團承擔過度風險，而且有利達致可持續成果的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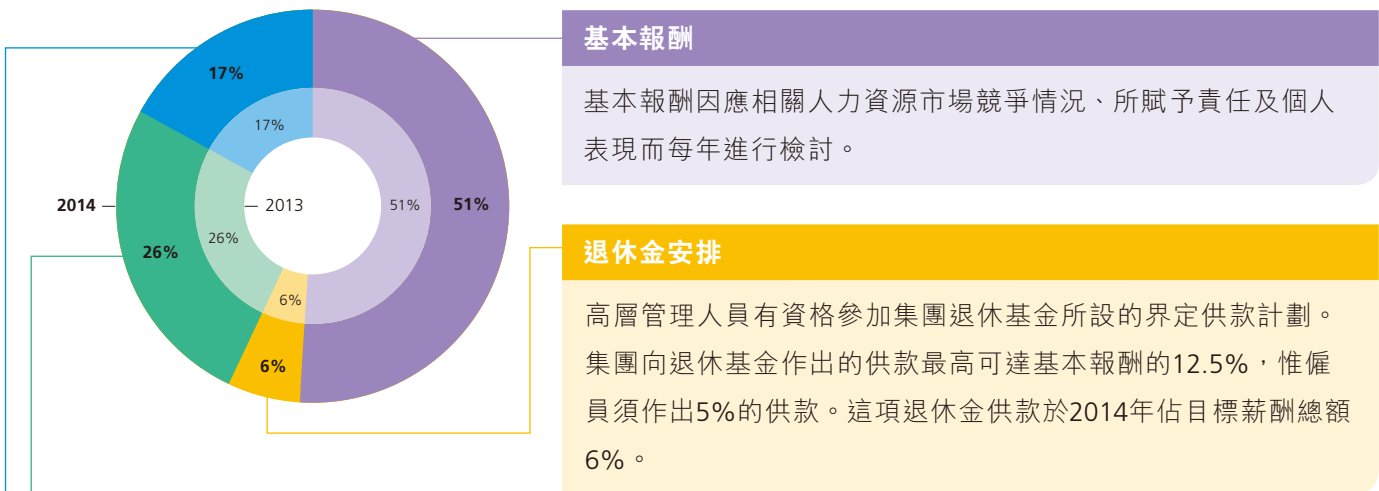
在釐定賞金及薪酬總額時，薪酬委員會考慮一系列的工作表現指標，包括財務（如股價和股息的長期增長）、營運、安全、環境、社會、管治及符規等相關的因素。委員會認為本身的首要職責是作出判斷及承擔責任，故不會以公式化方式釐定員工工作表現應得的報酬。

在有關工作上，薪酬委員會採用均衡的整體判斷，意圖把薪酬總額定於參考市場的中高水平，整體的薪酬定位則須與公司的業務表現一致，而個別員工的薪酬定位是透過評估個人的工作表現、潛質及對中電的策略影響來釐定的。

一間獨立的外部薪酬顧問機構為薪酬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相關的市場資訊和分析，當中特別參照本地和國際同類公司的現行實務。

下頁圖表闡釋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四個組成部分，包括每部分於2013及2014兩個年度所佔目標薪酬總額的比率。

高層管理人員薪酬¹ (不包括常務董事 (EnergyAustralia))



基本報酬

基本報酬因應相關人力資源市場競爭情況、所賦予責任及個人表現而每年進行檢討。

退休金安排

高層管理人員有資格參加集團退休基金所設的界定供款計劃。集團向退休基金作出的供款最高可達基本報酬的12.5%，惟僱員須作出5%的供款。這項退休金供款於2014年佔目標薪酬總額6%。

年度賞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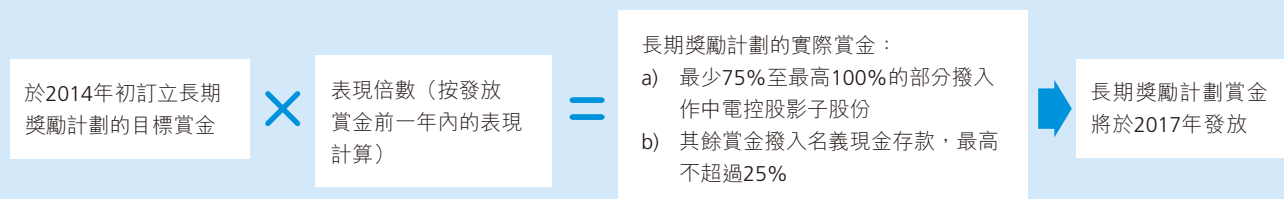
首席執行官及駐港的高層管理人員的年度賞金金額視乎中電集團的表現而定，而印度和澳洲業務的常務董事則分別按印度和澳洲的業務表現而釐定。

集團為每名高層管理人員訂立的「目標」年度賞金為基本報酬的50%，佔其2014年薪酬總額的26%。年度賞金的實際金額視乎集團的整體表現而定，最高可達「目標」年度賞金的兩倍（然而在特別情況下可超出這個上限，委員會可酌情批准發放額外的年度賞金）。

中電根據2013年的集團表現作出整體評估，在2014年發放了年度賞金。2014年派發予高層管理人員的平均年度賞金為於12月31日的基本報酬的81.9%，而2013年派發的則為79%。

長期賞金

長期獎勵計劃的賞金與機構表現掛鉤，並有助挽留高層管理人員。每名高層管理人員的長期獎勵計劃目標賞金相等於基本薪酬的33.3%，佔其2014年薪酬總額的17%。以下圖表闡釋長期獎勵計劃賞金的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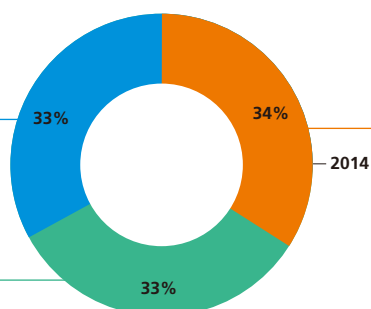
賞金在符合發放日的最終金額，將視乎開始時的選擇，以及三年期內的股價、股息再投資、匯率走勢和所賺取利息等因素的變動而定。

附註：

1 阮蘇少湄女士的安排有所不同，影響她於每個薪酬組成部分在2013年所佔目標薪酬總額的比率。由於阮女士並無參加長期獎勵計劃，在她的2013年度目標薪酬總額中，基本報酬佔61%、年度賞金佔31%及退休金佔8%。為了反映工作量增加及與其他駐港的高層管理人員看齊，薪酬委員會批准阮女士於2014年1月1日起加入長期獎勵計劃。

2014年7月1日，Catherine Tanna女士獲委任為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她的薪酬組合成分如下：

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Catherine Tanna女士)薪酬



固定年度薪酬 (固定年薪)

固定年薪包括基本報酬和澳洲法定養老金計劃的僱主供款。固定年薪每年進行檢討，考慮因素包括澳洲人力資源市場的競爭狀況、與澳洲證券交易所100指數公司的比較、市場慣例及員工個人表現。

年度賞金

為Tanna女士訂立的「目標」年度賞金相等於固定年薪的100%，佔其2014年薪酬總額的33%。年度賞金發放的金額視乎EnergyAustralia的表現而定。主要指標包括在財務和非財務目標方面的達標程度。

年度賞金最高可達「目標」年度賞金的150%，即固定年薪的150%。Tanna女士的年度賞金實際發放金額將由EnergyAustralia董事會批准，她於2014年的實際年度賞金的70%將於2015年發放，餘額將遞延兩年，於2017年發放。

長期賞金

為Tanna女士訂立的長期獎勵計劃賞金相等於固定年薪的100%，以其2014年的服務按比例計算。

視乎長期獎勵計劃表現條件的達標情況，2014年度最終的長期獎勵計劃賞金發放金額將由EnergyAustralia董事會決定。

EnergyAustralia的提名及薪酬福利委員會現正檢討長期獎勵計劃的條件及條款。

當最終獎金金額釐訂後，Tanna女士將於2017年4月(符合發放日)獲發該金額的全數(視乎EnergyAustralia的提名及薪酬福利委員會的酌情決定)。

11. 高層管理人員 — 2014年薪酬

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及以下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不包括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經常性薪酬項目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百萬港元	表現獎金 ¹		公積金 供款 百萬港元	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年度獎金 (2014年度 應付款項及 2013年度 調整) 百萬港元	長期獎金 (支付 2011年度 款項) 百萬港元				
2014							
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 (高橋先生) ²	1.2	2.5	3.2	0.2	7.1	12.2	19.3
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 (彭達思先生) ³	5.5	3.6	–	0.7	9.8	10.8	20.6
中華電力副主席 (阮蘇少湄女士) ^{4, 5}	3.6	4.5	–	0.4	8.5	–	8.5
中華電力總裁 (潘偉賢先生) ⁶	4.6	4.7	1.9	0.6	11.8	–	11.8
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 (麥禮志先生) ⁷	5.8	1.8	5.4	0.1	13.1	16.5	29.6
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 (Catherine Tanna女士) ⁸	6.0	6.3	–	0.1	12.4	7.1	19.5
集團總監—營運 (李道悟先生) ⁹	1.0	2.1	2.7	0.1	5.9	5.3	11.2
常務董事(印度) (苗瑞榮先生) ¹⁰	3.3	2.3	1.9	0.4	7.9	–	7.9
中國區總裁 (陳紹雄先生)	3.4	3.4	1.5	0.4	8.7	–	8.7
集團法律總顧問及行政事務總裁 (司馬志先生)	4.2	4.3	1.8	0.5	10.8	–	10.8
企業發展總裁 (莊偉茵女士) ¹¹	4.2	4.1	–	0.5	8.8	–	8.8
集團人力資源總監 (馬思齊先生)	2.7	2.5	1.7	0.3	7.2	–	7.2
總額	45.5	42.1	20.1	4.3	112.0	51.9	163.9

附註1至11載於第161和162頁。

	經常性薪酬項目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 百萬港元	表現獎金 ¹ 年度獎金 (2013年度 應付款項及 2012年度 調整) 百萬港元	長期獎金 (支付 2010年度 款項) 百萬港元	公積金 供款 百萬港元	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2013							
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 (高橋先生)	4.9	3.6	2.8	0.6	11.9	–	11.9
中華電力副主席 ^{4、5}	3.5	3.3	–	0.4	7.2	–	7.2
集團總監—總裁(香港) (藍凌志先生) ^{12、13}	2.1	2.2	3.0	0.3	7.6	–	7.6
中華電力總裁 ^{6、14}	1.1	0.6	–	0.1	1.8	–	1.8
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 (麥禮志先生) ¹⁵	11.4	(1.2)	3.3	0.1	13.6	2.0	15.6
集團總監—營運	4.1	3.2	2.3	0.5	10.1	–	10.1
常務董事(印度)	3.2	2.2	2.0	0.4	7.8	–	7.8
中國區總裁 ¹⁶	0.4	0.2	–	–	0.6	–	0.6
集團法律總顧問及 行政事務總裁 ¹⁶	0.4	0.2	–	0.1	0.7	–	0.7
企業發展總裁 ¹⁶	0.4	0.2	–	0.1	0.7	–	0.7
集團人力資源總監 ¹⁷	0.2	0.1	–	–	0.3	–	0.3
總額	31.7	14.6	13.4	2.6	62.3	2.0	64.3

附註：

- 請參照第155頁有關表現賞金的附註1。
- 高橋先生於2014年3月31日離職，獲支付其他款項12.2百萬港元，包括(a)留任至2014年3月31日以便與新任財務總裁交接的留任獎金6.5百萬港元、(b)提早支付2012、2013及2014年的長期獎金5.6百萬港元及(c)兌現未放年假0.1百萬港元。2014年年度獎金及長期獎金以其服務至2014年3月31日按比例支付。
- 彭達思先生在2014年2月1日加入本公司，獲支付其他款項10.8百萬港元，包括(a)遷徙款項0.1百萬港元及(b)將於三年內分三期支付的簽約獎金10.7百萬港元。第一期簽約獎金5.7百萬港元已在2014年3月支付，第二期及第三期分別為2.5百萬港元的獎金根據合約責任已於2014年記錄為應付款項，並將於2015年3月及2016年3月支付。簽約獎金乃補償他在加入中電時喪失了前僱主給予的退休金供款和長期獎金所導致收入上的損失。就彭達思先生的遷徙支出而言，中電亦已直接支付0.4百萬港元予相關服務供應商。
- 於2014年和2013年支付予阮蘇少涓女士的年度獎金包括按2013年及2012年表現發放的額外酌情年度獎金分別為1.0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 阮蘇少涓女士薪酬總額中1.2百萬港元(2013年為0.8百萬港元)於非管制計劃業務中支銷。
- 潘偉賢先生薪酬總額中0.8百萬港元(2013年為0.7百萬港元)於非管制計劃業務中支銷。
- 麥禮志先生於2014年6月30日離職。他的年度獎金金額經首席執行官、EnergyAustralia提名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主席，以及中電集團薪酬委員會委員磋商後，由EnergyAustralia董事會批准。長期獎金為5.4百萬港元，包括2011年額外酌情長期獎金1.6百萬港元。他獲支付其他款項16.5百萬港元，包括(a) 2011年長期獎金的相關澳洲稅務平衡款項3.0百萬港元、(b) 按終止合約條款所支付的12個月固定年離職款項11.0百萬港元及(c) 根據澳洲法例兌現未放年假和長期服務假期2.5百萬港元。麥禮志先生的薪酬以澳元計值，按付款月份於月底的港元匯率折算。
- Catherine Tanna女士於2014年7月1日加入本公司，獲支付其他款項7.1百萬港元，包括(a) 為於2015年12月底才可報銷的1.8百萬港元遷徙款項之準備及(b) 簽約獎金5.3百萬港元，當中2.7百萬港元已於2014年7月支付，而2.6百萬港元則根據服務年期按比例記錄為應付款項。按聘用合約，簽約獎金中2.7百萬港元於7月已支付，餘額12.0百萬港元將於2016年9月支付，或如Tanna女士於該日期之前離職，則根據其服務年期按比例支付。簽約獎金乃補償她在加入中電時喪失了前僱主給予的表現獎金所導致收入上的損失。Catherine Tanna女士的薪酬以澳元計值，按付款月份於月底的港元匯率折算。
- 李道悟先生於2014年3月31日離職，獲支付其他款項5.3百萬港元，包括(a)提早支付2012、2013及2014年的長期獎金5.1百萬港元及(b)兌現未放年假0.2百萬港元。2014年年度獎金及長期獎金以其服務至2014年3月31日按比例支付。

- 10 苗瑞榮先生的薪酬以印度盧比計值。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為期兩年為苗瑞榮先生作出短暫性的貨幣寬免安排，按1港元兌7.4盧比的匯率以港元支付其50%的基本報酬及年度賞金，剩餘款額則以盧比支付，按付款月份於月底的港元匯率折算。
- 11 莊偉茵女士薪酬總額中2.9百萬港元(2013年為0.1百萬港元)於非管制計劃業務中支銷。
- 12 藍凌志先生分別於2013年6月3日及2013年9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其薪酬的適用期間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2日。於2013年支付之2010年度長期賞金包括額外酬情賞金0.7百萬港元。
- 13 藍凌志先生薪酬總額中1.0百萬港元於非管制計劃業務中支銷。
- 14 潘偉賢先生由2013年9月30日起成為高層管理人員，其薪酬自當天起計算至2013年12月31日。
- 15 2013年度並無就麥禮志先生提計應計年度賞金，負數代表就2012年度的年度賞金超出應計部分作出回撥。其他款項2.0百萬港元為2010年度長期賞金的相關澳洲稅務平衡款項。
- 16 陳紹雄先生、司馬志先生及莊偉茵女士由2013年11月19日起成為高層管理人員，他們的薪酬自當天起計算至2013年12月31日。
- 17 馬思齊先生由2013年12月9日起成為高層管理人員，其薪酬自當天起計算至2013年12月31日。

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一名董事(2013年為三名董事)、兩名高層管理人員及兩名前高層管理人員(2013年為一名高層管理人員及集團的一名前高級行政人員)。這五位集團最高薪酬人員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經常性薪酬項目		
基本報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26	27
表現賞金 ¹		
— 年度賞金	22	17
— 長期賞金	12	14
公積金供款	2	2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其他款項	46	28
	108	88

附註：

- 1 請參照第155頁有關表現賞金的附註1。

給予上述五名人員的薪酬分組詳列如下：

	人數			人數	
	2014	2013		2014	2013
12,500,001港元－13,000,000港元	—	1	13,000,001港元－13,500,000港元	—	2
15,500,001港元－16,000,000港元	—	1	19,000,001港元－19,500,000港元	2	—
19,500,001港元－20,000,000港元	1	—	20,500,001港元－21,000,000港元	1	—
29,500,001港元－30,000,000港元	1	—	33,500,001港元－34,000,000港元	—	1

12. 繼續監察 開誠布公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以公司與股東利益為前提，繼續致力細心監管薪酬政策及水平，並承諾以開誠布公的態度披露有關事宜。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主席

鄭海泉

香港，2015年2月26日



主席和公司董事與哈格爾電廠的員工見面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已審計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及供電。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的財務報表連同集團於合營企業、共同經營及聯營所擁有的權益組成。合營企業及聯營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盈利及股息

年度集團盈利載列於綜合損益表中。


董事會年內宣派並支付每股共1.62港元(2013年為每股1.59港元)的第1至3期中期股息；合共4,093百萬港元(2013年為4,017百萬港元)。


董事會宣派每股1.00港元(2013年為每股0.98港元)的第4期中期股息；合共2,526百萬港元(2013年為2,476百萬港元)。

第4期中期股息將於2015年3月24日派發。

業務審視及業績

有關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及與集團年內表現和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的探討和分析，分別在本年報第11至17頁的「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第28至41頁的「財務回顧」、第80至89頁的「財務資本」及第42至77頁的「業務表現及展望」各章節中闡述。關於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敘述已於本年報的不同部分披露，於第132至141頁的「風險管理報告」尤其詳盡。在2014年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並且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其詳情已於以上篇章及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公司的業務前景則於本年報不同部分討論，包括於第7至10頁的「主席報告」也有探討。於本年報第80至103頁的「資本」及[2014年](#)

[《可持續發展報告》](#)網上版闡述本公司與主要業務有關人士的關係。

此外，[《可持續發展報告》](#)中載有集團表現的更多資料，當中包括參考環境及社會相關的主要表現指標和政策，以及遵守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股本

年內，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有關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8,026百萬港元(2013年為27,751百萬港元)。集團及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9。

固定資產

集團於年內共增加9,144百萬港元的固定資產，包括8,557百萬港元的自置資產(發電、輸配電設備及樓宇)和587百萬港元的租賃資產。2013年增加的固定資產總額為12,049百萬港元，包括8,547百萬港元的自置資產及3,502百萬港元的租賃資產。集團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貸款總額為67,435百萬港元(2013年為56,051百萬港元)。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和擔保

於2014年12月31日，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為聯屬公司融資所作的擔保總額為集團資產總值的0.6%。

資本化的財務開支

集團於年內將296百萬港元(2013年為271百萬港元)的財務開支資本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捐贈

集團共捐贈12,019,000港元(2013年為8,449,000港元)作慈善及其他用途。

五年摘要

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74和275頁。[十年摘要](#)則載於中電網站。[☞](#)

高層管理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在職高層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09頁。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則載於本年報第150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售予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少於集團總營業額的30%，而集團向五間最大供應商所作的購買額共佔集團購買總額的38.597%，以下按遞減次序列出五間最大供應商的資料：

1. Ausgrid(佔13.020%)，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EnergyAustralia向Ausgrid支付配電費用。Ausgrid擁有及營運配電網絡，服務悉尼、中央海岸及新南威爾斯省亨特區的客戶。EnergyAustralia亦根據與Ausgrid簽訂的過渡期服務協議，向Ausgrid支付與營運EnergyAustralia能源零售業務若干核心服務有關的費用。
2. 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 (AEMO)(佔10.713%)，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AEMO是澳洲全國電力市場的執行者及營運商，售電

予EnergyAustralia集團，讓其向客戶供電，並向EnergyAustralia集團旗下發電廠購買電力。

3.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佔6.640%，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擁有青電40%權益期間)。在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於2014年5月12日完成(收購完成)前，穆大偉先生、毛嘉達先生及藍凌志先生均為青電董事會成員。收購完成之後，穆大偉先生辭任青電董事，而毛嘉達先生和藍凌志先生則繼續服務青電董事會，分別出任主席及董事職務。青電只供電予中華電力，中華電力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現時佔青電70%權益。
4. Clean Energy Regulator(佔4.261%)，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Clean Energy Regulator為政府機構，負責執行減少碳排放和增加使用潔淨能源的法例。根據該等法例，EnergyAustralia有責任支付若干行政費用。Clean Energy Regulator負責執行國家溫室及能源報告計劃(National Greenhouse and Energy Reporting Scheme)、碳價機制(已於2014年7月1日取消)、農務碳排資助倡議(Carbon Farming Initiative)及可再生能源指標。
5. 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佔3.963%)，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股東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Guardian Limited、Harneys Trustees Limited、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The Magna Foundation、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前名為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New Mikado Holding Inc.(前名為Mikado Holding Inc.)、Oak CLP Limited、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米高嘉道理爵士、米高嘉道理夫人、麥高利先生、利約翰先生及R. Parsons先生因公司在青電擁有權益，從而擁有青電的間接權益。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載於本年報第106和107頁的公司董事，均於整個年度出任董事。以上在職董事的簡歷(於本報告日期的資料)亦載於上述頁次，而董事薪酬詳

情則載於本年報第150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包立賢先生改任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4月1日生效。

徐林倩麗教授於2014年5月8日舉行的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年會)完結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思賢先生於2014年5月8日舉行的2014年會完結後榮休並退任非執行董事。

戴伯樂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5月12日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完成後生效。

根據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有董事必須於年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毛嘉達先生、莫偉龍先生、鄭海泉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及包立賢先生均須於2015年會依章輪值告退。所有應屆退任董事均為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於本屆年會中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與公司概無訂立在一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度結束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沒有參與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集團業務的重大合約事宜。

替代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包立賢先生是麥高利先生和毛嘉達先生的替代董事(於2014年5月8日獲委任)。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貝思賢先生是麥高利先生和毛嘉達先生的替代董事(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8日期間)，而穆大偉先生則是戴伯樂先生的替代董事(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12日期間)。

附屬公司董事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由2015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所有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姓名](#)載於中電網站。[Ⓧ](#)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法例的條文規限下，公司每名董事應有權獲得從本公司於其資產中補償所有因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法律責任。公司已就集團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持續關連交易

中華電力與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南方電網香港)於2014年5月12日完成收購青電之權益(收購事項)後，南方電網香港(實質為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南方電網集團))因而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青電的3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南方電網集團與中電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達成並仍然持續的交易，已於2014年5月12日公布。已公布的交易連同任何與南方電網集團成員公司達成的新交易，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中電控股的關連交易。

自2014年5月12日起，與南方電網集團仍然持續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售電合同、購電合同、併網調度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已於2014年內分別訂立、續期及延展(統稱為該等交易)。正如於2015年1月2日的公布所披露，防城港一期購售電合同於2015年1月1日續期，經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每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均超過1%但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和第14A.71條之規定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2014年金額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於2014年整12個月期間涉及的金額。

編號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有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協議原先期限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2014年金額
中華電力售電予中國內地							
1.	由2012年2月10日起生效的供電合同，以及另三項分別於2012年7月4日、2012年11月21日及2014年11月26日訂立的相關補充協議	中華電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電網有限公司（「GPG」），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廣東廣華實業進出口有限公司，為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GPG的付款代理	由2012年2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已續期）。	中華電力售電予GPG。	款項是根據各方協定的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各方按公平原則商議的電價。電價在考慮現有市場資訊及相關成本後釐定。	185.85百萬港元
懷集水電項目							
2.	澤聯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及併網調度協議 日期： 購售電合同：分別於2013年7月23日及2014年7月23日自動續期，現時合約期涵蓋2014年7月23日至2015年7月22日 併網調度協議：於2009年9月30日訂立	廣東懷集新聯水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GPG，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購售電合同：原先期限由2009年7月23日至2010年7月22日，此後已自動每次續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在該一年期屆滿時向另一方提出異議，而雙方未能在其後30天內協商解決有關續期一年的異議，否則合同自動續期。 併網調度協議：並無指定期限。因此，併網調度協議無限期續期，除非及直至雙方終止協議，但實際上當購售電合同終止時，協議亦將失效。	購售電合同規管相關的中電集團公司向GPG出售電力。併網調度協議訂立與併網有關的營運和技術規定，使電力從發電站輸往電網。在任何相關時間內，如果併網調度協議失去效力，則購售電合同亦無法履行。	購售電合同項下付款，是根據合同出售的千兆瓦時電力，乘以由肇慶市物價局釐定的國家預定電價。電價已刊登於肇慶物價局肇價[2012]67號文，並不時更新。 上述電價也適用於合同3-8。併網調度協議項下毋須支付費用。	4.62百萬港元

編號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有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協議原先期限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2014年金額
3.	龍中灘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及併網調度協議 日期： 如上文合同2	廣東懷集新聯水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GPG，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如上文合同2。	如上文合同2。	如上文合同2。	2.73百萬港元
4.	蕉坪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及併網調度協議 日期： 如上文合同2	廣東懷集新聯水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GPG，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如上文合同2。	如上文合同2。	如上文合同2。	2.05百萬港元
5.	下竹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及併網調度協議 日期： 如上文合同2	廣東懷集新聯水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GPG，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如上文合同2。	如上文合同2。	如上文合同2。	8.36百萬港元
6.	水下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及兩份併網調度協議 日期： 購售電合同：分別於2013年2月23日及2014年2月23日自動續期。隨後於2014年7月28日訂立新購售電合同，為期由2014年7月28日至2015年7月27日 併網調度協議：於2010年10月20日訂立，與購售電合同的期限相同。隨後於2014年7月28日簽訂兩份新併網調度協議，實際上當購售電合同終止時，兩份協議亦將失效	廣東懷集威發水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GPG，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購售電合同：原先期限由2012年2月23日至2013年2月22日，此後已自動每次續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在該一年期屆滿時向另一方提出異議，而雙方未能在其後30天內協商解決有關續期一年的異議，否則合同自動續期。隨後於2014年7月28日按相同的自動續期條款訂立新購售電合同，取代之前的購售電合同。 併網調度協議：原先在2010年10月20日訂立一份併網調度協議，與購售電合同的期限相同。隨後於2014年7月28日訂立兩份新併網調度協議，取代之前的併網調度協議。	如上文合同2。	如上文合同2。	34.10百萬港元

編號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有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協議原先期限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2014年金額
7.	<p>牛岐水電站併網合同(相等於購售電合同)及併網調度協議</p> <p><u>日期:</u></p> <p>購售電合同:分別於2013年1月12日及2014年1月12日自動續期,現時合約期涵蓋2014年1月12日至2015年1月11日</p> <p>併網調度協議:於2010年10月22日訂立,與購售電合同的期限相同</p>	廣東懷集新聯水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GPG,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p>購售電合同:原先期限由2009年1月12日至2010年1月11日,此後已自動每次續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在該一年期屆滿時向另一方提出異議,而雙方未能在其後30天內協商解決有關續期一年的異議,否則協議自動續期。</p> <p>併網調度協議:與購售電合同的期限相同。</p>	如上文合同2。	如上文合同2。	28.57百萬港元
8.	<p>白水河四座水電站的購售電合同及併網調度協議</p> <p><u>日期:</u></p> <p>購售電合同:分別於2013年2月23日及2014年2月23日自動續期,現時合約期涵蓋2014年2月23日至2015年2月22日</p> <p>併網調度協議:於2007年10月9日訂立</p>	<p>廣東懷集長新電力有限公司</p> <p>廣東懷集高塘水電有限公司</p> <p>廣東懷集威發水電有限公司</p> <p>廣東懷集新聯水電有限公司</p> <p>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	GPG,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p>購售電合同:原先期限由2012年2月23日至2013年2月22日,此後已自動每次續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在該一年期屆滿時向另一方提出異議,而雙方未能在其後30天內協商解決有關續期一年的異議,否則協議自動續期。</p> <p>併網調度協議:並無指定限期。因此,併網調度協議無限期續期,除非及直至雙方終止協議,但實際上當購售電合同終止時,協議亦將失效。</p>	如上文合同2。	如上文合同2。	175.73百萬港元

編號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有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協議原先期限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2014年金額
9.	翠竹輸電纜維修合同 日期： 於2011年3月31日訂立	廣東懷集高塘水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GPG，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持續有效，但實際上當相關購售電合同(上文第8項)終止時，合同亦將失效。	廣東懷集高塘水電有限公司轄下水電站的資產及責任分擔(參閱上文第8項)。	毋須支付費用。	不適用
懷集水電項目的合計總額							256.16 百萬港元
漾洱水電項目							
10.	漾洱水電項目購售電合同及併網調度協議 日期： 購售電合同： 於2014年4月21日簽訂，為期由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併網調度協議： 於2013年4月18日簽訂，為期由2013年4月18日至2014年4月17日，並持續有效。隨後於2014年7月9日訂立新併網調度協議，為期一年。	大理漾洱水電有限公司(「大理漾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電網公司(「雲南電網」)，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購售電合同：原先於2009年8月19日簽訂，最近一次於2014年4月21日訂立書面協議，將合同續期一年，為期由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併網調度協議：原先期限由2013年4月18日至2014年4月17日，除非簽署新合同，否則此合同持續有效。隨後於2014年7月9日按相同的自動續期條款訂立新併網調度協議，取代之前的併網調度協議。	購售電合同規管大理漾洱向雲南電網出售電力。 併網調度協議訂立與併網有關的營運和技術規定，使電力輸往電網。在任何相關時間內，如果併網調度協議失去效力，則購售電合同亦無法履行。	購售電合同項下付款，是根據合同出售的千兆瓦時電力，乘以由雲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的國家預定電價。電價已刊登於雲南物價局雲價價格[2013]139號文，並不時更新。 併網調度協議項下毋須支付費用。	36.00百萬港元

編號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有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協議原先期限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2014年金額
11.	高壓供用電合同 <u>日期：</u> 於2009年9月1日 訂立	大理漾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漾濞供電有限公司(「漾濞」)，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合同的原先期限由2009年9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若雙方繼續履行合同，合同將持續有效，除非大理漾洱或漾濞根據合同條款單方面解除合同。	漾濞供電予主壩設施使用。	款項是根據合同出售的千瓦時電力，乘以由雲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的大工業用電電價。電價於不時更新。	0.02百萬 港元
12.	高壓供用電合同 <u>日期：</u> 於2009年9月1日 訂立	大理漾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漾濞，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如上文合同11。	在維修停運期間，漾濞向大理漾洱供電。	如上文合同11。	0.01百萬 港元
13.	高壓供用電合同 <u>日期：</u> 於2009年11月4日 訂立	大理漾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電網，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合同的原先期限由2009年11月4日至2012年10月31日，其後修改為由2009年11月20日起生效。除非簽署新合同，否則此合同持續有效。	在維修停運期間，由雲南電網提供電力(110千伏)。	如上文合同11。	0.01百萬 港元
漾洱水電項目的合計總額							36.04百萬 港元

編號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有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協議原先期限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2014年金額
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							
14.	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購售電合同及併網調度協議 <u>日期：</u> 購售電合同：於2014年3月7日訂立，為期由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併網調度協議：分別於2013年7月30日及2014年7月30日自動續期。現時合約期涵蓋2014年7月31日至2015年7月30日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廣西防城港」)，本公司佔多數權益的合營公司	廣西電網公司(「廣西電網」)，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就購售電合同而言) 南方電網(就併網調度協議而言)	購售電合同：原先於2007年8月簽訂，最近一次於2014年3月7日訂立書面協議，將合同續期一年，為期由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併網調度協議：原先期限由2007年7月30日至2008年7月30日，到期後如任何一方並無發出終止協議的書面通知，則協議自動續期一年。	購售電合同規管中電廣西防城港向廣西電網出售電力。併網調度協議訂立與併網有關的營運和技術規定，使電力輸往電網。在任何相關時間內，如果併網調度協議失去效力，則購售電合同亦無法履行。	購售電合同項下付款，是根據合同出售的千兆瓦時電力，乘以由廣西物價局釐定的國家預定電價。電價已刊登於廣西物價局桂價格[2014]108號文，並不時更新。 併網調度協議項下毋須支付費用。	2,263.73 百萬港元
15.	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220千伏啓動備用變電站併網調度協議 <u>日期：</u> 分別於2012年9月1日及2014年9月1日自動續期，現時合約期涵蓋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中電廣西防城港，本公司佔多數權益的合營公司	廣西電網，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合同原先於2006年12月26日訂立，於2008年9月1日續期，為期由2008年9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自此在到期後任何一方並無發出反對通知的情況下，每次自動續期兩年。	合同訂立與併網作啓動及備用用途有關的營運和技術規定。	毋須支付費用。	不適用

編號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有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協議原先期限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2014年金額
16.	防城港高壓供用電合同 <u>日期：</u> 分別於2012年9月1日及2014年9月1日自動續期，現時合約期涵蓋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中電廣西防城港，本公司佔多數權益的合營公司	廣西電網，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合同原先於2006年12月9日訂立，於2008年9月1日續期，為期由2008年9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自此在到期後任何一方並無發出反對通知的情況下，每次自動續期兩年。	合同規管中電廣西防城港向廣西電網購買備用電力。	款項是根據協議所出售的千兆瓦時電力，乘以由廣西物價局釐定的國家預定電價。電價已刊登於廣西物價局桂價格[2013]99號文及桂價調[2014]71號文，並不時更新。	8.43百萬港元
17.	防城港電廠10千伏線路調度協議 <u>日期：</u> 分別於2013年6月1日及2014年6月1日自動續期，現時合約期涵蓋2014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中電廣西防城港，本公司佔多數權益的合營公司	廣西電網，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協議的原先期限由2009年6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自此在到期後任何一方並無發出反對通知的情況下，每次自動續期十二個月。	協議規管中電廣西防城港向廣西電網購買備用電力。	如上文合同16。	不適用
18.	防城港高壓供用電合同 <u>日期：</u> 於2013年6月1日自動續期，為期由2013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中電廣西防城港，本公司佔多數權益的合營公司	廣西電網，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合同的原先期限由2009年6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自此在上述期間屆滿後並無簽訂任何書面修訂或終止協議的情況下，則合同自動續期，每次為期兩年。	合同規管中電廣西防城港向廣西電網購買備用電力。	如上文合同16。	0.25百萬港元

編號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有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協議原先期限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2014年金額
19.	防城港代發電協議 日期： 於2014年11月18日訂立，至2014年12月31日止	中電廣西防城港，本公司佔多數權益的合營公司	廣西電網，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新訂協議。	向廣西電網出售額外發電容量，額外之發電容量由廣西田東發電廠轉至中電廣西防城港，廣西田東發電廠為一小型燃煤機組，按中國國務院政策關閉。	款項是根據中國國務院政策有關加速關閉小型燃煤發電機組（於2007年1月20日發出的國務院通知2007年第2號），按協議所出售的千兆瓦時電力，乘以由廣西物價局釐定的國家預定電價，其為適用於廣西田東發電廠於2008年的狀況（為有關電廠按上述國務院政策關閉的時間）。	零
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的合計總額							2,272.41 百萬港元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							
20.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購售電合同及併網調度協議 日期： 購售電合同：於2014年9月24日訂立，為期由2014年9月15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併網調度協議：於2014年9月23日訂立，為期一年，並持續有效，直至簽訂新的併網調度協議作為取代為止	中電大理（西村）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西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電網，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購售電合同及併網調度協議：新項目之新訂協議。	購售電合同規管西村向雲南電網出售電力。併網調度協議訂立與併網有關的營運和技術規定，使電力輸往電網。在任何相關時間內，如果併網調度協議失去效力，則購售電合同亦無法履行。	購售電合同項下付款，是根據合同出售的千兆瓦時電力，乘以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的國家預定電價。電價已刊登於發改價格[2013]1638號文，並不時更新。併網調度協議項下毋須支付費用。	14.73百萬港元
21.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計量技術協議 日期： 於2014年9月24日訂立，如項目的購售電合同繼續運作，協議則仍然有效	西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電網，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如上文合同20。	本協議訂立與此項目的計量設備有關的技術規定。	毋須支付費用。	不適用

編號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有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協議原先期限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2014年金額
22.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供用電合同(10千伏) <u>日期：</u> 於2014年12月11日訂立，為期三年至2017年12月10日止	西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賓川供電有限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此新項目之新訂協議。	由南方電網一附屬公司透過10千伏電線供電(項目地盤內所有用電)。	供用電合同項下付款，是根據合同出售的千兆瓦時電力，乘以由雲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的國家預定電價。電價已刊登於雲南物價局雲價價格[2013]139號文。	零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的合計總額							14.73百萬港元
風電項目(開發中) — 與技術相關							
23.	風電項目技術顧問合同 <u>日期：</u> 於2014年9月11日訂立，有效直至顧問工作完全完成。相關顧問工作已妥善完成	大理漾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電網，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開發中新風電項目之新訂協議。	與潛在發展之風電項目的併網系統有關之顧問服務，由雲南電網提供。	按固定費用人民幣60,000元(76,311.00港元)計算。	0.08百萬港元

中電控股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i) 是在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中電控股及其股東的利益。

公司委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匯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致函中電控股董事會，確認未有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

- (i) 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中電控股董事會批准；
- (ii)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中涉及由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者，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及
- (iii)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

關聯方交易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這些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任何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4年12月31日在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指的任何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解釋附註：

1.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

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4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董事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1	479,372,780	18.97416
毛嘉達先生	附註2	400,000	0.01583
麥高利先生	附註3	288,811,649	11.43152
利約翰先生	附註4	224,339,077	8.87961
包立賢先生	附註5	10,600	0.00042
李銳波博士	附註6	15,806	0.00063
羅范椒芬女士	個人	16,800	0.00066
聶雅倫先生	附註7	12,000	0.00047
藍凌志先生(首席執行官)	個人	600	0.00002

附註：

1 米高嘉道理爵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79,372,78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a) 其配偶米高嘉道理夫人以個人身分持有1,243股公司股份。
- (b)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0,146,655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c)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33,044,212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d)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70,180,67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e) 三個酌情信託最終分別持有2,000,00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三個信託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有責任在香港披露與上文第(b)至(e)段所述公司股份的有關權益。因此，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持有479,372,780股公司股份的權益(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97%)，其中1,243股是以個人身分持有，另外共479,371,537股的權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歸屬於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但其配偶並無擁有這些按披露規定而歸屬於其名下的479,371,537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2 毛嘉達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00,00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a) 以一個酌情信託成立人的身分持有250,000股公司股份。
- (b) 一個信託持有150,000股公司股份，毛嘉達先生是其中一名受益人。

3 麥高利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288,811,649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a) 以個人身分持有13,141股公司股份。
- (b)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0,146,655股公司股份，麥高利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c)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18,651,853股公司股份，而麥高利先生、其夫人及家庭成員均為酌情信託的對象。

4 利約翰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224,339,077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a)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25,000股公司股份。
- (b)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5,562,224股公司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持有該5,562,224股公司股份，這信託被視為持有該5,562,224股股份。
- (c)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18,651,853股公司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持有該218,651,853股公司股份，這信託被視為持有該218,651,853股股份。

5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0,000股公司股份。

6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與配偶共同持有15,206股公司股份。

7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與配偶共同持有12,000股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莫偉龍先生、鄭海泉先生、利蘊蓮女士、艾廷頓爵士和Rajiv Lall博士均已各自確認其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於2014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或相關股份權益。

2.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或相關股份權益的淡倉。

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包括他們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可藉取得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主要股東於2014年12月31日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解釋附註：

1.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公司獲悉各主要股東於2014年12月31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544,198,166 附註1	21.54
Guardian Limited	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224,214,077 附註8	8.87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416,860,706 附註3	16.50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170,180,670 附註2	6.74
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233,044,212 附註2	9.22
The Magna Foundation	受益人	233,044,212 附註2	9.22
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233,044,212 附註1	9.22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409,224,882 附註2	16.20
New Mikado Holding Inc.	受託人	233,044,212 附註1	9.22
Oak CLP Limited	受益人	218,651,853 附註4	8.65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	受託人	218,651,853 附註1	8.65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233,371,475 附註4	9.24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5	479,372,780 附註5	18.97
麥高利先生	附註6	288,811,649 附註6	11.43
利約翰先生	附註7及8	224,339,077 附註7及8	8.88
R. Parsons先生	受託人	224,214,077 附註8	8.87

附註：

-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New Mikado Holding Inc.、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及／或麥高利先生是這些酌情信託的酌情信託對象（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agna Foundation亦被視為持有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這些酌情信託的其中一個受益人及成立人（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控制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另外一間公司，因此被視為於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Oak CLP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權益包括一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麥高利先生為其中一個酌情信託對象（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1。
-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3。
-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4。
- R. Parsons先生及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受託人身分共同控制Guardian Limited，故被視為持有Guardian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權益。因此，Guardian Limited持有的224,214,077股股份與各自歸屬於利約翰先生及R. Parsons先生的權益重疊。

2.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其他人士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除主要股東外尚有任何人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

企業管治

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載於本年報第11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網上版則著重描述公司業務在社會及環境方面的影響和所作出的舉措。ESG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核數師的任期在公司年會舉行時屆滿，惟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15年2月26日

財務資料

從會計角度看我們於2014的
財務表現及年終財務狀況



182	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184	會計簡介系列	
188	綜合損益表	講述中電本年度的盈利
18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更宏觀的財務業績描述，並列出未在盈利上反映的資源變動
19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展示中電的財務資源和責任
192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193	綜合權益變動表	現金的流入和流出
1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95	主要會計政策	應用會計準則時的政策選擇與實務。一些列報在此章節，一些在附註內
20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重大影響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

206 財務報表附註

非指定報表專用

206	1. 一般資料	235	17. 應收融資租賃
206	2. 業務合併	236	18. 衍生金融工具
211	4. 分部資料	237	19. 可供出售的投資
254	33. 關聯方交易	238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關於財務業績			
210	3. 收入	240	21.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214	5. 其他收益	241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4	6. 營運溢利	242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15	7. 財務開支及收入	244	24. 融資租賃責任
216	8. 所得稅支銷／(抵免)	244	25. 遞延稅項
217	9. 股東應佔盈利	246	26.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217	10. 股息	247	27. 管制計劃儲備賬
217	11. 每股盈利	248	28. 股本
關於財務狀況			
218	12.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249	29. 儲備
222	1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51	30. 永久資本證券
225	14. 附屬公司投資及墊款	253	32. 承擔及營運租賃安排
227	15. 合營企業權益	258	34. 或然負債
234	16. 聯營權益	關於現金流量	
		252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260	財務風險管理	以數字進一步論述風險管理
271	管制計劃明細表	加深認識中電的管制計劃業務
274	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統計 — 經濟、環境及社會	
278	五年摘要：管制計劃業務的財務及營運統計	

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解構

集團的財務報表旨在與業務有關人士，尤其是股東、投資者和貸款者，就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溝通。為協助不熟悉會計規則及財務詞彙的讀者理解我們的財務資料，我們在這裡解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財務狀況報表及現金流量表這幾種主要財務報表的功能和彼此間的關係。如要掌握全面和權威性的定義和解釋，讀者須參閱相關的會計準則，但我們希望藉本章為讀者提供有用的導引。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記錄一段時間內資源流動狀況以計量財務表現」

包括(a)損益及(b)其他全面收入。目的是將所有非與擁有人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收入或支銷列示在一份業績報表內。其他全面收入是指某些收入和支銷在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或允許下不用確認為損益。

就中電而言，其他全面收入的一個例子是在2014年折算集團印度和澳洲業務產生的折算虧損，使集團在這兩區域的淨資產減少。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如股息)於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財務狀況報表

「財務概況快拍 — 捕捉公司在某一刻擁有的全部資產及對這些資產追索權的狀況」

總結集團於某一特定時間(在此指集團的年結日2014年12月31日)的經濟資源(非流動資產和營運資金)、責任(債務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和擁有人權益，亦顯示集團如何將來自貸款者和股東的經濟資源投入業務。過往，我們稱之為「資產負債表」，因為在任何時間，資產必須相等於負債加上擁有人權益(換句話說，即處於平衡狀態)，而現有名稱可更準確地反映其功能。

現金流量表

「公司的現金來源及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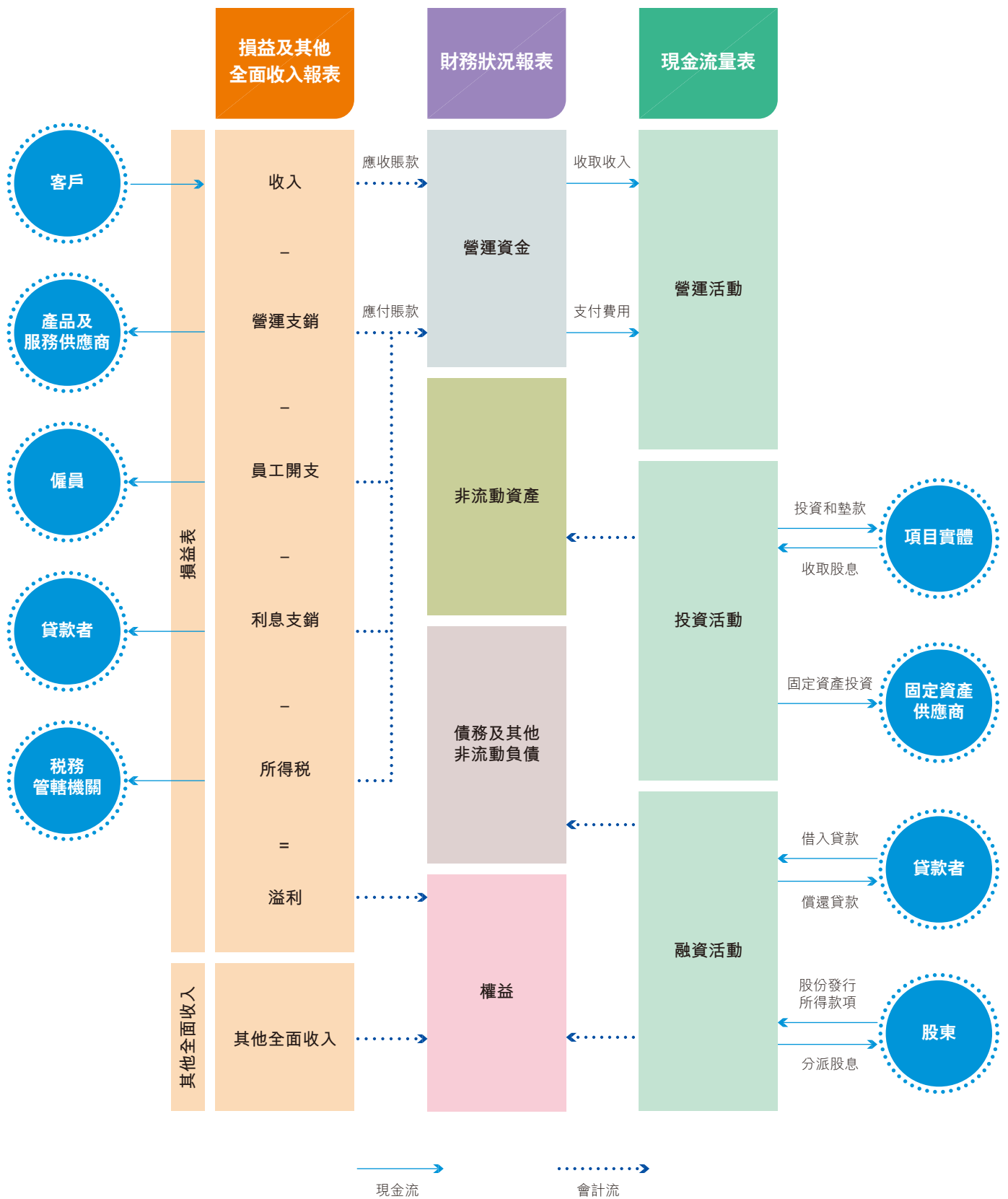
將現金流量分為營運、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雖然營運溢利是營運現金流量的基礎，但部分非現金支出或收入，例如折舊、攤銷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反映營運現金流量與營運溢利兩者的不同。投資現金流量是來自購買或出售非流動資產的現金流量。融資現金流量則是集團、股東及貸款者之間的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圖解

對頁的圖表顯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財務狀況報表與現金流量表的關係，以及這些報表與集團業務有關人士的連繫。

集團一方面運用非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賺取來自客戶的收入，另一方面則向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支付營運支銷、承擔員工和利息開支，並投資於更多的非流動資產。收入、營運支銷、員工和利息開支的淨差額，就是營運溢利。而營運溢利在扣除稅務管轄機關徵收的所得稅後，可用以償還給貸款者及分派給股東(即股息)，作為他們以債務和權益方式為集團提供資金的回報。集團亦投資和墊款予項目實體，並從中收取股息作為回報。

財務報表 — 圖解



會計簡介系列



每間公司都會為自己訂立目標資本架構（即負債對權益比率），當中涉及多項考慮因素

1. 已發行股本金額，及增發股份對股東權益的攤薄效應；
2. 使用公司內部產生的現金流；
3. 借貸的稅務效益；及
4. 因過度借貸而陷入財困的可能性。

鑑於電力行業是資本密集型的業務，中電制訂了投資和融資策略，目的是在拓展業務之餘，同時亦達至及維持良好的投資級別評級。因此，在審視任何投資建議時，中電必須考慮投資對信用風險量化模型的影響。2014年上半年，中電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來配合融資需求。藉著這個課題，我們正好向大家闡述如何解構這些當代金融工具及其對中電信貸狀況的影響。

32號著眼的並非是金融工具的法律形態，而是金融工具的合約權利和義務。金融工具到底是負債還是權益，一個重要區別是發行商是否有合約責任向金融工具持有人提供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在實際運作中，這種分類方法卻並非那麼簡單直接，因為部分金融工具同時包含債務和權益成分。

「在制訂金融工具的條款時，每項條款都會對會計分類構成影響。」

負債或權益？

當一間公司發行金融工具時，必須確定有關的金融工具將會歸類為負債（即債務）還是權益。這項決定會對公司呈報的盈利及負債對權益比率帶來即時和重大的影響。

按照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負債被界定為「公司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的現有責任，而履行這項責任，預期會使具經濟利益的資源從公司流出」。具體來說，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針對的正是金融工具的分類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

為闡述如何應用分類原則，讓我們看看大部分金融工具的一些共同特點：

1. 可贖回或不可贖回

權益工具通常是不可贖回的。假如金融工具有固定的贖回日期，或持有人可選擇在某個時間贖回，這項金融工具便須歸類為負債。然而，假如贖回金融工具的選擇權由發行商酌情決定（即發行商有權利但並無責任以現金回購金融工具），則該金融工具可能會歸類為權益工具，但須進一步研究金融工具附帶的其他權利，特別是與回報有關的權利，才能決定是否符合這個分類的條件。



2. 強制性或酌情回報

當金融工具持有人是否獲得分派是發行商酌情決定時，有關的金融工具便是權益工具。假如分派屬於強制性，該金融工具便須歸類為負債。在劃分金融工具的類別時，我們不應只評估與償還本金有關的責任，還要評估票息支付。永久債務工具便是這方面的一個典型例子。永久債務工具持有人一般無權要求償還本金，但通常享有無限期收取利息的合約權利。若單憑本金不可贖回的性質衡量，該項金融工具屬於權益工具。然而，無限期派息的責任卻改變了這種分類準則。在本金永遠不會獲得償還的情況下，永久債務工具的價值完全來自強制性的利息支付，所以整個金融工具應歸類為負債。

3. 股息推動機制及股息制動機制

金融工具有時會包含若干特殊條款，如「股息推動機制」和「股息制動機制」。「股息推動機制」的一個例子，是當普通股持有人獲派發股息，金融工具持有人也會自動獲得分派。「股息制動機制」則是相反的情況。除非金融工具持有人獲得分派，否則普通股持有人也不會獲派股息。

由於向普通股持有人作出分派是發行商酌情的決定，金融工具的股息推動機制和股息制動機制條款，都不會對發行商構成合約責任（即發行商可酌情決定派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因此，這些金融工具應整個歸類為權益。

「把金融工具歸類為權益，可透過降低公司的負債權益比率來提升資產負債表的實力，從而強化資本架構和改善信用風險量化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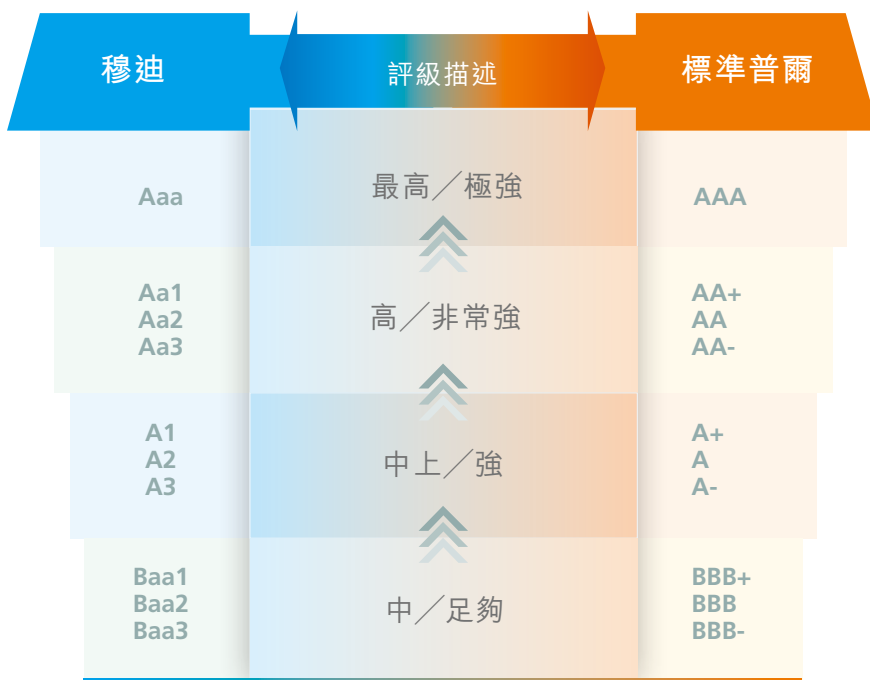
甚麼是信貸評級？

企業信貸評級是對公司信貸能力的一種評估，反映公司按預定日期還本付息的能力以及違約的可能性。

信貸評級並非根據數學公式計算，而是由信貸評級機構以評估公司的質量和數量資料，作為授予評級的依據。他們使用A、B、C等英文字母作為評級代號，評級愈高，代表違約的可能性愈低。若企業債券獲得標準普爾BBB-或以上，或穆迪Baa3或以上的信貸評級，則可視為「投資級別」。中電控股分別獲標準普爾和穆迪的A-及A2企業信貸評級。

信貸評級對債務工具的收益率有重大影響。假如發行商的評級優於業務條件相若的同業的話，發債成本將會較低。

當一項工具既非純債務亦非純權益時，信貸評級機構便會根據該工具對發行商企業信譽的影響來評估有關工具應更屬權益類還是債務類，從而對該工具授予「權益信貸」。若一項工具的權益信貸為50%，即表示信貸評級機構在計算標準信用風險量化模型時，會把該工具的本金劃分為50%權益和50%負債。其分派亦會分為50%股息和50%利息支出。不同的信貸評級機構採用不同的方法來評估金融工具中權益類和負債類的比重，因此可能授予不同的權益信貸。



如何解構集團的永久資本證券及其對集團信用風險量化模型的影響？

2014年，中華電力發行總值750百萬美元的永久資本證券，主要合約條款如下：

- 證券並無到期日，且於發行後首5.5年內不可贖回。
-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證券持有人可於首5.5年內收取按每年定息4.25%計算的分派，此後按浮息計算，並於10.5年和25.5年按固

定息差遞增。票息於每半年期滿時派發，且可累積並以複利計算。

- 中電可酌情遞延派發票息。除非中華電力在預定分派日前六個月內向中電控股宣派或派付股息(股息推動機制)，或出現其他情況，包括分派、支付或回購次級或等值債券。
- 假如中電選擇遞延向證券持有人的分派，中華電力亦將押後向中電控股派發股息(股息制動機制)。

會計分類：

根據上述準則，永久資本證券被歸類為權益，因為：

1. 證券為不可贖回類別，而贖回的選擇權是中電的酌情決定；及
 2. 分派與否亦由中電酌情決定；
- 永久資本證券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非控制性權益呈列，證券的票息支出直接從權益賬中扣除。

對信用風險量化模型的影響：

中華電力發行永久資本證券，可達至：

- 穆迪授予該證券永久50%的權益信貸；及
- 標準普爾授予該證券於發行後首5.5年50%的權益信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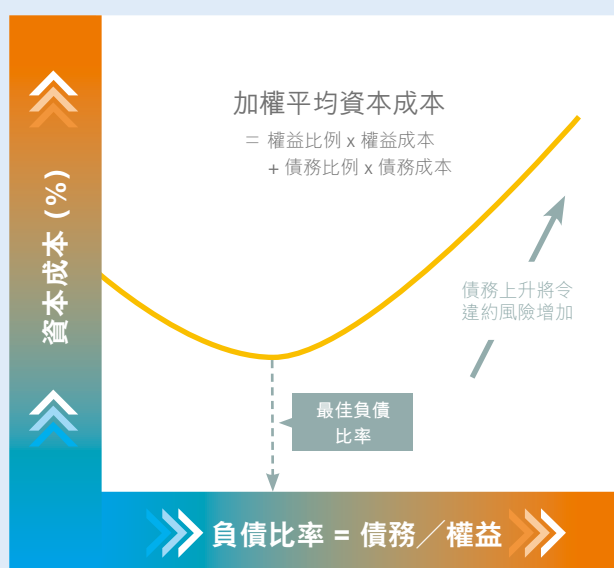
何為公司的最佳負債比率？

最佳負債比率是指一間公司的資本架構擁有最佳的債務和權益組合，使資本成本減至最低，從而將公司的價值提升至最高。

資本成本是公司獲取資金來源所付出的代價。要釐定公司的資本成本，必須計算債務成本和權益成本。資本成本是投資者為公司提供資金所預期獲得的最低回報。投資者要求的回報率通常會高於資本成本。

由於發行債務具有稅務效益，且債務享有還款優先權，故發債成本通常低於權益發行。然而，若超過某個負債比率，發行新債的成本卻會高於發行新權益，因為發行新債會令公司的違約風險上升，因而令公司借貸時需要支付較高利率。若違約風險因債務融資增加而上升，也會推高公司的權益成本。中電的融資策略以達至最佳的負債比率為

目標。為此，公司監察本身的風險狀況，以降低權益成本和維持強健的信用風險量化模型，藉此為公司的債務維持良好的投資級別信貸評級。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88至270頁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8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2月26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收入	3	92,259	104,530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40,234)	(49,040)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3,607)	(12,963)
員工支銷		(3,980)	(3,017)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24,777)	(23,763)
折舊及攤銷		(6,791)	(7,592)
		(79,389)	(96,375)
其他收益	5	2,025	751
營運溢利	6	14,895	8,906
財務開支	7	(4,180)	(6,522)
財務收入	7	131	173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15	1,562	2,671
聯營	16	796	612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3,204	5,840
所得稅(支銷)／抵免	8	(1,268)	232
年度溢利		11,936	6,072
應佔盈利：			
股東	9	11,221	6,060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52	–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563	12
		11,936	6,072
股息	10		
已派第1至3期中期股息		4,093	4,017
已宣派第4期中期股息		2,526	2,476
		6,619	6,493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1	4.44港元	2.40港元

第195至270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11,936	6,072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972)	(5,774)
現金流量對沖	(638)	128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	80	10
失去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權引致的重新分類調整	(422)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重新分類調整	–	(8)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24	9
	(3,928)	(5,635)
不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固定資產調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	–	2,055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74)	250
	(74)	2,305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4,002)	(3,33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7,934	2,742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股東	7,221	2,727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52	–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561	15
	7,934	2,742

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不但包括年度常規溢利，也包括「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這個概念的闡釋可見於第182頁。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入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

第195至270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A)	128,133	126,876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B)	5,696	1,806
投資物業	12(C)	2,554	2,22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3	31,129	23,847
合營企業權益	15	11,176	19,940
聯營權益	16	786	1,675
應收融資租賃	17	898	989
遞延稅項資產	25	3,828	3,084
衍生金融工具	18	3,120	3,118
可供出售的投資	19	1,707	1,2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	147
		189,138	184,966
流動資產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3,618	1,482
可再生能源證書		1,086	99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5,719	17,953
應收融資租賃	17	50	49
衍生金融工具	18	659	1,005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21	4,393	5,233
		25,525	26,719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20(a)	(4,653)	(4,50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1,619)	(19,325)
應繳所得稅		(790)	(14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	(9,636)	(7,118)
融資租賃責任	24	(1)	(2,763)
衍生金融工具	18	(709)	(1,279)
		(37,408)	(35,132)
流動負債淨額		(11,883)	(8,413)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177,255	176,553

	附註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8	23,243	12,632
股本溢價		–	8,119
儲備	29		
已宣派股息		2,526	2,476
其他		62,244	64,134
股東資金		88,013	87,361
永久資本證券	30	5,791	–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2,155	120
		95,959	87,48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	57,799	48,933
融資租賃責任	24	26	25,213
遞延稅項負債	25	13,418	8,548
衍生金融工具	18	3,062	3,440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26	2,966	1,464
管制計劃儲備賬	27	1,131	28
資產停用負債	27(A)	1,082	5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12	907
		81,296	89,072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77,255	176,553

財務狀況報表另一個較為熟悉的名稱是「資產負債表」。



副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15年2月26日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



署理財務總裁
婁國亮

第195至270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A)	156	172
附屬公司投資	14	51,271	52,350
墊款予附屬公司	14	39	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	14
		51,470	52,57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4	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3	3
		57	5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58)	(2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	–	(816)
		(258)	(1,039)
流動負債淨額		(201)	(981)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51,269	51,594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8	23,243	12,632
股本溢價		–	8,119
儲備	29		
已宣派股息		2,526	2,476
其他		25,500	27,767
		51,269	50,99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	–	600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51,269	51,594



副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15年2月26日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



署理財務總裁
婁國亮

第195至270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東應佔				永久資本 證券	其他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本溢價	儲備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12,632	8,119	70,376	91,127	–	74	91,201
年度溢利	–	–	6,060	6,060	–	12	6,07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3,333)	(3,333)	–	3	(3,33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35	35
已付股息							
2012年第4期中期	–	–	(2,476)	(2,476)	–	–	(2,476)
2013年第1至3期中期	–	–	(4,017)	(4,017)	–	–	(4,017)
已付附屬公司其他非控制性 權益股息	–	–	–	–	–	(4)	(4)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632	8,119	66,610	87,361	–	120	87,481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12,632	8,119	66,610	87,361	–	120	87,481
年度溢利	–	–	11,221	11,221	152	563	11,93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4,000)	(4,000)	–	(2)	(4,002)
過渡至無面值股份制度(附註28)	10,611	(8,119)	(2,492)	–	–	–	–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附註30)	–	–	–	–	5,791	–	5,79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	–	–	–	–	–	2,170	2,170
已付股息							
2013年第4期中期	–	–	(2,476)	(2,476)	–	–	(2,476)
2014年第1至3期中期	–	–	(4,093)	(4,093)	–	–	(4,093)
分配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	(152)	–	(152)
已付附屬公司其他非控制性 權益股息	–	–	–	–	–	(696)	(696)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243	–	64,770	88,013	5,791	2,155	95,959

第195至270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2013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31(A)	23,431		21,798	
已收利息		130		205	
已付所得稅		(1,595)		(982)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1,966		21,021
投資活動					
資本性開支		(9,192)		(8,462)	
已付資本化利息		(294)		(236)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		105		258	
增添其他無形資產		(1,287)		(1,14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2	(8,172)		(95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按金／所得款	15(A)	283		1,708	
可供出售的投資(增加)／減少		(358)		21	
已付遞延代價		–		(339)	
投資於及墊款予合營企業		(1,835)		(185)	
已收股息					
合營企業		1,105		1,911	
聯營		900		803	
可供出售的投資		64		24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增加		(2)		–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8,683)		(6,595)
融資活動前的現金流入淨額			3,283		14,426
融資活動					
長期借貸所得款		30,305		11,275	
償還長期借貸		(23,572)		(18,712)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811)		(2,546)	
結算融資租賃責任	2	(5,338)		–	
短期借貸增加		1,160		648	
已付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3,723)		(5,612)	
償還非控制性權益墊款		(336)		–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5,791		–	
分配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15)		–	
已付股東股息		(6,569)		(6,493)	
已付附屬公司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696)		(4)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904)		(21,4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21)		(7,01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4		11,890
匯率變動影響			(127)		(88)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B)		4,036		4,784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分別是指有或沒有法律實體的業務經營收購。

第195至270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會計政策

除載列於相關財務報表附註內的會計政策，其他主要會計政策概列如下。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為「集團」。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若干按照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投資物業的重估作出調整。

按照載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過渡和保留條文，本財政年度和比較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編製。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需要作出較多判斷或情況較為複雜，或作出的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特別重大影響的範疇，載於第203至205頁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2. 會計政策的更改

(A) 採納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準則修訂

集團首次在2014年1月1日起的財政年度採納下列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的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至2012周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這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和準則修訂

以下已頒布的新訂準則和準則修訂，集團須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予以採納，惟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至2013周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至2014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引入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採用的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以及引入新的對沖會計模式，大幅修改對沖會計，使實體在財務報表更能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或會影響集團現時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分類和其公平價值變動的處理方法、金融資產的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應用。

2. 會計政策的更改(續)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和準則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和相關詮釋。此準則確立了收入應在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主導商品或服務的使用及從中獲得利益時確認。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除上述外，採納這些新訂準則和準則修訂預期不會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綜合

(A) 綜合基準

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合併而成，並包括了按如下(C)及(D)項基準所載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以及共同經營所佔的權益。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轉移至集團當日起合併至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至綜合賬。

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由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應予以對銷。為了確保與集團所用政策一致，有需要時會對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受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集團能透過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而且能夠運用其權力指示實體的活動，以影響這些回報的能力。

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提供的墊款(指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或預期償付的墊款)按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在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上列賬。成本須予以調整以反映於計量期間因修訂或然代價而引致的代價變動。當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公司投資於該附屬公司的成本，公司便為該附屬公司作出減值撥備。對附屬公司的業績，公司按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入賬。

(C) 合營企業及聯營

合營企業乃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據此，集團有權擁有該安排的淨資產，而非擁有該安排的資產，且無須對其負債承擔責任。共同控制權是指以合約協定共同分享控制權的安排，並僅會在相關活動之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才存在。

聯營是指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對財務及營運政策沒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指擁有相關公司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於合營企業／聯營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列賬。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經初始確認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直至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終止當日為止。自投資公司收到的分配會減少該投資的賬面金額。

3. 綜合(續)

(C) 合營企業及聯營(續)

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合營企業／聯營權益，包括這些投資的賬面值，以及集團給予合營企業／聯營的墊款淨額(指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或預期償付的墊款)。

如集團所佔合營企業／聯營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營企業／聯營之權益，除非集團已代合營企業／聯營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否則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集團於每個報告日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合營企業或聯營的投資出現減值。如果減值出現，集團按合營企業／聯營的可收回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

集團與合營企業／聯營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集團於合營企業／聯營之權益為限進行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應予以對銷。

攤薄合營企業／聯營的投資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D) 共同經營

共同經營乃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如上述(C)中說明)的安排，據此，集團對有關安排的資產擁有權利，並對有關安排的負債負有責任。

當集團公司於共同經營安排下從事業務時，集團作為共同經營商確認其於共同經營安排下直接擁有的權利及所佔共同持有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銷的份額，並納入財務報表的適當標題下。

(E) 所有者權益變動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被視為與集團的權益擁有人的交易。對於向非控制性權益購買所有者權益，付出的任何代價和所佔購入的附屬公司的淨資產賬面金額的份額之間的差額計入權益賬中。出售所有者權益予非控制性權益，但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也計入權益賬中。

若於合營企業／聯營中的所有者權益減少，但仍然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只將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金額按比例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若所有者權益變動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失去對聯營的重大影響力，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應重新計量其公平價值，其賬面金額的變動確認至溢利或虧損。在合營企業、聯營或金融資產中的保留權益的其後會計處理，公平價值為其初始的賬面金額。此外，以前就該實體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任何金額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對不同實體分類的簡易指引：

控制 → 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 → 合營企業或共同經營

重大影響 → 聯營

少於重大影響 → 可供出售的投資

4.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用年限的非金融資產毋須攤銷，但於顯示資產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發生時或情況出現變化時，及在任何情況下，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至於須予攤銷的非金融資產，則於顯示資產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發生時或情況出現變化時須檢討減值狀況。集團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組。從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如用以釐定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以往年度就該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進行回撥，但商譽除外。回撥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從未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應有的資產賬面金額（經扣除累計攤銷或折舊）為限。

無確定可用年限 ≠ 無盡可用年限

無確定可用年限是指預期資產可為集團產生現金流量的時間，並無可預見的期限，但並非指該項資產將可永遠產生現金流量。

讀者如希望重溫我們對減值評估的更廣泛討論，可瀏覽我們網站內的會計「簡介系列」。[🔗](#)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始按簽訂合約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盈虧的確認方法要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及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視乎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公平價值對沖，即對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已落實的承擔（例如：固定利率貸款和以外幣為單位的應收賬款）的公平價值，或為現金流量對沖，即對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例如：浮動利率貸款、未來以美元為單位的燃料採購）的現金流量。

集團在訂立對沖交易時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已計劃的關係、其風險管理目標，以及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策略。集團並會在對沖交易訂立時及之後持續地評估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在過去及將來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並記錄評估結果。

(A) 公平價值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確認至溢利或虧損，並抵銷一同被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之相關對沖風險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從而達致整體對沖效果。

(B) 現金流量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確認至其他全面收入。至於無效部分的有關收益或虧損，則即時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B) 現金流量對沖(續)

當被對沖項目影響盈虧，於權益賬累計的金額將於相同期間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該撥自權益賬的金額將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對溢利或虧損的影響，從而達致整體對沖效果。但是，若所對沖之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完成時會確認非金融資產(例如：存貨或固定資產)，以前遞延至權益賬的收益或虧損將從權益賬撥出，並於購買時包括在該資產的初始成本的計算內。所遞延的金額，如為存貨則最終確認為貨物出售成本，如為固定資產則最終確認為折舊。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被行使，或當對沖活動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時，則從此刻起終止對沖會計，而當時在權益賬中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仍保留在權益賬內，並於被對沖的預期現金流量影響盈虧時從權益賬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若預期的交易預計不再發生，遞延至權益賬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須即時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C) 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或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或持作買賣用途，其公平價值變動即時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商品買賣。以合約形式進行及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範圍的交易，於每個匯報期終按公平價值列賬。根據集團預期的銷售、採購或使用要求，為了收取或提供商品而訂立和繼續持有的合約，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的範圍，但需要在合約訂立時作出評估，以界定該等合約有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是指合約內一項或多項能對合約的現金流量產生與獨立衍生工具類似影響的暗示或明示條款。任何符合分拆準則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若其經濟特點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必須從主合約中拆出，並視作獨立衍生工具計量。

6. 存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燃料，按原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報。物料、燃煤及燃氣成本是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銷售所得減估計銷售開支的基準釐定。

7. 可再生能源產品

(A) 可再生能源計劃

可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益計劃的營運是透過創造、買賣和交付能源產品。影響集團澳洲業務的主要國家計劃要求集團交付證書，包括大規模發電證書及小規模技術證書。集團澳洲業務還需要就不同省分的法案計劃交付證書。

為符合有關監管規定，遠期購入可再生能源產品被指定為持作交易或自用。持作交易的可再生能源產品以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溢利或虧損。

持作自用的可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益產品按應計基準入賬，即在簽訂購買或銷售合約時不作記賬，直至合法擁有權轉移時才入賬。

7. 可再生能源產品(續)

(B) 碳單位

根據澳洲的潔淨能源法案，集團有權以免費碳單位及現金的形式獲得過渡性資助。此計劃已經被廢除，集團在本財政年度內並沒有收取任何碳單位。於過往年度，透過過渡性資助以現金及免費碳單位形式收取的碳補償額，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為政府資助，其後於有關期內有系統地以直線法撥入溢利或虧損。

於每個匯報期終的碳稅負債，按責任期內碳單位的預期加權平均價格確認。購入的碳單位初始按成本確認，並按此成本計量。

8. 本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稅項確認至溢利或虧損，惟若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項目或直接計入權益賬的項目有關，則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賬中同時確認。

本期稅項支出乃按照公司及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匯報期終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的地方，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所持的立場，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準與相關賬面金額之間的臨時性差異，按負債法全數提撥準備。然而，若遞延稅項是來自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交易時會計盈虧及應課稅盈虧均不受影響，則不會列賬。遞延稅項按匯報期終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並預期於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於在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沖抵該等臨時性差異的範圍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對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投資所產生的臨時性差異亦會提撥遞延稅項，惟臨時性差異的沖轉時間受集團控制，以及在可預見的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沖轉的情況下，則不會提撥遞延稅項。

9.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

集團在香港設有及／或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包括由銀聯信託有限公司管理的中電集團公積金計劃，以及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管理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此等計劃均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設立。有關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是由僱員及參與有關計劃的集團公司共同供款，所提供的福利與供款及投資回報掛鈎。集團在支付供款後，若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集團亦無進一步法定或推定的付款責任。

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的僱員主要受根據當地法例及慣例制訂的相關界定供款計劃所保障。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其發生年度確認為支銷，惟已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分之供款則除外。

9. 僱員福利(續)

(B) 表現賞金及僱員有薪假期

集團按僱員於截至匯報期終為止所提供的服務，提供表現賞金及僱員有薪假期，並在有合約責任或因過往慣例而產生推定責任的情況下，按預計的有關負債提撥準備。

10. 外幣折算

每間集團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賬項，均以該公司營運時所面對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即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公司的功能貨幣及集團與公司的呈報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對於要重新計量的項目，則按估值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的匯兌損益，以及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匯報期終的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損益，均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惟於其他全面收入遞延作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者除外。

若集團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功能貨幣與集團為綜合報表而使用的呈報貨幣不同，則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均須按照匯報期終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而每份呈報的損益表內所列的收入和支出則按照有關匯報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惟若此平均匯率不能反映各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收入和支出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作為權益賬的一個獨立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匯報期終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在出售一項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於一項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導致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一家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一家聯營的重大影響力），集團就該項業務於權益賬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

若出售海外業務的部分權益並無導致集團失去對包含該海外業務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集團按比例攤佔的累計匯兌差額被重新歸屬為非控制性權益，且不會在溢利或虧損中確認。至於出售部分權益的其他情況（即集團減持在合營企業或聯營的權益但無導致集團失去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集團按比例攤佔的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貨幣資產和貨幣負債分別是指以固定金額收取的資產和支付的負債。舉例說，應收賬款是一項貨幣資產（將收取金額是固定的），但固定資產則不是一項貨幣資產，因為固定資產在出售前不能確定可收取的金額。

一間公司實體可同時擁有功能貨幣和呈報貨幣。然而，一個綜合集團只能擁有呈報貨幣而非功能貨幣。這是因為呈報貨幣是可以選擇的，但功能貨幣則取決於每個集團實體營運所處的不同主要經濟環境。

10. 外幣折算(續)

在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時，採用了以下匯率：

	2014		2013	
	平均	期末	平均	期末
澳元／港元	6.9735	6.3540	7.4429	6.9154
印度盧比／港元	0.1272	0.1227	0.1323	0.1256
人民幣／港元	1.2573	1.2496	1.2629	1.2808

11. 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而支付的款項及相關的累計租賃收入／支出，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至溢利或虧損。

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幾乎全由承租人承受和享有的資產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由租約生效日起，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的較低者予以資本化。屬於融資租賃的固定資產按其可使用年限或租約期限之較短者折舊。扣除財務開支的相關租賃責任，包括在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中的融資租賃責任內。若資產以融資租賃形式出租，租賃收款的現值被確認為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方面，每期租賃收款／付款劃分為應收款項／負債及財務收入／支出，以達致財務收入／支出佔融資額之比率得以固定。租賃收款／付款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確認至溢利或虧損，以使每期應收款項／負債結餘的利率得以固定。

在能源供應或採購合約安排方面，倘履行合約安排須依賴特定資產的使用，而合約安排包括轉讓該等資產的使用權，則此等合約安排視作包含融資或營運租賃的方式入賬。就安排支付的服務費用及投入的成本，不包括在最低租賃付款額的計算，而是確認為租賃服務收入／支出。有關在收購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成為附屬公司前(附註2)，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其融資租賃責任的實質利率為變動利率(類似物價指數)，按管制計劃協議的准許利潤變動，因此有關財務開支作為或有租金處理，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管理層在挑選和應用會計原則、進行重要估計及假設時，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以下綜述較重大的判斷及不確定情況，在不同情況或採用不同的假設下，匯報的金額可能會有所不同。

1. 遞延稅項

於2014年12月31日，有關未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為2,913百萬港元（2013年為2,542百萬港元）（附註25），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在估計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過程中，集團必須釐定適當的稅務撥備、預測未來數年的應課稅收入，以及評估透過未來盈利應用稅項利益的能力。若實際產生的未來溢利低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須大幅撥回，並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至溢利或虧損。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來自澳洲及印度業務的稅項虧損。經考慮在澳洲使用稅項虧損是沒有期限，及印度稅項虧損的時限從八年至沒有期限，現時採用的財務模型顯示稅項虧損可於可見的未來應用。管理層相信縱使模型中的假設出現任何合理轉變，均不會影響管理層於2014年底的意見。但假如所採納的假設、估計和稅例出現任何預期以外的轉變，則可能會影響這遞延稅項資產在日後的可收回性。

2. 資產減值

集團對固定資產、合營企業及聯營作出重大的投資。當發生顯示資產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項或情況改變時，集團會檢討有關資產的減值狀況。集團亦按照相關的會計準則，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為了判斷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值，集團須估計其使用價值，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增長率（其反映集團營運所處的經濟環境）及稅前貼現率（其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從而計算其現值。若預期現金流量低於資產的賬面金額，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2014年，管理層經檢討營商環境，以及集團策略及投資項目的過往表現後，決定對澳洲的Narrabri煤層氣項目減值2,254百萬港元（附註13(b)）、大理漾洱水電有限公司的固定資產及商譽共減值197百萬港元，以及澳洲的合營企業投資減值59百萬港元（2013年：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EnergyAustralia)的發電資產減值4,347百萬港元、對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神華國華）及中電國華神木發電有限公司（神木）的投資共減值297百萬港元，以及對Paguthan電廠（Paguthan）的應收融資租賃減值519百萬港元）。

除已減值資產、以下第3項解釋的澳洲發電資產及載於附註13(a)的敏感度分析外，其他相關資產最新的年度減值模型均顯示距減值尚有充足餘額（即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金額）。管理層相信，縱使模型中的假設可能出現任何合理轉變，亦不會影響管理層於2014年底對減值的看法。

3. 澳洲發電資產賬面值評估

澳洲發電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計算的使用值來進行評估。使用值是根據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十年期業務計劃的現金流量預測來計算。集團採用了五年以上的預測期，因為較長的預測期可以反映我們發電資產的長期性質及更適當地反映行業在法例、規管及結構的預期轉變下的未來現金流量。

於2014年12月31日，此評估相關的累計資產賬面值總額為12,416百萬港元(1,954百萬澳元)。

在計算使用值時採用的重要假設如下：

國家能源市場模型

關鍵判斷用於估算遠期集中供應系統電價(遠期曲線)、發電量、零售量及燃氣價格。遠期曲線對若干項目的會計處理有顯著影響，包括以使用值計算減值。鑑於國家能源市場結構持續轉變加上供求情況失衡，因此在市場模型中引入風險，令這個需要運用判斷的範疇更具關鍵性。作為這些關鍵判斷的一部分，有關集團澳洲發電資產供求情況的假設難免存在風險。當需求萎縮和供應面反應與所作的假設有所不同，資產值有可能顯著下跌。

營運及燃料成本

在採用作業為本的成本估算原則下，營運成本會被相關的成本動因推高。無訂約的燃料成本根據管理層對未來燃料價格的估算為依據。

貼現率

貼現率反映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當前評估，並根據估算的資金成本計算。除稅前貼現率根據適用於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除稅後貼現率計算，並就稅務現金流量的相關影響和時間作出調整。所用的除稅前貼現率介乎10.9%與13.0%之間。

終值增長率

超越十年期的現金流量是使用終值增長率來估算。本期終值增長率為2.5%(2013年為2.5%)，當中主要反映通脹因素。

上述任何或所有重要的假設若發生變化，均可能會令這些發電資產的賬面值出現重大減值。

4. 資產退役責任

中華電力和青電分別投資於輸配電網絡及發電廠，為香港市民在其供電地區提供電力。中華電力和青電預期將繼續佔用現時用作輸配電網絡及發電設施用途的土地，以維持於可見未來對客戶的電力服務，並認為輸配電網絡及發電廠遷離現址的機會極微。因此，根據會計準則規定，中華電力及青電均無在各自的財務報表內預先確認資產退役責任。

5. 管制計劃相關賬目

管制計劃訂明，電費穩定基金和減費儲備金內的結餘在中華電力的財務報表中為一項負債，除管制計劃有所規定外，不得計算為股東利益。中華電力亦負有維持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即代表議定的標準燃料成本和實際燃料成本之間的差異)的責任。集團認為，由於中華電力必須在管制計劃協議屆滿時，根據管制計劃的規定履行其對客戶所產生的責任，因此這些賬目符合負債的定義。

6. 租賃會計

集團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導致融資租賃會計在收購青電成為附屬公司之前(附註2)應用於中華電力作為承租人(就其與青電的供電合約)，而應用於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India)則作為出租人(就其與相關購電商的購電協議)。資產使用權的轉讓，是指當購買方擁有營運該資產或控制進佔該資產的能力或權力，並能獲得或控制多於該資產的生產的不重大數量；或購買方以外的一方可取得多於該資產的生產的不重大數量的可能性極小，及支付生產的價格既不是合同約定單價，也不等於交付出產時的當前市場單價。再者，在應用融資租賃會計時，已在租賃模型中作出若干假設，如釐定最低租賃付款額、內含利率以及於合約期終時電廠的剩餘價值。在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方面，於釐定最低租賃付款額時假設包含在租賃的利潤是一項變動利潤，按管制計劃的准許利潤變動，因此有關財務開支以或有租金處理。未來若以上假設出現任何轉變，將會影響已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的價值，和相關租賃收入及支出。

7. 收入確認

集團採用應計法來記錄能源零售和批發收入。電力及燃氣的零售收入於有關商品供應給客戶時，按定期讀取的儀錶度數確認，並包括由儀錶讀取日起至匯報期終有關商品的估計耗用量應計價值。於匯報期終未發出賬單的收入乃按儀錶讀取日起至匯報期終的估計每日用量計算。我們以客戶的過往使用模式，並因應天氣、長期末發單的客戶和其他影響使用量的可量度因素作出調整，估算出每日用量。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未發單收入(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總額為5,118百萬港元(2013年為7,216百萬港元)。

8. 或然負債

就集團的或然負債及其作出的判斷，請參閱附註34。

9. 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估計

就衍生金融工具，請參考載於第266至268頁「財務風險管理」第2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計及級別。就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估計請參閱附註12(C)。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香港、印度和澳洲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同時投資於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電力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及青電(統稱為「管制計劃公司」)的財務運作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規管，因此集團在香港的電力業務亦被稱為管制計劃業務。有關管制計劃協議的要點概述於第271和272頁，這些資料並未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董事會已於2015年2月26日批准發布本財務報表。

2. 業務合併

會計政策

收購附屬公司以會計收購法入賬。交付的收購代價以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發行的股權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的公平價值計算。交付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項目收購的相關成本在發生時列為支銷。業務合併中可識別的收購資產、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其初始價值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量。集團根據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攤佔所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額，確認所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任何將由集團交付的或然代價，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其後出現的公平價值變動，會適當地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或其他全面收入。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則於權益賬內處理。

交付的代價和任何於被收購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的數額，加上任何過往於被收購公司的淨權益在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相對集團應佔可識別的收購資產淨額之公平價值的超出部分確認為商譽。在廉價收購的情況下，若交付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以公平價值計量以前持有的權益合計低於被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差額直接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公司的權益於收購當日的賬面值，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2014年5月12日，集團完成收購青電額外的30%權益及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剩餘之51%權益。

此收購以2013年11月19日簽訂的兩份協議為基礎，包括：(a)中華電力和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的全資附屬公司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南方電網香港)各自收購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埃克森美孚能源)所擁有的60%青電權益及所給予青電的相關股東墊款的一半；及(b)中華電力同意收購埃克森美孚能源所擁有的全部51%港蓄發權益及所給予港蓄發的相關股東墊款。此收購有助整合集團在香港的受規管業務，從而加強對本身發電業務的控制能力。

2. 業務合併(續)

現金總代價為13,510百萬港元(11,583百萬港元為收購青電及1,927百萬港元為收購港蓄發)。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代價進行下列分配：

	青電 百萬港元	港蓄發 百萬港元
結算集團於收購前應付予青電的融資租賃	5,338	–
收購埃克森美孚能源給予青電／港蓄發的股東墊款	7,036	56
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791)	1,871
	<u>11,583</u>	<u>1,927</u>

就青電而言，代價中的5,338百萬港元作為結算於收購前應付的融資租賃，即相等於應付融資租賃的公平價值34,076百萬港元與其賬面金額27,683百萬港元的差額，並扣除1,055百萬港元的遞延稅項。此項5,338百萬港元金額已在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附註5)。

集團於收購之前，擁有青電的40%權益及港蓄發的49%權益(初始股權投資)。集團透過收購青電額外的30%權益及港蓄發的51%權益，獲得對青電及港蓄發的控制權。因此，青電及港蓄發自2014年5月12日起成為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被視作為「分階段收購」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分階段收購乃按收購會計法入賬。因此，初始股權投資於收購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溢利或虧損均在損益表中確認。初始股權投資被視為已經售出，以連同交付之代價，換取青電合計70%的權益及港蓄發合計100%的權益。初始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構成計算商譽的元素之一，其他元素為所交付之代價和非控制性權益(如有)，減去青電及港蓄發的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價值。被視作出售初始股權投資而產生的收益總額為7,363百萬港元(青電為5,599百萬港元及港蓄發為1,764百萬港元)。此項收益已於集團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附註5)。

2. 業務合併(續)

下表分別概列收購青電及港蓄發所購入資產和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並闡述收購會計法及商譽的計算方法：

青電

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

	百萬港元
固定資產	193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811
應收融資租賃	34,076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2,2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684)
應繳所得稅	(36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347)
遞延稅項負債	(4,5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6)
資產淨額	<u>7,235</u>

收購會計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青電70%權益的代價		
現金代價	(791)	
於合營企業現有的40%權益的公平價值 ^(a)	<u>6,063</u>	
青電70%權益的總代價		5,272
非控制性權益 ^(b)		2,170
扣除：		
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	(7,235)	
結算於收購前的融資租賃及相關遞延稅項的綜合調整	<u>5,338</u>	
集團應佔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		<u>(1,897)</u>
商譽 ^(c)		<u>5,545</u>

附註：

- (a) 所持青電現有40%權益的公平價值，是按收購30%權益所支付的4,547百萬港元代價(即11,583百萬港元的代價扣除收購股東墊款所支付的款項7,036百萬港元)釐定。
- (b) 集團根據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應佔青電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的公平價值(如上文所列)確認青電的非控制性權益。
- (c) 已確認的5,545百萬港元商譽為目前未獲單獨識別和個別確認的所收購資產於日後產生的經濟效益。商譽分配至香港分部。預期並無已確認的商譽可用以扣除所得稅。

2. 業務合併(續)

港蓄發

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

	百萬港元
固定資產	1
無形資產	5,60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
應繳所得稅	(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4)
遞延稅項負債	(8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6)
資產淨額	<u>3,669</u>

收購會計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港蓄發100%權益的代價		
現金代價	1,871	
於合營企業現有的49%權益的公平價值	<u>1,798</u>	
港蓄發100%權益的總代價		3,669
扣除：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		<u>(3,669)</u>
商譽(附註)		<u>-</u>

附註：集團已確定代價相等於港蓄發於收購日的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因此並無確認商譽。

收購的相關成本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中的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此總額為39百萬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印花稅和法律及專業費用。

青電及港蓄發各自的業務已透過分別與中華電力訂立的供電及抽水蓄能服務協議，併入中華電力的現有業務中，因此青電及港蓄發並沒有為集團提供額外收入。自2014年5月至2014年12月期間，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中的2,072百萬港元溢利是來自青電及港蓄發。假如青電及港蓄發自2014年1月1日起已被綜合入賬，則綜合損益表將包括3,096百萬港元的溢利。

3. 收入

會計政策

收入主要包括電力及燃氣銷售、工程及維修服務費用，以及其他與電力有關的收入，例如臨時供電工程和重新接駁費用，以及按管制計劃規定進行的調整項目。收入乃按照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的公平價值，扣除適用稅項、折扣及回扣計算。

電力及燃氣銷售是以年內的實際及應計用量，或根據協議條款(如適用)發出的賬單金額作為依據。其他收入則在服務提供後或銷售完成後入賬。

租賃服務收入包括就租賃資產向承租人收取的服務收入和燃料費用。融資租賃收入代表收取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利息部分，並按實際利息法在租賃期內予以確認。營運租賃收入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根據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79,034	88,555
燃氣銷售	7,976	8,388
根據購電協議的營運租賃收入	3,334	2,778
根據購電協議的租賃服務收入	456	626
根據購電協議的融資租賃收入	151	252
其他收入(附註)	2,328	3,290
	93,279	103,889
管制計劃調撥(自)／往收入(附註27)	(1,020)	641
	92,259	104,530

附註：包括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即繼破稅廢除後能源保障基金終止時，EnergyAustralia就雅洛恩電廠從能源保障基金收取共924百萬港元(130百萬澳元)(2013年為1,923百萬港元(259百萬澳元))以現金資助和免費破單位形式支付的破補償。已收取的補償於相關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年內，根據購電協議確認的營運租賃收入與哈格爾有關，相關購電協議列作營運租賃入賬。

根據購電協議的租賃服務收入及融資租賃收入與Paguthan有關。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Paguthan就租賃資產從承租人收取的服務收入和燃料成本，並不作為最低租賃付款額的一部分，而是確認為租賃服務收入。

4. 分部資料

會計政策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首席執行官，即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和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

分部收入乃按發電及／或提供服務的地區劃分，而分部資本性添置是指年內購買固定資產以及其他預計使用期超過一年之分部資產的總成本。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企業支銷、企業資產，以及公司的流動資金和借貸。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共同經營及聯營於五個主要地區——香港、中國內地、印度與東南亞及台灣，以及澳洲營運業務。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集團於各地區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這些業務均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

今年，分部資料的格式包括列報EBITDAF和單次性項目（定義見下文）。這與年內對內部報告格式所作的轉變一致。

EBITDAF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以及公平價值調整前盈利。就此而言，公平價值調整包括與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和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

單次性項目是指不尋常和非經常的事件，如收購／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值、物業估值收益／虧損、法規改變或自然災害。這些事件被認為與評估集團的基本表現無關，並作獨立披露，以加深對財務業績的了解和方便作出比較。單次性項目詳情見於第34頁。

4. 分部資料(續)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35,623	909	4,821	8	50,895	3	92,259
附屬公司的EBITDAF	17,926	501	1,934	(27)	1,292	(542)	21,084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411	891	-	321	(61)	-	1,562
聯營	-	796	-	-	-	-	796
集團的EBITDAF	18,337	2,188	1,934	294	1,231	(542)	23,442
折舊及攤銷	(3,923)	(412)	(567)	-	(1,845)	(44)	(6,791)
公平價值調整	(18)	-	-	-	620	-	602
財務開支	(1,954)	(211)	(920)	-	(1,019)	(76)	(4,180)
財務收入	9	9	42	3	28	40	13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451	1,574	489	297	(985)	(622)	13,204
所得稅(支銷)/抵免	(1,807)	(102)	(219)	-	860	-	(1,268)
年度溢利/(虧損)	10,644	1,472	270	297	(125)	(622)	11,936
應佔溢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52)	-	-	-	-	-	(152)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549)	(14)	-	-	-	-	(56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9,943	1,458	270	297	(125)	(622)	11,221
不包括：單次性項目	(2,198)	158	-	-	881	-	(1,159)
營運盈利	7,745	1,616	270	297	756	(622)	10,062
資本性添置	7,940	537	461	-	1,777	18	10,733
減值撥備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195	-	-	67	-	26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2	-	-	2,223	-	2,225
合營企業權益	-	-	-	-	59	-	59
應收賬款及其他	30	-	27	-	720	-	777
於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97,372	5,364	11,259	-	13,982	156	128,13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5,471	29	-	20,084	-	31,129
合營企業權益	18	9,177	-	1,723	258	-	11,176
聯營權益	-	786	-	-	-	-	786
遞延稅項資產	-	95	6	-	3,727	-	3,828
其他資產	15,819	5,024	5,341	70	12,251	1,106	39,611
資產總額	118,754	25,917	16,635	1,793	50,302	1,262	214,66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0,644	3,516	8,656	-	14,619	-	67,435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2,322	1,483	403	-	-	-	14,208
融資租賃責任	-	-	-	-	27	-	27
其他負債	24,571	1,611	724	3	9,909	216	37,034
負債總額	77,537	6,610	9,783	3	24,555	216	118,704

4. 分部資料(續)

資產總額和負債總額的差額代表股東提供的資金。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34,172	991	4,371	14	64,976	6	104,530
附屬公司的EBITDAF	14,768	620	1,109	(26)	321	(386)	16,406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1,235	1,188	-	262	(14)	-	2,671
聯營	-	612	-	-	-	-	612
集團的EBITDAF	16,003	2,420	1,109	236	307	(386)	19,689
折舊及攤銷	(4,412)	(213)	(424)	-	(2,506)	(37)	(7,592)
公平價值調整	83	-	5	-	4	-	92
財務開支	(3,685)	(205)	(957)	-	(1,620)	(55)	(6,522)
財務收入	11	4	80	5	44	29	173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000	2,006	(187)	241	(3,771)	(449)	5,840
所得稅(支銷)/抵免	(1,010)	(151)	78	-	1,315	-	232
年度溢利/(虧損)	6,990	1,855	(109)	241	(2,456)	(449)	6,072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盈利	-	(12)	-	-	-	-	(12)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6,990	1,843	(109)	241	(2,456)	(449)	6,060
不包括：單次性項目	-	372	293	-	2,582	-	3,247
營運盈利	6,990	2,215	184	241	126	(449)	9,307
資本性添置	9,292	483	1,243	-	2,139	39	13,196
減值撥備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	38	-	-	3,862	-	3,90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	-	-	773	-	773
合營企業權益	-	297	-	-	-	-	297
應收賬款及其他	-	3	716	-	897	-	1,616
於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93,782	5,405	11,628	-	15,889	172	126,87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40	29	-	23,778	-	23,847
合營企業權益	9,478	8,349	-	1,789	324	-	19,940
聯營權益	-	1,675	-	-	-	-	1,675
遞延稅項資產	-	60	3	-	3,021	-	3,084
其他資產	10,044	3,177	5,443	87	15,702	1,810	36,263
資產總額	113,304	18,706	17,103	1,876	58,714	1,982	211,68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8,293	3,457	8,479	-	14,406	1,416	56,051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8,193	188	308	-	-	-	8,689
融資租賃責任	27,947	-	-	-	29	-	27,976
其他負債	13,768	400	1,426	3	15,708	183	31,488
負債總額	78,201	4,045	10,213	3	30,143	1,599	124,204

5. 其他收益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收益淨額(附註2)		
視作出售先前持有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	7,363	–
結算於收購前應付融資租賃的虧損	(5,338)	–
	2,025	–
廉價收購Mount Piper和Wallerawang電廠的收益(附註)	–	751
	2,025	751

附註：2013年，廉價收購產生的收益來自收購先前已購入的Delta Western售電權協議所涵蓋的Mount Piper和Wallerawang電廠。

6.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扣除		
員工開支		
薪金及其他開支	3,684	2,715
退休福利開支 ^(a)	296	302
核數師酬金		
審計	37	34
許可與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 ^(b)	7	12
與Ecogen協議的營運租賃開支	276	31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282	173
減值*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62	15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225	176
存貨——物料及燃料	41	–
應收融資租賃	–	519
EnergyAustralia發電資產的減值及其他撥備	–	4,437
非融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從權益賬重新分類至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331)	(437)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167)	(201)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602)	(91)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	(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6	(73)
計入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245)	–
終止一項澳洲能源協議的收益	(216)	–
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47)	(7)

* 不包括2013年EnergyAustralia發電資產減值。

6. 營運溢利(續)

附註：

- (a) 於香港的集團公司為僱員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屬於界定供款計劃。現行的公積金計劃所提供的福利與供款及投資回報掛鈎。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及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共達222百萬港元(2013年為218百萬港元)，其中64百萬港元(2013年為62百萬港元)已予以資本化。
- 香港以外地區集團公司的僱員主要受根據當地法例及慣例制訂的相關界定供款計劃所保障。有關的供款總額為161百萬港元(2013年為189百萬港元)。
- (b) 許可與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包括《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核證、中電公積金的審計，核數師認證及業務發展的會計／稅務顧問服務。

7. 財務開支及收入

會計政策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但如該等成本是直接因收購、興建或製造某項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方可達到擬定用途)而產生，則會予以資本化。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及透支	1,430	1,537
其他借貸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265	253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872	917
電費穩定基金 ^(a)	1	1
客戶按金、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多收回部分及其他	110	31
融資租賃財務支出 ^(b)	922	2,753
其他財務支出	372	444
融資活動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重新分類自權益賬	677	895
公平價值對沖	(666)	1,027
非指定作對沖	(1)	(3)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33	18
公平價值對沖中被對沖項目之虧損／(收益)	658	(992)
融資活動的其他匯兌收益淨額	(197)	(88)
	4,476	6,793
扣除：資本化金額 ^(c)	(296)	(271)
	4,180	6,522
財務收入		
短期投資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31	173

附註：

- (a) 根據管制計劃，中華電力須就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全年平均值計算一筆費用存入其財務報表中的減費儲備金(附註27)。
- (b) 融資租賃當中的財務開支主要是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所產生的或有租金。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購電安排在收購青電成為附屬公司之前(附註2)作融資租賃列賬。
- (c) 財務開支按平均年利率1.33%至9.80%(2013年為3.17%至10.68%)資本化。

8. 所得稅支銷／(抵免)

會計政策第8項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1,303	534
香港以外	268	305
	1,571	839
遞延稅項		
香港	503	473
香港以外	(806)	(1,544)
	(303)	(1,071)
	1,268	(23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2013年為16.5%) 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集團扣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與按照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存在以下差異：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3,204	5,840
減：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合營企業及聯營業績	(2,358)	(3,283)
	10,846	2,557
按16.5% (2013年為16.5%) 所得稅率計算	1,790	422
其他國家不同所得稅率之影響	(217)	(501)
毋須課稅之收入	(393)	(182)
不可扣稅之支銷	204	178
毋須課稅之管制計劃收入調整(附註27)	168	(105)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超出額	(645)	(53)
遞延稅項資產終止確認	360	-
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1	9
所得稅支銷／(抵免)	1,268	(232)

9. 股東應佔盈利

股東應佔盈利達6,844百萬港元(2013年為7,384百萬港元)，已在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入賬。

中電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盈利主要來自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

10. 股息

	2014		2013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派第1至3期中期股息	1.62	4,093	1.59	4,017
已宣派第4期中期股息	1.00	2,526	0.98	2,476
	2.62	6,619	2.57	6,493

董事會於2015年2月26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4期中期股息每股1.00港元(2013年為每股0.98港元)。第4期中期股息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而是列為股東資金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

11.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2014	2013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計	11,221	6,060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計	2,526,451	2,526,451
每股盈利，港元計	4.44	2.4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年度，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2013年無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12.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會計政策

(A)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固定資產乃按原值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呈報。成本包括收購固定資產的直接開支，亦可包括從權益賬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之固定資產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其後發生的成本，只有當與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集團並且可準確地作出計量，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屬置換資產，則被置換部分的賬面金額會被撤銷確認。至於所有其他檢修及維修成本，則在其產生期間被確認為支銷。

香港電力業務的固定資產，亦稱為管制計劃固定資產，是集團資產組合的主要部分。固定資產折舊和租賃土地攤銷，採用管制計劃批准，並可反映資產經濟利益耗用模式的比率，按直線法計算。

租賃土地	租約剩餘期限
電纜隧道	100年
電廠內樓宇及土木結構	35年
煤灰湖	35年
其他樓宇及土木結構	60年
架空線(33千伏及以上)	60年
架空線(33千伏以下)	45年
電纜	60年
開關裝置及變壓器	50年
發電設備	25年
變電站雜項	25年
電錶	15年
系統控制設備、傢具、工具、通訊及辦公室設備	10年
電腦及辦公室自動化設備，但作為發電設備組成部分的除外	5年
車輛及船隻	5年
經翻新或經改善資產	原本剩餘年限加 任何延長年限

用於非管制計劃業務的固定資產，主要與香港以外地區的電力業務有關。租賃土地攤銷和固定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按租約剩餘期限或預計可用年限(適用者)將其成本攤銷至估計剩餘價值。其預計可用年限與管制計劃固定資產的可用年限相若，並臚列如下：

12.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續)

會計政策(續)

(A)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續)

租賃土地	租約剩餘期限
樓宇	10 – 60年
發電設備	15 – 35年
開關裝置及變壓器	17 – 45年
燃氣貯存設施	25年
其他設備	10 – 30年
電腦、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 – 15年
車輛	3 – 10年
永久業權土地	不作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限於每個匯報期終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對於在建廠房，待工程完成及有關資產可作原定用途使用時方會計算折舊。租賃土地於土地權益可供原定用途使用時開始攤銷。如資產賬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金額的差額，並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B)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於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在建或發展中物業。如符合投資物業的其餘定義，營運租賃下的土地作為投資物業入賬。在此情況下，有關的營運租賃按猶如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除於匯報期終結時物業仍然在建設或開發的過程中及其公平價值於當時無法可靠地計量，投資物業經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乃根據活躍市場的價格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作出必要調整。倘未能獲取有關資料，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近期在較不活躍市場上的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因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或於退役或出售時所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內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若擁有人佔用的某一物業項目因改變用途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的賬面值與調撥當日之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直接在權益賬的重估儲備中確認。

12.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續)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總額為136,383百萬港元(2013年為130,903百萬港元)，其中在建資產的賬面值為13,776百萬港元(2013年為11,597百萬港元)。以下為賬目變動詳情：

(A) 固定資產

集團

	土地		樓宇		廠房、機器 及設備		總計 百萬港元
	永久業權	租賃	自置	租賃(附註)	自置	租賃(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865	538	13,242	5,617	84,760	27,441	132,463
收購業務	62	-	-	-	17	-	79
出售附屬公司	-	-	(74)	-	(1,578)	(178)	(1,830)
添置	41	-	964	363	7,542	3,139	12,049
重估盈餘	-	2,055	-	-	-	-	2,055
調撥及出售	(34)	(2,073)	(190)	(7)	5,012	(5,422)	(2,714)
折舊	-	(14)	(323)	(358)	(3,825)	(2,127)	(6,647)
減值支出	-	-	(75)	-	(3,807)	-	(3,882)
匯兌差額	(108)	-	(71)	-	(4,058)	(460)	(4,697)
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826	506	13,473	5,615	84,063	22,393	126,876
原值	842	601	17,462	12,219	135,460	48,126	214,71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	(95)	(3,989)	(6,604)	(51,397)	(25,733)	(87,834)
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826	506	13,473	5,615	84,063	22,393	126,876
於2014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826	506	13,473	5,615	84,063	22,393	126,87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	-	-	5,544	(5,477)	22,333	(22,206)	194
添置	-	-	1,178	18	7,379	569	9,144
調撥及出售	(79)	(6)	251	(41)	(527)	(65)	(467)
折舊	-	(14)	(482)	(115)	(4,432)	(678)	(5,721)
減值支出	(1)	-	(180)	-	(80)	-	(261)
匯兌差額	(34)	-	(132)	-	(1,465)	(1)	(1,632)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712	486	19,652	-	107,271	12	128,133
原值	727	592	30,932	-	186,235	30	218,5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	(106)	(11,280)	-	(78,964)	(18)	(90,383)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712	486	19,652	-	107,271	12	128,133

附註：2013年12月31日，租賃資產主要包括青電按照與中華電力雙方協議的供電合約為中華電力供電所使用的營運發電設施及相關固定資產，其賬面淨值為27,947百萬港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這項安排按融資租賃入賬。在集團收購青電成為附屬公司後(附註2)，這些租賃資產已重新分類為自置資產。

公司

公司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156百萬港元(2013年為172百萬港元)，主要是辦公室家具、裝置及設備。年內添置、出售及折舊分別為29百萬港元(2013年為39百萬港元)，1百萬港元(2013年為1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2013年為37百萬港元)。

12.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續)

(B)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集團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賬面淨值	1,806	1,86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	3,811	–
添置	214	3
攤銷	(131)	(48)
減值支出	(1)	(18)
匯兌差額	(3)	3
於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5,696	1,806
原值	6,258	2,237
累計攤銷及減值	(562)	(431)
於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5,696	1,806

(C) 投資物業

集團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2,221	–
添置	88	–
重估盈餘	245	–
調撥	–	2,221
於12月31日	2,554	2,221

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九龍亞皆老街。物業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重估。估值工作由獨立測量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根據最高及最佳用途方法進行。於制訂物業的最佳發展時，戴德梁行已考慮政府租契及後續修改所訂定的條款對發展的限制。戴德梁行採用餘值估計法(即經改良以貼現現金流量為基礎的收入計算法)，參考扣除完成發展項目所需成本後有關物業的發展潛力而釐定。估值依據一系列假設，從而得出對持作發展用途或重建的物業的預期當前市場價值的估計。這些假設包括政府可能施加予物業發展有關的法定及非法定限制。匯集同區類似發展項目的可比交易作總發展價值評估。每年根據集團的匯報日進行兩次估值，並匯報給管理層。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投資物業的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被分類為公平價值級別架構的第三級別。除與物業發展潛力有關的假設外，重大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包括貼現率、物業的發展成本及未來回報估計。所使用的貼現率為5%(2013年為4%)，貼現率越高，物業的公平價值越低。

12.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續)

(D)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年限

集團的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及投資物業的年限如下：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2,671	2,341
中期租約(10 – 50年)	5,935	2,063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5	6
	8,611	4,410
在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中期租約(10 – 50年)	125	123
	8,736	4,533

1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會計政策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是指轉讓代價、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以及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權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的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的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每個或每組現金產生單位，是指實體就內部管理對商譽進行監察的最低水平。實體會於營運分部層面對商譽進行監察。

商譽減值檢討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計算，但若此等資產是在業務合併過程中取得，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集團對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1至34年的可用年限或單位產量法進行攤銷，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1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容量				總計 百萬港元
	商譽 ^(a) 百萬港元	許可證 ^(b) 百萬港元	使用權 ^(c) 百萬港元	其他 ^(d) 百萬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22,225	2,506	–	3,748	28,479
出售附屬公司	–	–	–	(112)	(112)
添置	–	177	–	967	1,144
攤銷	–	(5)	–	(892)	(897)
減值支出	–	(33)	–	(740)	(773)
匯兌差額	(3,116)	(365)	–	(513)	(3,994)
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9,109	2,280	–	2,458	23,847
原值	19,109	2,458	–	5,500	27,067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78)	–	(3,042)	(3,220)
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9,109	2,280	–	2,458	23,847
於2014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19,109	2,280	–	2,458	23,84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	5,545	–	5,607	–	11,152
添置	–	198	8	1,081	1,287
撇銷	–	–	–	(16)	(16)
攤銷	–	(3)	(181)	(755)	(939)
減值支出	(2)	(2,223)	–	–	(2,225)
匯兌差額	(1,548)	(252)	–	(177)	(1,977)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3,104	–	5,434	2,591	31,129
原值	23,106	2,223	5,615	6,090	37,034
累計攤銷及減值	(2)	(2,223)	(181)	(3,499)	(5,905)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3,104	–	5,434	2,591	31,129

附註：

- (a) 商譽大部分源於以前收購澳洲能源零售業務的17,350百萬港元(2013年為18,883百萬港元)，以及香港電力業務於年內收購青電(附註2)的5,545百萬港元(2013年為零)。根據集團會計政策，集團已就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評估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並確定有關商譽未發生減值。進行減值測試的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值計算。該計算採用於2014年12月31日的現金流量預測，按十年預測期的已批准的業務計劃及必須的更新為依據。集團採用了五年以上的預測期，因為較長的預測期可以反映我們發電及供電資產的長期性質及更適當地反映行業在法例、規管及結構的預期轉變下的未來現金流量。

在計算使用值時採用的重要假設如下：

澳洲能源零售業務

- 使用電力批發市場模型釐定集中供應系統電價、發電量、調度水平及燃氣價格。該模型由內部制訂，並盡可能採用可觀察的輸入資料。鑑於最近的市場動態，加上供應增加、較低的客戶需求和較低的批發價格，導致以電網為本的需求和潛在供應面的反應長期出現多種可能情況，這對估值會有重大的影響(請參閱「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第3項澳洲發電資產賬面值評估)。電力批發和天然氣市場所使用的模型是基於過往經驗和可觀察的市場活動。

1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 零售價格對規管的變更(例如規管和解除規管零售電價)很敏感。在現行價格結構沒有任何已知或預期轉變的情況下，集團的零售價格走勢假設是建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現況所作出的估計和預測，以及我們預期規管所引致的結果。
- 電力和燃氣量的採購和銷售是根據EnergyAustralia業務計劃內的預測推算。內部估計是使用外部信息來驗證和對準。
- 電力和燃氣網絡(輸送)成本的假設，是根據已公布的受規管價格趨勢。若沒有估計可用，則假設網絡成本會跟隨有關的消費物價指數而上升。
- 電力和燃氣客戶數目增長率與EnergyAustralia的業務計劃一致。
- 估計超過十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終值增長率，本期終值增長率為3.0%(2013年為3.0%)。
- 現金流預測使用12.1%(2013年為12.8%)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貼現率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和基於資金成本的估計。據估計，倘若關鍵假設單獨地出現不利變化，會導致澳洲零售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出現以下減少：

	可收回金額 百萬港元
電價減少(1%)(附註)	(2,160)
零售毛利率減少(2.5%)(附註)	(1,620)
貼現率上升(50基點)	(1,874)

附註：電價及零售毛利率減少只應用於住宅客戶，而商業及工業客戶維持不變。

上述敏感度是基於一個假設的變更，同時保持所有其他假設恆定不變。實際上，這是不太可能發生的，某些假設的變動可能會相互關連。單獨地應用以上每個敏感度下，零售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仍超過其賬面價值。

香港電力業務

- 由於收購青電被視為有利於整體管制計劃業務，其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中華電力和青電的合併現金產生單位。
 - 於預測期間，為滿足香港客戶需求的電力供應，其電價參照管制計劃下的電價釐定機制釐定。
 - 電力需求按預計負載預測，以支持本地基建發展以及配合客戶負載需求、保持安全和供電可靠度，及滿足環境要求。
 - 為滿足需求預測的供電開支按已承諾的購電合約(如適用)以及香港電力業務獨有的成本趨勢數據計算。該預測與本集團香港電力業務的業務計劃中的預測一致，當中2014年至2018年間的資本性開支與獲批准發展計劃中的預測一致。
 - 超過十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了現金產生單位的終值作估算。終值以資產淨值的一個倍數表示，這與按固定資產投資為基礎的回報模式相應。於2024年底，終值為預測資產淨值的1.2倍。
 - 現金流量預測採用12.05%的除稅前貼現率或9.99%的除稅後貼現率進行貼現，反映適用於香港電力業務的管制計劃回報率。
- (b) 集團於若干煤層氣開採許可證擁有20%的作業層面權益，據此，集團有權在許可證區域內勘探、開採及生產煤層氣，該處鄰近新南威爾斯省Narrabri市(Narrabri煤層氣項目)。年內，已取得與Narrabri煤層氣項目有關的額外鑽探數據和分析。額外資料的主要變化包括預計開始產出日期延遲、預計總氣儲量減少及預計每日產量下降。
- 當結合這些因素，在使用13.0%的稅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計算基礎時，這項投資的使用價值會大幅下降。因此，已確認減值撥備2,223百萬港元(350百萬澳元)(2013年為零)。連同其他相關資產的撥備，Narrabri煤層氣項目的減值撥備為2,254百萬港元(355百萬澳元)或除稅後1,578百萬港元(248百萬澳元)(2013年為零)。
- (c) 容量使用權代表使用廣州從化廣州抽水蓄能電站一期抽水蓄能容量的50%及相關輸電設施的權利至2034年為止。集團透過於2014年5月收購港蓄發(附註2)取得該容量權。
- (d) 結餘包括合約客戶以及EnergyAustralia的其他可識別無形資產。

在我們網站上的會計「簡介系列」對商譽有更詳盡的討論和解釋。 

14. 附屬公司投資及墊款

會計政策第3(B)項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23,635	23,635
減值虧損撥備	(100)	(100)
給予附屬公司的墊款，減撥備(附註)	27,736	28,815
	51,271	52,350

附註： 給予附屬公司的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附註33(D))。此等墊款本質上與股本類同。

除了上述給予附屬公司本質上與股本類同的墊款外，公司亦給予中電工程有限公司39百萬港元(2013年為39百萬港元)墊款，此項墊款為免息，但須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後按要求償還。此項墊款在公司財務報表被歸類為長期應收款項。

下表列出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於2013年 及2014年 12月31日 所擁有權益(%)	註冊／業務 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20,400,007,269.65港元 分為2,488,320,000股 普通股	100	香港	發電及供電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50,000,000港元分為 500,000股普通股	70 ^{(a), (b)}	香港	發電及售電
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分為 100,000股普通股	100 ^{(a), (b)}	香港／中國內地	提供抽水蓄能 服務
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000港元分為 300,000股普通股	100	香港／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工程有限公司	49,950,000港元分為 4,995股普通股	100	香港	工程服務
中電亞洲有限公司	1,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際及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華電力(中國)有限公司	192,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b)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內地及香港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國際有限公司	692,000股普通股 每股1,000美元	100 ^(b)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際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地產有限公司	150,000,000港元分為 15,000,000股普通股	100	香港	物業投資控股

14. 附屬公司投資及墊款(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於2013年 及2014年 12月31日 所擁有權益(%)	註冊／業務 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中電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研究及發展
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533,676,005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b)	澳洲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EnergyAustralia Yallourn Pty Ltd	15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b)	澳洲	發電及供電
EnergyAustralia Pty Ltd	3,368,686,988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b)	澳洲	電力及燃氣零售
EnergyAustralia NSW Pty Ltd	2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b)	澳洲	發電
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2,842,691,612股普通股 每股10盧比	100 ^(b)	印度	發電及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Jhajjar Power Limited	2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盧比； 2,324,882,458股 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 每股10盧比	100 ^(b)	印度	發電
中電四川(江邊) 發電有限公司 ^(c)	496,380,000人民幣	100 ^(b)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長新電力 有限公司 ^(d)	69,098,976人民幣	84.9 ^(b)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高塘水電 有限公司 ^(d)	249,430,049人民幣	84.9 ^(b)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威發水電 有限公司 ^(d)	13,266,667美元	84.9 ^(b)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新聯水電 有限公司 ^(d)	141,475,383人民幣	84.9 ^(b)	中國內地	發電

附註：

(a) 於2014年5月收購為附屬公司(附註2)。於收購前，集團擁有青電及港蓄發分別40%及49%權益。

(b) 公司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c)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d) 按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14. 附屬公司投資及墊款(續)

青電(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於2014年12月31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百萬港元
年度業績	
收入	15,510
年度溢利	3,11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113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683
資產淨額	
非流動資產	29,262
流動資產	5,820
流動負債	(28,926)
非流動負債	(5,186)
	970
現金流量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3,346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0)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

15. 合營企業權益

會計政策第3(C)項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所佔資產淨額	10,121	10,186
商譽	47	162
賬面金額	10,168	10,348
墊款 ^(a)	103	9,592
借款 ^(b)	905	-
	11,176	19,940

附註：

(a) 給予合營企業的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此等墊款本質上與股本類同。

(b) 給予合營企業的借款並無抵押，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的90%（2013年為零）及最後到期日為2022年9月。94百萬港元（2013年為零）的貸款流動部分已計入其他應收款。

15. 合營企業權益(續)

集團於合營企業所持有的權益分析如下：

		2014			總計 百萬港元	2013			總計 百萬港元
		所佔 資產淨額 百萬港元	商譽 百萬港元	墊款 及借款 百萬港元		所佔 資產淨額 百萬港元	商譽 百萬港元	墊款 百萬港元	
青電(附註2)		-	-	-	-	199	-	9,178	9,377
神華國華及神木	(A)	2,741	-	-	2,741	3,142	114	-	3,256
深港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B)	611	-	905	1,516	-	-	-	-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 有限公司(防城港)	(C)	1,443	-	-	1,443	1,767	-	-	1,767
OneEnergy Taiwan Ltd (OneEnergy Taiwan)	(D)	1,473	-	-	1,473	1,340	-	192	1,532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 (山東中華)	(E)	1,036	-	-	1,036	1,044	-	-	1,044
港蓄發(附註2)		-	-	-	-	13	-	69	82
其他	(F)	2,817	47	103	2,967	2,681	48	153	2,882
		<u>10,121</u>	<u>47</u>	<u>1,008</u>	<u>11,176</u>	<u>10,186</u>	<u>162</u>	<u>9,592</u>	<u>19,940</u>

15. 合營企業權益(續)

主要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及集團所佔的業績及資產淨額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百萬港元
	青電 ^(a) 百萬港元	防城港 百萬港元	山東中華 百萬港元	OneEnergy Taiwan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收入	4,539	2,288	8,403	–	2,249	17,479
折舊及攤銷	(28)	(185)	(947)	–	(802)	(1,962)
利息收入	–	16	6	–	22	44
利息費用	(5)	(180)	(326)	(2)	(502)	(1,015)
其他費用	(3,268)	(1,333)	(5,062)	(1)	(533)	(10,197)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530	–	530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238	606	2,074	527	434	4,879
所得稅支銷	(211)	(143)	(564)	–	(67)	(985)
年度溢利	1,027	463	1,510	527	367	3,894
其他全面收入	(2)	–	–	2	(67)	(67)
全面收入總額	1,025	463	1,510	529	300	3,827
集團所佔						
年度溢利 ^(b)	411	324	444	264	119	1,562
其他全面收入	(1)	–	–	1	(50)	(50)
全面收入總額	410	324	444	265	69	1,512
從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145	607	406	45	293	1,496

附註：

(a) 所佔青電業績的有關期間是由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12日(於收購青電為附屬公司前)。

(b) 集團所佔合營企業的業績包括澳洲一間合營企業的減值撥備59百萬港元(2013年為神華國華及神木的297百萬港元)。

15. 合營企業權益(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神華國華 青電	神華國華 及神木	防城港	山東中華	OneEnergy Taiwan	其他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收入	14,865	17,026	2,975	8,607	–	2,558	46,031
折舊及攤銷	(83)	(859)	(181)	(914)	–	(758)	(2,795)
利息收入	–	1	12	8	–	9	30
利息費用	(16)	(505)	(193)	(349)	(6)	(452)	(1,521)
其他費用	(11,042)	(14,406)	(1,742)	(5,809)	(5)	(576)	(33,580)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	456	–	456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724	1,257	871	1,543	445	781	8,621
所得稅支銷	(638)	(571)	–	(438)	–	(144)	(1,791)
非控制性權益	–	(679)	–	–	–	–	(679)
年度溢利	3,086	7	871	1,105	445	637	6,151
其他全面收入	4	–	–	–	5	276	285
全面收入總額	3,090	7	871	1,105	450	913	6,436
集團所佔							
年度溢利	1,234	12	610	325	222	268	2,671
其他全面收入	2	–	–	–	2	255	259
全面收入總額	1,236	12	610	325	224	523	2,930
從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1,258	65	639	289	15	276	2,542

15. 合營企業權益(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總計 百萬港元
	神華國華 及神木 百萬港元	防城港 百萬港元	山東中華 百萬港元	OneEnergy Taiwan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28,427	5,706	9,219	2,942	17,972	64,2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444	481	4	1,064	2,010
其他流動資產	3,791	561	890	–	1,055	6,297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 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913)	(261)	(2,309)	–	(1,659)	(12,142)
其他流動負債	(4,224)	(1,687)	(923)	(1)	(1,103)	(7,938)
非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 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116)	(2,668)	(3,796)	–	(6,101)	(15,6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78)	(33)	(37)	–	(257)	(1,705)
股東借款	–	–	–	–	(2,672)	(2,672)
非控制性權益	(6,469)	–	–	–	–	(6,469)
資產淨額	9,135	2,062	3,525	2,945	8,299	25,966
集團所佔資產淨額	2,741	1,443	1,036	1,473	3,428	10,121
商譽	–	–	–	–	47	47
賬面金額	2,741	1,443	1,036	1,473	3,475	10,168
墊款及借款	–	–	–	–	1,008	1,008
	2,741	1,443	1,036	1,473	4,483	11,176

15. 合營企業權益(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總計 百萬元
	青電 百萬元	神華國華 及神木 百萬元	防城港 百萬元	山東中華 百萬元	OneEnergy Taiwan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28,346	31,834	5,118	9,915	3,042	15,466	93,7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0	1,311	242	25	634	2,252	
其他流動資產	6,476	3,584	665	849	2	1,243	12,819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 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077)	(8,415)	(267)	(2,398)	-	(1,127)	(17,284)	
其他流動負債	(1,516)	(2,659)	(1,275)	(421)	(4)	(123)	(5,998)	
非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 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00)	(5,767)	(2,995)	(4,598)	-	(7,765)	(21,9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87)	(1,593)	(32)	(40)	-	(1,192)	(6,844)	
股東借款	(22,946)	-	-	-	(384)	(648)	(23,978)	
非控制性權益	-	(6,775)	-	-	-	-	(6,775)	
資產淨額	496	10,249	2,525	3,549	2,681	6,488	25,988	
集團所佔資產淨額	199	3,142	1,767	1,044	1,340	2,694	10,186	
商譽	-	114	-	-	-	48	162	
賬面金額	199	3,256	1,767	1,044	1,340	2,742	10,348	
墊款	9,178	-	-	-	192	222	9,592	
	9,377	3,256	1,767	1,044	1,532	2,964	19,940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所佔資本承擔	3,999	1,956
所佔或然負債	60	61

集團就合營企業權益相關的資本承擔載於附註32。

15. 合營企業權益(續)

合營企業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神華國華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70%註冊資本及集團持有其30%註冊資本的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五間燃煤電廠的權益，分別為位於北京的北京一熱電廠、位於天津的盤山電廠、位於河北的三河電廠、位於內蒙古的準格爾電廠及位於遼寧的綏中電廠。該五間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7,680兆瓦。

神木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49%註冊資本。該公司持有裝機容量為220兆瓦的燃煤電廠——神木發電廠的權益。

2014年4月2日，集團與第三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協議)，出售中華電力中國(天津)有限公司(中電中國天津)及中華電力中國(神木)有限公司(中電中國神木)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相關的股東借款，現金代價為2,250百萬人民幣(2,808百萬港元)的美元等值額。

協議中的一項條件，是中電中國天津於出售完成前須進行內部重組，令內部重組完成時中電中國天津擁有神華國華的30%註冊資本。中電中國神木擁有神木的49%註冊資本。出售項目須待內部的股權重組落實方可完成，而內部重組最遲須於2014年12月31日取得企業及監管機構批准。根據協議的條款，集團認為已失去對神華國華及神木合營項目的共同控制權。因此，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總額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其後，由於若干監管登記手續仍未完備，內部重組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集團及買方並無另行協定延長合同的完成日期。根據合同的條款，合同已於2014年12月31日失效。因此，集團復得神華國華和神木的共同控制權，而於神華國華和神木的權益總額2,741百萬港元在沒有影響溢利或虧損的情況下由其他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合營企業權益。

集團已收取買方支付的36.5百萬美元(283百萬港元)訂金。根據協議條款，集團須不連利息向買方退回訂金，且無須承擔任何額外責任。集團隨後已於2015年1月退還訂金。

- (B) 深港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40%的註冊資本。該公司擁有和營運一條長20公里的管道及相關的天然氣發送站和終端站(香港支線)，將來自中石油西氣東輸二線管道的天然氣由深圳大鏟島輸往香港龍鼓灘發電廠。

- (C) 防城港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70%註冊資本。該公司在廣西擁有及營運一間1,260兆瓦的燃煤電廠及正在建造兩台660兆瓦的超超臨界燃煤機組。所生產的電力全數供應廣西電網。

根據合營協議，任何合營企業夥伴均不會擁有防城港經濟活動的單方面控制權。因此，集團的權益以合營企業列賬。

- (D) OneEnergy Taiwan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及集團各佔50%普通股股本的合營企業。該公司擁有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40%權益。

15. 合營企業權益(續)

(E) 山東中華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集團持有其29.4%註冊資本。該公司擁有石橫一期、石橫二期、菏澤二期及聊城四間燃煤電廠，總裝機容量達3,060兆瓦，所生產的電力全數供應山東電網。

(F) 集團其他投資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 Natural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普通股股本的33.3%權益。該公司於泰國註冊成立，並在泰國中部Lopburi擁有一間太陽能光伏電廠(裝機容量為63兆瓦)；
- 金昌振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51%權益。該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擁有位於甘肅省金昌的太陽能光伏電廠(裝機容量為85兆瓦)；及
- 多個中國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49%權益，其賬面值合共1,342百萬港元(2013年為1,379百萬港元)。這些合營企業全部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持有多個位於山東省和吉林省的風電項目(總裝機容量為593兆瓦)的權益。

16. 聯營權益

會計政策第3(C)項

此項結餘是指集團在匯報期終時於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所佔的資產淨額。

核電合營公司是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營運的非上市公司，集團持有其25%註冊資本，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則持有其75%註冊資本。核電合營公司興建和營運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其主要業務為發電供應香港和廣東省。

核電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及集團所佔的業績及資產淨額如下：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收入	7,165	6,829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184	2,447
集團所佔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96	612
從聯營收取的股息	1,685	793
非流動資產	3,060	2,204
流動資產	8,235	9,417
流動負債	(4,766)	(1,731)
非流動負債	(3,384)	(3,189)
資產淨額	3,145	6,701
集團所佔的資產淨額	786	1,675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所佔聯營的資本承擔為227百萬港元(2013年為194百萬港元)。

17. 應收融資租賃

會計政策第11項

	最低租賃付款額		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金額				
1年內	177	187	50	49
1年後但5年內	1,234	1,470	898	989
	1,411	1,657	948	1,038
減：未賺取的財務收入	(463)	(619)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948	1,038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可於12個月內收回)			50	49
非流動部分(可於12個月後收回)			898	989
			948	1,038

應收融資租賃與一項20年期的購電協議有關。根據該協議，CLP India將其於Paguthan的全部產電量售予其購電商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imited (GUVNL)。該協議按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融資租賃列賬。融資租賃的內含實際利率於2014年及2013年均約為13.4%。應收融資租賃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8. 衍生金融工具

會計政策第5項

	2014		2013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附註)				
遠期外匯合約	855	55	1,339	32
外匯期權	74	–	89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2,124	1,310	1,399	649
利率掉期合約	66	1,031	194	638
能源合約	22	112	176	263
公平價值對沖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257	417	250	940
利率掉期合約	18	122	18	192
為買賣目的而持有或不符合作會計對沖資格的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	79	62	104	18
利率掉期合約	37	24	77	74
能源合約	247	638	477	1,913
	3,779	3,771	4,123	4,719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659	709	1,005	1,279
非流動部分	3,120	3,062	3,118	3,440
	3,779	3,771	4,123	4,719

希望重溫有關衍生工具和對沖的會計「簡介系列」？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雖然在上文被稱為「為買賣目的而持有或不符合作會計對沖資格的合約」，但這些衍生工具是為了「經濟對沖」或了解能源價格變動而持有。

附註：於2014年12月31日合資格的現金流量對沖衍生金融工具，由匯報期終起計，到期日最長為14年(2013年為15年)。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到期日，將與相關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在時間上互相配合。至於用以對沖預期未來電力買賣的能源合約(為現金流量對沖)，其任何未變現盈虧透過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而在對沖儲備中遞延處理，並於確認被對沖的購電或售電時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以調整相關的購電開支或已發出賬單的售電收入。

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的面值如下：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100,234	105,081
外匯期權	692	752
利率掉期合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46,820	49,289
能源合約	12,196	18,003

於報告日，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金融工具的面值。

19. 可供出售的投資

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的投資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被指定為這一類別或者沒有被分類為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借貸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日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買賣於交易當日確認，即集團承諾買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可供出售的投資初始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投資，其公平價值變動分類為因該投資攤銷成本的變動及因其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折算差額。貨幣投資的折算差額確認至溢利或虧損，而非貨幣投資的折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投資，其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被售出或減值，於權益賬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計入溢利或虧損。

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於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集團於每個匯報期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可供出售的投資已經減值。當股權投資的公平價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即為資產已減值的證據。如出現任何此等證據，累計虧損（即按投資收購成本與即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去之前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減值虧損）將從權益賬中移除並確認至溢利或虧損。已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股權投資項目減值虧損不可從溢利或虧損中撥回。

除非管理層有意於匯報期終以後12個月內出售，否則可供出售的投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集團可供出售的投資分析如下：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	1,190	1,190
其他	517	73
	1,707	1,263

根據集團的會計政策，以人民幣為單位於中廣核風電的非上市投資，作為可供出售的投資入賬。

雖然按會計準則稱為「可供出售的投資」，但這類別的投資一般作長線持有。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會計政策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如有客觀證據顯示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全數收回未償還欠款，則須為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設置減值撥備。欠債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可能會宣告破產或債務重組，以及拖欠或不依約作出支付，這些都被視作有關應收賬款已減值的信號。撥備額為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先實際利率計算的貼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資產賬面金額乃透過使用備抵賬戶來削減，而虧損金額則確認至溢利或虧損。未能收回的應收賬款則從應收賬款的備抵賬戶中撇銷。如其後收回早前已撇賬之金額，則確認至溢利或虧損。

	集團		公司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a)	11,040	13,864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6	3,187	27	29
應收股息 ^(b)				
合營企業	1,127	760	–	–
聯營	785	–	–	–
可供出售的投資	64	82	–	–
往來賬 ^(b)				
附屬公司	–	–	27	26
合營企業	136	58	–	–
聯營	1	2	–	–
	15,719	17,953	54	55

海外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11,686百萬港元（2013年為14,906百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CLP India已透過有追索權的票據貼現而收回部分GUVNL的應收款項共123百萬港元（2013年為88百萬港元）。這些交易作為抵押貸款入賬（附註23）。

於報告日，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有關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資料，已載於財務風險管理內。

附註：

(a)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總額中17%（2013年為15%）和62%（2013年為69%）分別與香港的電力銷售和澳洲的電力及燃氣銷售有關。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分佈各行各業，此等應收賬款並無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非以港元為單位的應收賬款是以相關海外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

集團已為每項零售業務的客戶制訂相關的信貸政策。中華電力對其主要電力業務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是容許客戶在電費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以現金按金或客戶的銀行擔保作抵押，其金額不超過60天用電期的最高預計電費金額。於2014年12月31日，該等現金按金為4,652百萬港元（2013年為4,503百萬港元），而銀行擔保則為883百萬港元（2013年為867百萬港元）。客戶按金須按的要求歸還及根據香港滙豐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利息，其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當應收賬款逾期超過90天，其減值撥備便按個別客戶而確認。計算方法包括參考過往逾期賬款的可收回趨勢及中華電力所持相關客戶的按金狀況。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信貸期介乎約14至90天。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應收賬款(續)

EnergyAustralia於釐定呆賬撥備額時將信貸風險特徵相似的應收賬款匯集起來，並考慮當時的經濟狀況，一併對其可收回機會進行評估。每組應收賬款的未來現金流量按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並就現況的影響作出調整。這種信貸風險評估方法，實質上所有信貸風險組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減值。已知無力償還的應收款項結餘則作個別減值。於2014年12月31日，EnergyAustralia就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持有現金按金1百萬港元(2013年為3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應收賬款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			總計 百萬港元	2013			總計 百萬港元
	並無減值 百萬港元	受減值 百萬港元	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並無減值 百萬港元	受減值 百萬港元	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未到期	7,618	727	(56)	8,289	9,412	1,665	(88)	10,989
已逾期								
1 – 30天	123	786	(71)	838	181	905	(67)	1,019
31 – 90天	129	622	(144)	607	196	782	(167)	811
90天以上	745	1,699	(1,138)	1,306	626	1,481	(1,062)	1,045
	8,615	3,834	(1,409)	11,040	10,415	4,833	(1,384)	13,864

於2014年12月31日，997百萬港元(2013年為1,003百萬港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不考慮為已減值。此等賬款關於：

- 一些近期沒有違約紀錄的客戶；
- GUVNL從CLP India過往開出的發票金額中扣除的款項(減去退還款項)合共406百萬港元(3,306百萬盧比)(2013年為415百萬港元(3,306百萬盧比))(附註34(A))，此數額包括在已逾期90天以上的金額中；以及
- Jhajar Power Limited (哈格爾)與其購電商發生爭議的費用。於2014年12月31日，受爭議金額合共212百萬港元(1,725百萬盧比)(2013年為180百萬港元(1,433百萬盧比))，其中206百萬港元(1,682百萬盧比)(2013年為101百萬港元(803百萬盧比))已逾期90天以上(附註34(C))。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當若干應收賬款作出個別減值，它們將會直接從相關賬目或透過備抵賬戶撇銷。如無客觀證據證明個別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情況，則會將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應收賬款匯集起來，並就減值一併評估。在「受減值」標題下的結餘，主要與EnergyAustralia有關，並且是按此匯集方式進行減值評估。

於12月31日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8,596	11,366
31 – 90天	976	1,292
90天以上	1,468	1,206
	11,040	13,864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減值撥備的變動狀況：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384	1,117
減值撥備	763	1,098
年內撇銷未能收回之應收款項	(609)	(698)
金額撥回	(27)	(1)
匯兌差額	(102)	(132)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409	1,384

「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是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匯報要求而呈列，而「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則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要求。

發票日期 = 賬單發出日期

到期日 = 發票日期 + 給予客戶的信貸期

(b) 應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1.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會計政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轉換為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並在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的流動負債部分作為借貸列賬。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受TRAA限制的信託賬戶(附註)	355	449
銀行存款	2,424	3,06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14	1,716
	4,393	5,233

附註：根據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與相關的貸款方訂立的信託及保留賬戶協議(TRAA)設立了多個作指定用途的信託賬戶。

集團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達1,185百萬港元(2013年為1,869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2013年為人民幣)為單位。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會計政策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集團		公司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8,230	11,33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222	5,436	226	190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 ^(b)	6,703	–	–	–
往來賬 ^(c)				
附屬公司	–	–	32	31
合營企業	2	1,474	–	2
聯營	139	55	–	–
遞延收入 ^(d)	323	1,024	–	–
	21,619	19,325	258	223

附註：

(a) 於12月31日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8,031	10,641
31 – 90天	155	472
90天以上	44	223
	8,230	11,336

於2014年12月31日，1,254百萬港元（2013年為238百萬港元）的應付賬款並非以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而其中大部分以美元及歐羅為單位，分別為1,088百萬港元（2013年為143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2013年為40百萬港元）。

- (b)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是指南方電網香港向青電提供之墊款。根據青電股東之間的協議，中華電力及南方電網香港均須按各自在青電的持股比例，提供股東墊款。此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墊款主要以美元計值。
- (c) 應付予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其中2013年應付予青電的款項為1,441百萬港元。
- (d) 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主要是EnergyAustralia根據一項燃氣照付不議（take-or-pay）安排預先收取的現金。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主要是EnergyAustralia就雅洛恩電廠根據能源保障基金收取的碳補償。根據能源保障基金，碳補償首年以現金支付（已於2012年6月支付），及於往後四年免費提供當年可用的碳單位。能源保障基金繼碳稅廢除後於2014年7月1日終止。收取的補償已於相關期間攤銷至溢利或虧損（附註3）。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會計政策

借貸初始按所得款項的公平價值於扣除有關交易成本後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取得或發行金融負債有關的新增成本。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成本後的實收款項與贖回價值的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攤銷至溢利或虧損，或予以資本化成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除非集團擁有不附帶條件的權利將債項的支付推遲至匯報期終最少12個月後，否則借貸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集團		公司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4,908	1,296	–	816
長期銀行貸款	3,070	4,442	–	–
其他長期借貸				
2014年及2015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	1,340	1,380	–	–
2015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澳元)	318	–	–	–
	9,636	7,118	–	816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28,320	19,471	–	600
其他長期借貸				
2020至2027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美元)	10,731	10,295	–	–
2016至2041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	9,075	8,895	–	–
2021至2026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日圓)	2,022	2,289	–	–
2015至2023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澳元)	698	1,104	–	–
2017至2027年到期美國私人配售票據(美元)	6,953	6,879	–	–
	57,799	48,933	–	600
借貸總額	67,435	56,051	–	1,416

借貸總額包括11,969百萬港元(2013年為11,782百萬港元)的有抵押債務(銀行貸款及抵押借款)，分析如下：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 ^(a)	8,656	8,325
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 ^(b)	3,313	3,457
	11,969	11,782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是以總賬面金額達13,937百萬港元(2013年為14,089百萬港元)的不動產及可動產作為固定及浮動抵押。CLP India的有抵押借貸以應收賬款作擔保，其賬面值為123百萬港元(2013年為88百萬港元)。
- (b) 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以收取電價款項的權利、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這些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的賬面金額為4,924百萬港元(2013年為5,434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和其他借貸之中，共有26,791百萬港元(2013年為26,342百萬港元)是來自海外附屬公司，對中電控股並無追索權。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償還期限如下：

	銀行貸款		其他借貸		總計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1年內	7,978	5,738	1,658	1,380	9,636	7,118
1 – 2年	8,273	5,271	1,000	1,686	9,273	6,957
2 – 5年	14,072	7,477	3,631	2,721	17,703	10,198
5年後	5,975	6,723	24,848	25,055	30,823	31,778
	36,298	25,209	31,137	30,842	67,435	56,051

於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借貸(2013年：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為816百萬港元及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的款項為600百萬港元)。

有關集團流動性風險的另一種呈報方式載於第265頁。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集團所有借貸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或對沖為該等貨幣。

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主要以港元或澳元發行，或掉期至港元或澳元。於匯報期終的實際利率如下：

	2014		2013	
	港元	澳元	港元	澳元
定息貸款及由浮息掉期為定息的貸款	1.7% – 4.8%	4.8% – 5.7%	1.8% – 4.9%	3.5% – 9.1%
浮息貸款及由定息掉期為浮息的貸款	0.7% – 2.1%	4.1% – 4.3%	0.6% – 2.1%	4.2% – 4.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集團按年終的市場利率計算預期未來付款額的貼現值，以此釐定長期借貸的公平價值。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貸款和透支額度為32,533百萬港元(2013年為33,218百萬港元)。

24. 融資租賃責任

會計政策第11項

	最低租賃付款額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額		
1年內	1	2,763
1年後但2年內	1	2,752
2年後但5年內	2	7,906
5年後	23	14,555
	27	27,976
分析如下：		
須於12個月內支付的金額	1	2,763
須於12個月後支付的金額	26	25,213
	27	27,976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主要源於與青電的購電安排。該安排與香港電力業務營運的發電設備和相關固定資產有關，並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融資租賃入賬。融資租賃安排已於收購青電為附屬公司（附註2）時結算。

25. 遞延稅項

會計政策第8項

若稅項涉及相同稅務管轄機關，並且稅項資產和負債的相互抵銷是具有法定效力，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會相互抵銷。以下是進行適當抵銷後的金額，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項載列：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828	3,084
遞延稅項負債	(13,418)	(8,548)
	(9,590)	(5,464)

遞延稅項資產 = 於未來可收回的所得稅
遞延稅項負債 = 於未來須支付的所得稅

我們在網站上的會計「簡介系列」對遞延稅項會計的概念有更詳細的闡述。[🔗](#)

25. 遞延稅項(續)

幾乎所有遞延稅項結餘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或支付。

遞延稅項的整體變動如下：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5,464)	(7,345)
於溢利或虧損計入(附註8)	303	1,071
於其他全面收入計入／(扣除)	207	(13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業務	(4,428)	916
出售附屬公司	–	56
預扣稅	84	40
匯兌差額	(292)	(67)
於12月31日	(9,590)	(5,464)

年內，於相同稅收司法權區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結餘在未相互抵銷前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未抵銷前)

	稅項虧損 ^(a)		應計項目及撥備		其他 ^(b)		總計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2,542	3,797	1,022	1,093	1,414	1,880	4,978	6,770
於溢利或虧損計入／(扣除)	593	(791)	341	242	(712)	12	222	(537)
於其他全面收入計入／(扣除)	–	–	32	(106)	48	(1)	80	(107)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	–	–	(203)	186	24	186	(17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4)	–	(14)
匯兌差額	(222)	(464)	(104)	(4)	(56)	(487)	(382)	(955)
於12月31日	2,913	2,542	1,291	1,022	880	1,414	5,084	4,978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未抵銷前)

	加速稅項折舊		預扣/股息分派稅		未入賬收入		無形資產		其他 ^(b)		總計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7,084)	(9,440)	(327)	(368)	(998)	(1,545)	(1,126)	(1,334)	(907)	(1,428)	(10,442)	(14,115)
於溢利或虧損 (扣除)/計入	(1,428)	801	(16)	(27)	1,007	355	765	199	(247)	280	81	1,608
於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計入	-	-	-	-	-	-	-	-	127	(28)	127	(28)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3,535)	1,119	-	-	-	-	(1,079)	-	-	(24)	(4,614)	1,095
出售附屬公司	-	57	-	-	-	-	-	5	-	8	-	70
預扣稅	-	-	84	40	-	-	-	-	-	-	84	40
匯兌差額	(17)	379	(20)	28	(9)	192	75	4	61	285	90	888
於12月31日	(12,064)	(7,084)	(279)	(327)	-	(998)	(1,365)	(1,126)	(966)	(907)	(14,674)	(10,442)

附註：

(a) 因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與澳洲及印度的電力業務有關，分別為2,251百萬港元(2013年為2,542百萬港元)和662百萬港元(2013年為零)。澳洲的已確認稅項虧損並無期限。印度的稅項虧損到期日由8年至沒有期限。除於澳洲的多項資本交易所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1,890百萬港元(2013年為1,743百萬港元)外，集團並無未確認的重大未使用稅項虧損。

(b) 其他項目主要是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及租賃會計調整所產生的臨時性差異。

26.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中華電力耗用燃料的成本由客戶承擔。燃料的實際成本與賬單上燃料價格的差額計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賬戶結餘(連利息)是指多收回或少收回的燃料成本，是對中華電力客戶的應付款或應收款。中華電力少收客戶的金額根據中華電力的實際借貸成本向客戶計提利息，而向客戶多收的金額則以最優惠利率向客戶支付利息。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7. 管制計劃儲備賬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以及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賬。於年終各結餘如下：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電費穩定基金(A)	1,058	19
減費儲備金(B)	1	9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C)	72	—
	1,131	28

管制計劃儲備賬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管制計劃儲備賬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A) 電費穩定基金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19	712
調撥自減費儲備金	9	—
管制計劃下之調撥 ^(a)		
—就管制計劃撥自／(往)收入(附註3)	1,020	(641)
—資產停用開支 ^(b)	10	(52)
於12月31日	1,058	19

附註：

- (a) 根據管制計劃，倘於某一期間香港的電費收入毛額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經營費用總額、准許利潤及課稅負擔的總和，則不足數額須從管制計劃下的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會確認為利潤調整，並以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管制計劃利潤及開支的金額為限(附註3)。
- (b) 根據管制計劃，須為資產停用定期計提開支並於管制計劃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相關的遞延負債。根據管制計劃確認的資產停用負債結餘1,082百萬港元(2013年為539百萬港元)為集團的一項負債，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B) 減費儲備金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9	8
調撥往電費穩定基金	(9)	—
計入溢利或虧損的利息支銷(附註7)	1	1
於12月31日	1	9

27. 管制計劃儲備賬(續)

(C)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

中華電力不同意政府就2001/02課稅年度起所徵收的地租及差餉款額。雖然土地審裁處的原裁決及其後就審閱估值事宜的裁決均有利於中華電力，但有關訴訟的最終裁決，將視乎上訴庭對就土地審裁處的法律觀點的上訴所作出的上訴裁決而定。

中華電力於2012年和2013年收取從香港政府退回合共1,641百萬港元的臨時退款，已於2012年及2013年全數用於向客戶提供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在2014年，中華電力再收取72百萬港元的臨時退款。此等由香港政府退回的臨時款項，是在不損害上訴最終結果的前提下作出，即意味有關金額將因應土地審裁處及任何隨後提出的上訴的裁決而須作出調整。

根據此案的最新發展，中華電力堅信其按上訴最終結果所能收回的金額應不會少於至今已收取的臨時退款。臨時退款繼續被歸類為管制計劃儲備賬。中華電力向客戶提供並於2013年10月停止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已被所收取的臨時退款所抵銷。

若上訴完結後所收回的最終金額低於向客戶退回的款項總額，中華電力將收回多付予客戶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同樣地，若收回的最終金額超過已付出的特別回扣，此超出的款額將會退還客戶。

28. 股本

	2014		2013	
	普通股份 數目	金額 百萬港元	普通股份 數目	金額 百萬港元
法定				
普通股每股5港元(附註)	—	—	3,000,000,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1月1日	2,526,450,570	12,632	2,526,450,570	12,632
調撥自股本溢價及資本 贖回儲備(附註)	—	10,611	—	—
於12月31日	2,526,450,570	23,243	2,526,450,570	12,632

附註：根據2014年3月3日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的概念不再存在。根據上述條例，公司股份不會再有票面值或面值。這項轉變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權益並無造成影響。此外，按照上述條例附表11第37條的過渡性條文，在股本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內的結餘，已成為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29. 儲備

集團

	資本					總計 百萬港元
	贖回儲備 百萬港元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6,641	1,038	485	59,720	70,376
股東應佔盈利	–	–	–	–	6,060	6,060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	(5,929)	–	–	–	(5,929)
合營企業	–	151	–	–	–	151
聯營	–	1	–	–	–	1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	(104)	–	–	(104)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	257	–	–	257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25)	–	–	(25)
可供出售的投資						
於出售時計入溢利或虧損 的金額作重新分類調整	–	–	–	10	–	10
固定資產調撥至投資						
物業時重估所產生的 公平價值收益	–	–	–	2,055	–	2,055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 重新分類調整	–	(8)	–	–	–	(8)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 全面收入	–	–	9	250	–	259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5,785)	137	2,315	6,060	2,727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 重估儲備	–	–	–	(2)	2	–
儲備分配						
附屬公司	–	–	–	12	(12)	–
合營企業	–	–	–	52	(52)	–
已付股息						
2012年第4期中期	–	–	–	–	(2,476)	(2,476)
2013年第1至3期中期	–	–	–	–	(4,017)	(4,017)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92	856	1,175	2,862	59,225 ^(a)	66,610

29. 儲備(續)

集團

	資本					總計 百萬港元
	贖回儲備 百萬港元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856	1,175	2,862	59,225	66,610
股東應佔盈利	–	–	–	–	11,221	11,221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	(2,630)	–	–	–	(2,630)
合營企業	–	(341)	–	–	–	(341)
聯營	–	1	–	–	–	1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	(1,003)	–	–	(1,003)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	179	–	–	179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186	–	–	186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公平						
價值收益	–	–	–	80	–	80
失去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權						
引致的重新分類調整	–	(422)	–	(146)	146	(422)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						
全面收入	–	–	24	(74)	–	(50)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3,392)	(614)	(140)	11,367	7,221
過渡至無票面值股份制度						
(附註28)	(2,492)	–	–	–	–	(2,492)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						
重估儲備	–	–	–	(2)	2	–
儲備分配						
附屬公司	–	–	–	23	(23)	–
合營企業	–	–	–	8	(8)	–
已付股息						
2013年第4期中期	–	–	–	–	(2,476)	(2,476)
2014年第1至3期中期	–	–	–	–	(4,093)	(4,093)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2,536)	561	2,751	63,994 ^(a)	64,770

29. 儲備(續)

公司

	資本		總計 百萬港元
	贖回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26,860	29,35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7,384	7,384
已付股息			
2012年第4期中期	–	(2,476)	(2,476)
2013年第1至3期中期	–	(4,017)	(4,017)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92	27,751 ^(a)	30,243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27,751	30,24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6,844	6,844
過渡至無票面值股份制度(附註28)	(2,492)	–	(2,492)
已付股息			
2013年第4期中期	–	(2,476)	(2,476)
2014年第1至3期中期	–	(4,093)	(4,093)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28,026 ^(a)	28,026

附註：

(a)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宣派的第4期中期股息為2,526百萬港元(2013年為2,476百萬港元)。扣除第4期中期股息後，集團的保留溢利結餘為61,468百萬港元(2013年為56,749百萬港元)及公司的保留溢利結餘為25,500百萬港元(2013年為25,275百萬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8,026百萬港元(2013年為27,751百萬港元)。

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並不等於集團的保留溢利，這是因為可供分派儲備是指一家公司以法人身分可派予股東的金額。因此，集團的綜合保留溢利與決定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金額並不相關。

30. 永久資本證券

年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LP Power HK Finance Ltd.發行合共750百萬美元的永久資本證券。此證券是永久的，於首個5.5年內不可贖回，及持有人可於首個5.5年內以每年4.25%的票息率收取票息。此後按浮息計算，並於10.5年和25.5年按固定息差遞增。票息於每半年期滿時派發，且可累積並以複利計算。若發行商及作為資本證券擔保人的中華電力於各派息期內並無(a)向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或(b)取消或減少其股本，集團便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票息。由於永久資本證券不包含任何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故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被歸類為權益，並在會計上視為非控制性權益的一部分。

今年的會計「簡介系列」告訴你為甚麼永久資本證券被視為權益。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3,204	5,840
調整項目：		
財務開支	4,180	6,522
財務收入	(131)	(173)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股息收入	(48)	(61)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合營企業及聯營業績	(2,358)	(3,283)
折舊及攤銷	6,791	7,592
減值支出	3,264	6,28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282	173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245)	–
視作出售以前持有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	(7,363)	–
結算於收購前應付融資租賃的虧損	5,338	–
廉價收購Mount Piper及Wallerawang電廠的收益	–	(751)
出售中電環宇(山東)生物質能熱電有限公司虧損	–	23
出售Waterloo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td權益的收益	–	(24)
公平價值對沖下的公平價值收益及匯兌淨差額	(513)	(284)
管制計劃項目		
客戶按金增加	149	185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增加	1,393	1,770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增加／(減少)	72	(525)
電費穩定基金減少以作為合營企業的資產停用開支	(13)	(52)
管制計劃調撥	1,020	(641)
	2,621	73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212	(1,175)
應收融資租賃減少	68	90
限定用途現金減少	94	687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淨額減少	(655)	(56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345)	171
應付合營企業及聯營往來賬目增加／(減少)	35	(11)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23,431	21,798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銀行存款	2,776	3,510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1,617	1,723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附註21)	4,393	5,233
不包括：		
限定用途現金	(355)	(449)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	–
	4,036	4,784

32. 承擔及營運租賃安排

(A) 已立約或已批准但未記錄在財務狀況報表的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性開支如下：

	集團		公司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已立約但未入賬	5,859	5,812	3	6
已批准但未立約	7,746	9,834	262	61
	13,605	15,646	265	67

(B) 為發展電力項目，集團參與多項合營企業安排。下表總結了各項目所需股本及集團已注入股本的狀況：

項目名稱	所需股本 注資總額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已注入金額	有待注入的 餘額	預期最後 注資年份
海防風電項目	92百萬人民幣	18百萬人民幣 (21百萬港元)	74百萬人民幣 (92百萬港元)	2016
中廣核中電能源服務(深圳)	29百萬人民幣	14百萬人民幣 (17百萬港元)	15百萬人民幣 (19百萬港元)	2017

2014年12月31日，集團承諾從澳洲若干合營企業購買901百萬港元(2013年為1,063百萬港元)的可再生能源證書。

(C) 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1年內	525	843	33	27
1年後但5年內	1,806	2,993	118	89
5年後	1,688	6,148	59	65
	4,019	9,984	210	181

32. 承擔及營運租賃安排(續)

在上述集團金額中，1,992百萬港元(2013年為零)與港蓄發和廣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之間的容量購買合同的承擔有關。根據合同，集團就使用廣州從化廣州抽水蓄能電站的土地、其他資源和基礎設施支付固定年費，為期26年；以及1,163百萬港元(2013年為1,589百萬港元)與EnergyAustralia和Ecogen簽訂的20年主對沖協議有關，該協議會於2019年完結。根據後者的協議，EnergyAustralia有權於協議期內以預定價格向電廠購買電力。2013年12月31日，7,433百萬港元是關於中華電力和青電所訂供電合約中的營運租賃成分。有關承擔已於2014年收購青電為附屬公司時(附註2)終止。其他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是指各辦公室和設備的租賃。

本公司的營運租賃承擔主要是與旗下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中電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為期十年的紅磡海逸豪園辦公大樓租約有關。

(D) 哈格爾及其購電商的25年期購電安排按營運租賃入賬。根據相關協議，購電商須以預定價格向哈格爾電廠購買其生產的電量。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1年內	858	886
1年後但5年內	3,205	3,315
5年後	8,104	9,140
	12,167	13,341

33. 關聯方交易

會計政策

關聯方是指於作出財政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另外一方或施行重大影響力於另一方的個別人士或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及管理要員。此等個別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關聯方」≠「關連人士」

雖然上述兩方人士有共通之處，但不能混淆。關聯方是會計準則下的定義，而關連人士則是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下的定義。

33. 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較重大交易如下：

(A) 向合營企業及聯營購買電力

集團與合營企業及聯營所訂有關香港電力業務的供電合約詳情如下：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付予青電的租賃及租賃服務費(a)	5,341	17,324
向核電站購買核電(b)	4,935	4,619
付予港蓄發的抽水蓄能服務費(c)	175	540
	10,451	22,483

- (a) 根據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供電合約，中華電力必須購買青電所有發電量。供電合約規定中華電力繳付青電的價格，應足以彌補青電按管制計劃產生的所有營運費用，包括燃料費、折舊、利息支銷、該年度稅項、遞延稅項，以及青電在管制計劃下所佔的准許利潤。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該供電安排被評定為包含租賃和服務元素。根據合約付予青電的款項已按上述準則分配至不同的租賃和服務元素。

金額計算至完成收購青電成為附屬公司(附註2)當日止。

- (b) 根據購電和轉售電合同，中華電力必須購買集團股權所佔廣東大亞灣核電站(核電站)25%的輸出量，以及向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廣核投)購入核電站額外45%的輸出量。在整個購電協議期間，中華電力購買核電站發電量的價格，是根據一條以核電站的營運開支和計算利潤為基礎的公式來釐定。直至2014年5月6日，利潤的計算是參考股東資金和發電功率，往後的利潤計算則參考發電功率。根據有關安排購買的核電總值4,867百萬港元(2013年為4,619百萬港元)。

根據與廣核投和核電合營公司另行訂立的一份購電協議，集團將由2014年10月至2018年底，盡最大努力按與購電和轉售電安排規定的相同單價，向廣東大亞灣核電站額外購買約10%的核電。2014年此安排的金額為68百萬港元(2013年為零)。

33. 關聯方交易(續)

(A) 向合營企業及聯營購買電力(續)

- (c) 根據購電合同，港蓄發有權使用廣州蓄能水電廠第一期1,200兆瓦發電容量的50%。中華電力與港蓄發簽訂合同使用此發電容量，而中華電力繳付港蓄發的價格，應足以彌補港蓄發所有營運費用及利潤淨額。港蓄發的利潤淨額是根據其固定資產淨額的既定百分率而制訂，與管制計劃的方式類似，附有最低回報水平。

金額計算至完成收購港蓄發成為附屬公司(附註2)當日止。

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予關聯方的金額，載於附註22。

(B) 向合營企業提供服務

根據中華電力與青電訂立的青電營運服務協議，中華電力負責為青電有效及適當地興建、啟用、營運及檢修青電的發電資產；而青電則須向中華電力償付履行上述協定所涉及的費用。中華電力收購青電成為附屬公司(附註2)之前期間，青電須付予中華電力的費用為352百萬港元(2013年為1,037百萬港元)，而其中屬於青電營運費用的部分已包括在上述第(A)(a)段的供電合約之內。

於2014年12月31日應向關聯方收取的總額已載列於附註20。

集團並無就關聯方的欠款提撥準備。

- (C) 給予合營企業的墊款已於附註15披露。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向上述公司作出或獲其提供任何重大金額的擔保(2013年為零)。

- (D) 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所需資金以支持其運作。在總墊款27,736百萬港元(2013年為28,815百萬港元)(附註14)之中，中電亞洲有限公司及CLP Asia Finance Limited分別佔19,456百萬港元(2013年為20,141百萬港元)及4,359百萬港元(2013年為4,932百萬港元)，用作投資海外電力項目的資金。另外2,186百萬港元(2013年為2,040百萬港元)及941百萬港元(2013年為1,623百萬港元)的墊款分別給予中電地產有限公司作物業發展及CLP Treasury Services Limited作庫務營運用途。

這些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33. 關聯方交易(續)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主要管理人員被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有權力及有責任規劃、指令和控制集團業務的人士，包括任何集團董事(不論是否執行董事)。下列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包括非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小組。高層管理小組包括執行董事和九名高級管理人員(2013年為十名)。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袍金	11	10
經常性薪酬項目(附註)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54	44
表現賞金		
年度賞金	50	29
長期賞金	23	19
公積金供款	5	4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附註)		
其他支付	52	21
	195	127

附註：經常性和非經常性薪酬項目請參照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第154頁。

於2014年12月31日，中電控股董事會由13名非執行董事和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年內的董事薪酬合共31百萬港元(2013年為63百萬港元)。就最高薪酬人員的酬金而言，年內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一名董事(2013年為三名董事)、兩名高層管理人員(2013年為一名)及集團的兩名前高層管理人員(2013年為一名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總額合共108百萬港元(2013年為88百萬港元)。每一位董事和各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具名形式披露，連同集團內最高收入的五位人士的薪酬分組資料，詳見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第6至9及11段的著色部分(分別載於第153至156和160至162頁)。此等段落為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的「須審計部分」，並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34. 或然負債

會計政策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很可能需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同時能可靠地估計所需金額的情況下，則須確認撥備。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須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或然負債是指過往事件可能產生的責任，而此等責任是否存在，將由一件或多件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的事件有否出現來確定。在不大可能需要撥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所需金額的情況下，有關責任須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撥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根據CLP India及其購電商GUVNL原本訂立的購電協議，當Paguthan的可用率達至68.5%（其後於2003年修訂為70%，並於2013年修訂為80%）以上，GUVNL須向CLP India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自1997年12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

2005年9月，GUVNL向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GERC)作出呈請，認為GUVNL不應支付在Paguthan聲稱其可以「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1995年發出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為燃料的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計算截至2005年6月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7,260百萬盧比（891百萬港元）。CLP India的觀點（連同其他論據）是Paguthan並非以石腦油為主要發電燃料，因此印度政府的該通知並不適合援引為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

GUVNL亦聲稱CLP India於現行的購電協議中錯誤收取「等同貸款」的利息並因此提出索償，其理據主要有兩點：(i) CLP India已同意退還GUVNL於1997年12月至2003年7月1日期間所支付的利息；及(ii)利息應按遞減結餘而非貸款期完結時的一次性還款為計算基礎。索償金額連同「等同貸款」利息合共再添830百萬盧比（102百萬港元）（2013年為830百萬盧比（104百萬港元））的額外金額。

2009年2月18日，GERC就GUVNL的索償作出裁決。就支付CLP India「等同發電獎勵金」一項，GERC裁定在Paguthan宣稱其可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期間，GUVNL毋須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然而，GERC亦裁定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就直至2002年9月14日止已支付的等同發電獎勵金而向CLP India所提出的索償，已喪失時效。因此，GERC所容許的索償總額減少至2,523百萬盧比（310百萬港元）。GERC並且駁回GUVNL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CLP India就GERC的裁決向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 (ATE)提出上訴。GUVNL亦向ATE就GERC否決GUVNL索償等同貸款的利息及2002年9月14日前所發的等同發電獎勵金已喪失時效的判令提出上訴。於2010年1月19日，ATE駁回CLP India及GUVNL的上訴並維持GERC的裁決。CLP India已向印度最高法院就ATE的判令作出上訴。上訴呈請已於2010年4月16日被接納，但法院還沒有定出下次聆訊日期。GUVNL亦提出交相上訴，反對ATE的部分裁決。該等裁決指出，GUVNL提出有關2002年9月之前的索償已喪失時效，並且不接納其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34. 或然負債(續)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續)

ATE作出裁決後，GUVNL已從2010年1至3月的發票中扣除3,731百萬盧比(458百萬港元)，此金額已就先前繳付的500百萬盧比(61百萬港元)按金作出調整，當中包括計算至2010年3月，在使用石腦油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的相關稅項，以及延遲繳付獎勵金的相關費用。

在作出上述扣減後，CLP India向GUVNL表示，於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期間電廠可以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因此不應被視為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等同發電)。GUVNL接納此說法，並於2011年3月退還基本金額292百萬盧比(36百萬港元)，連同150百萬盧比(18百萬港元)利息。然而，於2011年首季及最後一季，現貨天然氣供應緊張，Paguthan被迫宣布電廠於若干期間使用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導致GUVNL將等同發電獎勵金收入扣減17百萬盧比(2百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就「等同發電獎勵金」作出的索償連利息及稅項的總額被修訂為8,543百萬盧比(1,048百萬港元)(2013年為8,543百萬盧比(1,073百萬港元))。年內，有關個案並無重大進展，也沒有進行聆訊，而下一次聆訊尚未排定。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CLP India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就該等事項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等同發電獎勵金」訴訟中所應用撥備及或然負債的會計概念可參閱我們網站上的相關會計「簡介系列」。 [🔗](#)

(B) 印度風電項目 — WWIL合約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CLP India集團」)已投資(或承諾投資)約634兆瓦的風電項目，以Wind World India Limited(WWIL)擔任項目發展商。WWIL的主要股東Enercon GmbH已對WWIL展開法律訴訟，指稱WWIL侵犯其知識產權。CLP India集團作為WWIL的客戶亦被列作被告。Enercon GmbH亦正申請禁制令，要求限制CLP India集團使用購自WWIL的若干轉動機葉。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對CLP India集團於該等索償的抗辯感到樂觀，並且認為相關法律訴訟將不大可能會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C) 哈格爾 — 與購電商爭議的費用

哈格爾與其購電商就容量費的適用電價、與運輸期間損耗有關的能源費、運煤代理商費用以及根據Central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ariff) Regulations, 2009所應支付的非定期交替費發生爭議。於2014年12月31日，爭議金額合共1,725百萬盧比(212百萬港元)(2013年為1,433百萬盧比(180百萬港元))。2013年3月，哈格爾對其購電商提出呈請。集團認為哈格爾理據充足，因此並無就此撥備。

(D) 香港物業補地價

2013年，集團接獲香港政府有關部門的付款通知書，要求集團就紅磡海逸豪園的辦公大樓支付280百萬港元補地價。

為代替支付補地價，集團已對引致補地價的相關租賃批准申請臨時豁免。根據相關豁免，集團須於豁免期內支付年費。雖然集團正就豁免的金額提出上訴，但集團已接受了豁免規定的其他條款，並於2014年7月支付有關豁免費。只要相關豁免仍然生效，上述的補地價便不適用。

財務風險管理

1.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因經營業務而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及能源組合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務求盡量減低匯率、利率及能源價格波動對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的影響。集團採用不同的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這些風險。除EnergyAustralia為了解市場價格變動而參與有限的能源買賣活動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只用作對沖用途。

香港業務（主要為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業務）的風險管理工作由公司的中央庫務部門（集團庫務部）執行，而所推行的政策均經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或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批准。海外附屬公司則根據它們本身董事會所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工作。集團庫務部與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和監察財務風險。此外，集團已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運用及現金管理等具體範疇明文訂立政策文件。

外匯風險

集團於亞太區營運，並要面對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和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為澳元、人民幣和印度盧比）；此外，中華電力承擔龐大的外幣責任，當中涉及以外幣為單位的借貸、以美元為單位的核電購買承諾及其他燃料相關費用。對於並非以相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集團利用遠期合約和貨幣掉期合約進行管理。集團只會為已落實的承擔及很大機會進行的預期交易進行對沖。

中華電力

根據管制計劃，中華電力可轉嫁從非港元為貨幣單位的未來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因此，長遠來說無需承受重大的外匯風險。中華電力利用遠期合約和貨幣掉期合約為所有以外幣為單位的債務還款責任於整個還款期內進行對沖，並為與採購燃料和購買核電有關的大部分美元責任進行對沖，惟美元對沖的匯率必須低於香港政府歷年來的目標聯繫匯率，即7.8港元兌1美元。進行對沖活動的目的是紓緩匯價波動對香港電價的潛在影響。

於匯報期終，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於權益賬中列賬。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匯率走勢對權益賬內對沖儲備所造成的影響如下：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增加／（減少）		
港元兌美元		
倘港元轉弱0.6%（2013年為0.6%）	292	364
倘港元增強0.6%（2013年為0.6%）	(292)	(364)
港元兌日圓		
倘港元轉弱5%（2013年為5%）	49	45
倘港元增強5%（2013年為5%）	(44)	(41)

外匯風險(續)

這種權益賬的波動是一項時間性的差異，因為當匯兌收益或虧損變現並計入溢利或虧損時，相關金額亦會經管制計劃收回。

集團的亞太區投資項目

對於亞太區的電力投資項目，集團同時承受外匯折算及交易風險。

集團以風險值計算模式密切監察折算風險，但並沒有就外匯折算風險進行對沖。這是由於在投資項目出售前，折算收益或虧損均不會影響項目公司的現金流量或集團的年度溢利。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須承受折算風險的淨投資達53,696百萬港元(2013年為51,995百萬港元)，主要與集團於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和澳洲的投資有關。這表示每1%(2013年為1%)的平均外匯變動而導致集團所承受折算風險的變動將約為537百萬港元(2013年為520百萬港元)。所有折算風險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列賬，因此對集團的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

集團認為，個別項目公司的非功能貨幣交易風險若管理不善，足以引致重大的財務危機。因此，集團盡可能以項目所在地的貨幣提供項目所需的債務融資，作為紓緩外匯風險的主要方案。每間海外附屬公司及項目公司均訂有轉化為所在地貨幣的對沖計劃，其中包括考慮項目協議中任何與指數相關的條款、電價重訂機制、貸款者要求及稅項和會計影響等。

公司及集團其他公司的大部分外匯風險亦已妥為對沖及/或集團各公司的交易主要以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以下分析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集團各公司(不包括中華電力)的功能貨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匯價可能出現的合理轉變的敏感度。根據現時觀察所得的匯率水平及集團實體不同的功能貨幣的波幅，集團認為所採用的美元及人民幣敏感度合理。這些都是基於歷史依據和於匯報期終市場預期的未來走勢，以及集團營運所面對的經濟環境。以下列出因應美元及人民幣兌集團實體不同的功能貨幣的匯率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對除稅後溢利或權益賬的影響程度：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美元		
倘美元增強5%/10% (2013年為5%/10%)(附註)		
年內除稅後溢利	(103)	(92)
權益賬 — 對沖儲備	(21)	(135)
倘美元轉弱5%/10% (2013年為5%/10%)(附註)		
年內除稅後溢利	107	92
權益賬 — 對沖儲備	17	26
人民幣		
倘人民幣增強2% (2013年為2%)		
年內除稅後溢利	26	53
權益賬 — 對沖儲備	—	—
倘人民幣轉弱2% (2013年為2%)		
年內除稅後溢利	(26)	(53)
權益賬 — 對沖儲備	—	—

附註：對印度盧比為5%及對澳元為10%。

1. 財務風險因素(續)

能源組合風險

EnergyAustralia透過由一家獨立法定公司經營的具競爭性的電力集中供應系統，買賣其大部分電力，有關成本按現貨市場價格計算。雖然EnergyAustralia經營縱向式綜合業務，但承受來自發電和零售客戶需求的風險。

除了實貨市場的持倉外，EnergyAustralia還根據本身的風險管理政策，簽訂作買賣用途及非作買賣用途的遠期電力合約。根據這些政策，EnergyAustralia可簽訂被視為對未來零售及發電業務進行經濟對沖的合約。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用作經濟對沖的合約按市值計算產生的收益及虧損須在發生期間於盈利中確認，但在合約結算時，將可以抵銷價格變動對未來零售和發電業務溢利的影響。

EnergyAustralia承受與公司實際資產狀況連同作買賣用途資產有關的能源組合風險。為管理能源組合風險，EnergyAustralia設立了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就整體能源市場風險設定適當限額的政策、確立能源買賣的授權、預設產品名單、定期匯報風險，以及作出職責區分。作為企業管治流程其中一環，EnergyAustralia還設立了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代表EnergyAustralia董事會進行監察。

2014年，EnergyAustralia的財務風險量度準則已由風險值轉為盈利風險值(Earnings-at-Risk)，以改善風險分析對其能源組合的適用性，並有利於計算、匯報和監控財務風險。

EnergyAustralia利用盈利風險值分析來量度市場價格波動可能導致溢利與業務計劃出現差異的情況。EnergyAustralia採用蒙地卡羅模擬技術，根據EnergyAustralia涉及的多項風險因素的歷史波幅和關連系數，計算盈利風險值。這種模擬方法計算在今個及下個財政年度量度的所有長倉(發電和購買合約)及短倉(零售和出售合約)。這些持倉的價值分佈將視乎EnergyAustralia的發電資產、零售負載表現、合約持倉、溫度及市場價格波動的運作機制而變化，並按95%可信度的模擬溢利分佈來計量。

EnergyAustralia能源組合於2014年12月31日的盈利風險值為381百萬港元。由於並非切實可行，故比較數字不予呈列。

除了盈利風險值分析外，EnergyAustralia還採用容積限額(Volumetric Limits)。容積限額量度發電組合中實質能源和容量在現貨及遠期市場所承受的風險淨額。我們利用容積限額為發電組合對沖現貨及遠期市場風險淨額而可持有的長短倉(以兆瓦計的能源及容量為基礎)上限提供指引。

利率風險

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為集團帶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借貸則為集團帶來公平價值利率風險。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及透過保持適當的固定和浮動利率借貸比例來管理風險。

每家營運公司均訂立適當的固定／浮動利率組合，並定期作出檢討。例如，中華電力每年均進行檢討，為其業務訂立適合的固定／浮動利率組合。每家海外附屬公司和項目公司均會因應其項目還本付息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貸款機構的規定，以及稅務和會計影響，自行制訂對沖計劃。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總借貸的58%（2013年為67%）為定息借貸。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呈列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因浮息借貸的利息支出出現變動以及能源合約收益率曲線變動的影響）及權益賬（因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受到的影響。累計至權益賬的金額將於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的同時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並在溢利或虧損中互相抵銷。

此分析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匯報期終的利率風險而作出。就浮息借貸而言，此分析是假設於匯報期終未償還負債的金額為全年未償還負債的金額。根據匯報期終的市場預測及集團營運所面對的經濟環境，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我們認為所採用的利率敏感度合理。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港元		
倘利率上調0.65%（2013年為0.2%）		
年內除稅後溢利	(96)	(17)
權益賬 — 對沖儲備	4	2
倘利率下調0.65%（2013年為0.2%）		
年內除稅後溢利	96	17
權益賬 — 對沖儲備	(4)	(2)
印度盧比		
倘利率上調1%（2013年為1%）		
年內除稅後溢利	(22)	(27)
權益賬 — 對沖儲備	—	—
倘利率下調1%（2013年為1%）		
年內除稅後溢利	22	27
權益賬 — 對沖儲備	—	—
澳元		
倘利率上調1%（2013年為0.5%）		
年內除稅後溢利	(189)	(26)
權益賬 — 對沖儲備	49	23
倘利率下調1%（2013年為0.5%）		
年內除稅後溢利	177	25
權益賬 — 對沖儲備	(49)	(24)

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

在香港和澳洲銷售電力及／或燃氣方面，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分佈各行各業，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集團已制訂政策監察交易方的財務能力。中華電力制訂的信貸政策給予電力客戶由賬單發出日起計兩星期的賬期。為控制信貸風險，中華電力亦有政策規定客戶繳付現金按金或銀行擔保，其金額不超過客戶60天的預期最高電費，並不時因應客戶的使用量重新釐定。EnergyAustralia備有政策以確保產品和服務售予信貸質素合適的主要零售客戶。EnergyAustralia訂立由賬單發出日起計不超過14至30天的賬期，以及對收賬情況持續檢討。

CLP India透過13至25年期不等的購電合約出售其大部分電力予印度不同邦份的電力局，應收款項於發單後15至60日內到期支付。管理層對這些購電商的信貸質素和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作出緊密監察。

庫務操作方面，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均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與財務有關的對沖交易和存款，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符合集團庫務政策。揀選交易方的兩項重要原則，是交易方要獲得由有信譽的信貸評級機構發出良好的信貸評級，以及對沒有評級的交易所的財務狀況進行評審。集團會在整個交易期內密切監察交易方的信貸質素。此外，集團根據每間金融機構交易方的規模和信貸實力，設定按市值計算的交易限額，以減低信貸集中風險。為不利的市場變動預先作準備，集團採用風險值計算模式，監察每個金融機構交易方的潛在風險。所有衍生工具交易只以相關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名義進行，對公司並無追索權。

集團的信貸風險乃來自交易方的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相關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是指保持足夠的現金和備有充足和不同還款期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減輕每年所承受的再融資風險，為營運、還本付息、股息派發，以及新投資提供資金，並在有需要時在市場進行平倉。為維持高度靈活性以把握商機和應對事件，集團確保本身擁有足夠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應付未來的融資需求。管理層亦監察集團未動用的備用貸款額度，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現金流量滾動預測。

下表根據合約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集團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包括以淨額結算和以毛額結算)於匯報期終的剩餘合約還款期。於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2013年：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金額為837百萬港元，以及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的為612百萬港元)。

流動性風險(續)

	1年內 百萬港元	1至2年內 百萬港元	2至5年內 百萬港元	5年後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8,945	9,254	15,172	7,140	40,511
其他借貸	2,707	2,136	6,781	29,084	40,708
融資租賃責任	3	3	9	40	55
客戶按金	4,653	–	–	–	4,65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19	–	–	–	21,619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	–	2,966	–	2,966
管制計劃儲備賬	–	–	1,131	–	1,131
資產停用負債	–	–	1,082	–	1,082
	37,927	11,393	27,141	36,264	112,725
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以淨額結算					
利率掉期合約	271	229	455	340	1,295
能源合約	427	161	258	404	1,250
以毛額結算					
遠期外匯合約	38,101	31,740	27,889	678	98,408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906	1,839	5,594	22,713	31,052
	39,705	33,969	34,196	24,135	132,005
於20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6,873	6,226	9,599	8,822	31,520
其他借貸	2,602	2,828	5,811	29,891	41,132
融資租賃責任	5,409	5,124	13,412	22,710	46,655
客戶按金	4,506	–	–	–	4,50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25	–	–	–	19,325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	–	1,464	–	1,464
管制計劃儲備賬	–	–	28	–	28
資產停用負債	–	–	539	–	539
	38,715	14,178	30,853	61,423	145,169
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以淨額結算					
利率掉期合約	283	218	294	263	1,058
能源合約	799	338	1,179	–	2,316
以毛額結算					
遠期外匯合約	28,142	31,668	43,189	1,092	104,091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853	888	4,238	24,605	30,584
	30,077	33,112	48,900	25,960	138,049

2.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計及級別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根據匯報期終的市場報價釐定。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按合適的估值方法和根據每個匯報期終的市況，作出不同的假設而釐定。

集團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其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須按下列公平價值計量級別，分析如下：

第一級別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別 —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不屬於第一級別的報價，但可以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算)觀察得到。

第三級別 —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並非根據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即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

下表列示集團於12月31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一級別 百萬港元	第二級別 ^(a) 百萬港元	第三級別 ^{(a),(b)}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投資	480	–	1,227	1,707
遠期外匯合約	–	934	–	934
外匯期權	–	74	–	74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2,381	–	2,381
利率掉期合約	–	121	–	121
能源合約	–	150	119	269
	<u>480</u>	<u>3,660</u>	<u>1,346</u>	<u>5,486</u>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17	–	117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1,727	–	1,727
利率掉期合約	–	1,177	–	1,177
能源合約	–	39	711	750
	<u>–</u>	<u>3,060</u>	<u>711</u>	<u>3,771</u>

2.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計及級別(續)

	第一級別 百萬港元	第二級別 ^(a) 百萬港元	第三級別 ^{(a), (b)}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投資	—	—	1,263	1,263
遠期外匯合約	—	1,443	—	1,443
外匯期權	—	89	—	89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1,649	—	1,649
利率掉期合約	—	289	—	289
能源合約	—	65	588	653
	—	3,535	1,851	5,386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50	—	5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1,589	—	1,589
利率掉期合約	—	904	—	904
能源合約	—	280	1,896	2,176
	—	2,823	1,896	4,719

集團的政策是在構成調撥的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變化當天，確認公平價值級別的撥入／撥出。

於2014年及2013年，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並無調撥，亦無撥入或撥出第三級別。

附註：

(a) 用於計量第二級別和第三級別公平價值的評估方法和輸入如下：

	評估方法	重大輸入
可供出售的投資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遠期外匯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可觀察的匯率
外匯期權	Garman Kohlhagen模型	可觀察的匯率、利率及波幅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相關貨幣的可觀察匯率及掉期利率
利率掉期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相關貨幣的可觀察掉期利率
能源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經紀報價及可觀察市場交易掉期及利率上限

(b) 就使用重大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來計量公平價值的額外資料(第三級別)：

	無法觀察得到的重大輸入
可供出售的投資 ⁽ⁱ⁾	貼現率
能源合約 ⁽ⁱⁱ⁾	長期的遠期電價及上限

(i) 為配合集團的報告日期，每年進行兩次估值並向集團管理層匯報。

(ii) EnergyAustralia財務部設有一個小組，因應財務報告需要對非物業資產進行估值，當中包括第三級別公平價值的估值。該小組直接向EnergyAustralia的財務總裁和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匯報。EnergyAustralia第三級別的遠期能源合約的估值，是利用可觀察的流動性市場短期的遠期曲線，及以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推算出的長期的遠期曲線來進行。該短期的遠期曲線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檢討，以配合集團每半年一次的匯報日。由於缺乏市場流動性，所以長期的遠期曲線由EnergyAustralia的財務總裁、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和估值小組每年檢討一次。小組獲委託進行參數校準，每年對有關參數進行回溯測試及檢討。小組亦每月對公平價值變動進行合理性分析。

2.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計及級別(續)

第三級別金融工具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2014			2013		
	可供出售 的投資 百萬港元	能源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的投資 百萬港元	能源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期初結餘	1,263	(1,308)	(45)	1,263	(2,034)	(771)
於下列項目中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溢利或虧損	–	864	864	–	(971)	(971)
其他全面收入	3	29	32	–	450	450
購買	–	42	42	–	681	681
結算	(39)	(219)	(258)	–	566	566
期終結餘	1,227	(592)	635	1,263	(1,308)	(45)
年內包括在溢利或虧損並載列於燃料 及其他營運支銷之收益／(虧損)總額	–	864	864	–	(971)	(971)
於匯報期終持有的資產及負債，其於 年內載列於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之 未實現(虧損)／收益	–	(373)	(373)	–	237	237

把第三級別評估使用的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改為合理的替代假設，並不會令已確認的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改變。

3.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以下為受抵銷安排、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毛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中 相抵的 已確認 金融負債/ 資產毛額 百萬港元	包括在綜合 財務狀況 報表中相關 項目的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 未相抵的相關金額 已收/ 已抵押 的金融 擔保品 百萬港元	金融工具 百萬港元	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355	-	355	(355)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239	-	4,239	(2,142)	(2,097)	-
衍生金融工具	1,511	(398)	1,113	(748)	-	365
	<u>6,105</u>	<u>(398)</u>	<u>5,707</u>	<u>(3,245)</u>	<u>(2,097)</u>	<u>365</u>
金融負債						
客戶按金	4,652	-	4,652	(2,097)	-	2,55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1,109	-	11,109	-	(2,497)	8,612
衍生金融工具	2,769	(398)	2,371	(751)	-	1,620
	<u>18,530</u>	<u>(398)</u>	<u>18,132</u>	<u>(2,848)</u>	<u>(2,497)</u>	<u>12,787</u>
於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449	-	449	(449)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164	-	7,164	(1,924)	(2,043)	3,197
衍生金融工具	2,021	(196)	1,825	(955)	-	870
	<u>9,634</u>	<u>(196)</u>	<u>9,438</u>	<u>(3,328)</u>	<u>(2,043)</u>	<u>4,067</u>
金融負債						
客戶按金	4,506	-	4,506	(2,043)	-	2,46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1,272	-	11,272	-	(2,373)	8,899
衍生金融工具	3,948	(196)	3,752	(955)	-	2,797
	<u>19,726</u>	<u>(196)</u>	<u>19,530</u>	<u>(2,998)</u>	<u>(2,373)</u>	<u>14,159</u>

附註：就衍生金融工具，集團根據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SDA)主協議訂立衍生工具交易，該協議包含淨額結算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例如發生違約等信貸事件)，該協議下的所有未平倉交易將會終止並對終止價值進行評估，於結算所有交易時僅須支付單一淨額。由於集團在法律上並無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來抵銷已確認金額，因此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ISDA協議並不符合抵銷條件。抵銷權利僅在發生未來事件(例如銀行交易違約或其他信貸事件)時方可強制執行。就其他金融工具，抵銷權利僅在發生違約事件時方可強制執行。

4. 資金管理

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集團有能力持續營運，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和穩健的資金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集團因應經濟狀況和商業策略的變化來管理和調整資金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金架構，集團可調整派發給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籌集和償還債務。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於2014年及2013年均無改變。

集團使用「總負債對總資金」及「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來監察資金。此等比率臚列如下：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總負債 ^(a)	67,435	56,051
淨負債 ^(b)	63,042	50,818
總權益 ^(c)	102,662	87,481
總資金(按總負債為基準) ^(d)	170,097	143,532
總資金(按淨負債為基準) ^(e)	165,704	138,299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按總負債為基準)(%)	39.6	39.1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按淨負債為基準)(%)	38.0	36.7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和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略有上升，主要是由於青電和港蓄發收購項目所帶來的溫和影響(由於大部份增加的債務，被新增的南方電網香港給予的股東墊款、發行永久資本證券和溢利增長所抵銷)。

集團某些實體須遵從若干貸款規定。2014年及2013年均未有重大違反該些貸款規定。

附註：

- (a) 總負債等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b) 淨負債等同總負債減去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 (c) 總權益等同權益加上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
- (d) 總資金(按總負債為基準)等同總負債加上總權益。
- (e) 總資金(按淨負債為基準)等同淨負債加上總權益。

管制計劃明細表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概述

在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經營的是從發電、輸電到配電的縱向式綜合業務。其位於本港的發電廠由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擁有，而中華電力持有青電的股權自2014年5月起由40%進一步增加至70%。中華電力按合約興建及營運青電的各間電廠，而青電生產的電力獨家售予中華電力，再由中華電力輸送及供應予其在九龍及新界的客戶。有關的輸配電網絡由中華電力擁有。

自1964財政年度開始，中華電力及青電(管制計劃公司)與電力有關的業務均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計劃)所監管。管制計劃訂明管制計劃公司以最低的合理成本為客戶提供充足、可靠電力的責任，及香港政府監察管制計劃公司財務和營運表現的機制，而中華電力可以收取足以令其收回管制計劃公司經營費用總額(包括稅項)及許可利潤淨額的電價。

現行的管制計劃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該管制計劃為期十年，至2018年9月30日屆滿，香港政府有權按相同條款將年期延長五年至2023年9月30日，惟須於2016年1月1日前發出通知。如香港政府不行使續期五年的權利，管制計劃公司仍可繼續就所有獲批准的投資賺取准許利潤，直至2023年9月30日為止。

現行管制計劃載有條文為管制計劃公司提供擱淺成本的保障。管制計劃公司按實際需要根據管制計劃作出投資，倘日後市場結構轉變而使其無法就已作出投資收回成本及賺取回報，便會產生擱淺成本。這些將包括已獲香港政府批准的投資、燃料及購電協議的成本。如擱淺成本於管制計劃公司在執行香港政府合理要求的補救措施後產生，管制計劃公司有權按國際慣例從市場收回有關成本。在香港政府引進新的市場機制之前三年，管制計劃公司將與香港政府議定擱淺成本的金額及收回有關成本的機制。

電價釐定機制

中華電力每年都會釐定足以收回管制計劃公司經營費用總額及許可利潤淨額之淨電價。淨電價包括以下部分：

- (i) 基本電價收費率根據以下(a)、(b)及(c)項之年度預測，按方程式 $[(a-b) / c]$ 釐定：
 - (a) 許可利潤淨額及經營費用總額，其中包括燃料標準成本；發電、輸電、配電及行政開支；折舊；利息支出；及稅項；
 - (b) 向中國內地售電所得溢利的80%；及
 - (c) 按負載預測得出的本地售電量。
- (ii)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收費或回扣(燃料調整費)，即燃料(包括天然氣、燃煤及燃油)成本與透過基本電價收費率而收回的標準成本之差額。

管制計劃業務每年的實際溢利與准許利潤的差額，將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自電費穩定基金撥出。電費穩定基金並非可供分派股東資金的一部分，而是在中華電力賬目內的一項負債。按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支銷的費用，存入中華電力賬目內的減費儲備金，而減費儲備金於每年年底的餘額會在次年轉到電費穩定基金。

准許利潤及利潤淨額

根據管制計劃，管制計劃公司獲許可的准許利潤及利潤淨額計算如下：

- 管制計劃的全年准許利潤為管制計劃公司投資於可再生能源以外的固定資產的平均淨值總額的9.99%；於可再生能源的固定資產的平均淨值總額的11%。
- 利潤淨額是從准許利潤扣除或調整下列項目：
 - (a) 為固定資產融資安排借入資本所支付的利息，其息率最高為每年8%；
 - (b) 按管制計劃的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全年平均值計算支銷費用，存入減費儲備金；
 - (c) 管制計劃的過剩發電容量調整費用，該費用是按過剩發電容量開支平均值的9.99%減去按過剩發電容量開支計算之容許利息(年利率最高為8%)支出計算；
 - (d) 按1998年9月30日以後所增加的客戶按金平均結餘而支付的利息，其息率最高為每年8%；及
 - (e) 與客戶服務表現、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表現相關的賞罰制度調整。這調整只適用於管制計劃的每個全年度，並在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0.03%至+0.1%之間。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制計劃公司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的回報率為9.18% (2013年為9.11%)。

利潤淨額會根據管制計劃公司之間的協議條款而分配予各管制計劃公司。條款訂明每間公司所佔總利潤淨額的比率，按假設該公司是管制計劃下唯一的公司，而其利潤淨額只按其本身財務報表作為基準計算。2014年，利潤淨額的66% (2013年為65%) 分配予中華電力，34% (2013年為35%) 則分配予青電。

於第273頁列出的賬項乃按照管制計劃及管制計劃公司相互的協議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業務收入	36,092	33,184
支銷		
營運開支	3,842	3,711
燃料	10,375	9,645
購買核電	4,867	4,619
資產停用撥備	(10)	52
折舊	3,901	4,475
營運利息	834	863
稅項	2,048	1,649
	25,857	25,014
除稅後溢利	10,235	8,170
借入資本利息	856	887
表現(獎勵)/罰款的調整	(49)	(48)
根據管制計劃所作調整 (指向中國內地售電所獲溢利中 管制計劃公司應佔的份額)	(54)	(64)
管制計劃業務利潤 (撥入)/撥自電費穩定基金	10,988 (1,030)	8,945 693
准許利潤	9,958	9,638
扣除利息/調整		
上述借入資本	856	887
上述表現(獎勵)/罰款	(49)	(48)
電費穩定基金撥往減費儲備金	1	1
	808	840
利潤淨額	9,150	8,798
分配如下：		
中華電力	6,070	5,744
青電	3,080	3,054
	9,150	8,798
中華電力所佔利潤淨額		
中華電力	6,070	5,744
佔青電權益	1,852	1,222
	7,922	6,966

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統計

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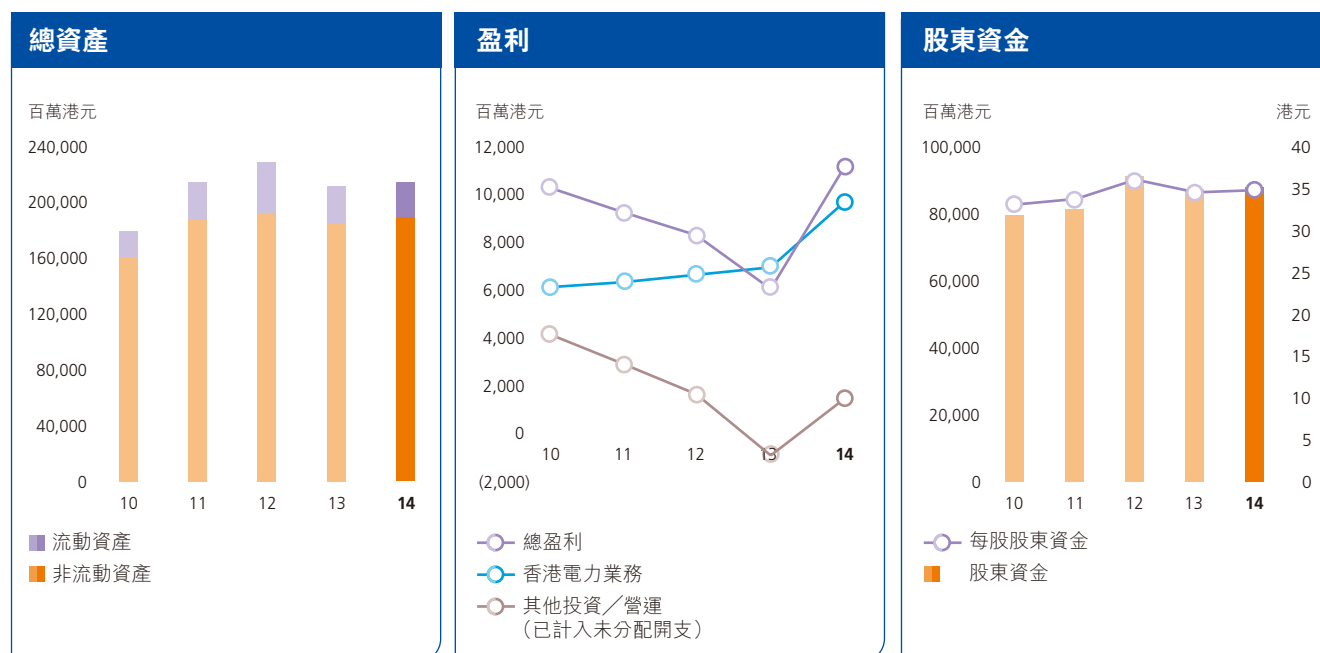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綜合營運業績，百萬港元					
收入					
香港電力業務	35,303	33,840	33,643	31,518	29,944
香港以外能源業務	56,633	70,352	70,983	59,906	28,124
其他	323	338	235	210	342
總額	92,259	104,530	104,861	91,634	58,410
營運利潤	14,895	8,906	13,101	13,188	12,397
盈利					
香港電力業務	7,777	6,966	6,654	6,339	6,129
其他投資／營運	2,907	2,790	3,316	4,492	3,476
收購／出售投資收益／(虧損)	1,953	(75)	–	876	356
為固定資產、合營企業及其他資產撥備	(1,736)	(3,696)	(409)	(1,933)	(258)
物業估值收益	245	–	–	225	–
澳洲稅項綜合利益	–	–	105	–	989
澳洲的其他單次性項目	697	524	(790)	(192)	97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36)	(26)	(74)	(48)	(18)
未分配集團支銷	(586)	(423)	(490)	(471)	(439)
總盈利	11,221	6,060	8,312	9,288	10,332
股息	6,619	6,493	6,301	6,063	5,967
資本性開支，自置及租賃資產	9,446	12,052	11,230	15,798	20,032
折舊及攤銷，自置及租賃資產	6,791	7,592	7,021	6,353	5,065
綜合現金流量表，百萬港元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1,966	21,021	23,915	18,062	16,08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業務固定資產	101,420	67,057	63,599	60,142	57,247
其他固定資產	34,963	63,846	70,730	70,240	60,21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31,129	23,847	28,479	27,369	9,150
合營企業權益	11,176	19,940	19,197	18,226	20,476
聯營權益	786	1,675	1,856	1,465	2,3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64	8,601	7,742	9,791	11,177
流動資產	25,525	26,719	37,153	27,055	18,714
總資產	214,663	211,685	228,756	214,288	179,355
股東資金	88,013	87,361	91,127	81,259	79,661
永久資本證券	5,791	–	–	–	–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2,155	120	74	93	97
權益	95,959	87,481	91,201	81,352	79,75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67,435	56,051	66,198	65,521	44,623
融資租賃責任	27	27,976	27,055	27,396	27,100
管制計劃儲備賬	1,131	28	1,245	643	1,509
其他流動負債	27,771	25,251	28,147	23,642	16,4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340	14,898	14,910	15,734	9,945
總負債	118,704	124,204	137,555	132,936	99,597
權益及總負債	214,663	211,685	228,756	214,288	179,355
每股數據，港元					
每股股東資金	34.84	34.58	36.07	33.77	33.11
每股盈利	4.44	2.40	3.45	3.86	4.29
每股股息	2.62	2.57	2.57	2.52	2.48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每股數據，港元(續)					
股份收市價格					
最高	68.00	69.85	68.95	74.95	64.65
最低	56.30	60.35	62.30	59.95	52.15
於年度結算日	67.25	61.30	64.85	66.05	63.10
比率					
資本回報率，%	12.8	6.8	10.1 ¹	11.5	13.7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39.6	39.1	42.1	44.6	35.9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38.0	36.7	36.8	43.1	33.3
利息盈利(EBIT)比率，倍	6	3	4	4	7
市盈率，倍	15	26	19	17	15
股息收益率，%	3.9	4.2	4.0	3.8	3.9
股息派發率(總盈利)，%	59.0	107.1	74.5	65.3	57.8
股息派發率(營運盈利)，%	65.8	69.8	65.9	58.8	65.2
集團發電容量					
(擁有/營運/興建中) ² ，兆瓦計					
—按地區劃分					
香港	6,908	6,908	6,908	6,908	6,908
中國內地	6,740	5,760	5,911	5,957	5,899
印度	3,056	3,026	2,947	2,594	2,461
東南亞及台灣	285	285	285	282	868
澳洲	4,533	5,533	5,616	5,616	3,211
	21,522	21,512	21,667	21,357	19,347
—按現況劃分					
已投產項目	20,176	20,974	21,175	19,707	17,145
興建中項目	1,346	538	492	1,650	2,202
	21,522	21,512	21,667	21,357	19,347

附註：

- 2012年數字不包括於2012年12月20日配售5%股份的影響，使更能反映2012年平均股東資金的數值。
- 集團發電容量(以兆瓦計)乃按下列基準組成：(a)因中華電力負責營運青電的電廠，故以青電100%的容量計算；(b)因擁有港蓄發(2010年至2013年期間)及Ecogen的使用權，故以港蓄發及Ecogen的100%容量計算；及(c)其他電廠按集團所佔權益計算(由2014年起包括港蓄發)。



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統計

環境

表現指標	單位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全球報告 倡議組織 (GRI) G4 參考	港交所 ESG報告 指引參考
資源利用及排放⁽¹⁾								
煤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兆焦耳	541,865	433,763	361,819	419,357	370,427	G4-EN3	B2.1
天然氣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兆焦耳	63,268	73,510	86,200	101,166	135,556	G4-EN3	B2.1
燃油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兆焦耳	2,345	1,973	8,200	1,508	1,272	G4-EN3	B2.1
來自發電廠的CO ₂ e排放 (範疇一及二)	千公噸	53,258	44,258	38,464	44,450	41,908	G4-EN15	B1.2
來自發電廠的CO ₂ 排放 (範疇一及二) ⁽²⁾	千公噸	53,044	44,076	38,319	44,298	41,784	G4-EN15	B1.2
氧化氮排放量(NO _x)	千公噸	74.6	50.2	42.9	48.1	39.3	G4-EN21	B1.1
二氧化硫排放量(SO ₂)	千公噸	93.0	50.5	35.1	35.8	37.4	G4-EN21	B1.1
粒狀物總量排放量	千公噸	11.5	5.5	4.7	6.2	6.4	G4-EN21	B1.1
水抽取量⁽⁴⁾								
海水	兆立方米	4,774.5	4,987.9	4,648.6	4,688.6	4,670.7	G4-EN8	B2.2
淡水	兆立方米	52.9	37.2 ⁽³⁾	35.4	37.9	41.7		
自來水	兆立方米	6.6	6.2 ⁽³⁾	5.8	5.5	4.3		
總量	兆立方米	4,834.0	5,031.0	4,689.6	4,732.0	4,716.6		
水排放量⁽⁴⁾								
排放到海洋的冷卻水	兆立方米	4,774.5	4,987.9	4,648.6	4,688.6	4,670.7	G4-EN22	
排放到海洋經處理的廢水	兆立方米	1.3	1.2	1.1	0.8	0.8		
排放到淡水水體經處理的廢水	兆立方米	14.5	10.1	14.0	18.1	18.4		
排放到污水系統的廢水	兆立方米	1.8	1.5	1.7	1.8	1.6		
排放到其他地點的廢水	兆立方米	0.1	0.1	0.3	0.6	0.7		
總量	兆立方米	4,792.2	5,000.8	4,665.7	4,710.0	4,692.1		
有害廢物產量⁽⁴⁾⁽⁵⁾								
有害廢物循環再造量 ⁽⁴⁾⁽⁵⁾	公噸(固體)/ 千公升(液體)	484/2,783	337/1,228	262/1,500	799/912	803/1,167	G4-EN23	B1.3
一般廢物產量 ⁽⁴⁾⁽⁵⁾	公噸(固體)/ 千公升(液體)	21,142/78	7,700/0	10,830/21	6,301/0	8,029/2	G4-EN23	B1.4
一般廢物循環再造量 ⁽⁴⁾⁽⁵⁾	公噸(固體)/ 千公升(液體)	4,172/78	1,853/0	2,719/4	3,699/0	3,199/0	G4-EN23	
引致罰款或遭起訴的環保違規	宗數	1	0	0	0	0	G4-EN29	
環保超標及其他違規	宗數	4	4	1	5	3	G4-EN29	
《氣候願景2050》目標表現 (按淨權益計算)⁽⁶⁾								
所有可再生能源總發電容量	% (兆瓦)	14.1 (2,660)	16.3 (2,579)	20.2 (2,734)	18.3 (2,424)	16.8 (2,286)		
零碳排放能源總發電容量	% (兆瓦)	16.7 (3,152)	19.4 (3,071)	23.8 (3,226)	22.0 (2,916)	20.4 (2,778)		
中電集團發電組合的二氧化碳排放強度	每度電的二氧化碳 碳排放(千克)	0.84 ⁽⁷⁾	0.82 ⁽⁷⁾	0.77	0.80	0.80	G4-EN18	B1.2

附註：

- (1) 覆蓋中電在匯報全年度擁有營運控制權，並已在營運中的設施。
- (2) 由於雅洛恩及Hallett電廠沒有匯報二氧化碳數據，以上為二氧化碳當量的數據。
- (3) 資料經更新以統一匯報定義。
- (4) 數據已經由獨立第三方於設施層面上進行驗證。
- (5) 廢物數據根據當地法例進行分類。
- (6) 「按淨權益計算」指包括中電集團發電組合內所有佔多數權益及佔少數權益的設施。
- (7) 根據溫室氣體議訂書，並按其會計分類，數據不包括中廣核風電。

本頁所有2014環境數據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獨立驗證，灰色陰影部分除外。

五年摘要：中電集團統計

社會⁽¹⁾

表現指標	單位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全球報告 倡議組織 (GRI) G4 參考	港交所 ESG報告 指引參考
僱員								
僱員(按地區分佈)							G4-9	A1.1
香港	人數	4,405	4,394	4,345	4,259	4,228		
中國內地	人數	480	469	539	552	574		
澳洲	人數	2,143	1,745	1,302	1,111	939		
印度	人數	359	360	391	374	309		
其他地方(東南亞及澳門)	人數	-	-	4	20	25		
總數	人數	7,387	6,968	6,581	6,316	6,075		
於未來五年合資格退休的僱員⁽²⁾								
香港	%	15.4%	15.2%	14.0%	13.4%	12.5%	EU15	
中國內地	%	11.1%	12.2%	11.9%	9.6%	11.3%		
澳洲	%	9.2%	10.9%	11.9%	9.6%	9.5%		
印度	%	1.4%	0.8%	0.8%	1.1%	1.3%		
其他地方(東南亞及澳門) ⁽³⁾	%	-	-	-	0.0%	0.0%		
總數	%	12.4%	13.0%	12.6%	11.6%	11.3%		
僱員自動流失率⁽⁴⁾⁽⁵⁾								
香港	%	2.6%	1.9%	-	-	-	G4-LA1	A1.2
中國內地	%	2.5%	2.6%	-	-	-		
澳洲	%	11.6%	9.4%	-	-	-		
印度	%	13.2%	10.1%	-	-	-		
其他地方(東南亞及澳門) ⁽³⁾	%	-	-	-	-	-		
培訓資料								
僱員培訓(每名僱員) ⁽⁶⁾⁽⁷⁾	平均工作小時	43.4	5.5	5.6	5.4	5.5	G4-LA9	A3.2
安全⁽⁸⁾								
死亡(僱員) ⁽⁹⁾	人數	0	0	0	0	1	G4-LA6	A2.1
死亡(承建商) ⁽⁹⁾	人數	1	1	N/A	N/A	N/A	G4-LA6	A2.1
死亡率(僱員) ⁽¹⁰⁾	率	0.00	0.00	N/A	N/A	N/A	G4-LA6	A2.1
死亡率(承建商) ⁽¹⁰⁾	率	0.01	0.01	N/A	N/A	N/A	G4-LA6	A2.1
損失工時事故宗數(僱員) ⁽¹¹⁾	宗數	4	5	N/A	N/A	N/A	G4-LA6	
損失工時事故宗數(承建商) ⁽¹¹⁾	宗數	19	28	N/A	N/A	N/A	G4-LA6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僱員) ⁽¹⁰⁾⁽¹¹⁾	率	0.05	0.06	N/A	N/A	N/A	G4-LA6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承建商) ⁽¹⁰⁾⁽¹¹⁾	率	0.15	0.22	N/A	N/A	N/A	G4-LA6	
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僱員) ⁽¹⁰⁾⁽¹²⁾	率	0.26	0.23	N/A	N/A	N/A	G4-LA6	
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承建商) ⁽¹⁰⁾⁽¹²⁾	率	0.51	0.50	N/A	N/A	N/A	G4-LA6	
總工傷損失日數(僱員) ⁽¹³⁾	日數	105	29	240	674	6,010	G4-LA6	A2.2
管治								
因貪污而被定罪的個案	宗數	0	0	0	0	0	G4-S05	C3.1
違反紀律守則的個案	宗數	7	12	14	6	4		

附註：

- 有關僱員數據及安全數據所涵蓋的公司範疇之詳細定義，請參閱《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有關此報告」篇章。
- 百分比為每個地區未來五年合資格退休的全職長期僱員比例。
- 「其他地方(東南亞及澳門)」自2012年起沒有全職長期僱員。
- 自願流失率定義為僱員自願離開機構，並不包括解僱、退休、參與自願離職計劃或合約完結。
- 在中國與澳洲，自願流失率包括長期及短期僱員；在其他所有地區，自願流失率只包括長期僱員。
- 澳洲的培訓資料不包括Mount Piper與Wallerawang的數字，因為未能獲得有關數字。
- 2014年僱員培訓(每名僱員)以平均培訓小時為單位。在2014年以前，僱員培訓(每名僱員)以平均培訓日數計算。
- 用以記錄和報告意外的統計數字規則符合國際勞工組織(ILO)記錄及職業事故和疾病通報行為守則。安全數據乃截至印刷日的資料。
- 死亡是指僱員或承建商員工於在職期間因工作意外傷亡。
- 總工傷率以200,000工作小時為基準，約相等於100名員工一年的工作時數。
- 損失工時事故是指僱員意外受傷並因此失去一天或以上的原定工作日。事故不包括受傷當日或傷者不用工作的日子。損失工時事故不包括因傷而限制工作的個案。
- 總可記錄工傷事故是指所有除急救處理以外的工傷總和，當中包括所有死亡、損失工時工傷事故、因傷而限制工作的個案及接受治療個案。
- 工傷損失日數或計算內的工傷日是指僱員因工傷或疾病不能上班，按日曆日數計算，不包括工傷或患病當天。

本頁所有2014社會數據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獨立驗證，灰色陰影部分除外。

五年摘要：管制計劃業務的財務及營運統計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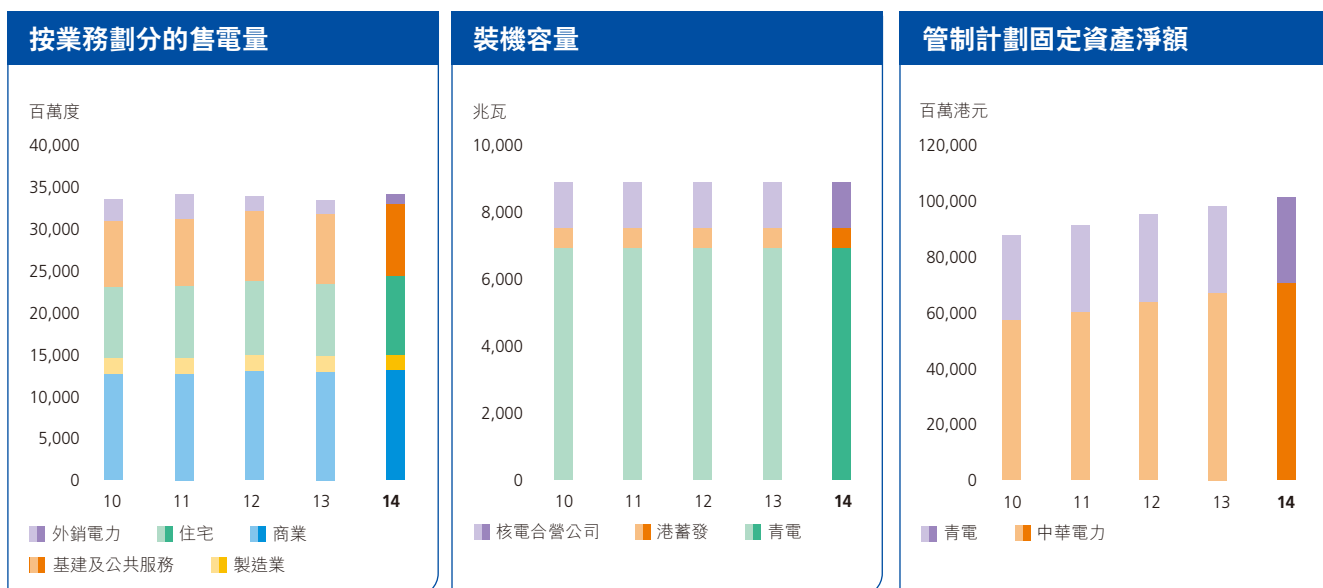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管制計劃業務財務統計，百萬港元					
合併損益表					
管制計劃業務利潤	10,988	8,945	9,388	8,068	8,420
撥(往)/自電費穩定基金	(1,030)	693	(75)	868	148
准許利潤	9,958	9,638	9,313	8,936	8,568
減：與下列相關的利息/調整					
借入資本	856	887	859	841	763
表現(獎勵)/罰款	(49)	(48)	(47)	(45)	(43)
電費穩定基金	1	1	2	2	3
利潤淨額	9,150	8,798	8,499	8,138	7,845
合併資產負債表					
動用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01,420	97,918	95,243	91,187	87,713
非流動資產	684	1,091	1,904	2,310	1,698
流動資產	6,770	6,778	11,530	4,913	4,367
	108,874	105,787	108,677	98,410	93,778
減：流動負債	18,518	17,142	22,248	17,439	15,194
資產淨值	90,356	88,645	86,429	80,971	78,584
匯兌波動賬	(565)	(939)	(907)	(1,428)	(962)
	89,791	87,706	85,522	79,543	77,622
組成項目					
權益	42,456	45,067	43,070	41,845	39,960
長期貸款及其他借貸	28,340	26,873	28,254	25,283	25,248
遞延負債	17,937	15,747	13,486	11,778	10,909
電費穩定基金	1,058	19	712	637	1,505
	89,791	87,706	85,522	79,543	77,622
其他管制計劃業務資料					
總售電量	35,969	33,064	33,842	30,824	29,917
資本性開支	7,800	7,479	8,621	7,774	7,748
折舊	3,901	4,475	4,146	3,863	3,427
管制計劃業務營運統計					
客戶及售電					
客戶數目，千計	2,460	2,429	2,400	2,378	2,347
售電分析，百萬度					
商業	13,099	12,935	12,917	12,670	12,642
製造業	1,791	1,832	1,890	1,886	1,952
住宅	9,450	8,658	8,900	8,594	8,457
基建及公共服務	8,585	8,358	8,288	8,018	7,878
	32,925	31,783	31,995	31,168	30,929
本港	32,925	31,783	31,995	31,168	30,929
外銷	1,226	1,650	1,838	2,957	2,609
總售電	34,151	33,433	33,833	34,125	33,538
每年變動，%	2.1	(1.2)	(0.9)	1.8	(2.2)
本港用電量，每人用電度數	5,516	5,379	5,466	5,373	5,365
本港售電量，平均每度電價，港仙					
基本電價	88.6	84.0	84.2	80.1	80.1
燃料調整費*	22.4	22.4	17.8	14.1	11.5
總電價	111.0	106.4	102.0	94.2	91.6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	(1.7)	(3.3)	-	-
淨電價	111.0	104.7	98.7	94.2	91.6
每年基本電價變動，%	5.5	(0.2)	5.1	-	3.4
每年總電價變動，%	4.3	4.3	8.3	2.8	2.8
每年淨電價變動，%	6.0	6.1	4.8	2.8	2.8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發電(包括聯屬發電公司)					
裝機容量, 兆瓦	8,888	8,888	8,888	8,888	8,888
系統最高需求量					
本港, 兆瓦	7,030	6,699	6,769	6,702	6,766
每年變動, %	4.9	(1.0)	1.0	(0.9)	5.9
本港及中國內地, 兆瓦	7,502	7,615	7,431	7,798	7,349
每年變動, %	(1.5)	2.5	(4.7)	6.1	(3.5)
系統負荷因數, %	57.8	55.7	57.5	55.3	57.2
青電發電廠發電量, 百萬度	27,533	26,994	25,894	26,800	26,019
輸出量, 百萬度 —					
本身發電	25,597	25,084	24,102	24,955	24,552
淨輸自					
堆填區沼氣發電	3	4	3	5	5
核電站/廣蓄能/其他	10,084	9,757	11,172	10,558	10,350
總計	35,684	34,845	35,277	35,518	34,907
燃料消耗, 兆焦耳 —					
燃油	1,785	1,491	7,900	1,044	844
燃煤	215,367	205,198	182,651	188,407	148,229
天然氣	42,465	47,545	50,420	57,665	83,007
總計	259,617	254,234	240,971	247,116	232,080
燃料價格, 每千兆焦耳 — 整體計算, 港元	39.66	38.02	40.56	35.33	34.13
根據輸出度數算出的熱效能, %	35.5	35.5	36.0	36.4	38.1
發電設備可用率, %	83.7	85.2	82.1	85.4	79.2
輸電及配電					
網絡線路, 公里					
400千伏	555	555	555	555	554
132千伏	1,643	1,587	1,581	1,531	1,528
33千伏	27	27	27	27	27
11千伏	12,475	12,328	12,074	11,809	11,658
變壓器, 兆伏安	61,450	60,430	60,136	59,454	58,929
變電站					
總	224	218	216	213	213
副	13,845	13,692	13,536	13,361	13,208
僱員及生產力					
管制計劃業務僱員人數	3,807	3,819	3,791	3,734	3,709
生產力, 每名僱員售電量(千度)	8,635	8,353	8,504	8,375	8,340


* 燃料調整費已自2014年10月起取代燃料價格調整條款收費。

** 雖然地租及差餉的上訴仍在進行中, 中華電力已於2012年及2013年1月至10月中分別向客戶提供每度電3.3仙及2.1仙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於2012年及2013年從政府收取來自多收地租及差餉的臨時退款均已悉數回贈客戶。



聯絡我們


年報

中文和英文版的年報於2015年3月12日上載於集團網站(www.clpgroup.com)，並於2015年3月27日寄予股東。

股東若(a)透過電子方式收取2014年報，但欲改為收取印刷本；或已經收取印刷本，但欲改為以電子方式收取年報；或(b)取得2014年報的中文或英文印刷本後，欲改為收取另一語文版本的印刷本；或希望日後同時收取年報的中文及英文印刷本，均請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或公司股份過戶處。

股東可隨時更改已選擇的公司通訊語文版本或收取方式，請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或公司股份過戶處，費用全免。

美國預託收據持有人參考資料

集團的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在某些範疇有分別。根據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及其修訂(證券交易法)第13(a)或15(d)條，公司有責任提交報告。鑑於公司於2007年10月31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了15F表格，就證券交易法須履行的責任已於2008年1月30日終止。按證券交易法第12g3-2(b)(1)(iii)條須披露的資料刊載於公司網站。

股東周年大會(年會)

定於2015年5月7日舉行。有關詳情(包括股東可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連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載於2015年3月27日寄予股東的年會通告。

股份過戶

就收取2014年第4期中期股息而言，股份過戶手續將於2015年3月13日暫停辦理；而就出席年會而言，股份過戶手續則將於2015年5月5日至7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公司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

電子郵件：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上市

中電控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是滬港通的合資格港股通股份之一。中電控股股份亦以美國預託收據在美國進行直接買賣交易。

公司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 00002

彭博： 2 HK

路透社： 0002.HK

美國預託收據編號： CLPHY

CUSIP參考編號： 18946Q101



陳姚慧兒
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

電話：
(852) 2678 8228 (股東熱線)

傳真：
(852) 2678 8390 (公司秘書)

電子郵件：
cosec@clp.com.hk
(公司秘書)

ir@clp.com.hk
(投資者關係總監)



Angus Guthrie
投資者關係總監

惠澤社群

自2003年起，中電在股東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的慷慨支持下，藉著發布年報和《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機會支持有意義的社區活動。我們為每位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和每位就年報、《可持續發展報告》網上版，以及年報速覽的網上版發表意見的人士，捐出善款60港元，捐款總額上限為350,000港元。

尚未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如欲支持，請填妥隨年報附上以選擇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通知表格，並使用已預付郵費的回郵標籤，或通過電郵cosec@clp.com.hk或clp.ecom@computershare.com.hk，於2015年6月30日或之前交回有關表格。

2014年

受助機構：

香港樂童行及脊髓肌肉萎縮症慈善基金會

經過評估社區需要及受助機構的管治情況，中電選出以下兩家2014年捐助計劃的受助團體。一如以往，凡服務本港弱勢社群的自助團體或規模較小的非政府組織均會獲得優先考慮。

香港樂童行為非牟利機構，致力透過中心活動提供一系列關懷及發展服務，幫助弱勢兒童讀書學習和豐富他們的社交生活。香港樂童行於2013年在深水埗成立，計劃利用中電的捐款為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和青少年舉辦培訓課程，內容以環保和領導才能為主，開拓參加者的視野，並提升他們的溝通和社交技巧。參加者於課程結束後將參與義工服務回饋社會。



脊髓肌肉萎縮症慈善基金會為脊髓肌肉萎縮症(SMA)病人及家屬提供急救及維持生命的輔助醫療設備、財政援助、自助計劃和外展活動。基金會計劃利用中電的捐款推出網上媒體平台，分享SMA病人的故事，藉此提高市民對SMA的關注，並鼓勵病人與外界加強溝通。



2013年

受助機構：

啟勵扶青會和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

上一年，中電的捐助計劃支持了啟勵扶青會和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

啟勵扶青會利用中電的捐助，拓展其「Growing Up with KELLY」計劃，協助770名少數族裔青少年和兩間本地學校的新移民學童。有關計劃透過及早識別和迅速跟進被視為「高危一族」的青少年，加強他們生活上的正面和保護元素，以減低出現高危行為的機

會。該計劃的出席率高達98%，當中有80%參與計劃的青年表示，會推薦同輩參加。

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將使用中電的捐款，於今年7月及8月為患有嚴重自閉症的兒童舉辦為期五周的夏令營。促進會正製作一本小冊子，以提升自閉症兒童的自我認知和接受自我的能力，預計於2016年初出版。

一如往年，我們對各位善長的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甲部 — 對2014年報的意見回饋

年報是中電與股東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溝通的重要文件。

1. 為提升年報質素，請在下列的適當數字加上圓圈，讓我們知悉您對本年報的意見。

	容易理解？				提供了有用資料？			
	非常 不同意			非常 同意	非常 不同意			非常 同意
1 2014年中電業務速覽	1	2	3	4	1	2	3	4
7 主席報告	1	2	3	4	1	2	3	4
11 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	1	2	3	4	1	2	3	4
18 集團的資產與投資	1	2	3	4	1	2	3	4
22 股東價值與聯繫	1	2	3	4	1	2	3	4
財務回顧								
28 財務回顧	1	2	3	4	1	2	3	4
業務表現及展望								
44 香港	1	2	3	4	1	2	3	4
54 中國內地	1	2	3	4	1	2	3	4
61 印度	1	2	3	4	1	2	3	4
68 東南亞及台灣	1	2	3	4	1	2	3	4
71 澳洲	1	2	3	4	1	2	3	4
資本								
80 財務資本 — 集團的資金來源及融資能力	1	2	3	4	1	2	3	4
90 環境資本 — 集團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1	2	3	4	1	2	3	4
93 人力資本 — 集團的人才及安全表現	1	2	3	4	1	2	3	4
98 社群資本 — 集團的價值觀及服務承諾	1	2	3	4	1	2	3	4
101 智能資本 — 集團的專長	1	2	3	4	1	2	3	4
管治								
110 企業管治報告	1	2	3	4	1	2	3	4
132 風險管理報告	1	2	3	4	1	2	3	4
142 審核委員會報告	1	2	3	4	1	2	3	4
145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1	2	3	4	1	2	3	4
150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1	2	3	4	1	2	3	4
164 董事會報告	1	2	3	4	1	2	3	4
財務資料								
182 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1	2	3	4	1	2	3	4
184 會計簡介系列	1	2	3	4	1	2	3	4
188 財務報表	1	2	3	4	1	2	3	4
與中電管理層問與答	1	2	3	4	1	2	3	4
2014中電年報速覽（網上版）	1	2	3	4	1	2	3	4

2. 您對這年報的整體評價如何？

（請於適當圓圈加上「✓」號）



3. 您認為這年報應該提供甚麼額外資料？請說明。

4. 如您有任何問題，希望公司於下年度的年報回應，或於公司網站「[常見問題](#)」欄目中獲得解答，歡迎在此提出。 

5. 其他意見／建議？

乙部 — 索取其他資料

年報內未能盡錄的資料已作標示，如欲閱讀有關詳盡資料，請瀏覽集團網站 (www.clpgroup.com) 或其他有關的刊物。

若您不方便上網瀏覽資料，或欲索取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印刷本，請在以下合適的資料欄作出指示，以便安排寄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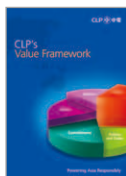
股東姓名

地址

(請於適當圓圈加上「✓」號)

欲索取的網上資料
(請列明)

中電集團的
價值觀架構
(2013年更新版)



中電企業管治守則
(2015年更新版)



填妥的回應表格或欲索取其他資料的指示，可透過下列方式交回中電控股：

- i) 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寄回中電控股的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ii) 傳真至(852) 2678 8390
- iii) 電郵至 cosec@clp.com.hk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當中可能包括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及個人意見。

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用於以下用途：處理閣下的要求、查詢、意見及建議；或進行及編印統計和資料分析。閣下是基於自願性質提供有關的個人資料。倘若閣下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或查詢。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被傳送至第三方。

閣下的個人資料只會被保存至達到上述用途及其直接相關之用途為止，有關的個人資料將於收到閣下的個人資料當日起計兩年內被刪除。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途徑提出：

郵寄：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閣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郵寄標籤

閣下寄回此回應表格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37
香港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

電話 (852) 2678 8111

傳真 (852) 2760 4448

www.clpgroup.com

股份代號 : 00002

